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1-2 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 年总第 26 期 9 月第 1 期 编辑时间：20110930

本期主题：反家暴立法已进最后论证阶段等一组综合资讯

致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孙菲菲同学为本期简报素材的编辑整理做出巨大贡献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彰显人身保护令 有效预防家庭暴力-----2011-9-15 人民法院报 康天军 7
- 儿童家暴案呼唤法律突破-----2011-9-14 中国妇女报 李源 9
- 法律制度不完善成涉军离婚案难点-----2011-8-5 法制日报 李松 11
- 专家称婚姻法新解释虽有规定 亲子鉴定仍需谨慎-----2011-8-31 法制日报 杜晓 11
- 上市公司大股东哪个离婚来敲门-----2011-8-28 上海青年报 孙琪 13
- 上市后将支付现金给前妻-----2011-8-5 新京报 阳森 14
- 丈夫转让美国股票被妻诉无效-----2011-8-1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15
- 女子离婚后发现前夫有婚外情并生子索要 2000 万-----2011-9-5 法制晚报 王巍 17
- 丈夫抢劫入狱 妻子不想长等-----2011-9-13 北京晚报 周静 18
- 老娘投河自尽女儿诉分遗产 -----2011-9-13 北京晚报 齐宇迪 18
- 月薪两万不尽孝老父诉女要赡养 -----2011-8-22 北京晚报 刘敏 18
- 再婚老人离婚后为房租再上法庭 -----2011-8-28 北京晚报 张蕾 18
- 为讨住养费 养老院“绕弯”诉讼 -----2011-8-28 北京晚报 孙莹 19
- 单位发下房补 前妻要求分割 -----2011-9-13 北京晚报 高琳琳 20
- 北京现首起确认亲子关系案女方拒绝亲子鉴定被诉 -----2011-9-2 法制日报 李松 20
- 老太投河自尽 四子女诉讼争遗产-----2011-9-1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0
- 出轨丈夫向妻炫耀“全家福” -----2011-8-10 新京报 陈博 21
- 父要退女并要她妈赔钱 -----2011-8-10 北京晚报 邱伟 21
- 离婚时，突然冒出家庭共同债务 -----2011-8-30 检察日报 张仁平 21
- 丈夫身亡 继母与女儿争丧葬费 -----2011-8-18 新京报 陈博 23
- 保姆成继母携 14 份遗嘱分家产 -----2011-9-8 京华时报 孙思娅 23
- 女子拿丈夫出轨照起诉离婚 -----2011-8-1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4
- 8 岁“遗腹子” 起诉讨“亡父” 拆迁款-----2011-9-16 京华时报 孙思娅 24
- 女子离婚 19 年诉前夫分房产-----2011-8-10 京华时报 刘薇 24
- 父亲“退” 女儿向前女友索赔-----2011-8-1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5
- 妻子无情 拿走丈夫 25 万赔偿金 -----2011-9-8 法制晚报 洪雪 25
- 丈夫狠心 三次离婚逼疯妻子-----2011-9-8 法制晚报 洪雪 25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 妻子离婚 偷用女儿名义告丈夫-----2011-9-6 法制晚报 李奎 25
讨遗产 六旬人告九旬婆婆-----2011-9-19 法制晚报 洪雪 26
8岁“遗腹子”讨亡父拆迁款-----2011-9-15 法制晚报 王巍 26
一套房子两任妻子两份判决 北京拳王陷入房产官司怪圈-----2011-9-16 法制晚报 辰光 27
老太诉五子女付赡养费-----2011-8-5 新京报 陈博 30
离婚三成夫妻不抢孩子抢房子(图)-----2011-8-14 新报 任悦 31
弟弟状告俩哥哥讨“祭祀权”-----2011-9-5 新法制报 蔡清芳 32
养子“回归” 遗产纠纷案解决了-----2011-8-16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34
包工头生前欠债 14 万 法院判决他妻子儿女一起还-----2011-9-4 重庆商报 王明 34

二、一般审判动态

- 法院调整民商案管辖标准 北京市高院不再受理执行实施案件-----2011-8-17 京华时报 刘杰 3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08-4-1 京高法发[2008]64号 35
虚假诉讼：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2011-8-19 人民法院报 赵 华 36
房主毁约 要赔对方涨价损失-----2011-8-30 法制晚报 杨京瑞 37
民间借贷能随意约定利息么？-----2011-9-10 检察日报 沈义 38
以银行利率的4倍为限“利滚利”-----2011-8-24 四川法制报 39
借条用词别随意 避免生歧义-----2011-9-2 法制晚报 那佳 40
催款短信构成诉讼时效中断事由-----2011-9-10 检察日报 郭秀峰 42
家有“农转非”，征地时应当扣除补偿款吗？-----2011-9-10 检察日报 朱炳辉 42
陪审员参与调解审判执行全过程-----2011-9-9 法制日报 李松 43

三、立法动态

- 反家暴立法 已进最后论证阶段-----2011-9-6 法制晚报 温如军 45
反家暴立法进入预备阶段-----2011-9-7 京华时报 陈莽 46
反家暴立法是当务之急么？-----2011-8-29 上海法治报 罗茜 46
反家暴立法呼之欲出-----2011-9-19 民主与法制时报 张涛 48
《反家庭暴力法》已起草完成-----2011-8-11 四川法制报 51
反家暴立法，别忽视“冷暴力”-----2011-9-2 检察日报 李铁柱 51
修改老年法完善老年人司法救助-----2011-9-2 法制日报 杨傲多 53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完善-----2011-9-14 法制日报 蔡虹 53
民诉法修改需回应现实-----2011-8-24 法制日报 张卫平 55
民诉法修改：不能再被司法解释“架空”-----2011-8-31 四川法制报 56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 密云法院：妻子与丈夫吵架后出走 12 年-----2011-8-2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57
湖南省湘潭县法院：夫有狐臭妻诉离婚 法院驳回称病可治-----2011-8-31 光明网讯 李彦 58
密云法院：如此裸婚不成熟-----2011-8-8 北京晚报 王雪 58
闸北区法院：离婚后同住承诺不干扰对方-----2011-8-1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58
江阴市人民法院：丈夫“爱男人”离家出走 妻子守候无望起诉离婚-----2011-8-17-扬子晚报 姚明希 59
大兴法院黄村法庭：男子起诉与疯妻离婚-----2011-9-3 京华时报 王丽娜 60
雨花区法院：妻子花钱无度丈母娘要求离婚-----2011-8-27 红网 任文婧 60
三次官司逼疯妻子 丈夫誓将离婚进行到底-----2011-9-8 中国法院网讯 姜晓宇 61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表姐弟八年“婚姻”被宣告无效-----2011-8-29 人民法院报 宿华文 61
8年“夫妻”判无效,人荒唐还是法无情-----2011-8-9 浙江法制报 杨媛 64
近亲结婚被判无效-----2011-8-21 法制网 杨媛 65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长寿区法院：改名换姓与人同居 已婚女子重婚获刑-----2011-8-24 重庆商报 杨兴云 66

通州法院：女子用“艳照”逼婚 -----2011-8-29 新京报 朱燕 66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密云法院：丈夫借精生子悔后起诉离婚-----2011-9-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66

密云法院：女子状告无德前夫索抚养费-----2011-8-2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67

北京房山区法院：前妻私自探望孩子 前夫诉请减少探望次数-----2011-8-15 北京晚报 许静然 67

女儿怯生生一声“爸爸”了结官司-----2011-8-29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68

江苏省洪泽县人民法院：拒做亲子鉴定者被判败诉-----2011-9-2 法制网 周斌 69

南汇区法院：女儿要求随母生活 法院支持变更抚养-----2011-8-24 中国妇女网 69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仙居宣判一起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案 -----2011-9-6 人民法院报 张鑫伟 7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母亲入狱 会否失去孩子抚养权 -----2011-8-26 人民法院报 郭敬波 71

（四）财产分割案例

海淀法院：少妻被判还老夫 70 万元-----2011-8-2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71

（五）损害赔偿案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离婚男方才知儿子非亲生 女方要抚养费不成赔数万 2011-8-4 人民法院报王鑫 72

父母离婚 10 龄童出庭证母出轨-----2011-8-12 京华时报 刘薇 72

顺义法院：妻子出轨遭丈夫脱衣示众-----2011-8-4 京华时报 刘薇 72

顺义法院：出轨妻子遭毒打法院判令夫赔损失-----2011-8-4 日 北京晚报 张鹏飞 73

通州法院漷县法庭：养女六年非亲生 男子索赔 16 万-----2011-8-13 北京青年报 樊江云 73

（六）扶养赡养案例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曾经养母的赡养费是否该支付？ -----2011-8-16 人民法院报 陆珺怡 73

沪郊老人赡养遭拒，谁之错？ -----2011-8-31 上海法治报 陈群 74

北京市密云法院：90 岁老太诉 72 岁女儿赡养案和解-----2011-8-10 新京报 陈博 76

无锡市崇安区法院：九旬老妪诉求儿子“常回家看看” -----2011-9-6 江苏法制报 胡娜 76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妻子自称离婚后 发现前夫有小三-----2011-9-5 北京晚报 谢衍明 77

北京市昌平区法院：老人离婚 干女儿嫁干爸惹官司-----2011-9-6 法制晚报 王巍 77

离婚分房未过户 前妻变卖须赔偿-----2011-8-23 www.txnews.com.cn 宋红霞 78

丰台法院：“老赖”为转移财产假离婚-----2011-9-12 京华时报 刘薇 78

离婚协议财产赠与应依法履行人民法院报 -----2011-9-15 潘 婷 78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同居 11 年分手房子归谁 专家称:同居不受法律保护-----2011-9-6 北京晚报 杨昌平 80

北京市海淀区：以分手费欠条索要分手费未获法院支持-----2011-8-19 中国法院网 黎健 80

上海静安法院：同居归还欠条 分手状告欠债 法院判决免除之债不能讨-----2011-9-6 上海法治报 翟珺 81

情侣买房不分你我 分手分割房产起纠纷-----2011-9-5 扬子晚报 81

（九）继承案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父亲要求银行开启亡女保管箱获支持-----2011-9-6 人民法院报 杨箐 82

海淀法院：不孝女被剥夺继承权-----2011-9-1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83

浅析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的区别-----2011-7-21 中国法院网 蔡萌 84

人工授精之子讨遗产继承权-----2011-9-4 东方网 周柏伊 85

民警因公牺牲 公婆诉儿媳争遗产-----2011-9-19 法制晚报 王巍 8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母亲罹患肝癌过世 继父匆忙低价卖房-----2011-8-17 中国法院网 谢丽娜 86

石油大王逝世引出孽债 5“老婆”携 9 子女争遗产-----2011-8-11 广州日报 李冀珩 87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家人放弃遗产继承 夫债由妻子独自偿还-----2011-9-16 法律教育网 陶成 88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继母隐瞒老父死讯两年 原是抚恤金惹祸-----2011-9-15 法律教育网 夏娇 88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上海市闸北区法院：养女要养母侄女返还遗产 1 万元-----2011-8-10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88
浦东新区法院：庶女不服诉至法院讨回继承权-----2011-8-30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89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儿子立遗嘱未为老母亲留遗产-----2011-9-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89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母亲患癌刚过世 继父匆忙来卖房-----2011-8-17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90
虐待被继承人并非永久丧失继承权-----2011-8-6 检察日报 季差 91

(十) 赠与案例

一份糊涂《赠与书》让他净身出户-----2011-9-12 今日早报 陈洋根 91
南开区法院：老母赠房附条件儿子 不养老撤销“赠与书”-----2011-8-7 每日新报 92

(十一) 房产案例

虎丘法院：买房人与中介恶意骗贷 合同无效损失各自承担-----2011-8-17 人民法院报 王耀华 93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保姆生贪念持房产证变脸 东家起诉夺房产-----2011-9-13 光明网 杨克元 93
闵行区法院：老太以房养老 房“被”低价转让-----2011-8-29 新闻晚报 程怡 9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空中楼阁”引发讼争-----2011-8-24 人民法院报 陈超明 95
静安区法院：解除购房合同定金该不该退？-----2011-8-8 上海法治报 翟珺 96
静安区法院：租赁期限大小写不一惹争议-----2011-8-17 上海法治报 翟珺 97
朝阳法院：买房人拒签阴阳合同遭恶意转卖-----2011-9-9 京华时报 刘杰 97
闵行区法院：保姆生贪念欲占东家 3 套房产-----2011-9-14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98
虹口区法院：法官巧断百岁老人分割房产案-----2011-9-14 上海法治报 吕蕾 98
闵行区法院：老人“以房养老”房产被低价转让-----2011-8-2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99

(十二) 程序问题案例

广西龙胜法院：借款不还提出管辖权异议 意在拖延被驳回-----2011-8-23 光明网 杨秀兴 100

(十三) 其他相关案例

父亲卖了女儿房 法院判决买主返还-----2011-9-7 湖北日报 100
朝阳法院：卖房后悔 夫妻玩猫腻赚钱-----2011-9-8 北京晚报 张蕾 10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房养老”低价转让房产 -----2011-8-26 人民法院报 杨克元 102
宝山区法院：大嫂侄子过世承租公房户口“归零”小叔续租不成强占房屋被判“交房” 2011-829 上海法治报陈焯 103
黄浦区法院：挪用妹妹 2400 万日元购房装修-----2011-8-9 上海法治报 陈焯 103
嘉定法院：出嫁女儿与娘家对簿公堂-----2011-8-24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104
福州市晋安区法院：夫妻共有房老公偷送小三 榕法院判交易无效-----2011-8-21 海峡都市报 涂明 104
丈夫遇车祸致残 妻子为“性福”索赔-----2011-8-20 新法制报 温宇勤 105
静安区法院：儿媳告婆婆 争得动迁款-----2011-8-2 上海法治报 徐慧 10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借款人持有还款证明 债权人否认偿还败诉----2011-9-9 人民法院报 王鑫 107
松江区法院：16 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2011-8-31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107
朝阳法院：买房人拒签阴阳合同遭恶意转卖-----2011-9-9 京华时报 刘杰 108
离婚女索要财产证据不足被驳回-----2011-9-17 人民法院报 黄彩华 108
普陀区法院：儿子状告父母要房产未如愿-----2011-8-1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109
普陀区法院：为骗贷款假卖房结果弄假成真-----2011-8-15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110

五、社会新闻

疯狂李阳疯狂家暴 身边谁是家暴男?-----2011-9-7 life.ce.cn111
化解年轻夫妻心理危机亟需社会干预-----2011- 8-27 法制日报 刘建 113
女性遭遇“家暴”：零容忍，第一次就要说出来-----2011-9-20 中国妇女报 项丹平 114
离婚房产权属变化不征契税-----2011-9-3 新京报 117
“加名”潮漫至家庭保险-----2011-9-05 北京晚报 傅洋 118
八旬父诉银行要开亡女保管箱-----2011-8-12 京华时报 刘薇 119
“契约夫妻”会让婚姻更脆弱-----2011-9-13 他健她康网论坛 龚艳丽 119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 演播室调解的舞台效果 ----- 2011-8-29 人民法院报 赵刚 120
- 出轨妻子闹离婚 丈夫“杀”妻灭子-----2011-08-11 京华时报 刘薇 122
- 她要向前夫讨回女儿的房产-----2011-8-31 德州新闻网 石少军 123
- 女子在微博公布老公与富二代出轨照(图)-----2011-8-13 楚天金报 124
- “限”在进行时 有人为房假离婚、打假官司-----2011-9-14 大河报 王磊 126
- 上海心理咨询机构良莠不齐亟需规范-----2011-9-13 法制日报 刘建 128
- 夫妻离婚争房产 女方当庭向前夫泼腐蚀性液体-----2011-8-24 人民网 130
- 夫妻中 500 万元彩票大奖后闹离婚-----2011-8-28 扬子晚报 刘家强 130
- 公证处准备引入人脸识别-----2011-8-27 北京晚报 孙莹 131
- 智残女蒙公证? 此案颇多蹊跷-----2011-9-7 北京晚报 孙莹 131
- 80 后夫妻闪婚闪离增多 父母插手成诱因-----2011-9-11 重庆晨报 132
- 离婚登记可领取“用心倾听”情感卡-----2011-9-15 北京青年报 安苏 133
- “网络情感”游离法律之外引诸多问题 ----- 2011-9-15 法制日报 赵丽 133
- 一生中最大的合同-----2011-8-4 绿公司 邹玲 135
- 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 23 人获刑-----2011-8-6 京华时报 刘薇 139
- 为离婚 女子抢劫求入狱-----2011-9-16 新京报 刘洋 141
- 一派出所所长当上婚姻家庭咨询师-----2011-8-5 中国妇女报 周丽婷 143
- 冒名顶替卖房产 公证处“走眼”频坐被告席-----2011-8-2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144
- 涉外婚介管理为何有规难依----- 2011-9-5 法制日报 赵文明 147
- 买婚房逼出疯狂黑客----- 2011-9-19 人民法院报 梅贤明 148
- 中美二国男人 PK 离婚成本----- 2011-9-6 东北新闻网 152
- 婚后财产 超三成白领认可共管----- 2011-8-31 法制晚报 王永生 153
- 律师收钱竟然忘记起诉伪造判决替夫妻分财产-----2011-8-15 上海法治报 李海夫 154
- 律师查阅公民信息出售获利 与倒卖者一同被诉-----2011-9-6 京华时报 穆奕 156
- “这辈子我们就是一家人” -----2011-9-1 法制晚报 张爽 156
- 李磊: 到那边给家人赔罪-----2011-9-16 北京晚报 杨昌平 161
- 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 宣判----- 2011-8-5 法制晚报 洪雪 163
- 一群“80 后”男青年跨 8 省市疯狂骗婚----- 2011-9-14 法制日报 徐伟 165
- 开心网上“被离婚” -----2011-8-10 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166
- 恩爱夫妻为钱离婚到头来却人财两空-----2011-9-5 浙江法制报 杨野 167
- 吵闹后女子当众跳楼情夫未制止被判赔偿-----2011-8-10 上海法治报 168
- 过街天桥卖“苹果” 模型调包诈骗 -----2011-9-19 法制晚报 张彬 168
- “分手代理”网上热卖 分手费你准备好了吗----- 2011-8-9 日 燕赵晚报 169
- 律师查阅公民信息出售获利-----2011-9-6 京华时报 穆奕 170
- 女子起诉婚介公司要求退费-----2011-9-6 京华时报 王丽娜 170
- 已婚男子不堪“周旋”压力自首-----2011-08-23 京华网 钱卫华 170
- 买万条公民信息 受审----- 2011-9-19 法制晚报 李奎 170
- 虚构诉讼规避执行 两当事人自尝苦果----- 2011-9-17 人民法院报 傅召平 171
- 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 “六普”高达 118 预计 10 年后——千万男子或“娶妻难” 2011-8-21 法制晚报 王南 171
- 房主诉方正公证处 索赔偿----- 2011-8-10 法制晚报 王巍 173
- 是赡养纠纷还是夺产战争? -----2011-9-22 江苏法制报 刘丽渊 174
- ### 六、异域资讯
- 香港人的婚姻观:不“为房而婚” 离婚财产 AA 制-----2011-9-11 北京晚报 魏杨 175
- 美国离婚法如何“偏袒”女性-----2011-9-9 中国妇女报 乔磊 177
- 港夫妻“对抗”判决 恶意卖房判赔 184 万-----2011-9-9 新京报 陈博 178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净益平衡 保护女性 儿童第一-----2011-8-25 中国妇女报 178
婚后财产归属的域外立法-----2011-9-2 《人民法院报》 柏雪 179

七、理论学术动态

外国法对生育决定权的评判-----2011-9-2 《人民法院报》 夏吟兰 龙翼飞 张学军 181
对《侵权责任法》的多维解读-----2011-9-14 法制日报 王利明 181
遏制虚假诉讼高发态势需明确刑事责任-----2011-8-6 法制日报 丁国锋 183
分居前一方持有的财产如何分割-----2011-8-23 江苏法制报 胡正义 185
论虚假诉讼的防范与规制-----2011-9-14 人民法院报褚红军 185
专家解析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2011-8-31-人民法院报 187
情侣欠条的效力认定-----2011-9-22 《人民法院报》 马瑞杰 189
建议构建家事调解制度-----2011-8-23 江苏法制报 吴昊 190
完善诉前财产保全的思考-----2011-8-4 江苏法制报 尹普普 190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2011-9-1 江苏法制报 陈志坤 191
现阶段对重婚的认定-----2011-9-8 江苏法制报 孙祥 191
婚内侵权行为 及其责任承担-----2011-9-8 人民法院网 张玉霞 192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2011-8-31 人民法院报 张卫平 192
“情事变更”“变”在哪儿-----2011-9-4 人民法院报 汤民华 194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确认-----2011-8-3 上海法治报 包光寒 195
夫妻个人债务的民事执行-----2011-8-16 江苏法制报 伏祥 196
陪嫁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11-8-30-江苏法制报 徐道海 197

八、律师视点

离婚时转移隐匿财产，少分！-----2011-8-15 上海法治报 古晓丹 197
承租人可直接告官-----2011-8-10 北京晚报 林靖 199
儿子能要回这房吗-----2011-8-17 北京晚报 林靖 200

九、“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第5期成功举办。

“家事法苑”家事法专题QQ群（群号170836840）已开通

-----即时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最新的信息动态！

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律师、同学、学者、法官、媒体等朋友加入，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基本要求：群内必须以实名、真实身份参与交流，进群后请立即修改群名片，署名方式：城市+单位+姓名，示例：北京岳成古晓丹（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古晓丹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选题预告、征集主讲人

自2011年4月21日“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首期“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研讨会成功举办以来，沙龙已经举办了5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家事法苑”律师团队今后将会将这一活动继续坚持下去，为提高律师业务水平，推动中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做一尝试和努力。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朋友加入，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不少律师、学者及同学提出建议，现经研究公布下一阶段拟定选题，有感兴趣者可申报作主题交流：

- 1、中国加入《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前景展望及拐带儿童相关法律问题（拟11月底举行）。
- 2、“大民法视野下：身份法与财产法的融汇与贯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拟12月底举行）
- 3、民事诉讼法修改大背景下的专门“家事诉讼程序”的建立和完善。（时间待定）
- 4、《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一年间----实践中相关具体问题探析（拟2012年4月1日举行）

注意事项：纯民间、公益学术交流，没有任何报酬。欢迎参加座谈、交流，请提前预约报名。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电话：010-57230666。

正文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彰显人身安全保护令 有效预防家庭暴力 ——陕西高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的调研报告 2011-9-15 人民法院报 康天军

家庭暴力问题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实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目的是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切实维护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确保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作为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手段。为此，我们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进行了初步调研，并提出相关的制度完善和立法建议。

一、开展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

陕西高院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02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2002年，安康中院下发了《家庭暴力案件审判指导手册》。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审理指南》），为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人身安全保护做出了重要指引。2010年6月，陕西高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下发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实施规则》），确定了21个基层试点法院。自2010年8月9日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下发了全省第1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有4个基层法院下发了10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9份是在离婚案件中，1份是在虐待案件中提出。

二、《实施规则》的内容及实施的效果

根据《实施规则》，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十一项规定，通过民事裁定的形式做出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主要内容：

1.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和保护对象。申请人应是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己提出的，受害人的近亲属或其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妇联组织等可以代为申请。申请保护的對象可包括申请人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没有涵盖特定的朋友。

2.明确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范围。审判实践中，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家庭暴力现象往往不会因诉讼而减少，往往会因受害人提起诉讼而增加，根据人身安全保护令所具有程序性、保障性、救济性的特点，我们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案件范围予以拓宽，突破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指南》仅限于婚姻案件的范围，拓展适用于三类案件：一是婚姻和抚养、赡养、扶养等家庭纠纷案件，二是继承纠纷案件，三是婚姻自主权、人身自由权、人身损害赔偿等人格权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的，也参照这一规则。尽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3.规定了管辖法院。受害人居住地、加害人居住地和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均可管辖。如果公安机关已经就所涉家庭暴力行为立案的，申请人又就同一家庭暴力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规定了审查方式。法院对申请审查的方式采取审查申请材料、询问和听证的方式进行。

5.规定了保护措施及其违反的后果。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以下内容：（1）禁止被申请人殴打、暴力胁迫、威胁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2）禁止被申请人跟踪申请人，或通过信件、电话和网络等方式骚扰申请人；（3）责令被申请人搬出双方共同住处，或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住所及申请人其他活动场所；（4）中止被申请人对其未成年受害子女行使监护权或探视权；（5）为保护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同一行为公安机关已经做出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不再处罚。被申请人经处罚后再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可根据规定，做出更为严厉的处罚。

6.规定了法院送达的同时应教育和劝诫。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法院可对被申请人进行教育、劝诫，并同时送达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委会或当事人单位协助执行。

主要特点：一是扩大适用案件的范围。考虑到我国家庭成员人身、财产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如果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局限在婚姻案件，而人身安全保护令又依附在案件诉讼中，势必使发生在三养、继承、婚姻自主权里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没有这样的救济，因此我们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的案件范围有所拓展，为受害人提供更为广泛的救

济。

二是立案与处理注意与公安等行政部门的衔接。为避免权力的冲突，如果公安部门已就同一家暴行为立案的，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对违反人身保护裁定的同一行为公安机关已经做出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不再处罚。

三是没有采用罚款这一措施。考虑到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当中，双方的婚姻关系并未解除，家庭关系还要维系，且多数家庭暴力发生在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家庭里，如果针对违反人身保护令的实施罚款，罚的是共同财产，对受害人来说也是雪上加霜。

四是可代为申请。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申请，是由近亲属、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妇联组织等社团组织代为申请，而不是由公安、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因为家暴案件中的人身保护是属于私权性质，有公权力介入，有时并不能缓和矛盾。其次，公安机关本身有职责处理家暴案件，其手段、方法要比司法的处置更为有效、具有威慑力。让其申请，逻辑上不能自恰。

五是签发人身保护令征询公民代表的意见。因为人身保护令的执行主要是在社区、村组当地，因此在审查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时，如果是可以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征询公民代表的意见，尤其是请妇联、村组、社区群众发表意见，增加人身保护令执行的群众基础，使人身保护令发挥出较好的社会效果。

从目前来看，虽然全省法院签发的人身保护令份数不多，仅有 10 份。但从实施效果看，没有发生一例涉及违反保护令的情形，妇联尤为主动积极配合，很受社会欢迎。不仅仅是对家暴受害人的一个保护，而且也对其他的暴力行为起到威慑和教育的作用。但这一创新措施在现实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些法官对此持观望犹豫态度，主要原因在于人身保护令无法可依。所以，对这样一个行之有效的改革探索，有必要在立法层面上建立一个适合国情、社情的人身安全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

三、对人身安全保护制度立法安排的初步思考

1.立法规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必要性。在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以科学发展观理论作指导，以人为本理念的树立使我们在人权保障的理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现有的制度如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全国各省市也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七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但上述规定的相关条款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且缺乏法律的体系化和系统性，不能满足人权保障的发展需要，尤其是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人身安全保障的需要，不利于受害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其次，公权力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仍然具有明显的滞后性，通常只是在家庭暴力上升为刑事案件时，才会强有力地介入，追究施暴人的刑事责任。而对于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行为无法做到及时、有效的干预。近年来，法院开展的人身保护令试点工作为人身安全保护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对这一制度进行立法是现实的迫切需要。

2.立法中如何处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问题。人身保护裁定制度具有临时救济性、依附性、独立性、程序的混合性之外。一是人身保护令具有临时救济性，临时性的救济（provisingnal remedies）是西方国家民事诉讼理论和立法上对于保全程序和其他临时性措施的总称，是相对于终局性救济而言的概念。在我国，临时性救济狭义上主要包括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先于执行的制度与程序。人身保护令与诉讼保全具有相似之处，其期限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可至案件裁判生效之日，有的还规定诉讼终结后 6 个月。二是人身保护令具有依附性。申请的提出依附于案件的诉讼，人身保护令分为诉前紧急保护令和诉中保护令，诉前人身保护裁定做出后，15 日内申请人不起诉的，紧急保护令自动失效。三是相对于一般的民事强制措施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等而言，人身保护令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程序的完整性，比如申请的提出、受理与审查、人身保护裁定作出以及送达与执行。四是体现了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结合的特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作为民事诉讼法中诉讼保障措施，不违反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在立法安排上既可放在审判程序又可放在执行程序。鉴于人身安全保护制度的相对独立和体系的完整，可将该制度程序性的规定独立成章植入民事诉讼法，实体性的规定可在反家暴立法当中予以体现。

3.反家暴立法中涉及人身安全保护的几个问题

(1) 一般认为，家庭暴力发生在有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婚姻关系是由法律界定的，那么什么是家庭关系？法律没有规定。像有亲密关系的如非法同居、同性恋中发生的暴力能否适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预防家庭暴力而不是证明家庭暴力，所以签发保护令的条件并不高。因此原告对家

暴负有举证责任后，证明责任就转移到被告，被告要对自己的辩解负有举证责任，此时被告承担的不应当是举证责任倒置。对双方提供的证据，法官以优势认定而不能以确实充分的标准判断确认证据。

(3)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内容主要是行为上的控制，实际上家暴的受害人经济一般都不独立，裁定也可包含经济上的先予给付内容。

(4) 应与社区矫正衔接。在给予受害人保护的同时，也要将施暴人的心理矫正、施暴者的行为矫治、对受害者的心理疏导等，这些干预、救济手段对于纠正施暴者的失范行为、疏解受暴者的心理困境、预防暴力的复发和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5) 应设立专业化的审判组织审理涉及家暴案件。家庭暴力案件不同于普通的民事、刑事案件，其主体是有着紧密、复杂的亲缘、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暴力行为发生在私密的家庭时空内；无论是施暴者还是受暴者，其主观意图、心理需求都明显的有异于普通案件的当事人。因此，对于此类案件，必须有专门的通道、配备具有社会性别意识、反家暴意识以及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经验的专门人员，以专门化、专业化的审理保障人权、维护和谐、实现正义。

(6) 要规定多机构的责任。统一规定对家庭暴力的刑事、民事、行政干预防治手段，明确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和义务，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的多机构合作机制，使家庭暴力的法律防治收到实效。尤其是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好职能、民政部门要建立相应庇护机构、司法部门及时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基层组织要大力配合。建议在村组、社区、学校成立协助受害人志愿者队伍，对他们定期进行家暴知识的教育培训、反对家庭暴力等内容的培训，增强和提高他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课题组成员：康天军 赵学玲 袁辉根)

儿童家暴案呼唤法律突破

九岁女孩长年遭到生父和继母虐待，撤销监护追究刑责遭遇门槛

2011-9-14 中国妇女报 李源

2011年6月，媒体报道江西一名9岁女孩婷婷长年受到生父和继母虐待，全身伤痕累累。她腿部的一个伤口，因为未得到及时有效医治，已经腐烂发黑，甚至能隐约看见骨头。经医生诊断，婷婷左腿皮肤组织缺损，需要植皮，而且今后可能会影响到走路。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婷婷的生父和继母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但他们并没有幡然醒悟。据为婷婷提供法律援助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调查，经过40多天住院治疗，婷婷于8月3日出院，当日晚上再次遭到继母用拳头和巴掌殴打，致使婷婷双脸红肿，一侧嘴角流血，婷婷大姑、小姑为此和婷婷父母发生争执。

大约8月7日晚上，婷婷遭受父亲和继母彻夜罚站。

8月9日，婷婷父亲、继母外出打工，因没有饭吃，婷婷回到医院，医院报警，派出所对其父亲、继母进行教育，其父母写下保证书，保证不再虐待婷婷，后婷婷被父母带回家中。当日晚上23点多，婷婷又一次被父母罚站，直到凌晨3点被房东制止，婷婷才被父母允许睡觉。

8月10日，媒体报道婷婷再次遭受虐待后，婷婷父母带其搬离住所。而新的房东和邻居反映，婷婷曾经跟他们说又被父亲和继母罚站，不让睡觉。

面对婷婷遭受持续暴力伤害的紧急情况，为了寻求一种有效的司法保护途径，让婷婷能够脱离危险家庭环境，不再继续受到虐待，同时为了推动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的制度化解决方案，8月12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决定为婷婷提供法律援助，张雪梅副主任前往江西案发地调查了解事实，并动员媒体力量一同援助婷婷。

8月31日，本报记者专访了已回京的张雪梅副主任。

记者：您到了当地后，首先做了哪些工作？

张雪梅（以下简称张）：为了避免婷婷在家庭中再次遭受父母的暴力，我们经过与当地民政局沟通，决定对婷婷进行紧急救助和临时安置，8月18日下午，婷婷被临时接到福利院。

在当地民政局和“中国律师保护未成年人志愿协作网”志愿律师黄青州的配合下，我们展开了对案件的详细调查。8月19日，我们先到福利院看望婷婷，了解到其具体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和被父亲、继母虐待的详细事实。后到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婷婷的伤情，到婷婷曾经居住社区辖区的两个派出所、婷婷出院后居住的邻居家里调查。20日，到婷婷大姑家走访婷婷的大姑和小姑，后到婷婷父亲新搬的住所走访其父亲、继母，向新的房东、邻居调查了解情况。21日到婷婷曾经短暂就读的学校走访调查，22日又寻找到婷婷的生母。

记者：你们调查后，有最终的解决方案吗？婷婷目前的状况如何？

张：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在了解事实基础上，20日晚上，我们与婷婷父亲、大姑和小姑又一次见面，了解大姑和小姑的态度，主要是希望通过谈话了解大姑和小姑对追究婷婷父亲责任、撤销其监护人资格、谁来继续抚养婷婷的态度。大姑和小姑都希望撤销婷婷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碍于亲情她们不愿提起诉讼。婷婷大姑表示自己可以抚养婷婷。

21日下午，我们又来到福利院，与当地民政局、福利院相关领导、人员座谈，讨论案件解决方案，主要是希望争取民政局的支持，使案件能够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婷婷的最终安置问题，毕竟在福利院救助只是临时安置措施。

我们希望民政局能作为《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规定的“有关单位”，向法院提出撤销婷婷父亲监护人资格的申请，由法院指定婷婷大姑担任监护人。但在讨论过程中民政局提出，民政的职能主要是行政救助，对担任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确有困难，希望寻求其他的解决方案。最终，在民政局的主持和提供一定生活救助的条件下，案件以婷婷父亲和大姑签订委托抚养协议的方式结案：婷婷父亲每月支付400元将婷婷委托给大姑抚养，考虑到婷婷的实际生活困难，民政局每月给予不少于320元的救助。

在案件处理完后，我们于22日上午又来到福利院征求婷婷的意见，婷婷同意跟随大姑生活。

记者：婷婷这个个案的处理，对于今后救助处于暴力危险状态下的未成年人有什么借鉴？

张：与国际上处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相比，我国法律对儿童正在面临生命、严重的身体伤害、暴力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的紧急救助、临时安置措施缺少明确的规定。因此，婷婷案件中，在有证据证明婷婷出院后，仍然遭受父母暴力行为的条件下，当地民政部门对其给予紧急救助，从危险家庭环境中带离临时安置在福利院的做法，是一项积极的措施和探索，应当被肯定和推广。

记者：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司法程序没有介入，婷婷的父亲和继母也没有被追究责任？

张：这是受自诉限制。根据我国《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罪名是虐待罪，而虐待罪属于自诉案件范围，只有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才能进入国家公诉程序。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儿童受能力、亲情等因素的影响，一般不会到法院控告父母的暴力行为，其他亲属也不愿意提起刑事自诉，那么案件就不能进入司法程序，施暴的监护人就不会受到法律的有效追究，儿童就得不到彻底的保护，还有可能面临反复遭受家庭暴力的危险。

记者：没有撤销婷婷父亲监护人资格又是因为什么？

张：对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和虐待等严重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民法通则》第18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都规定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的法律条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这条规定的落实，依赖于儿童的亲属或有关单位启动司法程序，但谁有权起诉？法律规定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具体指谁？没有有关人员和单位愿意起诉的又如何进入司法程序？这些因为没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的细化规定，因此，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导致司法程序对儿童家庭监护的司法干预非常薄弱。

如本案中，婷婷生母患有精神疾病，没有能力抚养婷婷；婷婷的姑姑，碍于亲情和担心受到报复和骚扰，不愿意直接提出申请。因此，本案解决的最好办法是民政等有关部门向法院提出撤销婷婷父亲监护人资格的申请，由法院指定姑姑担任婷婷监护人，婷婷父亲仍继续支付抚育费用。但是，在案件的协调中，民政等有关部门并不愿意向法院提出申请，司法程序无法启动，而是寻求了另外一种对抚养权法外调解的解决方案。

记者：这种法外调解的解决方案会一劳永逸吗？

张：婷婷案件最终以婷婷父亲和大姑签订委托抚养协议的方式结案，从亲情、家庭关系和让婷婷尽快回到安全的环境来说，应该是个比较好的临时解决方案。但从法律意义讲，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如果大姑有一天不愿意抚养了怎么办？如果婷婷父亲不再同意将婷婷委托给大姑抚养了怎么办？从社会意义讲，也存在遗憾，未能向社会大众传递虐待儿童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信息。婷婷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仍然属于个案化解决方式，没能推动处理这类案件的制度化解决方案。

记者：理想中的制度化解决方案是怎样的？

张：首先要增强司法对家庭监护问题的干预。建议修改虐待罪案件的追诉程序，将所有针对儿童的虐待罪案

件纳入国家公诉程序的范围,以保证司法程序的及时介入和对案件的有效司法干预。

第二,对于《民法通则》第18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建议《民事诉讼法》修订中予以关注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该法律条款进行细化规定,明确哪些单位在规定顺序的情况下有义务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施暴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以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法律条款的执行和探索中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适用,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司法对家庭监护的有效干预。我认为首先应规定民政等政府部门的职责,其次居委会、村委会的职责,最后的顺序是妇联、共青团等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法律制度不完善成涉军离婚案难点 法官要在依法办案和平衡涉军维权上花更多精力

2011-8-5 法制日报 李松

军婚一直以来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在司法审判中,涉军离婚案件的审理法院会通过充分的调解工作,尽可能保障军婚的稳定性,同时在离婚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军婚也可以依法解除。

2010年,73岁的董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其再婚后的丈夫、曾任八一电影制片厂导演的吴先生离婚。原来,在他们再婚后的15年中,俩人摩擦不断。为了董女士晚年的生活,吴先生表示同意离婚。

据丰台法院法官介绍,倘若这是一起普通的离婚案,两人很可能就此分道扬镳,但这段婚姻最终还是维持了下来。董女士在法官的调解下主动撤回了起诉,并表示丈夫戎马一生,两人共同生活15年,为晚年带来不少慰藉,希望继续与丈夫相互扶持。

丰台区法院涉军民事案件专业合议庭法官邢丽华介绍说,之所以要对军婚采取特殊保护,因为军人是最具牺牲、奉献精神职业,在他们冲锋陷阵时,只有保护好他们的后方,才能让他们安心工作。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丰台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涉军离婚等纠纷案件,一般都是以调解或撤诉的方式结案,整体的调撤率达到60%以上,且无一案件引发信访。

邢丽华表示,军婚虽然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更多地保护的是军人一方的权利。但对于分居多年、已经没有感情的夫妻,军人一方又不同意离婚的,法院也会联合军队做当事人的工作,劝其接受现实。同时,军人的权利也不能滥用。“如果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就是放弃了法律对其特殊保护的权利。”

王女士的丈夫张先生为军人,两人结婚后,张先生经常很晚回家,且每当妻子问起缘由,张先生不仅不告知,还对其拳脚相加。不堪忍受的张女士最终告上法庭,要求离婚。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妻子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涉军离婚案件除了要受婚姻法的调整外,解放军总政治部也制定了相关规定,具体细化了婚姻法内容。但在实际的审理过程中,由于军队与地方的关系比较特殊,法官在办理涉军案件时,在严格依法办案和涉军维权的平衡上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此外,在法律制度因素上,部分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也是处理涉军离婚纠纷的一大难点。例如原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曾规定,现役军人提出离婚,应由其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出具证明,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但修改后的婚姻法及新的司法解释对此没有规定。

7月26日,北京市首个涉军民事案件专业合议庭在丰台法院成立。据介绍,涉军合议庭今后将建立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将涉军案件的立案、送达、调解、开庭及审判各环节的信息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分类别、分节点的通报,并探索建立军地联席会议和重大涉军案件督办机制,切实做好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统筹安排与协调推进。

本报北京8月4日讯 本报记者 李松 黄洁 本报实习生 刘怡君

专家称婚姻法新解释虽有规定 亲子鉴定仍需谨慎

2011-8-31 法制日报 杜晓

绝大多数亲子鉴定都会或多或少地对孩子造成心灵上的伤害,对孩子的隐私和名誉造成严重影响

亲子鉴定本身也会引起家庭关系的动荡,因此立法和司法都应当考虑家庭已有的生活秩序,不轻易启动亲子鉴定程序

丈夫怀疑妻子不忠,带着孩子的血液或头发样本私底下做亲子鉴定。这些似乎是小说中的情节,如今却在现实生活中频繁上演。

随着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亲子鉴定在法律上首次明确表态之后,对于如何具体操作亲子鉴定,业内人士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亲子鉴定男女看法不同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的有关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亲子鉴定,就是利用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从子代和亲代的形态构造或生理机能方面的相似特点,分析遗传特征,判断父母与子女之间是否为亲生关系。

尽管亲子鉴定古已有之,但是对于大多数国人来说,直到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步接触到这个词。如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很多条款一样,在这个问题上,男女双方同样分歧很大。

“感觉这种事现在比较多,也许是因为现在无论是在新闻还是电视剧里,在医院抱错孩子的事比较多,另外,现在人们的观念也开放了许多。”在摩托罗拉公司上班的于茗女士说,“有些男人在背弃忠诚的同时,又渴望着女人的忠贞。男人诚惶诚恐,不敢相信自己身边的女人,或许也是因为他们自己或周围的男人不可信。这也反映了在对待两性关系方面男女的不同,多数女人还是将感情与性融为一体,而男人则不同。”

联想电脑集团的一名男性销售人员则对记者说,性与爱情的分离已经使得凑合式家庭越来越多。“大家只是顶着一个道德的帽子在享受或追求着自己内心的感情,但这感情却不一定是与自己的配偶产生的。长恋数年的纯情已经逐渐成为传说,速配式婚姻逐渐成为绝对的主流。既然人们不再重视家庭的意义,既然没有家庭的温暖也依然可以过得很温暖,那么,怀疑婚外生子的现象也就不奇怪了”。

对于颇受争议的亲子鉴定问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是一种比较复杂又无法避免的社会现象,在对待亲子关系的问题上,较为正确的态度是:夫妻之间应该互相尊重,这是减少亲子鉴定的根本途径。亲子鉴定虽然可能带来真相,但不会给当事人带来幸福,对婚姻会造成一定的伤害。

亲子鉴定并非张口就来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亲子鉴定问题主要存在于夫妻离婚诉讼和孩子抚养权纠纷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对《法制日报》记者说,目前,法院受理的否认婚生子女或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纠纷越来越多。在审判实践中,有的当事人拒不配合法院做亲子鉴定,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进行强制?这个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很难定夺。亲子鉴定既涉及人与人之间亲情关系的变化,又关系到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对要求做亲子鉴定的案件,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的角度出发,慎重对待。因此,在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案件中,提出做亲子鉴定主张的一方应当承担与其主张相适应的证明责任,在提供足以让法官内心确信的基础上,如果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导致亲子关系无法确认的,应当推定对被申请人不利的事实。

这名法官说,即便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一方认为孩子可能并非亲生,也需要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这也就是说,亲子鉴定不是随口就来的。否则,法院也不支持其亲子鉴定的请求。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涉及亲子鉴定的案件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05 年受理的申请进行亲子鉴定的案件只有 6 起,而 2010 年此类案件上升到了 12 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前两年几乎没有受理过此类案件,而 2010 年申请做亲子鉴定的案件也达到了 4 起。

“不管鉴定申请人抱着怎样目的,最无辜的都是孩子。”于茗说。

海淀区法院的一名法官也表示了同样的担忧,“在中国这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非婚生孩子往往被当作“私生子”受到社会歧视。绝大多数亲子鉴定都会或多或少地对孩子造成心灵上的伤害,对孩子的隐私和名誉造成严重影响,有时这种伤痕甚至一辈子都抹不掉。”

对此,李明舜分析说,申请进行亲子鉴定的案件之所以越来越多,实际上还是夫妻关系出了问题,夫妻之间不忠诚或不尊重。在亲子鉴定的过程中,无论鉴定结果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都没有子女的过错,因此在亲子鉴定中,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要放在首位。我国未成年保护法中就特别强调了要优先特殊地保护未成年人。

“在亲子鉴定过程中,对婚生子女的否认鉴定应该从严掌握。因为婚生子女的否认推定不只涉及到婚生子女变为非婚生子女,也涉及到原有的夫妻关系难以为继。所以对婚生子女的否认鉴定要从严掌握。而对于确认非婚生子女亲子关系的,要从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利益出发,同时避免一些极端的例外。”李明舜说。

亲子鉴定需考虑多重关系

正是由于亲子鉴定存在法律和伦理上的双重风险,因此业内专家呼吁,即便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后,在处理关于亲子鉴定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案件时,也应该遵循一些重要的原则。

“首先是必要性和正当性原则。”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家庭破裂和父母离异,显然会对孩子的精神平衡造成重大伤害并会破坏他的归属感。除此之外,亲子纠纷背后常有潜在的多数当事人及其复杂关系,如男方与现任妻子构成的夫妻关系、亲子之外的亲属关系、相关的赡养继承关系,亲子纠纷处理结果与他们和睦的家庭、正常的生活状态有直接关系。甚至亲子鉴定本身也会引起家庭关系的动荡,因丈夫对妻子的不信任,怀疑自己非孩子的生父,主动提出或背着妻子对孩子进行亲子鉴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婚姻走向终结的案件也不少。因此立法和司法都应当考虑家庭已有的生活秩序,不轻易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当亲子鉴定符合必要性和正当性目的时才予以应用,避免使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动辄面临亲子鉴定要求,危害个人尊严与家庭和谐。

马忆南认为,第二个原则是知情同意原则。在亲子法律领域,各国法律普遍将征得鉴定相对人同意作为进行亲子鉴定的条件。知情同意原则,指即使一方向法院提出亲子鉴定的申请,也必须在另一方了解亲子鉴定相关内容并同意配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启动鉴定程序。

“第三个原则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具体到是否启动亲子鉴定这一问题上,就是说,如在请求生父认领诉讼中,应考虑未成年子女是否有知悉出身及接受亲情、抚养费利益要求;婚生否认诉讼中,应考虑如果亲子鉴定是否定的,是否会给未成年子女今后的抚养、教育带来障碍。总之,当亲子鉴定的应用可能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而带来不良后果时,法院不宜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如果诉讼涉及到子女的抚养费等未成年子女利益而需要进行亲子鉴定时,即使对方不同意配合鉴定,在间接强制制度下,法院也可作出对未成年人有利的推定。”马忆南说。

马忆南告诉记者,第四个原则是亲子关系安定性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多年共同生活的父母、子女因情感因素愿意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并不期待关系的彻底破裂,亲子关系不管有没有血缘关系均应确定。这种制度的合理性在于,家庭、亲属的基础是抚育作用,而不是生育事实所引起的生物关系,家庭、亲属包含着亲密的感情依恋,共属一体。不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通过长期的接触和深刻的了解,已经发生了亲密感情,他们之间实际承担着社会抚育和赡养的角色及功能,所以,对其权利义务予以承认和保护,既符合客观事实,也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习惯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上述四大原则不总是一致的,需要法官综合各原则进行衡量取舍,根据具体案情优先保护某一种或几种法益。应尽可能多地满足一些利益,同时使牺牲和摩擦降低到最小限度。”马忆南说。

“在这个问题上,总体要遵循平衡“真”和“善”的关系。“真”,有利于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司法者首先要追求的,查明案件的真相是处理案件的基础,所以在一定情况下用推定方式来确定案件事实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在追求“真”的时候不能忘了“善”,因为婚姻家庭是一个伦理问题,伦理道德是要讲“善”的。在亲子鉴定的问题上,最大的“善”就是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李明舜说。

本报记者杜晓 本报实习生李媛 (来源:法制日报)

上市公司大股东哪个离婚来敲门

2011-8-28 上海《青年报》 孙琪

上周一,张柏芝经纪公司发表声明,确认张柏芝与谢霆锋已经离婚,纷扰将近三月的锋芝婚变传闻终于尘埃落定了。

此次,锋芝婚变不仅占尽娱乐新闻版的头条,还牵动着资本市场神经。原因在于谢霆锋创立的公司曾传出年内要在创业板上市的消息,锋芝婚变与否,也可能会影响到这家公司的上市进程。而投资者会关注锋芝婚变的背后,其实是因为上市公司中类似的情景越来越多,管理者或者大股东婚变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也会影响到小股东的利益。

而近期愈来愈多的上市公司高管的婚姻危机,其实是非常恰当地给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提了个醒,一旦选择“夫妻店”、“家族企业”的上市公司,需要格外留心其家族的股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离婚让上市进程生变

创业者如果处理不好婚姻或者家庭等私人事情,甚至会影响企业上市的进程。土豆网创始人王微的离婚纠葛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土豆网的上市之路可谓一波三折。去年11月，土豆网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上市申请书，眼看就要成为首家在美独立上市的视频网站。就在此时，土豆网创始人王微的前妻杨蕾向法院提出婚姻财产诉讼，请求分割股权。次日，法院冻结了王微所持三家公司的股份，令土豆网的IPO进程搁浅。后王微同意补偿前妻700万美元后，杨蕾不再主张分割土豆网股权，土豆才得以重启上市之路。今年8月17日，土豆网才成功登陆纳斯达克。

和王微同命相怜的是赶集网创始人、总裁杨浩然。

据悉，杨浩然与前妻于2008年在美国离婚。去年7月，经过前妻在法院的申请，上述离婚判决在中国生效。杨浩然随后以结婚时双方未领证为由，向法院申请裁决“婚姻关系无效”，而前妻则抢先申请杨浩然“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无效”。纷扰背后是赶集网今年年初曾宣传将海外上市，但至今尚未有定论。

离婚引发套现质疑

众多公司成功的上市已经造就出无数千万、亿万富翁，有人预言：将来离婚案件的最大标的必然会从上市公司股东婚变中诞生，涉案超百亿的离婚案件将越来越常见。

今年5月14日，国内“公关第一股”蓝色光标发公告称，董事孙陶然因离婚将其所拥有的蓝色光标4.59%的股权分割给前妻胡凌华，合计市值1.68亿元。本次权益变更后，孙陶然还剩余蓝色光标5.03%的股权。

投资者们在纷纷惊叹这张离婚证如此昂贵的同时，也提出质疑孙陶然持有的蓝色光标限售股要到2013年2月26日解禁，他的离婚举动是否是“障眼法”，为了“假离婚真套现”？

对此某券商分析师如此表示，“限售股作为家庭财产分割到配偶手中后，还应该是限售股。如果限售股分割后就能套现对其他投资者不公平。”

蓝色光标并非因高管离婚进行财产分割，进而造成公司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个案。今年2月23日，远光软件发布公告，公司原董事长陈利浩因离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80万股中的360万股分割给其前妻胡滨。按照当时远光软件股价计，胡滨所得股票市值超过9000万元。

去年5月，上市不足一个月的建研集团称，公司八名实际控制人之一麻秀星女士因离婚而将所持公司638.1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318%）股票中的306.095万股分割给前夫林伟。

高管离婚催生“土豆条款”

能共贫贱却不能共富贵，创业者和上市公司高管们的离婚固然令人唏嘘。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的扩容，A股市场上的民营上市公司越来越多，拟IPO的公司和已上市公司高管们、股东们的婚姻、继承与分家等会影响股权的家事，也成为投资者的不得不正视的问题。

据说，目前风投界已经把项目创始人的夫妻关系也当做考察因素之一，甚至催出生出了“土豆条款”这一新名词。所谓“土豆条款”是指风投所投公司的CEO结婚或者离婚必须经过董事会的同意。风投们希望通过这个条款来告诫拟创业者们如果想顺利上市，那就“上市之后再分手吧”。

上市后将支付现金给前妻

未透露具体金额；有报道称以700万美元换和解

2011-8-5 新京报 阳淼



土豆网 CEO 王微

本报讯（记者阳淼 沈玮青）土豆昨日提交的招股文件中还提到了王微与前妻的离婚诉讼情况。

文件显示，离婚诉讼双方已于6月就此案达成和解，王微对所持全土豆公司的多数股份拥有完全控制权。作为交换，王微同意在2012年6月前从其个人财产中支付部分现金给前妻，且在土豆未来两年中如果上市、并购、重组或类似交易发生后，向其支付额外现金。文件中并无具体金额。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王微与前妻的和解前提为，王微补偿对方270万美元现金，并同意在土豆网上市成功后

两年内，再兑现 430 万美元。这一消息的来源，曾遭王微前妻质疑。但记者从多方渠道了解到，这一和解条款的可信度较高。

双方于 2010 年 3 月正式离婚，王微向前妻支付 10 万元。在婚姻存续期间，土豆网成立了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以获取在中国运营视频业务所必需的牌照。王微在该公司中占股 95%。这部分股份中，有 76% 涉及夫妻共有财产问题。在其前妻提出起诉后，法院冻结了该公司 38% 的股份进行保全，禁止转让。文件还称，如果王微不履行上述和解协议规定，法庭可能会要求强制执行。

丈夫转让美国股票被妻诉无效

最高法院开审首例因离婚纠纷导致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纠纷案

2011-8-1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一对夫妻，从当年的街头邂逅，到携手步入婚礼殿堂，再到形同陌路，经历了太多的感情曲折；也就是这对夫妻，从当年的一无所有，最后拼搏发展成规模庞大的企业，最终该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企业发展的黄金期，因夫妻一拍两散，其 4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财产分割变得复杂起来。

“80 后”的陈小姐做梦也没想到，她和比她大 11 岁的丈夫熊先生开打官司，从上海法院一路打到江西法院，从江西高院打到最高人民法院，这起中国法院首例因离婚导致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案，目前正在最高院二审之中。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的诉讼标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且该股票的转让行为也发生在境外，但本案的当事人均是中国籍，而且居住地也在中国，在处理本纠纷中该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引发双方争议。

曾经的海誓山盟都成空

“回首往事，这一路和他（熊先生）走来，虽然有过争吵，但是这些和曾经的相依相偎，同甘共苦比起来又算什么，至少我不曾后悔过，如果再让我选，我还是会像十年前一样义无反顾地选择他。”陈小姐如是回忆。

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一个夏天，正在大学读书的陈小姐和熊先生在嘉定的街头邂逅，陈温柔美丽的外貌换来了熊先生的好感。为了把陈小姐追到手，性格内向的熊先生请同事出面，要来了陈小姐的电话号码。一段浪漫的恋情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一天，熊先生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陈小姐的电话，交谈之中陈小姐才知道熊先生的公司和她的家仅一河之隔，但一条河阻挡不了两人爱情的燃烧，留校住宿的陈小姐每周的接和送都由熊先生包揽了下来，熊先生成了她的专职司机。

陈小姐毕业后，她在嘉定一家单位上班，两人天天相处的日子是幸福和甜蜜的，虽然经济不宽裕，但陈小姐已经很满足。

2004 年 12 月，两人登记结婚，携手迈进婚礼的殿堂。没有房子，没有车子，没有钻戒，没有婚纱，一切的一切陈小姐都没有向熊先生索取，因为那时候正是熊先生公司发展的时候，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为了公司的事情，熊先生忙得不可开交，南昌与上海之间两头跑，陈小姐和丈夫聚少离多，过着牛郎织女般的生活。

考虑到夫妻分居两地，陈小姐毅然决定辞职后去南昌和丈夫相会。然而令陈小姐失望的是，相见不如不见，熊先生对她的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经常不归宿，两人还为琐事发生争吵，这段持续了 5 年的婚姻开始亮起了红灯。2008 年，陈小姐怀着一颗受伤的心搬回上海居住生活。

2009 年 6 月，自感婚姻走到尽头的熊先生来到上海市嘉定区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和陈小姐离婚。

“我收到他（熊先生）的离婚诉状后，我无法接受现实，脑子里一片空白。”陈小姐说，她认为他们的婚姻尚未达破裂的程度。

熊先生起诉离婚的理由是陈经常对他进行短信骚扰、电话骚扰，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和工作。2009 年 7 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熊先生的诉请。

400 万股票转让引发诉讼

法院判决没多久，也就是 2009 年 8 月，经美国律师查证，熊先生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403.6 万股发起人记名股票权，在 2008 年 12 月无偿转让给其胞兄。按陈小姐一方测算，403.6 万股普通股当时市值约 2 亿元人民币（以立案时的股价测算），但熊先生认为没有那么多，当时也就值 1 亿元，而现在已缩水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披露：“2008 年 10 月 6 日，根据美国某公司首席执行官熊先生的请

求，其因个人原因向其兄弟无偿转让其持有的 403.6 万股普通股，但熊先生的胞兄授权熊先生行使公司的投票权。”

报告同时明确：“2008 年 12 月 24 日起，熊先生将 403.6 万股普通股赠与其胞兄，其胞兄没有为这些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陈小姐从朋友那里获知丈夫在美国“转移财产”，2009 年 7 月 11 日，她以自己的名义向美国证监会写了一封异议信，指出其丈夫熊先生在美国公司持有的 403 万股普通股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熊先生将其无偿赠与其兄，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置权，侵犯了她的合法财产权益。

2009 年 8 月 14 日，美国证监会回函给陈小姐，声明其仅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手续，这并不代表转让是合法或违法行为。同时，美国证监会建议陈小姐“可以在合乎中国法律框架下，采取任何行动来澄清其在该股票转让中享有的权益。”

熊先生近日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当年他投资开办公司的时候，陈小姐还在学校读书，根本没投入任何一分钱，那是他的婚前财产。2006 年，他通过香港一家企业，将自己名下的两家公司的股份在美国置换成股票，而那股份就是他的婚前财产，置换成股票理所当然属他婚前财产。

2009 年 9 月 4 日，也就是在嘉定区法院第一次驳回熊先生离婚起诉的两个月后，为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陈小姐委托了上海知名律师，在江西打起了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案。因该案标的额巨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此案。

不过，陈小姐没意料到，这条诉讼之路走得并不顺利。

股权转让纠纷法律争议多

2010 年 2 月 24 日，江西高院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认为陈小姐、熊先生系夫妻关系，夫妻双方的户籍均在上海市，且夫妻主要共同财产也在上海市。虽然本案起诉前熊先生曾在江西某公司职工宿舍居住过，但陈小姐并未提供熊在该公司居住的直接证据。因此，本案诉讼由陈小姐、熊先生夫妻的户籍地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当事人参加诉讼及案件的及时审理和执行。

陈小姐不服，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案子立不了，还打什么官司呢，陈小姐站在最高院的门口，神情非常沮丧。

同年 5 月 18 日，最高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认定陈小姐提供证据证明熊先生的经常居住地在江西某开发区，其胞兄的经常居住地在江西赣州，因此其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管辖权被确定后，2010 年 9 月 21 日，这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江西高院开庭审理。该案涉及的由离婚引发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为中国首例。该案的诉讼标的额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且标的额巨大，同时由于该案所涉股权转让地在美国，而当事人都在中国，这起案件引发了诸多法律争议。

法庭争锋

(1) 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涉案股票是否是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在熊先生看来，他在 1995 年 5 月在南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到 2004 年 12 月结婚登记前，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79 万元，并持有南昌公司的股权。这些股权是他的婚前财产。1999 年 7 月，熊先生又在上海成立一家公司，到 2004 年 12 月登记结婚前，他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77.2 万元，并持有上海公司的股权。这些股权，显然也是他的婚前财产。

而陈小姐认为，夫妻一方作为股东的配偶，本就是该股权的共同所有人，其法律地位相当于合法的隐名股东。双方的纠纷表面上看是陈小姐主张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但实际上是共有财产被擅自处理、配偶一方通过合法的形式侵犯另一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争议。股东为自然人且有配偶的情形，作为股东的投资行为往往是代表夫妻或家庭的投资行为。

(2) 该适用哪国法律？

因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形成于美国，熊先生和其胞兄就涉案股权的赠与行为发生在美国，相关股票的变更登记，也是在美国完成的，因此，熊先生一方认为，对本案赠与这一合同行为的法律适用，应以美国法为准。本案作为财产争议，同当事人的离婚结局无关。

但陈小姐一方持不同的看法，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国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显示，上市公司是通过二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即南昌公司、

上海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看出争议合同的实体财产在国内，并且熊氏兄弟与女方均为中国籍，在本案涉诉之前，双方当事人均长期居住在国内。因此本案不适用美国法。

(3) 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熊先生一方认为，其无偿转让给胞兄的股票是他的个人财产，如何处分，将完全取决于其个人的意愿。而女方所称的熊先生的胞兄“无对价”、“非善意”而导致的转让行为无效，仅在熊先生无权处分股票的情形下有意义。所以，熊先生认为，其转让争议股票的行为是有效的。

陈小姐认为熊先生与其胞兄转让股票行为侵害了其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权，并且转让人存在明显的恶意，因此该转让行为无效。一般情况下，离婚前私自转让财产，其主观上应是恶意的，特别是受让的对象又有特殊性，且转让无对价的情况下，这就更有规避财产的嫌疑。

最高院二审转让行为

法院审理期间，法官主持双方调解。据陈小姐回忆，她坐了 5 个多小时的火车到江西高院，但双方坐下来 5 分钟不到就谈判破裂，“我只想拿回属于我的财产，”陈小姐说。但熊先生对记者说：“她（陈小姐）的胃口太大了。”

江西高院认为，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熊先生未经陈小姐同意，将其在美国某公司所取得的股票赠与其兄，构成无权处分，受赠人熊先生的胞兄获得争议股票未支付对价，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为此，陈小姐诉请确认本案股票赠与无效，应予支持。

2011 年 5 月 30 日，江西高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熊先生在美国某公司持有的 403 万股发行人普通股赠与其兄的转让行为无效。

熊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于近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一定要在二商讨回说法，”熊先生对记者说，目前他正搜集新的证据准备提供给最高法院。

就在江西高院审理股权纠纷案期间，熊先生再次向上海嘉定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仍未受到法院的支持。熊先生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今年 3 月 11 日被终审驳回。

连续几场官司打下来，陈小姐已经耗尽了家产，她准备变卖汽车和其他贵重物品，和熊先生将官司打到底。

女子离婚后才发现前夫有婚外情并生子索要 2000 万

2011-9-5 法制晚报 王巍

离婚后女方发现前夫有婚外情还与第三者生有一子索要 2000 万财产

外遇引发天价分手费案

本报讯(记者王巍通讯员谢衍明)离婚后，莉莉(化名)才发现前夫在离婚前有一段婚外情。

她觉得前夫周先生办离婚手续前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于是以周先生有过错为由要求他给付其夫妻共同财产的 70%即 2000 万元。记者今日获悉，顺义法院正式受理这起天价离婚分手费案。

据悉，莉莉与周先生是“同学恋人”，1997 年两人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 月结婚，婚后育有女儿小雨。

莉莉起诉称，她在 2010 年 3 月协议离婚，理由是“双方感情破裂”。当时，两人约定女儿小雨由莉莉抚养，但没有处理夫妻的共同财产。

离婚后，莉莉得知周先生从 2005 年开始便有外遇，他还与情人在 2010 年生下一子。碰巧的是，从 2005 年开始，周先生先后注册成立了多家公司。

莉莉认为，前夫当时的举动是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而在离婚一事中，周先生负有全部的过错和责任，她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周先生返还其财产折款 2000 万元。

对于前期的起诉，周先生辩称，他没有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当时他与莉莉是自愿协议离婚，并已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给付了莉莉财产折款 100 万元。他不同意前妻的起诉请求。

目前，这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法律看点

有配偶一方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其中包括经济方面的损害赔偿也包括精

神方面的。

不少像莉莉这样的当事人无法查清前夫的财产，她们可以向法院提出让法院协助调查取证的申请。离婚案的财产分割往往对无过错方作出有利的判决，具体比例是依照法院认定的过错方的过错程度和情节来决定的。

丈夫抢劫入狱 妻子不想长等

2011-9-13 北京晚报 周静

北京晚报讯（通讯员 周静 谭建军）妻子孙某与丈夫郭某于 2005 年 4 月登记结婚，然而婚后不久，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入狱 14 年，孙某在苦等 6 年后，认为与郭某已无感情可言，诉至法院要求与郭某离婚。日前，密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

孙某诉称，她与郭某是同班同学。毕业后，二人又在同一个单位上班。2005 年 4 月，相恋多年的二人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然而让孙某没有想到的是，不久后，郭某因为伙同他人抢劫财物，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由于结婚时间较短，双方也未生育子女，郭某入狱后，孙某一人在家，渐渐与郭某的感情淡化，在苦等郭某 6 年后，孙某认为即使郭某出狱，双方也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因此诉至法院，要求与郭某离婚。

老娘投河自尽女儿诉分遗产

2011-9-13 北京晚报 齐宇迪

本报讯（通讯员齐宇迪）年过八旬的李老太与儿子和 3 个女儿签订赡养协议，将自己所有的一套房屋赠与儿子，随后便投河自尽。李老太的 3 个女儿认为哥哥并未履行赡养义务，因此李老太附义务赠与的房屋应为遗产，由 4 兄妹均分，为此，3 姐妹将哥哥诉至法院。日前，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原告郝家 3 姐妹诉称，父亲郝某与母亲史某共育有三女一子。父亲去世后，母亲一直在哥哥家居住生活，但是哥哥对母亲照顾不周，导致母亲自己服药自尽，被救下。后她们将母亲送到社区服务中心，母亲因思念儿子，投河自尽。母亲死后留有北正房 3 间及院落，要求对母亲的遗产继承。

被告郝某某辩称，母亲生前一直和他一起生活，都是他赡养母亲，原告并未对母亲进行过赡养及精神上的照顾，原告所诉的房产已不是遗产，是赠与给他的，还签订了赡养协议，而且母亲是在 3 原告及村干部在场的情况下将房屋赠与的。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月薪两万不尽孝老父诉女要赡养

2011-8-22 北京晚报 刘敏

本报讯（通讯员刘敏）女儿月薪两万，却不支付赡养费，年已 70 余岁的高某无奈之下，把女儿告上了法院。记者今天获悉，昌平区法院受理了此案。

高某起诉称，他在 2000 年退休后，退休金微薄，日常生活只能精打细算，尽量节省开支。由于自己居住的房屋在五层，因年岁已高，上下楼愈感吃力，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去年他和儿子一起出钱另买了一处住房。为了节省开支，高某只对房屋进行了简单装修，也尽量使用旧家具，搬家时未请搬家公司，是他和儿子一点点搬过去的。因新住处物业管理费较高，高某还与物业管理公司起过冲突。

据高某介绍，女儿税后月入近 2 万，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为了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高某向女儿提出了赡养费的要求，但女儿却不给钱。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再婚老人离婚后为房租再上法庭

2011-8-28 北京晚报 张蕾

本报讯 孟老太再婚后，夫妻俩将所购房屋登记在了继子周某名下，并协议约定老两口享有居住使用权及租金所得享有权。去年，孟老太和再婚老伴周老先生离婚，她凭着这份协议将继子告到法院，要求其一次性支付房屋租金 27 万元。该案近日在朝阳法院开庭。法庭上，周老先生激动声称，这老太太就是为了钱才跟他离婚的。

开庭时被告周某本人没有出庭，而是委托了一名代理人。倒是周某的父亲、80 多岁的周老先生以第三人的身份，亲自来到了法院。

孟老太和周老先生在 1983 年就结婚了，两人都是再婚。孟老太向法院起诉称，2005 年 3 月，孟老太与周老先生、周某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约定：酒仙桥的一处房屋系父母（指孟老太和周老先生）购买，但二老年事已高，为避免今后手续上的繁杂，故房产证上写其子周某之名，但父母在世时对该房屋享有充分的居住使用权及租金所得享有权。2010 年，孟老太与周老先生经法院调解离婚，房产归儿子周某所有。孟老太说，现在她老无所

依，既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也没有固定的住所。她想依协议约定回到涉案房屋去住，但是遭到被告拒绝。

孟老太说，房子现在由周老先生单独居住使用，但由于他们之间的矛盾很深，她已无法再与周老先生住在同一屋檐下。所以，她只能要求被告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为避免法院判决难以执行，她一次性主张拿到租金。

被告周某的代理人却表示，老太太有自己的退休金，而且一直和她妹妹住在一起。与周老先生离婚时，周老先生已给了老太太 50 万元作为补偿，足够原告养老。而且，老两口离婚时，关于财产方面已经说得很清楚，老太太再来起诉很没道理。

法庭上，周老先生几次情绪激动：“她和我离婚就是为了财产。5 年前她就说过和我离婚能得到多少多少钱，她是为钱才离婚的。她因为这事没完没了和我纠缠。她有退休金，和我结婚后退休金一直没有放到我家，一直让她妹妹保存。我和她离婚时给了她 50 万，存款 5 万也被她取走了，还有一份保险到期她取走了 4 万，她怎么没钱？”

由于周某和周老先生都不同意调解，法庭调解失败。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 J009

记者观察

为保家财不外流 子女“撺掇”老人离婚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近年来，老年人再婚引发的纠纷呈不断上升趋势，纠纷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其中利益问题以及子女干预是纠纷产生最主要的两类原因。

不少老年人找伴侣，多带有经济需求，再婚时，对配偶的经济条件要求很高，千方百计向对方索要财物。有些老人再婚后只想维护自己的利益，经济上斤斤计较，各打小算盘，私存小金库留退路，缺乏同甘共苦的思想。因此再婚老人常会因经济问题造成感情危机。诸如房屋、婚前赠款、婚后财产，往往是他们争夺的焦点。老年朋友再婚时，最好对财产进行公证，以避免产生纠纷。

此外，子女干预也是导致再婚老人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有些继子女无法与再婚老人融洽相处，更不愿意将来伺候继父继母；而有些子女则觊觎财产，害怕遗产落入他人之手，担心自己应该继承的遗产得不到。特别是由于近几年来房屋价值扶摇直上，致使家庭资产猛然增值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于是有再婚老人的子女为保“巨额家财”不外流，便“撺掇”老人离婚。

为讨住养费 养老院“绕弯”诉讼 状告老人儿媳 请求撤销房产转让协议

2011-8-28 北京晚报 孙莹

成立近 10 年的西城区银龄老年公寓无奈地迎来了第一起欠费纠纷。住养人郑老先生生前拖欠住养费用，却将自己的唯一住房转让给了儿媳，除此之外再无财产。为了要回住养费用，银龄老年公寓将老人的儿媳起诉，要求撤销那份房产转让协议，让房产成为老人的遗产，再让继承人偿还老人的债务。此案近日在西城法院开庭审理。

老人拖欠住养费

郑老先生有三女一儿四个子女，儿子已经去世。2006 年，老人入住西城区银龄老年公寓。老年公寓表示，从去年 2 月就开始拖欠相关费用，至去年 11 月老人去世，已拖欠费用 3 万多元。

老年公寓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我们跟老人几个女儿和儿媳都要过钱，但谁也没给出钱。”工作人员说，去年 6 月，住养合同就应该到期终止了。再加上老人一直欠费，按理说老年公寓完全可以不再提供服务了，但老人不走。“我们的服务始终如一，没打一点折扣。最后老人身体不行了，公寓就把他送到医院，老人最终在医院去世。”

老年公寓的代理律师告诉记者，公寓在去年底老人还在世时起诉过，但法院查明老人没有财产，终结了诉讼。“我们后来听说，老人与儿媳于 2010 年 3 月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将自己的住房转让给儿媳王女士并过户。老人和儿媳签订的转让合同虽然是买卖形式，但实际上没有支付对价。”

老年公寓一方认为，王女士作为儿媳与老人恶意串通，无偿转让债务人财产，导致原告作为公益事业单位的债权无法实现；请求法院撤销该转让协议。律师解释说，撤销协议之后，这套房子就变成已故老人的遗产。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应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这债务就包括老人欠老年公寓的住养费。

欠费缘于家庭房产纠纷

在法庭上，郑家三个女儿跟原告老年公寓站在了同一阵线。她们不仅同意老年公寓要求撤销转让协议的诉讼请求，对老年公寓提出的欠费数额、质证意见等都表示同意。

郑老先生的女儿介绍，老人入住老年公寓后，就将自己的房子出租，月租金用做住养费，不足部分三个女儿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分摊。但房子过户给王女士后，租金就被她拿走，女儿无法拿租金交纳住养费了。老人的儿媳王女士则说：“我直到老人去世后才收过房租，如果房子判给了我，我立即去给老年公寓还钱。”

对于老年公寓要求撤销转让协议的请求，王女士不同意。我和老人不存在恶意串通转移财产，老人也不会为几万元转移价值几百万的财产。“公公无偿把房子赠与我和我女儿，在我丈夫去世后过了户，但办证大厅的人建议以买卖形式过户。所以才形成以买卖形式转让却没有对价的情况。老年公寓说我们知道欠费故意转让房产不是事实。”此外，王女士认为实际欠费没有3万元这么多。

家人掀起夺房大战

从老年公寓的诉讼策略来说，撤销转让协议只是第一步，如果继承人继承房产后不偿还债务，公寓还要再另行诉讼追偿。

据记者了解，在这起住养费纠纷进入审理程序的同时，郑家人为了老人的那套房子已经在打官司了。郑老先生的三个女儿将王女士告上法院，认为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时，老人出现认知障碍，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这份协议有诱骗成分，要求确认协议无效。

王女士告诉记者，老人给每个女儿一套房子，因为她和丈夫一直在外地，所以没得到房子。“回京后，我们照顾老人，他的这套房子很自然就是给我们的。”王女士拿着两份公证书说，丈夫去世后，老人为了把房子留给她和她女儿，特意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对于老人给过房子的说法，几个女儿也不认可，自称都是自己买的公房。目前，郑家的房产纠纷案还没有终结。（记者孙莹）

单位发下房补 前妻要求分割

2011-9-13 北京晚报 高琳琳

北京晚报讯（通讯员 高琳琳）杨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已有4年，杨先生病逝后，其单位补发了一笔住房补贴，王女士认为这笔住房补贴中应有自己的份额，便和儿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该笔财产。今天（13日）上午，昌平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据王女士介绍，杨先生从1986年起就在中石化北京分公司工作，一直到2001年才从中石化辞职去陕西做生意。在陕西的几年，杨先生和北京的妻子、儿子一直两地分居，最终导致感情出现危机，2007年9月，杨先生与王女士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儿子小杨由王女士独自抚养，家中房产、存款等均归王女士所有。

2009年11月，杨先生不幸病逝。今年4月，中石化为员工们补发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杨先生曾在中石化工作，共计可以领取11万余元的住房补贴。王女士连同儿子，把杨先生的母亲诉上法庭，要求法院对这笔住房补贴进行分割。

此案未当庭宣判。

北京现首起确认亲子关系案女方拒绝亲子鉴定被诉

2011-9-2 法制日报 记者李松

本报北京9月1日讯 记者李松 黄洁实习生孔颖 因多次要求鉴定自己与女儿之间的亲子关系均被妻子拒绝，遂将妻子和女儿告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与女儿无亲子关系。记者今天获悉，根据婚姻法新司法解释有关亲子关系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起诉书称，贾先生和妻子杨女士婚后育有一女一子。1992年两人离婚，女儿归杨女士抚养，儿子归贾先生抚养。2002年时，经亲子鉴定，贾先生发现与儿子并无亲子关系。贾先生认为，结婚后，前妻怀孕7个月女儿便出生，很可能是前妻杨女士未婚先孕。为此，他多次要求鉴定自己与女儿之间的亲子关系，但均被杨女士拒绝。

据了解，根据最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贾先生可以通过诉讼途径确认自己与女儿之间的亲子关系不存在。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老太投河自尽 四子女诉讼争遗产

2011-9-1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年过八旬的李老太与儿子和3个女儿签订赡养协议，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儿子后投河自尽。李老太的3个女儿认为哥哥并未尽到赡养义务，这套房屋应由四兄妹均分，为此将哥哥起诉到法院。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李老太和老伴一共生育了一子三女，1989年李老太的老伴去世后，她一直居住在儿子郝先生家。李老太的3

个女儿起诉称，虽然母亲以前一直在哥哥家居住生活，但是哥哥对母亲照顾不周，而且母亲和嫂子关系不好，导致母亲曾服药自尽，所幸被救下。后来4个子女将母亲送到社区服务中心生活，儿子郝先生将母亲居住的房屋租了出去，“母亲因为思念儿子但又无家可回，郁闷之下投河自尽”。在自杀前，李老太曾经与4个子女签订赡养协议，把位于密云县太师屯镇落洼村的3间北正房和院落赠给了儿子，由儿子对她进行赡养。但是3个女儿认为，哥哥并未履行赡养义务，李老太附义务赠与的房屋应当属于遗产，应由四兄妹均分，为此她们起诉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

对于李老太的死因，儿子郝先生否认了妹妹们的说法，他称妻子和母亲从未关系紧张。他辩称，母亲生前一直和他一起生活，都是他自己赡养母亲，3个妹妹并未对母亲进行过赡养和精神上的照顾。在3个妹妹以及村干部在场的情况下，母亲将房屋赠给了自己，并且也签订了赡养协议，因此母亲留下的房屋已经不是遗产，应由他自己继承。目前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出轨丈夫向妻炫耀“全家福”

2011-8-10 新京报 陈博

家住密云的赵某常拿着他与其他女人的合影向妻子炫耀。妻子气不过，以此照片为证起诉离婚。近日，密云法院开审此案，未当庭判决。赵某与妻子张某1979年结婚。张某诉称，2002年，赵某与照顾他父母的保姆李某发生婚外情，2008年，二人生下私生女。2009年4月，两人开始在外租房同居，赵某隔三岔五拿着与李某及女儿的“全家福”照向自己炫耀，她悄悄将照片藏起来。庭审时，赵某矢口否认和李某发生婚外情并生下女儿，称只是感念李某照顾自己父母的恩情，才与李某合影。质证阶段，赵某趁张某不注意，突然把全家福照片撕毁。

父要退女并要她妈赔钱

亲子鉴定发现6岁女非亲生 生母不认账要求重新鉴定

2011-8-10 北京晚报 邱伟

北京晚报讯（记者 邱伟）为了给自己6岁的女儿上户口，许先生给女儿做了亲子鉴定，结果出来后却令他大吃一惊，疼爱了6年的女儿竟然不是亲生的！许先生一怒将女童的生母告上法庭，要求将女童归其生母陈女士抚养，并向其索要经济赔偿16万元。今天上午，通州法院潮县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许先生与被告陈女士在未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下于2005年生育一女小美。因办理户口登记的需要，两人于去年在北京市怀柔法院达成民事调解书，非婚生女小美由许先生抚养。许先生按规定缴纳了1万余元社会抚养费，并前往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派出所要求办理非婚生子女户口登记时必须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原、被告故委托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中心对小美做亲子鉴定。

今年6月，鉴定中心出具的物证DNA亲子鉴定意见书结论显示，支持陈女士是小美的生物学母亲，不支持许先生是小美的生物学父亲。

这一结论给许先生造成沉重的打击，他认为陈女士不仅在小美出生后至今未尽任何抚养义务，而且还隐瞒孩子并不是其亲生女儿的事实。许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6年中当小美亲生女儿般抚养、教育、爱护，为其支付全部生活和教育费用。陈女士的行为不仅在精神上对原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而且在经济上也对原告造成损失。为此，许先生请求法院判令小美由其亲生母亲被告陈女士抚养，同时返还6年中抚养小美所支出的生活费、幼儿园费用、医疗费，社会抚养费、鉴定费、精神损害赔偿费共计16万元。

今天开庭，陈女士和许先生本人都来到了法庭。许先生请了代理律师，他说孩子自从出生后就喝过母乳，都是家里的老人用奶粉从小喂大的，全家人做出了巨大的付出，却没想到会有这样的结果。

面对前男友的指责，独自一人来到法庭的陈女士也显得情绪激动。当许先生陈述两人是2005年分手时，她大声反驳，说对方说的不是事实，两人分手时间应是2008年。陈女士同时称，对于鉴定中心出具的亲子鉴定，她没有看到原件，只看到了复印件。对于鉴定结论，她提出异议，并当庭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而对于许先生的诉讼请求，陈女士则表示同意变更抚养关系，但拒绝进行赔偿。此案未当庭宣判。

离婚时，突然冒出家庭共同债务

福建连城：依法监督纠正两起虚假民事诉讼案

2011-8-30 检察日报 张仁平

妻子第二次提出离婚诉讼时，丈夫突然冒出35万元家庭共同债务，且债务分别在调解书和判决书得到确认。当事人向福建省连城县检察院申诉后，办案检察官从“高效”调解的背后发现了虚假诉讼，并挖出五名刑事犯罪

嫌疑人。8月23日，该院对这两起虚假诉讼案中妨害作证的被告人张秋风作出不起诉决定。此前，另外四名被告人已因妨害作证罪或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被判处缓刑或不予起诉。

突如其来的“债务”

2010年5月，连城县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在走访乡镇司法所时，一名司法所长提供了他代理的一起离婚诉讼案中，被告突然冒出债务的线索。“我觉得这债务来得很离奇。”这名所长回忆说，原告王宝菊在2008年8月起诉离婚时，被告张斯林没有提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共同债务，但这次婚没离成。

2009年3月，王宝菊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时，张斯林却提交了一份连城县法院的调解书和一份判决书，证实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在广州购房欠下35万元债务。对此，王宝菊坚决否认，并向连城县检察院申诉，请求维护她的合法权益。

在这份调解书中，原告李永球诉称，原告与被告张斯林是朋友关系。2006年5月2日、2007年5月4日，原告分两次共借给被告30万元用于购买广州的商品房，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2008年10月，原告急需用钱，被告归还其本金2万元、利息3万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另一份民事判决书是2010年1月26日作出的。该判决书对徐文生诉王宝菊、张斯林偿还2004年5月的一笔借款及利息予以支持，由夫妻两人共同承担债务。据王宝菊介绍，在庭审中她辩称，她与张斯林确实在广州按揭买房，但已提前还贷，该借款系张斯林与原告串通虚构的债务，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法院没有采纳。

审查发现虚假诉讼

办案检察官审查调解书发现，被告张斯林对原告李永球的诉讼主张没有任何异议，法院从立案到主持双方当事人和解只有一天时间，且没有通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王宝菊参与诉讼。据王宝菊介绍，作为共同被告，她没有得到开庭的通知，出庭通知书是送达张斯林姐姐家里的，她了解到开庭时间、地点才到庭的。另外，她对张斯林虚构债务，在法庭上提出了质疑，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从调解及诉讼过程看，王宝菊的合法权益和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可能导致调解存在问题”。

就在办案检察官审理王宝菊申诉案时，徐文生和李永球也申请当地法院执行调解书和判决书。办案检察官立即向检察长邓伟斌汇报了案件疑点，邓伟斌要求该院分管副检察长邱祥美召集控申、民行等部门干警迅速展开调查。

经查，张斯林与王宝菊于2003年2月9日登记结婚。2004年5月，夫妻俩按揭购买了广州市天河区某小区单元房，首付款12万余元，2006年9月13日提前还清贷款26万元。2008年8月，夫妻感情出现裂缝，王宝菊向连城县法院起诉离婚。

为了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给王宝菊，张斯林和姐姐张秋风、姐夫罗道进商议后，捏造张斯林2004年5月4日向徐文生借款5万元用于购房的事实；2006年5月2日、2007年5月4日分别向李永球借款20万元和10万元的事实。李永球、徐文生应张秋风、罗道进的要求，碍于情面，出具了借据，并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制造了上述两起虚假诉讼。

检察院依法监督纠错案

2010年7月，连城县检察院对李永球与张斯林借贷纠纷调解案件，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调解书认定的事实错误，同时就徐文生诉王宝菊、张斯林借贷纠纷判决案，提请龙岩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连城县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借条是伪造的，李永球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原、被告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纠正。2010年11月11日，法院据此作出再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李永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原审被告负担。

龙岩市中级法院收到该市检察院抗诉书后，决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法院再审后认为，原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徐文生和张斯林之间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徐文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判决确实有错误，再审应予纠正。2010年10月28日，龙岩市中级法院据此作出再审终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被申诉人徐文生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66元，由徐文生负担。

“虚假诉讼要纠正，制造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也应予以惩罚，防范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连城县检察院民行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将调查收集的书证材料移送给当地公安局，该局遂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对张斯林、罗道进、张

秋风立案侦查，以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对徐文生和李永球立案侦查。

2010年9月30日，连城县检察院以妨害作证罪将罗道进、张斯林提起公诉，该县法院经审理以同罪名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对被告人徐文生和李永球，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丈夫身亡 继母与女儿争丧葬费
继母起诉认为丧葬补贴应归自己；女儿表示属遗产，和继母都有继承权

2011-8-18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陈女士和丈夫都曾有过失败婚姻并育有子女。两人再婚后，丈夫却被儿子失手打死。如今儿子被判刑，她和继女又因丈夫丧葬费问题闹上法庭。近日，顺义法院受理此案。

原告

花钱办葬礼应获补助

陈女士诉称，20多年前，她和周先生都曾有过一段失败婚姻，陈女士有儿子小东（化名），周先生有女儿小雨（化名）。经人介绍后，1984年初，陈女士和周先生开始共同生活，1996年补领了结婚证。小东没有稳定工作，还经常和朋友喝酒斗殴，周先生因此常常斥责小东。2010年9月，醉酒后的的小东失手将周先生打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小东因过失致人死亡被判刑两年，目前还在服刑中。

陈女士称，自己花费了8000多元给周先生操办了葬礼。但后来得知对具有北京户口的农民和城镇无业人员，政府有每人5000元标准的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其配偶或子女可凭借火化证明等手续领取。

陈女士认为，这5000元应由自己来领，但注销周先生户口的证明在继女小雨手中，小雨不给，导致自己无法去领取。“我和老周共同生活20多年，办葬礼这些钱都是我花的，小雨应该配合我把钱取出来。”陈女士称。

被告

补助属遗产都有继承权

小雨则称，其父亲是因小东过失致死，现父亲还没有入土，骨灰一直在寄存。丧葬费补助金因父亲没办死亡注销手续，政府尚未发放。此外，死亡丧葬费补助金应属于遗产，她和陈女士都有继承权，不同意全由陈女士领取。

目前，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作出宣判。

保姆成继母携14份遗嘱分家产
老翁结婚18天后死亡 其子女被起诉后也拿出遗嘱

2011-9-8 京华时报 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路老先生与保姆牟女士结婚18天后去世，成为继母的牟女士手持14份遗嘱将路老先生的子女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房产及钱款。昨天，市一中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此案。

牟女士今年54岁，是黑龙江省大庆市人。2009年6月，牟女士受雇于路女士，照顾路女士父亲的饮食起居。路女士称，去年10月14日，77岁的父亲不幸因病去世，在处理后事时发现，保姆牟女士已经成为了自己的继母。

随后，牟女士将路女士以及路女士的哥哥一起告上了法庭，并拿出了14份遗嘱要求分割路老先生的遗产。

牟女士起诉称，丈夫路老先生有一处86平米的遗产房屋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温泉花园，此外还有20多万元的银行存款和拆迁补偿款若干。牟女士拿出了14份由路老先生手写的內容大致相同的遗嘱称，房屋和存款都应由自己继承，但路女士和她的哥哥，却占据了房屋，并将银行存款和拆迁款取走，因而起诉要求继承整套房屋和部分存款及拆迁补偿款。

路女士兄妹称，牟女士与父亲登记结婚，完全是为了争夺财产。“她与父亲结婚，我们完全不知情，而且她跟父亲结婚才短短18天，父亲就去世了。”此外，路女士兄妹也拿出了一份遗嘱。

一审法院查明，去年7月，路老先生自书遗嘱，将房产和存款归牟女士继承。去年10月1日，路老先生又书写了一份“证明”，将房屋的继承人确定为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未被起诉）。

据了解，经过鉴定，牟女士和路女士兄妹提交的遗嘱均为真实的。一审法院认为，应以最后的遗嘱（路女士兄妹的遗嘱）为准，并判决路老先生在工行和农行的100余元存款归牟女士所有，驳回了牟女士的其他请求。

牟女士提起上诉，并要求对路女士兄妹的遗嘱重新鉴定，因为这次鉴定根本没有对路老先生的名字进行鉴定。牟女士说，遗嘱中的字迹潦草，“继承人”书写成了“绪成人”，而且路女士的名字也写错了，最重要的是路老先

生的签名和平时不同。

对此，路女士兄妹表示，去年10月1日中午左右，他们接父亲回家过节，父亲立下了遗嘱，而且这份遗嘱已经经过正规的鉴定机构确认。此外，父亲将房产证等物存放在路女士处，更能说明遗嘱是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庭将择日宣判。

女子拿丈夫出轨照起诉离婚

2011-8-1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赵先生拿着自己与情妇及所生孩子的全家福照片，向妻子张女士炫耀，妻子以此照片作为证据，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审理这起离婚纠纷时，赵先生在法庭上抢走照片撕毁，被法官训诫。

赵先生与妻子于1979年结婚，生下了一子。2002年，赵先生与其父母的保姆李某发生婚外情，此后便开始夜不归宿。2008年9月，赵先生与情妇李某生下一女。被张女士发现后，赵先生与妻子和儿子签订了家庭协议，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两套楼房赠与儿子。签订协议后，赵先生干脆与李某公然在外租房同居，他还不时拿出与李某和私生女的全家福照片，向妻子炫耀。赵先生没想到，这些照片都被妻子悄悄藏了起来，作为起诉离婚的证据。此后，张女士向密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庭审中，张女士向法庭出示了赵先生与情妇、私生女的合影作为婚外情的证据。但赵先生当庭否认有婚外情，他称与李某的合影是感念李某照顾自己父母的恩情，并不能作为婚外情的证据。而其儿子当庭“倒戈”，出具证词称，在父亲与情妇同居后他曾与父亲彻夜长谈，当时其父曾承认与李某有婚外情，并且生育一女。在质证时，赵先生趁妻子不注意，当庭将妻子提交的图片撕毁。法官当即对赵先生进行训诫，并要求他出具悔过书。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8岁“遗腹子”起诉讨“亡父”拆迁款 称母亲怀孕4个月时父亲去世 欲做亲子鉴定遭拒

2011-9-16 京华时报 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男子苏某去世8年后，女子杨某带着8岁女童小红（化名），以苏家“遗腹子”的身份起诉苏某之父，要求分割苏家房屋拆迁款。一审败诉，母女提起上诉。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受理了此案。

小红称，2002年，母亲杨某和父亲苏某确定恋爱关系，同居后未办理结婚登记。苏某因突发疾病于2003年6月病逝，当时杨某已怀孕4个月。料理完苏某的后事，杨某在河北于同年11月19日生下小红。为了证明血缘关系，小红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但苏老汉拒绝了这个请求。

苏家称，小红非苏某亲生女，无资格作为继承人分拆迁款。被拆迁房屋是苏老汉夫妇的共同财产，不是苏某的遗产。苏老汉称，杨某曾经在苏家做过保姆，儿子去世后，一次性给了她1万元劳务费，解除了雇佣关系。

据了解，杨某提交了一份河北省涿鹿县医院的出生医学证明，上面显示小红母亲为杨某，父亲为苏某。与此相对，苏老汉出具了涿鹿县公安机关存档的小红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副页的父亲相关信息处均为空白。

对此法院调查后得知，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仅凭杨某个人口头陈述，并未出具任何证明证实苏某是小红生父的情况下，医院即在父亲栏填写了苏某的名字。此外，出生证明显示的苏某身份证号码与其实际的身份证号不一致。

法院认为，小红提请亲子鉴定，苏老汉不同意，而杨某与苏某并无婚姻关系，也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小红与苏某之间可能存在父女关系，法院不能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小红要求分割房屋拆迁款需首先证明，她与苏先生存在父女的身份关系。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小红的起诉。

宣判后，小红提出了上诉，市一中院已受理了此案。

女子离婚19年诉前夫分房产

2011-8-10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陈女士与贺先生离婚19年后，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贺先生购入的房屋及院落。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

陈女士诉称，她与贺先生于1986年举行了结婚仪式，1988年12月4日育有一女儿莎莎（化名）。1990年8月26日，贺先生与同村村民郭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购入位于顺义李桥镇李桥村的房屋及院落。后该院落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登记在贺先生父亲的名下。1992年双方离婚时，考虑到莎莎年龄较小，出于对孩子健康成长

的考虑，她没有要求分割该院落及房屋。现莎莎已经长大成年，她起诉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入的院落及房屋。

贺先生对此表示不同意，称该院落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该院落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登记在其父亲的名下，当时也是其父亲出资购买的，他只是受父亲的委托签订房屋买卖协议。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养育 6 年发现女儿非亲生 父亲“退”女儿向前女友索赔

2011-8-1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许先生为给女儿上户口做亲子鉴定，发现养育了 6 年的女儿竟不是亲生的。许先生将孩子的生母、自己的前女友陈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将孩子“退”给陈女士抚养，并索赔 16 万元。昨天，此案在通州法院潮县法庭开庭审理，陈女士当庭要求重新鉴定。

许先生与陈女士原是一对恋人，2005 年，两人在未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下生下一个女儿小倩（化名）。2010 年，为给小倩办户口，两人通过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小倩由许先生抚养。因办理户口需提供亲子证明，许先生和陈女士委托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亲子鉴定。今年 6 月鉴定得出结论，陈女士是小倩的生物学母亲，不支持许先生是小倩的生物学父亲。

许先生认为，6 年中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小倩当亲生女儿疼爱，倾注了很多感情。而前女友陈女士不仅未对孩子尽任何抚养义务，还向他隐瞒孩子不是其亲生女儿的事实，在精神上对他造成了巨大伤害，经济上也造成了损失。

为此，许先生请求法院判令小倩由其生母陈女士抚养，同时返还他抚养小倩所支出的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费等共 16 万元。昨天，小倩生母陈女士表示，对亲子鉴定有怀疑，她申请重新进行鉴定。她同意“收回”小倩抚养权，但拒绝支付赔偿。昨天，此案未当庭宣判。

妻子无情 拿走丈夫 25 万赔偿金

2011-9-8 法制晚报 洪雪

本报讯（记者 洪雪）“我已经好久没有吃到青菜了，而且一天只能吃一顿方便面，我快饿死了，求你们让媳妇把赔偿金还给我吧。”握着法官的手，30 多岁的刘先生哭着说。

刘先生因为工伤致使双腿残疾，妻子却将 25 万元赔偿金据为己有并出走。记者上午获悉，刘先生将妻子诉至房山法院。

刘先生诉称，他与妻子侯女士结婚后相处融洽，生活也算是甜美如意。2008 年的一天，开大货车的刘先生因车祸而双腿致残，获得工伤赔偿金 25 万元，相关手续均是由其妻子代办。没想到妻子将 25 万元据为己有并离家出走，对残疾在家的丈夫不闻不问。

刘先生多次与妻子联系要求回家照顾，或者将赔偿金返还，都被拒绝。

“我在北京除了妻子之外再无其他亲人。”刘先生告诉法官，“在她离开后，我已经好久没有吃到青菜了，而且一天只能吃一顿方便面，我快饿死了。”

目前房山法院已经受理此案。

丈夫狠心 三次离婚逼疯妻子

2011-9-8 法制晚报 洪雪

本报讯（记者 洪雪）李先生三次起诉张女士离婚，导致张女士受刺激患上精神分裂症。记者上午获悉，房山法院第三次判决驳回了李先生的诉求。但李先生表示誓将离婚进行到底，并提起上诉。

李先生诉称，婚后二人感情一直不和，没有共同语言，经常吵架。第一次离婚被驳回后，李先生和张女士开始分居。今年 5 月，李先生第三次将诉状递至法院。

在本次审理过程中，张女士语无伦次、神志不清，只是拿着手机里她与李先生的合影告诉身边的人她要找丈夫。

法院依法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李先生表示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

妻子离婚 偷用女儿名义告丈夫 利用签名起诉索要抚养费 法官裁定准许撤诉

2011-9-6 法制晚报 李奎

本报讯（记者 李奎 通讯员 刘宝平）王女士跟丈夫闹离婚时，偷偷以 11 岁女儿小悦的名义另行将丈夫告上法院，讨要抚养费。记者上午获悉，小悦得知这桩诉讼案后，向法院表示她并不知情，并撤回了对父亲的起诉。

不久前，李先生收到女儿小悦的起诉状，要求他支付抚养费。李先生感到莫名其妙，因为女儿一直跟他一起生活，何来支付抚养费之说呢？11 岁的小悦也是一头雾水。

父女俩在跟法官沟通后才了解到，原来是小悦的母亲王女士以小悦的名义提起了诉讼。而李先生与王女士因夫妻感情不和，夫妻俩正在进行离婚诉讼。

面对起诉书上的签名，小悦跟法官说，当时她是在起诉书上签了字，但并不了解起诉书的内容，母亲只是让她签上自己的名字，并没有告诉她做什么用。

小悦称，她现在跟着父亲一起生活，父亲帮她安排好了在北京上学的事宜，并已办理了入学手续，起诉父亲并不是她的真实意思，希望能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

经过审查后，法官认为小悦现已年满 11 周岁，属于法律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她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对于是否起诉父亲一事能够进行判断和做出决定。

既然小悦明确表示申请撤诉，法院最后裁定予以准许。

讨遗产 六旬人告九旬婆婆

称亡夫住房补贴应由自己继承 法官进家中开庭 被诉的两个女儿及婆婆都同意

2011-9-19 法制晚报 洪雪



讨亡夫遗产案在马某（左二）的家中开庭 摄/记者 洪雪

本报讯（记者 洪雪）“您到家里开庭，真是帮我大忙了。”60 多岁的马某握着法官的手笑着说。

为了领取亡夫的房屋补偿金，马某将 90 岁高龄的婆婆吴某和自己的两个女儿告上法院，要求自己一个人继承丈夫的遗产。

由于被告吴某已经 90 岁高龄，原告马某身体也有病，因此上午丰台法院花乡法庭的法官到被告当事人家里开庭。

上午 9 点 10 分，记者随法官一行来到位于丰台区富丰桥附近的富丰小区。“在这呢。”原告马某的二女儿看见法官，老远就打着招呼。

原告马某诉称，自己和丈夫尤先生婚后育有四女，家中还有一年迈的婆婆吴某。丈夫尤先生死亡后，遗有住房补贴 45574 元。经家中商量，大女儿和二女儿都表示放弃继承。马某和大女儿、二女儿一起将三女儿和四女儿及婆婆吴某告上法庭，要求判令该笔住房补贴归马某所有。

在马某家里，客厅被布置成临时法庭。

婆婆吴某的代理人称同意由马某继承住房补贴款，“我们都同意放弃自己的那部分，让她一个人继承。”众被告说道。

法庭调查结束后，法官又来到吴某的床前，仔细询问瘫痪在床的吴某。经过确认后，法官宣布休庭。

8 岁“遗腹子”讨亡父拆迁款

小女孩是讨要拆迁款案中年龄最小的原告

2011-9-15 法制晚报 王巍

苏大爷的儿子去世多年后，曾经在苏家做过保姆的杨女士带着一名女童找上门，她不仅声称女童是苏大爷儿子的遗腹子，还以孩子小欣（化名）的名义，将苏大爷全家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房屋拆迁款。

由于证据不足，小欣一审败诉，此后她向一中院提出上诉。记者今日获悉，法院已经受理了这起上诉案。据悉，小欣是本市法院受理的讨要拆迁款案中年龄最小的原告。

●老人惊诧

儿子去世后冒出“遗腹子”

小欣找上门来时，83 岁的苏大爷和老伴梁大妈真有点懵了，儿子去世多年，怎么突然冒出一个孙女？

苏大爷回忆说，2010年8月26日，曾经在他家当过保姆的杨女士再次登门，拿着一份文件让苏大爷签字。视力不好的苏大爷问是什么文件，杨女士说，自己的孩子小欣要在北京上学，她曾在苏家做过保姆，所以请苏大爷签字做个证明。当时杨女士只字未提小欣与苏家的关系。

苏大爷没有多想就签了字，直到被起诉他才知道，那是一份确认小欣“遗腹子”身份的说明。杨女士将这份文件作为小欣讨要拆迁款的有力证据。

●证明身份

孩子母亲要求进行亲子鉴定

杨女士称，她当保姆时与苏先生确定了恋爱关系。2003年6月，苏先生因突发心肌梗塞病逝，当时未婚的她已经怀孕。料理完苏先生的后事后，她回到河北老家，并于2003年11月19日生下小欣。

得知苏家的房子拆迁，杨女士认为小欣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因此她要求对房屋拆迁款进行继承。为了证明与苏家有血缘关系，小欣向法院提出了要求进行亲子鉴定。

接到被起诉的通知后，苏大爷感觉被欺骗了，“儿子去世后，我和老伴儿一次性给了杨女士1万元劳务费，解除了雇佣关系。”苏大爷说，杨女士和苏家已经没有关系了，她是用欺骗的手段获得相关证据，以此证明小欣是他的亲孙女。

“被拆迁的房子是我和老伴儿的共同财产，跟儿子没有任何关系，不是他的遗产。姑且不说小欣不是我的亲孙女，即便她是，也无权要求继承。”

苏大爷拒绝了小欣提出进行亲子鉴定的请求。

●法院核实

出生证明与副页信息不符

法院核实后发现，小欣提供的出生证明中所写的苏先生身份证号码与实际不一致。而苏大爷一家出具了涿鹿县公安局武家沟派出所存档的小欣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副页的父亲相关信息处均为空白。

法院认为，小欣要求分割拆迁款需首先证明她与苏先生存在父女关系。但是，她提供的出生证明与副页不一致，因此不能证实二人的父女关系。

庭审中杨女士提请进行亲子鉴定，苏大爷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法院认为，杨女士与苏先生并无婚姻关系，小欣也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她与苏先生之间可能存在父女关系，因此在苏大爷不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不能依职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鉴定。

由于证据不足，法院驳回了小欣的诉讼请求。目前小欣已经向一中院提出了上诉。法院已经受理了该案。

文/记者 王巍

一份判决将房产给前妻 一份判决给第二任妻子 目前已全部生效
一套房子两任妻子两份判决 北京拳王 陷入房产官司怪圈
2011-9-16 法制晚报 辰光



▲张金锁，北京市首届民间拳王选拔赛 81 公斤级冠军

明明是前妻的房子，却被法院认定成了二婚妻子的财产。两家法院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一份判决将房产给了前妻，另一份判给了二婚妻子。两份判决目前都已生效。

面对这两份判决，81公斤级的北京拳王张金锁颇为无奈，他决定悬赏能帮他的人。

婚变 心怀愧疚与前妻离婚

在百度上搜索“拳王张金锁”几个字，会有多条结果显示出来，这些结果都会清晰地显示出张金锁这个人的身份：2011年北京首届民间拳王选拔赛 81公斤级拳击冠军——北京拳王。

可当这个已经48岁并且拥有着北京拳王头衔的张金锁坐到记者面前时，却显得非常腼腆，以至于说句话都会脸红一会儿。

张金锁的第一任妻子名叫简洁，1987年经人介绍二人结合到了一起，婚后生下了一个儿子。三口之家虽然清贫，但也过得其乐融融。

由于张金锁自幼酷爱拳击运动，所以经常去一家拳击俱乐部训练。1999年的一天，正在俱乐部进行训练的张金锁认识了女大学生史某，两人先是以师徒相称，但不久之后就产生了感情。

2003年12月，自知理亏的张金锁和妻子简洁到法院调解离婚。出于补偿的心理，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张金锁把夫妻在2003年年初一起贷款购买的位于回龙观的一套经济适用房留给了妻子简洁，由于该房屋贷款尚未偿还完毕，所以简洁同意该房屋暂由张金锁居住，并于贷款偿还完毕的2008年1月1日前归还。

第二次离婚丢了房子

离婚后的张金锁名正言顺地和史某住到了一起，2005年，两人正式登记结婚，婚后一直居住在张金锁和前妻简洁贷款购买的经济适用房中。

由于张金锁的脾气比较火爆，加上他在和前妻简洁离婚后一直深感愧疚，所以对于前妻的生活一直非常的关心。久而久之，史某对于张金锁的一些所作所为颇为不满，最终两人之间终于爆发了一场大战，而战争的结果就是离婚。

2007年夏季，张金锁将史某起诉到昌平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依法分割两人的财产。

令张金锁没想到的是，史某在答辩中直接表态同意离婚，但却在财产分割中把张金锁借住前妻的房屋一并算进了婚后财产，要求法院将该套房分配到自己名下。

都是“代签”惹的祸

之所以史某要求法院把张金锁和前妻贷款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判决到自己的名下，她向法院提出了自己的理由。

史某称，她和张金锁从2000年起就开始同居，同居期间两人在经济上合并到了一处。而张金锁在购买这套位于回龙观的经济适用房时，是带着她一起去的，那份购房合同上张金锁的签名就是她代为签署的。

对此说法张金锁向法院解释了购房当时的情况：“我当时还是和我的前妻简洁一起生活，购买经济适用房是要由房管部门考察家庭经济情况的，我和前妻一起接受的考察，最终获得购买资格。并且，我和前妻一起向银行贷款，银行里还有我和前妻一起签名的贷款合同。”

至于史某代笔的购房签名，张金锁解释称，签署合同必须要他和前妻一起到场，但那天前妻生病，他只好临时带着史某到场凑数，现在想起来真后悔。

“那天史某突然对我说我的签名不好看，她要替我签名，所以才会有她代笔的签名写在了购房合同上。”张金锁说。

审判 一审 房产归了二婚妻子

2007年12月3日，昌平区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除判决准许张金锁和史某离婚外，还把回龙观的经济适用房判决给了史某。

根据昌平区法院认定的事实，张金锁在和史某认识后不久的2000年开始同居，从经济上确实合并到了一处，双方同居时间早于回龙观那套经济适用房的购买时间，并且在购房合同上还有史某的代笔签字，因此该套房屋应视为张金锁和史某的婚后财产。

最终，法院判决那套经济适用房归史某所有。

二审 维持原判拳王不服

张金锁接到一审判决后，仔细地研究了判决依据，结果发现在昌平区法院的卷宗里，有两份史某提交的证人证言。

两份证言都出自史某的邻居，都有这样一句话：“他们俩（张金锁和史某）大概是2000年左右就开始一起过日子，一起住了好几年，后来登记结婚后就搬走了。”

昌平区法院就是根据这几份证词认定张金锁和史某从2000年开始同居，并且经济上合并到一处的。但是，这些证人没有出庭作证。

那么张金锁到底是不是从2000年开始就和史某同居了呢？对此张金锁的多位邻居也出具了证人证言，显示张金锁到2003年底和简洁离婚之前，一直都居住在家中。张金锁的前妻简洁也提供了证言，证明张金锁在离婚前一直在家居住，根本不存在与别人“同居且经济合并一处”的情况。

张金锁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但2008年6月一中院维持了原判。紧接着，史某申请强制执行，昌平法院很快将

房子执行到了史某名下。

“夺房”大战时间表

2003年12月

西城法院 张金锁与简洁调解离婚，约定房屋归简洁所有，张金锁暂时居住，至2008年元旦前归还

2007年12月

昌平法院 判决张金锁和史某离婚，房屋归史某所有

2008年1月

朝阳法院 简洁起诉张金锁履行调解协议归还房屋。7月，法院判决该房归简洁所有

2008年6月

一中院 二审维持昌平法院原判，房屋归史某

2008年6月

昌平法院 史某申请强制执行，拿到房屋

2008年8月

朝阳法院 简洁申请强制执行，无果

2008年12月

市高院 认定昌平法院和一中院审理事实不清，裁定发回一中院再审

2009年12月

一中院 再审维持原判

几年的官司打下来，张金锁几乎倾家荡产。

痛失房子的简洁这两年疾病缠身，隔两三天就发一次高烧，精神几近崩溃。

“是我对不起他们，我承诺给她把房子要回来，可我没能做到。”张金锁说。

但也就是在这几年诉讼的同时，张金锁在拳击事业上却一路高歌地杀进了北京拳击协会举办的拳王争霸赛决赛。2011年10月，拳王争霸赛总决赛将举行，所争夺的就是那条用纯金打造的拳王金腰带。

张金锁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说：“我要拼尽全力去夺取那条纯金的拳王腰带，谁如果能帮我打赢官司，我就把腰带送给他，决不食言！”

结局 给前妻的判决成了法律白条

2008年1月是张金锁和简洁约定的房屋到期归还日。对史某与张金锁在昌平法院离婚及史某“夺房”之事一无所知的简洁，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张金锁履行2003年离婚时签订的协议，将借住的房屋归还给她。

简洁向朝阳法院提交了她和张金锁离婚时的法院调解书以及财产分割协议。当年7月，朝阳法院作出判决，该经济适用房归简洁所有。很快，这份判决书发生了法律效力。

当简洁拿着朝阳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找到朝阳法院执行局时，法官才发现昌平法院已经执行了该房。于是告知简洁：“对方也是法院的文书，两家法院不能打架！不能再执行。”就这样，简洁手中的判决书成为了法律白条。

不服一中院判决的张金锁又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再审。2008年12月，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两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缺乏相关证据，并且适用法律错误，裁定发回一中院再审。

在再审的法庭上，张金锁通知自己的左邻右舍到法庭作证。多位证人一致证实，张金锁在2003年年底并未离家不归，从时间上没有与史某同居的事实。但最终2009年12月，北京市一中院还是维持了原审的判决，理由是张金锁再审提供的证人证言属于新证据，因此不予采信。

对话简洁代理律师

由于张金锁前妻简洁的身体状况不太好，记者联系到了简洁的代理律师张敬辉。张律师告诉记者，简洁现在只希望能拿回自己的房产。

FW：2003年购买这套经适房时，是以谁的名义买的？

张：当时是简洁和张金锁夫妻两人一起申请的，最终获得了购买资格。而且，也是他们俩一起向银行贷的款，签署的贷款合同，有银行指派的律师在场见证。

FW：签购房合同时，为什么简洁没去？

张：签合同那天简洁发烧了才没去，两人说好了写张金锁的名字。不过她担心签署合同时要求夫妻一起到场，

所以她和张金锁说让他自己找个女的去，但不知道找的是史某。

FW：简洁知道史某自 2000 年开始就和张金锁同居的事吗？

张：直到两人离婚，简洁都不知道张金锁和史某同居，因为张金锁每天都正常回家。

对话史某

张金锁的第二任妻子史某表示，张金锁的说法是颠倒黑白，她相信法律。

FW：2003 年购买这套经适房时，是以谁的名义买的？

史：2003 年，我和张金锁是以我们两人的名义购买的那套经济适用房，而且所有的手续都是我办的。

FW：购房合同上，为什么你签的张金锁的名？

史：在签合同前，张金锁突然提出，男子汉怎么能没自己的房子呢？所以，我才在合同上签上了他的名字。

法律追问

■为什么高院发回重审的案件，一中院还能维持原判？

市律协民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高警兵律师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北京市高院启动再审程序后，可以自己提审，也可以指令一中院再审。审理结果有两种：改判或者维持原判，都是符合程序的。

再审中能够被采纳的“新证据”必须是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或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张金锁再审提供的证人证言不符合这种情况，一中院可以不予采信。

■对于再审维持原判的结果，张金锁还能上诉到高院吗？

高警兵律师解释，张金锁不能上诉了。因为对于再审的案件，如果原判决、裁定是由一审法院作出的，则可以上诉；但如果是由二审法院作出的就不能上诉。

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认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市高院应该重新受理这一案件，并且自审，这样做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史某代替张金锁签字的行为是一种什么行为？

北京市中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青山律师认为，史某代替张金锁在购房合同上签字不能证明史某就是该房屋的共有人，也不能证明二人有共同的经济生活，这种行为只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张金锁承担。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同居中的“经济合并一处”是什么意思？

李青山律师认为，“经济合并一处”并不是法律术语，在本案中的意思应该是双方对收入共同支配。即使双方对收入共同支配，也不能认定张金锁位于回龙观的房子归史某所有，由于签订购房合同时史某只是代张签字，其行为效果归属张。

■张金锁目前该怎么办？

张金锁目前有三个渠道可走：

1.向一中院院长反映该案。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到最高院或者北京市高院申诉。最高院对地方各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3.到检察院抗诉。

本版文/特稿记者 辰光 记者 李亮

老太诉五子女付赡养费 其中 4 子女称是“被动的被告”

2011-8-5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因年岁已高，90 岁的李老太住进养老院，随后，她起诉 5 个子女，要求共同负担养老院生活费 2500 元/月。昨日，丰台法院开审此案。其中 4 个子女称，老太只是对二儿子不满意，4 人属于“被动的被告”。

双方未当庭达成调解，法官也没当庭宣判。

今年，李老太刚满 90 岁，曾生育 6 个子女。大儿子 1978 年病逝，老伴 2002 年去世。据李老太诉称，丈夫去世后，单位每月补助她一两百元生活费，4 个子女每月各给她 100 元，只有二儿子石浩（化名）一年来看一次，给 500 元就走。近年来，她身体多病，医药费开支较大，只想让子女照顾好自己养老，要求 5 子女每月各付 500 元。

昨日，李老太并未出庭，石浩的儿子则代父亲出庭应诉。他称，因当年爷爷过世丧葬费负担等问题，石浩和 4 个兄弟姐妹产生矛盾，近 10 年没来往。为避免和家人闹矛盾，石浩才不常去看望母亲，但曾断续地汇钱回家。他理解李老太住养老院需花钱，但石浩一家人收入不高，石浩本人还身患疾病，每月负担 500 元有些困难。

李老太的其他 4 个子女称，他们平时对母亲照顾得很好。

离婚三成夫妻不抢孩子抢房子(图)

2011-8-14 新报 任悦



制图 张驰

新报讯【记者 任悦 李海燕】过去，很多夫妻离婚争夺的焦点是孩子，如今不少离婚夫妻的争夺焦点成了房子。记者从天津市妇联信访接待日采访中了解到，多数离异夫妻分家时变得很现实，其中三成人将目光瞄向房产。至于孩子将来由谁抚养，反而成了次要的。

“我现在真的无法再维系我的婚姻了，可是，我又‘舍不得’离婚，舍不得的就是房子。”“我要离婚，我老公现在有 3 套房产，我最起码应该有一套比较大的。而且，他的经济情况好，应该抚养孩子。”这是记者日前在天津市妇联信访接待日采访时接触到的一些事例。因房产问题而要找“娘家人”帮助讨“一个说法”的女性正在增多。其中有一些诉求是正当的，也有一些因房而起的争执体现着部分人过于看中物质利益。

事例：为了房子可以想尽法子

采访中，记者就接触到一些有代表性的真人真事：一对夫妻婚姻中出现了问题，“离婚谈判”一直在进行中，谈判焦点一直是家里的房子到底归谁。就在这个过程中，让女方非常震惊的事情发生了，男方居然私自就把房子卖掉，新房主找上门来要求女子搬家。这样的情况让女子措手不及。其丈夫则坚持房子是自己名下的，自己有权处理。这位女子找到了市妇联进行法律咨询，权益部的维权志愿者们帮助她提起了法律诉讼。

关于房子的争夺，在年轻夫妻中更为突出：一对“80 后”年轻夫妻，结婚前男方购买的房子，刚刚结婚时，为了表明自己对妻子的爱，男方亲笔书写了一份赠予书交到妻子手里，表示将本人名下的房屋赠予自己所爱的妻子。两人却没有到房管局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前不久，两人感情出现危机，双方协议离婚时才发现，丈夫已经将这处房产赠予他的家人，并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男方虽然被妻子指责没有诚信，而且，为了这处房产的最终归属问题二人走上了法庭，可是，他认为：“这也是为了保住房子的办法，为了房子可以没有面子。”

现状：光争房子竟然不理孩子

市妇联权益部部长苑向者介绍：“在我们接待的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咨询中，涉及房产问题的事件占了三成左右。以前，夫妻双方一旦闹到要离婚的地步，考虑最多的还是孩子，在有关孩子的抚养权、探视权、抚养费等方面产生争执。而现在，房子成了婚姻中争执的最焦点。以前，一些夫妻因为怕影响了孩子的成长，而选择不离婚，给孩子一个相对稳定的成长环境。而现在一些夫妻是为了房子而不离婚，因为一旦房产被分割，自己会吃亏。甚至有的年轻夫妻把责任放在一边，出现过夫妻二人为了得到房子不择手段，而把孩子扔在幼儿园几个星期居然双方都不管不问。房子的分量已经超过了亲情。现在，房子不断升值，让它成为家庭财产中最重要的一个内容，一些濒临解体的婚姻，夫妻双方都在想办法争取到房产。也就是争取最大的资产。房产已经成为婚姻保卫战中双方都要‘攻克’的‘据点’。很多年轻夫妻和他们的父母都担心婚姻不稳定，想得最多的往往不是如何稳固婚姻，而是先给日后的房产分割留一个‘后路’。”

提醒：依法维权也要用爱暖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首次明确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

权登记方所有，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等具体内容。

市妇联权益部苑部长也就此提醒：“房产现在确实是家庭生活中所占比重较大的财产，对于相关的法律新规，人们也应该多了解一些。法律对房产的归属做出明确的解释，是对人们财产权利的保护，有利于在发生问题时有法可依，有效解决。现在，房产被很多人当成婚姻的‘门票’，没有房子就不能结婚。虽然这种做法也有人并不支持，但毕竟成为一种社会现实，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购买房产时有必要掌握相关法律规定，必要时也可以选择婚前财产公证。但是房子完全不能代表‘家’。不论是婚前还是婚后，应该多想想‘家’和家里的人，让家更温暖和巩固的是感情而不是房子。”

弟弟状告俩哥哥讨“祭祀权”

缘起未能参加父亲葬礼 赣州市章贡区法院受理江西首例祭祀权纠纷案

2011-9-5 新法制报 蔡清芳

父亲去世，身在国外的小儿子王子强却未得到两个哥哥的告知。王子强认为，哥哥们的行为已剥夺了自己及家人的祭祀权。于是，王子强一纸诉状将两个哥哥告上法庭，诉请法院判令他们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1万元整。

近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这起祭祀权纠纷案件。据介绍，祭祀权在我国法律尚无明文规定，这也是我省首例祭祀权纠纷案。

错过父亲葬礼 起诉讨“祭祀权”

王子强认为，哥哥们的行为让自己在承受着丧父之痛的同时，又承受了不能祭祀的苦楚。

今年5月19日，远在新加坡务工的王子强接到赣州老家妻子的电话，称她听人说王子强的父亲去世了。

因平日里与两个哥哥没什么来往，为核实这个消息，王子强向家乡的表哥打听情况，才得知父亲确实因病于当天去世了，并且已“装进棺材盖棺了”。王子强当即把要回来参加葬礼的要求“拜托”给了表哥，要表哥向自己的两个哥哥转达。随后，他即刻订购回国的机票。

从新加坡飞往广州，再从广州飞到赣州，5月23日，王子强顺利回到了老家。但他依然“来晚了一步”，父亲已被安葬了。

花了几千元路费回家奔丧，却连父亲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甚至连父亲埋葬在何处也不知道，这让王子强心里无法接受。王子强认为，哥哥们的行为让自己在承受着丧父之痛的同时，又承受了不能祭祀的苦楚。

另外，两个哥哥不等自己到场便将父亲埋葬，他们的行为已经剥夺了自己及家人的祭祀权。

为此，王子强一纸诉状将两个哥哥王子锋和王子华告上法庭，诉讨自己的祭祀权。他请求法院判令哥哥公开向他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万元整。

目前，此案正在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之中。据介绍，此案尚属我省首例祭祀权纠纷案件。

否认弟弟说法 哥哥称“另有其因”

对于弟弟王子强的说法，两个哥哥并不认可。他们称，王子强从未与他们来往过，所以无法及时联系。之所以不报丧，也是遵照父亲的遗言。

说法1 父亲有遗言死后不需小儿子参加葬礼？

两个哥哥都认为，自己并不具备通知王子强的条件，因为王子强已多年未联系过两个哥哥，他们也没有王子强在国外的联系方式。

对于没有等王子强从国外回来一说，哥哥们则表示，当时天气炎热，父亲的遗体不宜再停放。另外，安葬的日子也已选好，按照乡俗也不宜另择他日。

不过，哥哥们表示，撇开他们是否有条件通知王子强的问题，还有一个情况也非常重要，那就是父亲在生前就已多次向亲友说过，小儿子王子强没有孝心，并明确强调了在其死后不需要王子强出席葬礼。所以他们在操办丧事时没有主动通知弟弟王子强，恰恰是尊重父亲生前的遗愿。

据了解，在老父亲王某生前立下的遗嘱中，确实未把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分给小儿子王子强。

说法2 墓碑刻有名字是否给予了祭祀权？

虽然未参加父亲的葬礼，作为父亲的小儿子，王子强的名字依然以儿子的身份被刻在了父亲的墓碑上。因此，两个哥哥认为，弟弟王子强的名字在父亲的墓碑上已有体现，不存在侵犯了弟弟的祭祀权。

两被告的代理律师谢智勇也表示，按照当地的传统伦理观念和长期形成的民间风俗习惯来说，在墓碑上刻有祭祀人的名字，即已说明了祭祀人与被祭祀人之间的血脉传承关系，是一种对死者悼念和寄托哀思的方式，从而也说明了祭祀人的祭祀权未受任何侵犯。

就此，江西洪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雨则表示，在墓碑上刻名字，仅是以文字的形式反映一位逝者生前的亲属身份关系，祭祀包括很多方面，延伸来说，刻名字也属于祭祀方式的一种，但并不能说刻了名字就给予了所有的祭祀权利。

没有明文规定应否赔偿说法不一

两个哥哥是否侵害了弟弟的祭祀权？哥哥是否应向弟弟道歉并赔偿？记者就此也采访了相关法律界人士，他们对此意见不一。

观点1 尊重老人遗愿，哥哥并无过错

江西法报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文军表示，祭祀权是一种人身权，是一般人格权。祭祀权侵权责任应按一般侵权责任，适用过错原则。因此，王子强负有举证责任，要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要证明损害结果与行为的因果关系，要证明行为的违法性。但王子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什么损害事实，而若两个哥哥的说法属实，做法本身便没有过错，不构成侵害祭祀权，也便不需要相应赔偿。

律师周雨也表示，祭祀权可表现在很多方面，在下葬之后还是可以继续祭祀，若安葬父亲非要等远在海外的弟弟回来才行，那两个哥哥的权利又何在？另外，按照传统风俗习惯，这种情况在很多农村一般只能停三天，若本着实现保护权利最大化原理，应保护两者的权利比保护一个人的权利更有效果。若哥哥所讲的确实不知道弟弟的任何联系方式和父亲有遗言“死后不需小儿子参加葬礼”属实的话，理应尊重老人遗愿，哥哥并无过错，无须担责。

观点2 有悖社会伦理，哥哥应当赔偿

江西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坤认为，王子强作为死者的儿子，对死者享有祭祀权。

他表示，尽管两个哥哥辩称自己是尊重父亲遗愿才没报丧，那么两个哥哥也应提供证据以证明有不报丧的合法理由。并且，王子强的妻子也在老家，两个哥哥也没有通过适当途径去报丧，其行为有悖社会伦理，侵害了王子强对近亲属的祭祀权，主观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行为给原告王的精神上造成伤害，应赔偿一定的精神抚慰金。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小斌表示，虽然法律无明文规定祭祀权利，但我国法律对于公民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原则在民法中已有明文规定。本案中，两个哥哥已涉嫌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侵犯了王子强作为死者的儿子应当拥有的参与父亲遗体告别仪式的权利，哥哥应当给予弟弟一定的赔偿。

观点3 哥哥应为“不通知”道歉，但无需赔偿

江西社科院社会学和法学部主任马学松表示，本案中，父亲是3个人共同的父亲，而小儿子人在国外，两个哥哥人在老家，从道德上来讲，两个哥哥应当有通知弟弟并给予弟弟祭祀父亲的权利。所以，两个哥哥没有第一时间告知弟弟，在道德上来讲确实有不作为之嫌，道歉是应该的。

不过，马学松认为，既然祭祀权和其相关精神赔偿法都无明文规定，那么在弟弟没能明确提供其受到损害证据的情况下，不应获得支持。

互相谅解是对亡父最好的祭奠

对于亲兄弟之间仅是因对父亲的祭祀问题而对簿公堂，马学松对此认为很不值。他表示，讨要祭祀权，无非是对精神和名誉及对父亲寄托哀思能力的一种表现，而现在斯人已逝，亲兄弟闹上公堂是对另一种名誉和精神的伤害，显然不是解决问题讨得权利最好的办法，再多的纷争只是徒增家属间的不和，相信也非逝者所愿。

马学松表示，自古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若兄弟之间能在此时深明大义一些达成谅解，各自想想自己的不足之处，采取如一同前往父亲墓前祭祀等更为合理的方法来处理，相信对双方的精神伤害都会减轻，有利于消除在邻里亲属间产生的所谓“没有尽孝”的影响，也是对亡父最好的祭奠。

（文中当事人均属化名）

名词解释

祭祀权是指近亲属对亡故亲人祭奠、悼念的一种意愿，是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享有的民事权利，属于自然人亲属权的一种具体形式，其归于身份权范围。我国法律、政策均对公民的祭祀权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祭祀权

的保护更多的是从民间风俗习惯来进行考虑。

文/蔡清芳 傅一波 记者程呈

奉贤区法院启用司法确认程序认定人民调解协议书有效 养子“回归” 遗产纠纷案解决了

2011-8-16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2009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根据这一规定，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

日前，为了帮助小勇尽快找到一个自己的家，奉贤区法院奉城法庭通过司法确认，及时解决了一起遗产纠纷案件。

母亲再婚将儿子送去别人“家”

“我的家在哪儿？十多年来，我一直单身漂泊在外，居无定所，恳求法院帮助……”日前，当奉贤洪北村调解干部将这封信及有关材料送到奉贤区法院奉城法庭时，原告小勇的不幸遭遇引起了庭长和承办法官的格外重视。以最快速度、最便捷的方式帮助解决这起遗产纠纷案，让小勇有个安定的家，成了法官们的最大心愿。

小勇的童年很不幸，8岁那年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母亲带着他回到娘家，其户口也随之迁入外公外婆家。一天，外公说要走亲戚，就与母亲一起将他带到了陌生人家。这家姓徐，生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为救掉入河中的弟弟双双溺水身亡。小勇的母亲要改嫁，就忍痛割爱将儿子送给了徐家做养子。

年幼的小勇从此在养父母家生活，每天要做饭、洗衣，到田头干农活，空隙时间还要在家帮养父母干手工活赚点钱。有时，干完了活他还要奔到学校，却已过了上课时间被关在大门外，只得背着书包回家。而痛失两个亲生儿子的养母脾气暴躁而古怪，总为小事对小勇打骂，内向孤僻的小勇常常找机会偷偷去爷爷家住。小勇初中毕业后上了两年技校，便一直漂泊在外，四处打工，不再回家。

留不住养子，意味着老无所养，小勇的养父母决定趁早解除收养关系。2002年8月，经法院判决，小勇与养父母脱离了养子关系。小勇因生父已过世，想投靠爷爷奶奶处，但按户籍政策规定，他的户口属农业性质不能迁入爷爷处。无奈，小勇只得与生母及继父商量，将户口暂时落在他们家中。

法院司法确认帮小勇找到“家”

去年，小勇与单位的一位姑娘谈恋爱，感情很好，准备谈婚论嫁，但因居无定所，他不敢向女友父母提亲。爷爷奶奶得知后明确表态，儿子留下的宅院归孙子，让小勇将户口迁入，他们希望在有生之年能早点看到孙子结婚，有个安稳的家。

然而，曾被他人收养的小勇姓名已更改，法律身份已变，尤其是亲生父亲死于他解除收养关系之前，导致他不能自然恢复与亲生父亲的关系，由此带来了包括小勇的身份确认、遗产的继承及赠予、房屋的评估等诸多问题，致使他难以获得父亲的遗产，其户口就无法迁入。他们焦虑万分求助村委，通过村调解干部的鼎力相助，向有关部门获取了小勇的一系列身份证明后，帮他们达成了遗产赠予人民调解协议书。然而，这份调解协议书不能作为办理户口的有效证明。调解干部专程到奉城法庭咨询解决办法。

受理此案后，法官认为，此案最佳的解决途径就是不走诉讼程序，由法院直接对该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日前，庭长与承办法官们冒着酷暑来到村委，召集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干部，对这起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已达成协议的遗产纠纷案上门进行审查，还专程到小勇爷爷奶奶家实地查看了房屋的实际状况。通过现场办公，法官当即对该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予以司法确认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使得这起棘手的纠纷案以最快速度、最省力又省钱的便捷方式得以解决。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法治报通讯员 严爱华

包工头生前欠债 14 万 法院判决他妻子儿女一起还

2011-9-4 重庆商报 王明

这个案子告诉我们：依照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并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包工头张良借款 14 万元后，还没来得及还上这笔欠款，就因病去世。他的妻子和一对儿女随后被债主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分别替夫、替父还债。

近日，沙坪坝区法院判决张良的妻子和儿女，在继承遗产价值范围内一起偿还欠款及利息共计 16 万元。张良生前是个做建筑工程的小老板，专门承接房地产建筑工程。

2009 年 5 月 14 日，因为一个工程差钱，张良便找朋友李华借了 14 万元，并约定当年 5 月 20 日前归还。然而，借款期满，因为资金周转不开，张良没能即时还款。当年 5 月 27 日，张良又向李华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承诺 10 日内归还。

10 天后，张良还是没能还上这 14 万。李华虽然多次催要，均无功而返。

去年 8 月 1 日，张良因病去世。

眼看这笔钱就要“石沉大海”，李华便将张良的妻子和一对儿女告上法庭。

失去丈夫的张良之妻，和失去父亲的张良的一对儿女表示，张良生前的确向李华借了这笔钱，他们不会否认。他们只同意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如果没有继承到遗产，他们就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李华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她与张良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那么，张良的妻子和儿女就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张良的妻子和儿女于判决生效 30 日内、在继承张良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李华借款 14 万元、利息 2 万元，共计 16 万元。（涉及隐私，当事人均为化名）

重庆晚报记者王明

二、一般审判动态

法院调整民商案管辖标准 北京市高院不再受理执行实施案件

2011-8-17 《京华时报》刘杰

京华时报讯（记者刘杰）从昨天开始，北京市高院不再受理执行实施案件和一审普通民商事案件。记者获悉，市高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对全市三级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和中院执行案件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为，本市各区县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市高院管辖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再受理执行实施案件。

据了解，此前市高院受理标的为人民币 2 亿元的普通民商事案件，调整后此类案件将下沉至中级法院，市高院只受理普通民商事案件的上诉。至于执行案件，市高院不再受理实施案，但仍然受理执行异议案件，工作重点将转移至执行案件管理、督导和落实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等。

对于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此次调整方案规定由上级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法院报请决定由上一级法院审理。

市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本次级别管辖调整没有涉及实行集中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1 日 京高法发[2008]64 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8）10 号”《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和“（2008）民立他字第 27 号”批复，现对本市三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通知如下：

一、基层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区、县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2000 万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二、中级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高级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四、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集中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七、高级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及中级法院级别管辖标准的上限自 4 月 1 日起执行，中级法院级别管辖标准的下限和基层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待奥运会结束后（10 月 1 日）执行。

本通知施行后，本院之前所作的关于本市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虚假诉讼：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2011-8-19 人民法院报 赵 华

2000 万借款尚未到期，出借人缘何急于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更为蹊跷的是，2000 万借款兜了一个圈回到了出借人账户，这其中隐藏了什么秘密？不到一个月，双方当事人爽快地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在法院“潇洒走一回”究竟意欲何为？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不同寻常的借款纠纷案件。随着诉讼程序的逐步进行，真相浮出了水面。

缘起：想贷款，没抵押，怎么办？

王某原先经营一家加工企业。最近几年，由于市场不景气，经营情况并不十分理想，再加上融资困难，资金正面临较大困难。看着这几年第三产业风生水起，王某也打算进行产业转型，准备投身餐饮行业。

在经过一系列前期规划和调研之后，王某看中了某酒店。该酒店区位优势明显，且前景看好。为了能顺利盘下该酒店，王某多方奔走，筹措资金。但令王某沮丧的是，昔日好友竟无一愿意伸出援手。一位好友道出了其中症结：王某准备用于抵押的厂房已经列入拆迁计划，不能再办理抵押。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出借资金风险过大，自然没有人愿意再借钱给王某了。

王某因此整天眉头紧锁。厂房是他能用于抵押的唯一财产，现在也不能办理抵押手续了，这可如何是好？没有资金，一切好的想法都是镜中花、水中月，难道这个项目就此搁浅？王某毫无头绪，却又不想轻易放弃。

布局：律师出点子，法院来“帮忙”

一次偶然的饭局，让王某看到了希望。在这次饭局上，王某碰到了多年好友范某。范某从事律师职业已多年，酒过三巡，王某将自己碰到的融资难题一股脑儿地告诉了范某。王某本是向朋友诉苦，不料范某却说：“这事好办！”王某一听，顿时来了精神：“你有什么高招？”范某拍着胸脯说：“小菜一碟，改天你到我那里，我们再细谈。”

王某筹资心切，第二天就来到范某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范某告诉王某，厂房即将拆迁，抵押是不可能了。但是，可以通过法院的财产保全措施，使财产冻结，间接起到担保的作用。因此，要先“做”一个诉讼，等到保全措施到位后，再完成融资。

王某顿感豁然开朗，于是着手进行准备诉讼。范某提醒王某，现在法院对虚假诉讼查得比较严格，光有借款协议不会立案，必须有转账交易单等证据证明实际发生了钱款移转。经范某介绍，王某又认识了愿意提供资金的杨某，双方当天即在律师范某的指点下，签订了一份 2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协议签订后两天，杨某即通过银行，将 2000 万元分成 5 笔转给了王某，王某向杨某出具了收条。就这样，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收条都已具备，诉讼准备工作全部完成。既然证据全部到手，王某又通过层层转账，将资金悉数归还给了杨某。

败露：百密一疏，难逃法眼

2010 年 8 月 5 日，杨某携带着起诉书和借款协议、转账交易单、收条等证据，以借款资金未用于指定用途为由向滨湖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王某偿还借款和利息。法院对材料进行审查后于当天立案，并对被告王某的厂

房进行了财产保全。9月15日，滨湖区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双方均愿意调解，调解过程也相当顺利，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顺利结案。

王某等人没有想到，就在他们为自己的“聪明才智”洋洋得意时，他们的案子已经进入了法官的视野。尽管该案法律关系十分简单，但法官还是从中发现了诸多疑点：原告起诉时间为8月5日，双方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为7月28日至10月28日止，为何协议签订后仅一周、远未到还款最后期限，杨某即提起诉讼？这些做法似乎与常理不符，引起了法官的注意。

百密终有一疏。经过进一步的调查，整个案件的真实全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及律师在其中的运作情况被法院全部掌握——这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经滨湖区法院审委会讨论，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依法将原审调解书撤销，驳回了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双方当事人亦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各被罚款一万元。

■ 编后余思 ■

法律岂容造假者玩弄

权利不应该被滥用，民事诉权也不例外。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了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正当权益，而且浪费了本不充分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识别虚假诉讼，并非无迹可寻。虚假诉讼往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当事人之间关系具有特殊性，一般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特殊关系。原因在于找亲戚或朋友造假进行诉讼，成本相对较低，操作相对方便，易于得逞。本案当事人既是朋友关系，又是商场上的合作伙伴。

其次，当事人之间配合默契，查处难度较大。在虚假诉讼案件中，为了避免露出破绽，当事人到庭率较低，大多委托诉讼代理人单独参加诉讼，给法院查清案件事实设置障碍。

再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比较普遍。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弱化了法官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使虚假诉讼者有了可乘之机。

最后，某些领域虚假诉讼易发，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如民间借贷案件、离婚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等等。

房屋买卖官司频现 有的为多卖钱踢开旧买主 有的瞒前妻卖房 法官提醒 房主毁约 要赔对方涨价损失

2011-8-30 法制晚报 杨京瑞

房价上扬，今天卖出去的房子，过几天就可能上涨数万元。在巨额利益面前，有些卖房者违背了诚信原则，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殊不知，其违法行为是要付出代价的。

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数起卖房者违约的案件，均判决卖房者返还已付购房款，并且赔偿买方因房屋涨价造成的损失。为此，本报记者采访审案法官，为您提醒儿。

案例 一房二卖 房主赔偿差价 62 万

2009年5月，刘女士看中了一处房子，便通过中介与房主崔女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成交价为71万元。随后，刘女士交纳了定金，并在崔女士认可的情况下向监管银行交纳了首付款21万余元。

但是，因刘女士购买的是非首套房，不能享受该银行贷款的优惠，中介公司又向其推荐其他银行。然而，崔女士拒绝协助办理贷款，并以刘女士迟交首付款无法贷款为由解除合同，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在诉讼期中，崔女士将房屋转卖给了他人。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中介公司和刘女士同意办理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崔女士仍拒绝协助，违反了合同约定，并在诉讼中擅自将诉争房屋出售给他人并过户，崔女士应当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崔女士返还定金和首付款23万余元，赔偿刘女士由此造成的房屋差价损失62万余元，中介费3万余元。

●法官说法 签了合同反悔 卖房者违约

海淀法院孟凯锋法官称，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非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才可以解除合同。

本案中，崔女士已将房屋转卖他人并过户，导致其和刘女士的合同无法履行，应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崔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谎称房主 男子为涨价埋单

在医院工作的任女士，选中了离医院不远的一处两居室，便与产权证登记人白先生通过中介以 170 余万的价格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了 5 万元定金。

在任女士向银行交纳了 101 万元的房款后，白先生的前妻谭女士及其子小白以白先生无权处分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原来，白先生和谭女士离婚时并未对房产进行分割，白先生为了卖房向任女士提供了一份假的离婚协议，并谎称自己对房屋拥有所有权，因此，法院判决白先生和任女士的买卖合同无效。

事后，任女士以白先生存在过错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购房款 106 万元及利息，赔偿信赖利益损失和中介费共计 35 万余元。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先生提供假离婚协议导致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白先生应将定金及购房款返还并支付利息。

此外，因房价上涨，任女士现今无法按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房屋价格购买房屋，使得任女士因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丧失了买房机会，造成其损失，白先生应当赔偿任女士所遭受的中介费和房价上涨的损失 33 万余元。

●法官说法 卖房者“犯错” 要赔房价上涨差额

孟凯锋法官说，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因白先生的过错，致使任女士和白先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法院宣告无效，其应当返还所得到的房款，并赔偿任女士因房价上涨造成的损失、中介费损失和房款的利息损失。

民间借贷能随意约定利息么？

检察官：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2011-9-10 检察日报 沈义

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抗诉的被告余某、郭某(连带责任人)与原告王某 27 万元民间借贷纠纷申诉案，经该市第三中级法院再审后依法改判，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1 月，余某和王某发生借贷关系，余某向王某借了 27 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具借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借款对象，还款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并就利息计算方式作出详细说明：“借款借据成立之日起，利息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按期缴纳利息。如果到期仍未还款，利息按信用社同类贷款利率 4 倍计息。”同时，郭某在借据签订之日以担保人名义，在借条上签了字，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余某未按约偿还贷款及利息。王某在还款期限届满后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余某、郭某(承担还款连带责任)立即偿还借款 27 万元及利息，同时请求本案借款利息从 2008 年 1 月起，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息。

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一，被告余某在本判决生效 10 日后偿还原告王某 27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即借款期间 2008 年 1 月到 2008 年 6 月，利息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008 年 7 月以后到期未还款的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付。二，被告郭某对借款人民币 27 万元和 2008 年 1 月之后的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余某对此判决未上诉，但连带责任人郭某不服该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经过审查认为，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应该是信用社同类贷款利率，而应为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而信用社贷款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之上浮动的利率，应抗诉。经过该院抗诉，该市第三中级法院依法提审本案，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

2011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后作出判决：一，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二，由余某立即偿还借款及利息，即借款期间 2008 年 1 月到 2008 年 6 月，利息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满 2008 年 7 月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利率 4 倍计算。三，郭某对借款人民币 27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检察官解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借据上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息”，该 4 倍的标准

基数应理解为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一审法院判决按信用社贷款利率的4倍计付利息，违背了法律规定。

本案检察官针对民事借贷提出建议：一是民间借贷最好走正规渠道，向金融机构办理；二是了解相应的法律法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三是保护好自身权益，完善手续，明确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且保证人和债务人约定采用“一般保证”这种保证方式时，必须有明确的约定，否则会被推定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在连带责任保证中，债务人和保证人的责任没有先后之别，只要债务人届期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就可以在保证期间内要求债务人或者保证人履行债务。大家在保证活动中一定要区分一般保证责任与连带保证责任，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以银行利率的4倍为限“利滚利”

重庆市高院出台《指导意见》，明确支持民间借贷可按复利收账

2011-8-24 四川法制报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台了《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意见》共20条，其中的第13条对于复利的计算成了媒体关注的亮点。该条款明确指出，出借人根据约定将利息计入本金请求借款人支付复利的，只要约定利率不超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法院应予以支持。

8月22日，重庆市高院民二庭的法官解读了该院日前出台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老公签字借款

老婆可能当被告

《意见》：夫妻一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以夫妻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解读：虽然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为出借人、借款人，但是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往往与共同债务的认定有关。如果允许一审时对夫妻提起诉讼，则可能更能方便当事人并能节约司法资源。

不过，当被告与承担责任并不能简单地划等号，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被告不认借条

出借人承担举证责任

《意见》：原告仅依据借条提起诉讼，被告辩称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虚假，在原、被告均不申请鉴定的情况下，由原告承担申请鉴定的责任。原告申请鉴定的，被告应当提供笔迹或公章比对的样本；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认定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

解读：在此之前，法院的审判通常情况下均是在被告提出借条有虚假时，由被告来举证证明。但现在正好反过来。因为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的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出借人应当举证证明借条的订立和生效的事实，否则，其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当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是否是借款人所为不能确定时，应当由出借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但同时，将提供笔迹和公章比对样本的责任分配给被告，因为被告的笔迹和公章在被告处，原告无法或难以获得。

此外，《意见》对出借人仅依据借据提起诉讼，也明确若借款人对借据有异议，则法院应对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查。这也意味着，如果是基于被胁迫、赌债等非法关系而立下的借条将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普通民间借贷

可按利滚利收账

《意见》：出借人根据约定，将利息计入本金请求借款人支付复利（俗称利滚利）的，只要约定利率不超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前，法院审理金融案件时，普通市民如果请求计算复利，法院通常情况下不予支持。《意见》明确，对复利的计算不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特有的权利，对普通市民也赋予了此项权利。

举例：小莉向小美借款1万元，在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年贷款利率5%的情况下，采取利滚利的形式两年内还清债务。请问，两年到期，小莉该还多少钱？

计算：

第一步：第一年的利息： $1 \times 5\% = 0.05$ （万元）

第二步：第二年将利息计入本金，小莉连本带息该还的钱： $(1+0.05) \times (1+5\%) = 1.1025$ （万元）

注意：双方利率无论怎样约定，不能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两年期）即： $[1 \times (1+5\% \times 4 \times 2) = 1.4$ （万元）]

网友声音

澄清民间借贷有效，不意味着放宽企业融资

在听到重庆高院支持“利滚利”的消息后，网友“雁掠寒潭 yl-ht”马上给出了解释，很多人一听“利滚利”，就会自然想起来旧时代的“驴打滚”之高利贷。其实，最高法院早就有规定，民间借贷只要利息不超过银行利息的四倍，法律及予以保护！仅指民间借贷，不包括企业之间拆借以及企业非法集资。这跟是否放宽企业的融资渠道，是两个概念。企业未经允许的拆借或集资，仍涉嫌扰乱金融秩序。

支持 民间资金合法融通，利于经济发展

网友“颜荷轩”也对《指导意见》表示了支持，他说，此举开创了草根金融的法制化先河，民间资金终于有了合法的融通方式，现有融资渠道将受到冲击并由此提高效率。

反对露出灰色地带，资金监管难度增大

网友“玄贵人”提出：4倍不是重点，重点是将怎样将民间贷款合法化，那样的话，100%的利息也可能大有人在，监管执法的难度将增大，灰色地带也就出现了。

担忧 会不会让富人更富、穷人更穷？

网友“忠礼诚”：这样会不会让富人越富，穷人越穷啊？会不会让“杨白劳”再现？

网友“泊海浪子”：民间借贷需疏导，这是一次尝试，不知道是否成功，不过现在中小企从银行手里借钱太难，条件一堆，还不一定能贷到。如能成功疏导民间借贷，不知情况是否会好转？

延伸阅读

最高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8月13日公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第7条规定：“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出第六条规定的限度时，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据《重庆晚报》新华社 本报综合

民间借贷纠纷增长 法官解析案例 提示四大风险

借条用词别随意 避免生歧义

2011-9-2 法制晚报 那佳

持续深入的楼市调控，正在改变着民间资本的走向。据媒体报道，今年7月人民币存款减少6687亿，民间借贷成重要去向，江浙民间借贷利率已达历史新高。但与此同时，因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案件量也呈爆炸式增长。

法官认为，在民间借贷中，大多都是因当事人欠缺法律知识，而给自己带来种种麻烦。

本报记者采访了海淀法院的法官洪灶发，解析民间借贷的四大风险，给百姓提个醒儿。

风险一 借给别人钱 银行转账较妥

小胡因公司经营问题，以个人名义向大学同学小郭借款50万元，并写了借款协议，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及还款日期，小胡签字落款交给了小郭。两天后，在小郭家，小郭当面把50万元现金给了小胡。

然而借款期满后，小胡找寻各种理由推托还款。多次沟通无果，小郭将小胡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时，小胡最初虽认可借款协议是自己所写，但拒不承认存在该欠款，直到看了小郭提交的录音证据等材料，才认可借款。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小胡分期向小郭还款。

●法官提示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它有别于金融部门的金融借贷。

在借款中，通常存在“欠条”、“借款协议”等证据。在写协议时，双方应注意4点：

1.确认借贷关系，即写明借贷的意思表示及提供、接受借款的事实；2.写明存在借款并已收到款项，以此证明借款关系；3.出借方应写明给付款项的方式，建议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并保留好凭条；4.双方签字确认。

风险二 利息有要求 非法借贷不受保护

小陈原为一小企业老总，经营失败后沉迷于酗酒赌博。一次，其找到初中同学小吕，向其借10万元说自己这两天手气很好，要去地下赌场把经营失败的50万元成本赢回来，并承诺借款利率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10倍。

小吕碍于情面，汇给小陈10万元，也让其写下约定了高额利率的借条。谁知小陈赌场失意，10万元血本无归，并躲避小吕一年多。小吕告上法庭，却被依法驳回了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如果约定的利率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超出的部分不予保护；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因此，对于借贷期间的利息有约定的，不应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同时，本案中的小吕明知小陈借钱用于赌博而予以借款，该违法借贷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法院还可依法对其处以罚款、拘留等。

风险三 夫妻闹离婚伪造借贷自寻麻烦

小刘和妻子小吴在闹离婚。诉讼中，小刘拿出一张借条的复印件，称小吴欠其弟弟刘宇20万元。

对此，小吴表示自己没借过钱，其代理人称，该借条仅为复印件，且小刘弟弟刘宇未出庭作证，因此对真实性不认可。

最终，小刘撤回“要债”的主张。经调解，双方也没离婚。

然而事后不久，小刘的弟弟刘宇急用钱找小刘借钱未果，随即以小刘离婚时主张的20万元借条为据，将小刘夫妻告上法院“索债”。

庭审中，小刘面对借条和离婚时的庭审笔录，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原来该借条是小刘当时离婚时找弟弟刘宇伪造的。后经小刘父母及当地居委会多方做工作，刘宇撤诉。

●法官提示

夫妻一方向外借款，离婚时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共同承担时，一方面，主张者既要出具证明借贷意思表示的“借款协议”等证据，还需提交实际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条等证据。另一方面，婚姻法第41条对夫妻共同债务作了明确规定，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诉讼中，伪造借贷证据的情况时有发生，但代价极大，其不仅须承担相应伪造证据的法律后果，夫或妻一方还可能因此自己承担大量债务，自食恶果。

风险四 借条要规范 避免汉语生歧义

小李、小沈是一起在北京打拼的老乡。小李因投资买房向小沈借20万元临时周转，并在小沈向其汇款后打了借条，落款为小李的小名。3个月后，小李经济周转过来，取出10万元现金还给小沈，小沈当时称借条放家里一时未找到，小李也没有要求小沈写下收条。

一年后，小沈多次催要剩余10万元无果，就将小李诉至法院，认为小李还款的10万元没有写收条，故要求支付还款20万元。

●法官提示

民间借贷中，借款人一定要签其身份证上的姓名。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盖章，若为个人欠法人或其他组织款项，应写该法人或组织的全称。

借贷凭证上数字应为大写。若写阿拉伯数字，很容易被“加塞”。如有外币须写明币种。

应避免汉语多音多义字的

理解歧义。例如，贷款人出

借30万元，借款人还款10万元后在原借条上书写的“还欠款10万元”本应是偿还欠款10万元的意思，但有的借款人会狡辩称其已偿还20万元，还欠款10万元。

此外，还款日期和借款日期要具体到月份和日子。

当借款还清时，应该要求贷款人出具原借贷凭证并在该凭证上写上还款的数额，或者要求贷款人出具收条，以防对方事后赖账。

催款短信构成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2011-9-10 检察日报 郭秀峰

2008年1月20日，A县农民李平因购买农机缺少资金向A县王庄信用社借款3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后，李平未如期还本付息且已外迁他处，对信用社委托催收欠款的信贷员的联系电话故意不予接听。

2009年2月3日，信贷员张军用手机给李平发送了一条催收借款本息的短信，当天，李平回复了张军的短信，表示次日回家还清信用社借款本息。第二天，李平不仅未履行承诺，还自此停机，与王庄信用社断绝联系，也未偿还借款本息。2011年2月1日，王庄信用社(原告)向A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平(被告)偿还借款本息。双方对该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存在争议。

庭审中，王庄信用社当庭出示了向被告发出的催收借款的短信及被告回复的短信，被告承认此手机号码当时确实为其本人在使用，但认为短信属于电子证据，极易被更改，故对原告所发短信是否被更改提出质疑，据此认为本案诉讼时效已过。

显然，被告李平的说法不成立。首先，从技术层面上来看，因手机短信发送后，其内容会自动录入手机SIM卡，一般来说很难更改。

其次，从法律角度来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依据该条规定，被告于2009年2月3日收到原告委托的信贷员发送的催款短信当天进行了回复，可以认为手机电文已于2月3日到达了被告，诉讼时效于2009年2月3日中断，诉讼时效届满日为2011年2月3日(共两年)。原告于2011年2月1日起诉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最后，从被告在还款期限届满后的态度表现上，可以看出是在采取故意拖延的方式，以致达到超过诉讼时效最终让其免于履行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的目的。在被起诉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其目的同样在于希望借此能免掉其应予履行的合同义务，但其并未提出有力证据予以反驳。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信贷员发送的催款短信及李平回复的同意还款短信，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法定事由。法院遂判决支持被告李平向原告王庄信用社30000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家有“农转非”，征地时应当扣除补偿款吗？

法官：关键看村组提留部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11-9-10 检察日报 朱炳辉

村民李大娘，现年65岁，丈夫于1996年去世。国家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以后，她家从村委会分得4个人的田地。1993年，她的两个女儿农转非，村委会并未把相应份额的土地收回。2008年，更换土地证时，因种种原因李大娘家的土地证并未更换。2011年6月，当地镇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兴建污水处理厂，李大娘家的部分耕地被征收，李大娘所在的村组扣除40%的征地补偿款后将剩余的60%支付给了李大娘。李大娘认为村组扣除40%的征地补偿款很不合理，因为当年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时，国家宣布的土地政策为50年不变，生不增，死不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以户为单位与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如果李大娘家的承包地是以其丈夫名义承包的，其丈夫死亡后，家庭成员在承包期限内有权继续承包，李大娘本人未农转非，不属于“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或“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情况，在承包期限内(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登记的为准)，李大娘的子女农转非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包方是不能收回李大娘家的部分承包地的；承包期限已届满，则应重新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李大娘现有家庭农村户籍人数重新分得承包地。至于被征地时李大娘家享有的承包经

营权情况,可以通过到当地县级档案局查询予以确认。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地被依法征收,放弃统一安置的家庭承包方,请求发包方给付已经收到的安置补助费的,应予支持。”因此,如果被村组扣留的40%的征地补偿款,符合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的由村组提留的土地补偿费比例额度,那么村组就有权将该笔征地补偿款作为提留款。如果该笔征地补偿款超过了依法讨论决定的村组应当提留的金额,则超出部分应当支付给李大娘。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剩余40%的征地补偿款李大娘能否享有,关键是要看该笔征地补偿款是否属于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的应由村组提留的部分。且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地补偿款应以李大娘家被征收的承包地的实际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价值计算,而非按其现有农业户籍人口计算,村组是不能按李大娘家现有农业户籍人口数来分配征地补偿款的。

(作者单位: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陪审员参与调解审判执行全过程

2011-9-9 法制日报 李松

通过邀请调解、协助调解、活诉前调解等形式,熨平了陪审制度与独任审判之间的制度缝隙,在法庭与庭外、诉讼与非诉之间搭建了矛盾纠纷化解平台。通过拓展陪审员的角色,有效发挥其在协调当事人利益冲突上的作用,缓解法院处理重大案件的压力,强化了陪审制度的开放性、灵活性

法院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分为共同内容、特定内容和项外加分三项,共同内容主要是指思想品德、共同态度、审判纪律、作风等基本要求的內容,特定内容则包括了参与案件数、陪审次数以及参与民商事案件的调撤率。在此基础上,如果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信访案件的见证、化解工作,还可以作为项外内容进行单独加分

人民陪审员不仅可以参与各类案件的处理,而且对于辖区内影响重大、社会广泛关注的审判、执行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易引发群体访的审判、执行案件;当事人缠诉缠访或挂账督办的案件等,法院还将根据需要优先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解决。

墨研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

“一直以来,很多人都认为陪审员参与审案就是做做样子,实际上是‘只陪不审’。我们新的规定,就是要让陪审员既能陪又能审,而且还要参与到包括诉前调解、现场执行、信访接待等法院工作的全过程,最大化地发挥人民陪审员纠纷化解、执行参与、信访接待、法制宣传和廉政监督的多元化作用。”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马强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据了解,密云县法院《关于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实施至今已一月有余,与其相配套,一部具有详细考核标准和具体操作流程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考核细则》也同步问世。从最初只有简单十几条的原则性的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到如今分为9章、51条的详细职责履行规定,这其中增加的不仅仅是文字。

陪审员庭审当“主角”

对于郑启树来说,在密云县法院做陪审员的两年时间,不仅圆了他的法律梦,也让他对法律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今年46岁的郑启树是密云县鼓楼街道宾阳北里的社区书记兼居委会主任,年轻时就有着强烈的法律情怀,并自修了法律专业本科课程。2009年,郑启树经推荐成为密云县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两年多来,他既陪审过普通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也参与了法院的调解和执行工作,他认为:“人民陪审员能干的事还真不少。”

去年的一天,密云县法院法官石宏轩给郑启树打来电话,邀请他参与陪审一起因上下楼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虽说案件不复杂,可双方态度都很强硬,法官已经调解过两次都没能调成,案件也因此从简易程序转为了普通程序。组建合议庭时,石宏轩立刻想到了郑启树:“他是居委会主任,调解邻里矛盾肯定经验丰富。”

开庭前,法官将调解的难点和争议的焦点一一向郑启树做了交代,在随后的庭审中,郑启树自然地成了“主角”。

“坐在这里我是人民陪审员,法庭下我就是居委会主任,你们双方的这种情况我经常遇到。”面对法庭上双方当事人的剑拔弩张,郑启树首先“亮明了身份”。法台上竟然做了个“行家”,双方当事人心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别管这水是不是您家卫生间漏的,您先把防水做好。您自己家先不会漏水了,也省得别人家漏水还找您不是……”家常话配上法律规定,一个多小时后,这案子就调成了。

密云县人民法院组宣科科长姚凤丹告诉记者,近两年来,人民陪审员在密云县法院的案件审理中已经越来越不可或缺,根据新出台的“规定”,人民陪审员不仅可以参与各类案件的处理,而且对于辖区内影响重大、社会广泛关注的审判、执行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易引发群体访的审判、执行案件;当事人缠诉缠访或挂账督办的案件等,法院还将根据需要优先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解决。同时法院还硬性要求,陪审员每人每年至少要参加40次案件的陪审工作,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培训,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审判活动超过3次的,将被视为辞职。

多元角色严格选拔

据了解,在以往的陪审员选任中,基层单位推荐的人选里,领导干部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在密云也不例外。密云县法院原有的43名陪审员中,有领导职务且仍在岗的人员几乎占到了四分之三,而这部分陪审员实际上很少有时间参与法院陪审工作。今年4月,密云县法院在增选陪审员的过程中,特别强调了对陪审时间的要求,进而增选的19名陪审员,已经全部退休,而且分别来自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专业背景。

57岁的王连荣是增选的陪审员之一,搞了一辈子水土保持工作的她,从今年6月起开始了她的陪审“生涯”。

对于几乎没有接触过法律的王连荣来说,陪审员的工作无疑是个挑战。每次接到法院的陪审通知,她都会认真地将开庭时间、双方当事人以及简单的案情记录在自己的小本子上,然后翻翻书里相关的法条和案例,对这类案件该怎么审、怎么判有个大概的了解。开庭当天,她会提前至少一个小时到法院,认真地看一遍案卷,碰到不明白的细节就向主审法官问个清楚。

虽然才陪审过10多起案件,可王连荣的法律知识已经积累了不少,对法院工作也有了更多的了解。在小区里,街里街坊遇到法律问题,都愿意向王连荣咨询一下。“几天前,楼上60多岁的张大姐非要跟老伴离婚,来问我行不行。我当时就跟她讲了法律的规定和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情况,劝她别离。”王连荣告诉记者,现在张大姐还在犹豫,她还得接着给她做工作。

除了陪审工作,王连荣还成了社区里知名的“法律宣传员”。姚凤丹告诉记者,像王连荣一样,密云县法院的62名陪审员个个都是宣传员,不仅宣传法律,也将法院真实的工作情况传递给群众。

除此之外,记者了解到,在“规定”修订的过程中,密云法院曾对陪审工作进行了专门调研,发现凡是社会影响较大、双方对抗激烈的案件,陪审员参审效果显著,上诉、上访率较低。为此,密云县法院在新规中突破以往随机抽取陪审的方式,规定了邀请陪审员参与的方式。“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执行及处理信访、接待咨询时,应根据案情需要,充分考虑人民陪审员的职业、地域等优势,邀请或安排相应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对群体性、当事人矛盾激化、含有不稳定因素的案件,可邀请知晓民情、善于协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民陪审员参与”。从而使得陪审员作用的发挥更加有的放矢。

一案一评科学考核

为了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去年,密云县法院又在院办公室增设了一个机构——人民陪审员办公室,专门负责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和考核。而且明确规定,要建立人民陪审员工作业绩考核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记者在密云县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考核细则》中看到,法院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分为共同内容、特定内容和项外加分三项,共同内容主要是指思想品德、共同态度、审判纪律、作风等基本要求的内容,特定内容则包括了参与案件数、陪审次数以及参与民商事案件的调撤率。在此基础上,如果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信访案件的见证、化解工作,还可以作为项外内容进行单独加分。

据姚凤丹介绍,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日常打分工作主要由案件主审法官负责,每次审判活动结束后,主审法官都要根据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表现填写《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反馈单》,对其表现作出评价,一案一评,并将结果报送人民陪审员办公室,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在年终考核中,有显著成绩或者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将会获得表彰和奖励。

“除了物质上给予一定的补贴外,凡是被评选为优秀陪审员的,法院也将向原单位反映陪审员的工作情况,对其进行表彰。”姚凤丹说。

对于密云县法院在陪审员管理上的突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通过邀请调解、协助调解、活用

诉前调解等形式,熨平了陪审制度与独任审判之间的制度缝隙,在法庭与庭外、诉讼与非诉之间搭建了矛盾纠纷化解平台。通过拓展陪审员的角色,有效发挥其在协调当事人利益冲突上的作用,缓解法院处理重大案件的压力,强化了陪审制度的开放性、灵活性。

三、立法动态

疯狂英语李阳 被指对妻子动粗 呼吁法律出台声音增高 全国人大、妇联已集中调研 反家暴立法 已进最后论证阶段

2011-9-6 法制晚报 温如军

近日,疯狂英语的李阳被指对妻子动粗,一时间反家庭暴力再次引起了网友的广泛讨论,呼吁反家庭暴力法出台的声音越来越高。

今天上午,记者从全国妇联获悉,反家暴法已经进入到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妇联将把调查结果反馈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总,为最后的立法做准备。

记者此前获悉,反家庭暴力法经过专家多年的呼吁,终于取得突破性进展,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

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和妇联就家庭暴力情况及相关立法问题在全国多地集中调研。专家透露,经过多年努力,专家基本达成共识,认为反家暴法立法时机已成熟。

现状 反家暴规定 相互之间缺乏衔接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 35.7%,且受害人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因为家庭暴力而导致的悲剧每天都有发生。

专家认为,我国缺乏全面禁止家庭暴力的全国性专门立法,已有的相关法律条文散见于不同的法律之中,相互之间缺乏衔接,不够系统。现在的法律过于抽象笼统,存在立法空白,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在审判实践中被遵从。

据调查,在某省女子监狱 1000 多名服刑女犯中,100 多人因为杀夫入狱。在广东省女子监狱,亲情杀人类型的案件在过去的 3 年里增加了 25%,广东省司法厅调研后给出的一个原因是“家庭暴力久而久之形成压抑和报复的情绪”。

反家暴的法律条文 只有 8 个

据了解,在明确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条文有 8 个。

面对形式多样、情况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8 个条文不仅总量上无法满足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需要,而且在 8 个条文中,3 个原则性宣示条文只是表明了国家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态度,没有具体的可操作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接受法晚记者采访时表示:“现有的法律条文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事件发生上,还是显得很虚、很空洞,难以执行,急需一部专门的法律来预防和制止,并保护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一方。”

此前,夏吟兰教授曾参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工作和婚姻法的修改工作,她和其他几位专家共同起草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引起了立法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规定家庭暴力的条文数量

婚姻法 5 个

妇女权益保障法 2 个

未成年人保护法 1 个

反家暴规定的内容

3 个条文 宣示性规定

3 个条文 规定救助措施

2 个条文 规定法律后果

难点 家庭成员互殴 很难定罪量刑

据悉,虽然反家庭暴力法专家呼吁多年,但一直都风平浪静,原因就是考虑到和其他几部法律的衔接问题。

有观点认为,现有法律已经就这方面有了明确规定,如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相应的“伤害罪”、“妇

女虐待罪”，而“杀人罪”、“侮辱罪”刑法有相应的规定，既然法律有这样那样的规定了，那认真、严格地执行好现有的法律里的条文就行了。

夏吟兰认为，大部分家庭暴力事件中，受害一方既不属于轻微伤害，也不是轻伤害，也就是说当事人不能承担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对家庭成员之间的侵权责任并没有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相互殴打，操作起来很难定罪量刑。

夏吟兰表示：“目前来看，更多的法规是事后的惩罚，家庭暴力发生了，构成犯罪的再处置。也就是说，现有的法律条文很难制止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这些大家都达成共识了。”

家庭暴力外人难见 举证会很困难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9个省市进行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试点，另外，27个省份出台了各自的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

“从这个角度上来讲，反家庭暴力已经有了司法实践。从国际社会来讲，有120多个国家有相应的规定，有80多个国家有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学者认为家庭暴力应当立法、可以立法，时机已经成熟了。”夏吟兰说。

夏吟兰说：“对家庭暴力事件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反家庭暴力法中应该涉及的一个重要方面。家庭暴力一般发生在家里，发生在外人看不到的地方，所以举证会很困难，举证规则也应有利于受害者。”

立法 妇联、全国人大集中调研

今年2月，全国妇联有关部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赴湖南、海南等地集中调研，实地考察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地方对出台国家级专门法律的意见。

随后，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立法研讨会，特别是在6月请来外国专家，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出台提供借鉴。

文/记者 温如军 王晟

反家暴立法进入预备阶段

2011-9-7 京华时报 陈莽

本报讯（记者陈莽）昨天，全国妇联接受采访时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目前反家暴法已进入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

2010年，全国妇联对国内外反家暴状况做了进一步调查和研究，有一个省64%的受访成年人有被动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近40%的夫妻承认有婚姻暴力，60%的未成年人遭受过来自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暴力。

近年来，全国妇联一直积极致力于推动反家庭暴力国家立法，连续4年建议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国家立法计划。

目前，反家暴法已经进入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全国妇联相关人员介绍，反家暴立法研究论证中的一些焦点问题主要是如何处理和其他法律的关系，以及对于家庭暴力可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等。妇联将把调查结果反馈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总，为最后的立法做准备。

反家暴立法是当务之急么？

2011-8-29 上海法治报 罗茜

近日有媒体报道，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在此之前，全国妇联已连续多年呼吁尽快制定反家庭暴力法，还曾提出过《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虽然此次反家庭暴力法被纳入预备立法项目，但离法律的正式制定和实施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那么，反家庭暴力立法是否属于当务之急，需要尽快进行呢？

应当尽快立法

罗茜：在我看来，尽快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是十分必要的。家庭暴力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越来越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来进行规范和约束。

随着全社会认识的提高，家庭暴力已从作为家庭内部纠纷的“私人问题”，上升为“社会问题”。因此，应将反家庭暴力升级为一个由政府主导、与立法密切衔接、整合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以司法干预为保障、行政干预与社区干预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应对系统，实现有效遏止家庭暴力。

为什么反家暴需要尽快立法呢？我认为，首先是因为反家庭暴力需要各部门、各方力量协同进行，因此只有从立法层面进行统一规范和梳理，才能形成一个完整而有效的运作机制。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这使得各种反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和规定散见于各个部门法和各个层级的立法，不能系统衔接甚至存在着冲突，有些问题也没有明确。

这些法律和规定虽然都给受害人提供了行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救济途径，但实际上这些规定过于原则而难以操作。主要体现在：1、受害人取证难。因为我国现行的民事证据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家庭暴力案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受害人举证十分困难而造成事实认定难所致。2、缺乏家庭暴力正在发生时及持续过程中的救济措施，仅仅是对受害人的事后救济和对施暴者的事后制裁。

其次，反家庭暴力涉及相当多的部门和社会力量，相关职能部门需要以专门法律为依据进行设置。

家庭暴力行为具有多样性，对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应当有相应的处理机构和处理方式。

比如说，父母对儿童有家庭暴力的，应当由专门的机构负责，严重的可以暂时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监护权，由相关部门暂时带离进行抚养。在法院最终认定父母不再适合抚养儿童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当有权对该儿童妥善进行抚养，并予以监护。这样的工作，必需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才能让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相应的保护，且不至于让权力滥用。

再次，通过专门立法可以更好地反家庭暴力。

比如，法律应当规定只要有警方记录、法医鉴定、病历、证人证言等证据而没有反证的，就应当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存在。以这样减轻受害人举证责任的立法，来破解受害人举证难、司法救助难；

比如公安机关、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对受害人的人身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实行当时救济，避免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加重损害；

比如公安机关要细化出警记录、现场证言的制作要求，并明确社区民警有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职责。

比如各级政府组织应建立起由医疗、鉴定、警察、司法、法律援助、心理治疗、庇护所及社会服务等机构联合组成的反家庭暴力应对系统。

以上这些内容，不是部门规章所能涵盖的，因此我认为，确有必要尽快制定系统的《反家庭暴力法》。

并非当务之急

梁杰：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和反家庭暴力工作，我认为并不能全然划上等号。不管有没有立法，反家庭暴力应该是全社会共同的认识，也是各相关部门的分内事。我认为，反家庭暴力要落到实处，执行恐怕比立法更加重要。

首先，家庭暴力早已为法律所禁止。《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此外，我国各省区市大都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有的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作出了更加明确的界定，有的规定了处理家庭暴力投诉案件的原则、程序，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有的设置了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构。

除了上述法律规定以外，在生活中，反对家庭暴力的观念也逐渐深入人心。人们已经普遍意识到家庭暴力是违法的，社会环境也早就不再容忍家庭暴力。

其次，实践中一些司法机关针对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妇女，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机制。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研究所已制定《涉及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并在全国多个地方法院开展试点工作，试行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民事保护裁定，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比如湖南省高院出台了法院系统第一个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比如广东省高院已试点组建家事审判合议庭，并降低家暴案件证明标准，强化法院主动调查取证。

而在全中国很多地方，家暴已经被正式纳入公安机关出警范围，妇联组织也尝试设立了庇护中心，给遭受家暴的妇女一个暂时的栖身之所。

对于反家庭暴力，无论在法律层面还是制度层面当然仍有值得完善之处，但是目前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在我看来问题主要不在法律层面，而在法律的执行上。

绝大多数难以规制的家庭暴力行为尚处于法律无力干预的状态，这和立法本身关系不大。

严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由于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应当主动介入，比较严重的家庭暴力事件涉嫌违法，公安机关也应当介入。但是对于日常生活中大量情节较轻的家庭暴力事件，相关部门既无力介入，介入的效果也未必理想。因为家庭暴力毕竟发生在“家庭”之内，公权力要深入私领域，必须慎之又慎。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对于很多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又不愿通过离婚脱身的妇女，家暴的背后有着复杂的因素。这就好比各地试行的家暴庇护中心，大多面临门可罗雀的现状，可见家暴问题不是立一部法就能解决的。

总之我认为，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加强和完善对法律的执行力度，可能比专门立一部法更加有效。

罗茜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梁杰 上海盛沃律师事务所

链接

家庭暴力案 石家庄法院发河北省首份“人身保护令”

据《燕赵都市报》报道，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婚姻家庭专业法庭槐底法庭发出河北省内首份“人身保护令”，对申请人李某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从即日起6个月内禁止申请人丈夫张某殴打、威胁李某。据了解，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是河北省首家实施“人身保护令”的法院。

张某与李某2004年结婚，婚后张某经常对李某进行殴打。李某不堪丈夫的家庭暴力，向法院起诉离婚，同时申请法院予以人身安全保护。该案的主办法官邀请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召开家庭暴力案件听证会，经查证李某所述家庭暴力属实，法官当场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送达张某。

“人身保护令”即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它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如果被申请人违反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了解，目前“人身保护令”制度尚在探索阶段。

相关报道

全国妇联连续4年提立法建议反家暴法已纳入预备立法项目

据《法制日报》报道，记者近日从全国妇联了解到，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近年来，全国妇联一直积极致力于推动反家庭暴力国家立法，连续4年建议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国家立法计划。

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与全国妇联密切合作，紧锣密鼓地开展了一系列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2月，全国妇联有关部门与法工委社会法室赴湖南、海南等地调研，实地考察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地方对出台国家级专门法律的意见。

4月，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立法研讨会，邀请国内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儿童教育和保护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重点从社会学的角度和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方面就出台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法律应重点规定的内容等进行了研讨。同月，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举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专题研讨会。

6月，全国妇联召开反家暴立法国际研讨会，邀请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儿基会、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妇女署等机构的外国专家，重点介绍国外立法情况、保护令实施情况以及预防措施等国际立法经验，为我国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提供借鉴。

据介绍，目前，反家暴立法研究论证中的一些焦点问题主要是如何处理和其他法律的关系，以及对于家庭暴力可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等。

为积累多部门合作反对家庭暴力的经验，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并为国家反家庭暴力立法提供参考，全国妇联还开展了“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中方牵头单位为全国妇联，联合国牵头机构为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项目为期三年（2009年-2012年），计划在湖南省宁乡县、甘肃省靖远县和四川省仪陇县开展试点工作。这一项目已于2009年11月2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启动。今年将开展反家暴工作手册开发、培训、宣传等10余项活动。

反家暴立法呼之欲出

2011-9-19 民主与法制时报 张涛

“我向妻子KIM正式道歉，我对她实施了家庭暴力，造成了她身体和心灵上的严重伤害，对孩子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我也向所有人道歉，我将深刻反省我的行为。”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最近因“家庭暴力”被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也因此，有关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再次受到普遍关注。

9月6日，从全国妇联传出消息，反家暴法已经进入到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妇联将把调查结果反馈到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总，为最后的立法做准备。

恐怖的家庭暴力

一名女子不愿再忍受丈夫家庭暴力，千里迢迢逃到新疆，走投无路下多日露宿街头，幸好遇到民警，女子被救助后激动地跪求民警，千万不要将她送回婆家。

她叫李花(化名)，43岁，四川人，18岁时经人介绍外嫁到河南省的一个小乡村里。

也就是从那时起，她的命运发生转折。李花称，丈夫脾气暴躁，一点小事，稍不顺他意，轻则对她破口大骂，重则对她拳打脚踢，“我经常被他打得躺在床上躺好几天起不来。”

这种生活勉强过了半年，李花提出离婚，丈夫用拳头回答了她：“离婚？你死都是我家的鬼。”被暴打一顿的李花更加伤心，脑海里立刻萌生出“逃跑”的想法。

李花说，她逃跑了多次，但每次还没走到镇上就被丈夫追了回去，回到家照例又是毒打，最后一次被丈夫追回家后，丈夫倒是没打她，但把她关到仓库里的一只铁笼里，几天才给她吃顿饭。

李花说，被关了两年之后，她绝望了，认为自己肯定是“命该如此”，尤其是怀孕后，她觉得自己摆脱不了了，只能“认命”。

日子一天天过去，李花先后为丈夫生下两女两男四个孩子，不过，这并没有使她在家庭中的地位有所提升，挨骂挨打仍像家常便饭似的伴随着她。

今年7月的一天夜里，李花趁丈夫不在家，在家里翻出300元钱，连夜跑出村子，怕丈夫找到，她一刻也不敢停留。

之后没多久，李花便身无分文了，靠捡拾饭馆剩饭果腹。她不知道要去哪里，只有一个目标，离家越远越好，让丈夫永远找不到。

最终，李花辗转流浪到克拉玛依金龙镇。

8月27日，在民警护送下，李花住进救助站。日前，李花已踏上了回四川娘家的列车。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35.7%，且受害人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因为家庭暴力而导致的悲剧每天都有发生。

专家认为，我国缺乏全面禁止家庭暴力的全国性专门立法，已有的相关法律条文散见于不同的法律之中，相互之间缺乏衔接，不够系统。现在的法律过于抽象笼统，存在立法空白，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在审判实践中被遵从。

据调查，在某省女子监狱1000多名服刑女犯中，100多人因为杀夫入狱。在广东省女子监狱，亲情杀人类型的案件在过去的3年里增加了25%，广东省司法厅调研后给出的一个原因是“家庭暴力久而久之形成压抑和报复的情绪”。

现有法律条文的虚弱

工湖有婚姻法学者称，我国家庭暴力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从一般的打骂，到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这些都是目前呈现出的特点。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我们国家现行的法律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尽管像《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在家庭暴力方面有所涉及，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保护受害人的作用还是有限的。主要是相应法律规定散在不同的法条中，缺乏可操作性，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没有预防、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一个基本情况是：很高的证据认定标准，中庸的解决方式，极低的处罚措施。

中国有句老话“清官难断家务事”，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教授说：“难断不等于不能断，这需要我们投入更大的精力，出台更完备的法律。很关键的一点，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家务事。”

李明舜强调说：“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一种社会公害。他是对家庭成员的人权侵犯，更是对我国有关法律的违反。对于家庭成员，对于社会成员，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为家庭是我们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关键，家庭暴力恰恰是建设和谐社会一种反作用力，所以我们全社会不应该予以容忍。”

李明舜教授还表示，家庭暴力发生以后，主要的不是对施暴者的惩罚，而是对受害者的救助。建立一个从医疗卫生到民政救助到司法机关的制裁等等一系列的救助措施，对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这是未来反家庭暴力立法要关注的一个重点。

人大代表的呼声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阳新县王英镇希望小学教师王月娥在今年两会上提交的就是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详细阐述了家暴的现状反家暴立法需要。

通过这几年的调查，王月娥发现，即使在偏远的农村，也有家庭暴力。有的人喝多了酒，回到家就把老婆打一顿。王月娥说，家庭暴力多存在于“四低”的家庭成员中，即施暴者和受害人的年龄较低，经济收入较低，文化程度较低，就业层次较低。但是近年来，高级知识分子家庭也存在家庭暴力现象。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世界各国，虐待妻子的现象都十分常见。“从我调查的情况看，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有很多方面。比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有的由于贪恋婚外情导致家庭暴力。”王月娥说，一些男性以拥有婚外情作为向人“炫耀”的资本，有的在外与“二奶”长期非法同居，生儿育女。妻子稍有反抗，便会招致家庭暴力。在调查中，由婚外情引起的家庭暴力占 30%。

全世界已有 44 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家庭暴力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据了解，目前，全国已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0 个地(市)相继制定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我建议在此基础上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王月娥说。

王月娥认为，完备的反家庭暴力法律制度应包括：对施暴者的制裁；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救助措施；相关机构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定程序等内容。

此外，反家庭暴力法应规定家庭暴力的范围和认定，从表现形式看，一般说来，家庭暴力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即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其中，轻微伤是主要形式，精神伤害占一定比例。

同时，反家庭暴力法应该明确家庭暴力预防时妇女联合会的责任；明确政府相关机关，如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劳动保障和民政部门的责任；明确社会责任。

“反家庭暴力法应明确规定对施暴者的制裁。”王月娥说，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暴力不仅包括身体上的暴力，也包括精神上的暴力，因此可以考虑适当追究针对妇女精神暴力的刑事法律责任，对以加害受害人或其亲属朋友的生命、身体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或财产之事由相胁迫，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刑事追究。这类胁迫行为应当是足以引起被胁迫对象的恐惧心理，进而达到压制其反抗的目的。基于家庭暴力手段的特殊性和时间的持续性，应当对家庭中男性对女性配偶持续的非严重性伤害行为施以制裁。

“没有救助就没有权利。”王月娥表示，反家庭暴力法的重点内容之一应是完善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施暴者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负有法定职责却不履行其职责的执法、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和社会救助机构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明确家庭暴力案件鉴定机构的职责及其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法律法律责任；明确对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以暴抗暴案件的从轻、减轻处理原则，从而使反家庭暴力法具备较强的“可诉性”，真正成为执法、司法的依据。

王月娥说，在反家庭暴力法中更要明确法律责任：对家庭暴力施暴者，给受害人造成身体、精神、经济损害，尚不构成犯罪者，给予行政处罚；对屡教不改者，受害人要求追诉的，可给予刑事处罚；施暴者对受害人造成身体伤残、或因伤残至不能生活自理、或死亡者依相关法律从严从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对因政府相关部门不作为、失职、渎职，特别是政法部门中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有关人员，违法执法，造成受害人伤害后果的应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对引起家庭暴力的“第三者插足”、婚外恋、包二奶行为，对相关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

反家暴立法进程

2007 年全国妇联权益部积极向国家立法部门提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的建议，全国人大内司委、国务院法制办对此非常重视，还专门听取了专题汇报；

全国妇联从 2008 年起，连续提出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建议；

2008 年 9 月，中宣部、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以及全国妇联七部门联合制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成为反家暴立法层面的“第一拳”；

2011 年 2 月，全国妇联有关部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赴湖南、海南等地集中调研，实地考察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地方对出台国家级专门法律的意见；

2011 年 4 月，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立法研讨会，邀请国内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儿童教育和保护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重点从社会学的角度和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方面就出台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法律应重点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规定的内容等进行了研讨。同月，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举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专题研讨会；

2011年6月，全国妇联召开反家暴立法国际研讨会，邀请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儿基会、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妇女署等机构的外国专家，重点介绍国外立法情况、保护令实施情况以及预防措施等国际立法经验，为我国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提供借鉴；

2011年8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反家庭暴力法》已起草完成

2011-8-11 四川法制报

同居期间挨了打、老公在家不吭声，这些以前“没法管”的家务事，将有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昨（10）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宋秀岩指出，我国已经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下一步还要继续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通过立法来维护妇女的合法权利。

宋秀岩说，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快立法进程。二是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三是各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疏通妇女反映利益诉求的渠道。

据介绍，现在全国妇联已经开通了“12338”维权服务热线。广大妇女可以通过维权服务热线反映自己的诉求。不少地方妇联建立了妇女信访代理制度，帮助妇女疏通利益诉求的渠道，同时也为妇女维权提供有效的服务。据此前全国妇联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我国已具备了出台反家暴立法的必要条件，第一部全国性的《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已经起草完成。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则表示，同居关系首入家暴范围、精神暴力与身体暴力一样应受到关注，是该草案的亮点。

据新华社

数字

遭受家暴妇女占 30%

在全国 2.7 亿个家庭中，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 30%，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同时，每年有将近 10 万个家庭因为家庭暴力而解体。因此，各方呼吁及早出台《反家庭暴力法》。

进展

已纳入预备立法项目

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近年来，全国妇联一直积极致力于推动反家庭暴力国家立法，连续 4 年建议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国家立法计划。

反家暴立法，别忽视“冷暴力”

2011-9-2 检察日报 李铁柱

“在我国，家庭暴力行为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其中大部分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近年来，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呈上升趋势，很多家庭暴力甚至从一般的打骂发展成为危害公民生命健康的恶性案件。”蒋月娥告诉记者，现有法律规定的欠缺，使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保护，最终选择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

今年 8 月 1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这一天，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已经等了整整四年。

很多受害者得不到有效救助，家庭冷暴力被忽视

“从近几年我们代理的案件来看，家庭暴力的实际情况应该已经很严重了。”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某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建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2004 年以来，全国妇联受理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每年都有四五万件。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的抽样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在普通人群中的发生率约为 34.7%。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所在一次阅卷调查中也发现，家庭暴力成为离婚率上升的最重要原因。

“在我国，家庭暴力行为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其中大部分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近年来，关于家庭暴力的投诉呈上升趋势，很多家庭暴力甚至从一般的打骂发展成为危害公民生命健康的恶性案件。”蒋月娥告诉记者，现

有法律规定的欠缺，使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保护，最终选择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

在采访过程中，郭建梅提及自己代理过的一个案子。北京某高校的一个教授长期不与妻子说话，导致其妻长期处于精神压抑的状态，最后不得已委托律师将丈夫起诉到法院。郭建梅说，这是一种典型的家庭冷暴力行为，但是，“目前社会上对家庭冷暴力缺乏足够的认知”。

据蒋月娥介绍，国际社会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类型包括肢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所谓的冷暴力应该属于精神暴力的范畴，“但冷暴力在我国并非一个法律用词，目前并没有专门的界定。”

这种立法上的缺失造成在处理冷暴力案件时，司法实践处于一种无法可依的局面，使受害者在主张权利、请求保护时于法无据，更深层次的影响是导致施暴者主观上无所顾忌。另外，也增加了法院审理冷暴力案件的难度。

“我们希望冷暴力可以纳入反家庭暴力法中。”郭建梅呼吁道。

施暴隐蔽导致取证困难，应建立一整套社会救济系统

2010年至2011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研究发现，在100件离婚案件中，有28件的女方当事人表示曾遭受过男方家庭暴力，其中8人向男方索要损害赔偿，但只有1人获得法院支持，其余均因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

蒋月娥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家庭暴力一般发生在私人场所，隐蔽性较强，取证困难。“鉴于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在家庭暴力发生后，受害者应当及时去医院就诊或到有关部门申请伤情鉴定，或对受伤部位进行拍照。此外，还可以通过及时报警、向有关组织投诉等方式固定证据，保留记录，以便在将来的诉讼中获得法院的支持。”

郭建梅则建议，反家庭暴力法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相关证据问题可以作出一些新的规定，以适当减轻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举证责任。她说：“家庭暴力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其他人可能很难看到。如果没有直接证据，能不能采用间接证据呢？这样既符合家庭暴力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又能充分体现法律关怀弱者、保障人权的特点。”

“法律只是维护受害者的基本权利，家庭暴力发生以后，主要的不是对施暴者的惩罚，而是对受害者的救助。从这个角度讲，建立一套从医疗卫生到民政救助，再到司法机关制裁的社会救济系统更重要。毕竟反家庭暴力法要解决的不仅是惩罚施暴者，还要防止家庭暴力的再发生。”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王行娟说。

反家庭暴力法应与其他法律相衔接

蒋月娥告诉记者，为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工作，全国妇联一直在努力。

2007年，全国妇联联合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和卫生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明确规范相关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责；从2008年起，全国妇联连续4年在两会期间通过代表委员或单独以全国妇联名义，提出关于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建议；2011年，全国妇联又联合全国人大法工委开展反家庭暴力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

此外，全国妇联也在不断指导和推动地方出台反家庭暴力法规和政策。蒋月娥透露：“截至目前，有28个省(市、区)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进行全面保护。”

在蒋月娥看来，目前我国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存在几个明显的不足。一是可以适用于处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没有形成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二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散见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个别条款当中，且多属于宣示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三是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救助受害者的措施，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的暴力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干预；四是没有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予以界定，导致警察、检察官、法官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定存在分歧，在处理案件时自由裁量权较大。五是地方反家庭暴力立法由于缺少上位法作为依据，难以对现有法律有所突破，对于解决反家庭暴力实践中的问题作用有限。

“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基本状况是：很高的证据认定标准，中庸的解决方式，极低的处罚措施。”蒋月娥认为，反家庭暴力立法应当主要解决几个问题：明确家庭暴力的概念，对“家庭”的范围以及“暴力”

的形式作出明确界定;建立包括预防、制止、救助、惩罚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措施;建立受害者救助机制;建立施暴人行为认知和行为矫治机制,对施暴者开展批评教育、心理治疗等工作,防止家庭暴力的再发生;明确施暴者、执法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社会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王行娟也反复强调说,反家庭暴力法应该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现有法律配套使用,解决好衔接问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老年法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修改老年法完善老年人司法救助

2011-9-2 法制日报 杨傲多

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近日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 15 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人口急剧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尽快修改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建立新型养老模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老龄化、“空巢化”现象的加速,老年人养老的家庭基础正在不断弱化,家庭保障能力愈来愈有限。

因此,报告建议对“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的模式进行调整,明确“老年人养老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和社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家庭承担老年人养老的义务”。政府和社会应当弥补家庭保障功能不断弱化的缺陷。

其中,重点是强化政府责任。政府应当建立和落实老龄事业的经费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切实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

促进养老服务均等

目前,老年人享受的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在城乡之间、不同阶层和不同身份的人群之间存在着极大差异。国家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

报告建议,老年法应明确规定“国家逐步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障和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平等分享社会发展成果”;“国家切实保障困难老年群体,包括农村老人、老年妇女、残疾老人、贫困老人和高龄老人等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状况,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并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等。

明确精神慰藉内容

在赡养纠纷案中,儿媳、女婿不协助或者阻挠老年人的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占有相当比例。将配偶纳入法定赡养人范围,把夫妻赡养双方老人的义务明确化,有利于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

报告建议老年法将赡养人的范围从老年人的子女扩大为老年人的子女和子女配偶。同时,在赡养纠纷案中精神慰藉的诉求增多,法院在审理中缺少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建议老年法明确对老年人精神慰藉的内容、履行方式、法律后果和救济途径等,以保证赡养质量。

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2003 年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限定在赡养、医疗纠纷和交通事故范围内,而近年来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案件中,比较多的是赡养、财产、婚姻和精神伤害等纠纷。

法律援助的主要依据应当是经济状况。报告建议老年法明确规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范围和条件。另外,在一些严重刑事犯罪中,老年人作为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老年人唯一赡养人被犯罪剥夺生命,犯罪人无力赔付,严重影响了老年人的救治和生活。建议老年法建立旨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司法救助基金,对涉及诉讼处于特殊困难下的老年人给予人文关怀和人道救助,切实解决老年人生存、健康治疗等迫切需求。对一些赡养纠纷案中义务人确无能力履行赡养义务的,建议老年法明确规定由法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解决低保或者提供救济,切实保障老年人的生活需要。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完善

2011-9-14 法制日报 蔡虹

2007 年民事诉讼法仅对两个程序作了修改,其中首先就是再审程序。各方面对再审程序不可谓不重视。修法的背景是要解决当事人“申诉难”问题,因此对再审事由、立案审查程序等做了比较大的修改。民诉法修改的进步是:淡化了原有的再审审查行政化色彩,再审审查程序由封闭走向公开、由单方走向对抗,再审申请有了审级要求、有了期限

的要求,解决了一部分问题。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即再审案件成倍增长,上级法院不堪重负。

再审程序存在的问题

经过对几个高级法院再审情况的初步调查,民法修改实施后大致上出现了下列现象:

一、各高级法院原有的审判力量无法应对急剧增加的再审案件,一般都增设了一到两个庭,有的增加了审监庭、有的增加了立案庭,案件多的地方审监庭、立案庭都有增加。同时增加审判人员,有的还动用了其他庭以及下级法院的办案力量。

二、对于当事人的再审申请,驳回的占大多数(具体数据差异较大),进入再审的案件没有明显增加。“申诉难”的问题表面上有所缓解,但因驳回申请的比例较大,当事人仍不满意,仍然会动用各种途径(如检察院抗诉)、各种社会关系继续寻求救济。同一时期的信访量也无明显减低。

三、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有明显增加,其中为数不少的抗诉案件是被法院驳回后当事人又向检察院申诉的,出现了检、法两家对再审事由把握标准不一的情况,使法院的裁判和司法权威受到更多的质疑。

总之,由于申请再审的案件成倍增长,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受到更大面积的挑战,终审不终的问题更加严重,导致法的安定性及判决的既判力受到破坏,进而导致法律权威和法律秩序受到破坏。

再审程序修改的基点

一、立法者应为再审程序准确定位并贯穿到修法中。再审的适用范围是法院的生效裁判,应限于显著违法或错误的裁判,以作为既判力的例外。再审本应是束之高阁、备而不用之个案救济的最后防线。但我国的情况长期以来却恰恰相反,再审普适化现象日益严重。早在 10 年前,面对高达 20% 以上的再审率,两审终审经常是名存实亡,司法的终局性也无从谈起。

二、诉讼程序是一个整体,因此应全面修改民法。2007 年仅对再审程序进行修改,而不解决第一审、第二审程序的问题,事实证明这不是个明智的做法。再审制度的问题,根源在第一审和上诉审程序。正因为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审判质量不高,难以有效吸纳不满、解决争议,留下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所以才导致当事人打完一审打二审,打完二审打再审。因此,应建立完善的审前准备程序,从而以第一审程序作为审理中心,并承认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给予充分的程序保障,加强法官的阐明义务,完善证据制度,才能获得当事人对裁判的认同和对司法的信赖。因此改革的正确步骤,应先完善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以提高裁判的质量,从源头上减少错案。

三、充分发挥审级制度以内的纠错功能。应当充分发挥上诉审程序纠正错误裁判的作用和功能,完善上诉制度。对于纠正错误裁判,提高审判质量,上诉审具有独到的功能:第一,上诉制度是一种事前纠错装置,不会破坏判决的稳定性和权威性;第二,上诉案件是由上一级法院审理后裁判,而不是像再审程序可由原审法院审理和裁判,更具权威性和公正性;第三,上诉程序的发动完全依赖当事人,与处分原则一致;第四,期限较短,提高了诉讼的效率,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尽快稳定。应当树立“上诉穷尽”的理念。

再审程序的立法建议

一、关于再审事由。民法第 179 条规定了较为详细的再审事由,基本上将司法实践中生效法律文书错误的情形概括进去了。可分为三类:事实与证据类错误、法律适用错误、程序错误。

首先,这些事由存在重复、交叉的情形,例如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与剥夺辩论权应为包容关系而非并列关系,需进行科学合理的整合;

其次,“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这一再审事由内涵不明,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又失之过宽。事实上,笔者认为此证据并非新证据,而是因非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未能进入审判程序的证据。应避免使用“新证据”这样的表述;

第三,程序类再审事由中,管辖错误实属不必。因为现行法律中已经设置了管辖权异议制度,对于异议的审理甚至还设置了二审程序,而其他程序错误如违反回避规定的情形,则未设置异议及上诉制度。既然法律已经针对管辖专门设置了救济途径,就没有必要启动再审。

二、关于申请再审的期限。目前民法规定为两年,时间太长,不利于纠纷尽早解决及法律关系尽快稳定。建议确定为 6 个月。

三、关于再审的次数。现行民法对申请再审的次数未作规定,以致出现再审之后又再审,耗费了国家和当事人巨大的诉讼成本。2007 年民法修订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建议在以后的修订中增加当事人申请再审次数的限制。表述为“因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基于同一申请理由,只能申请再审一次。”

四、关于不得申请再审的情形。民事诉讼法应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再审的情形,如:从再审次数上规定不得再审的裁判,限制无限再审,建议原则上只再审一次;对当事人不上诉的案件规定为不得再审;依据案件性质不能再审的裁判规定为不得再审,如解除婚姻关系、确认婚姻无效和确定抚养关系的判决等。

此外,对于申请再审的案件中错误较小、影响不大的情形,笔者主张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纠错途径,在不触动既判力的前提下对一些小的瑕疵进行修复。这样可减少再审程序的启动,减少对既判力的突破。目前,仅有民事诉讼法第140条、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条,分别规定了法院对已经作出的判决书、调解书,发现在文字、数字或者计算上有错误的,可以作出补正裁定。但类似规定及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应当予以拓宽。

民事诉讼法修改需回应现实 2011-8-24 法制日报 张卫平



张卫平,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带指导教师。1997年被国务院、国家教委评为全国百千万工程人才,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

2011年,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已进入实质阶段。相对于2007年的民事诉讼法的局部修改而言,本次修改应当是一次全面修改。修改的指导思想是要根据我国民事现实,满足社会或人民群众对公正、效率、迅捷解决民事纠纷的诉求,按照民事诉讼运行的规律对现行的民事诉讼制度进行调整,以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需要进行大量的实证调查研究,广泛借鉴域外民事诉讼制度和经验,合理地转化、利用近二十年来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方能很好地完成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从立法修改的实际操作来看,基于修改的时效性,即使是全面修改也有一个点面的细化程度问题,在时间紧迫的情景下,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首先要关注的是当下民事诉讼中人们反映最为强烈的,最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关于小额诉讼制度

小额诉讼因为有助于提高纠纷解决的诉讼效率,尤其是在小额纠纷数量不断增加,现行的简易程序已经不能适应高效、低成本解决小额纠纷的情况下,设置专门的小额诉讼制度就有了必要性。

小额诉讼的主要特点是诉讼程序更加简便,且实行一审终审,使得小额纠纷的解决更加快捷。

小额诉讼的制度设计所面临的问题最主要的是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一个是案件的性质,一个是案件数额的确定。关于前者,一般认为考虑到审理程序的简便,因此,应当以钱债纠纷为原则,其他纠纷不应当适用小额诉讼,从国外经验来看,也主要是适用这类纠纷。

关于数额的确定问题,有多种方案,例如直接根据国民收入比例作出相对统一的上限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的情形具体加以规定,但不得超过最高限度,如6000元。小额诉讼是以权利救济的成本、效率与被救济权利大小成正比的原理为根据的。考虑到小额纠纷解决的快捷,因此,律师不得代理小额诉讼是小额诉讼的一项特别规定,也是各国的惯例。

对此,一些律师持保留意见,我个人也认为不宜强制规定。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的确立,还涉及法院组织法的相应修订的问题,以免法律之间的冲突(法院组织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虽然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但还应当考虑允许可以提起再审,在特殊情形给予救济的机会。

关于公益诉讼制度

近十几年来,公益诉讼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公益诉讼首先需要界定的是,哪些纠纷所引发的诉讼属于公益诉讼?现在具有共识的是因破坏环境、环境污染以及侵害消费者利益所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当属于公益诉讼。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属于公益诉讼,是否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予以维护存在争议。

其次,公益诉讼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哪些主体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人们通常认为,公益诉讼的一个基本特点是某些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机关、团体、组织甚至个人可以提起诉讼以实现公共利益的保护。一般认为可以提起公

公益诉讼的机构、团体应当包括具有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机关和从事相关公共权益维护的团体,如环境保护组织等。人们一般认为,由于检察机关没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仅限于禁止或停止侵害的不作为诉讼。如果公益诉讼是由某些团体、公民个人提起的,则涉及到公益诉讼判决在判决效力方面的扩张,这种扩张性也需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

关于再审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再审制度的修改涉及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首先,是否取消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人们普遍认为一旦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再审以维护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就没有必要保留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权力。

其次,再审审查是否应当由上一级法院进行,可否考虑给予当事人选择权。如果当事人选择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的,由原审法院进行再审审查,以减轻上级法院再审审查的压力。

再次,关于本案再审审理程序的问题。是参照、按照二审程序,还是专门规定再审审理程序是应当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应规定专门的程序。

最后,是否应当将向法院申请再审作为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的前置程序。考虑到司法资源的整合,设置向法院申请再审的前置程序是妥当的。

关于扩大和充实检察监督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将考虑扩大检察监督的领域,除了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外,对民事执行活动也将进行监督。在监督的方式上,可采取检察建议的方式。为了有效实现检察监督,还可能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向当事人或案外人调查核实的权力。除了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外,检察机关也可以在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向法院提起抗诉。

作为一次全面的修改,要修改的绝不仅是上述内容,例如,回避制度、管辖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二审发回重审、证据制度、执行制度等也都有需要修改和完善之处,需要细致、深入地进行研究。

民诉法修改：不能再被司法解释“架空”

2011-8-31 四川法制报

关注动机

2011年,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已进入实质阶段。有专家认为:这次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应广泛借鉴域外民事诉讼制度和经验,必须解决民事诉讼中大量适用的“司法解释”问题,保障民诉法的完整性与统一性。

2011年,民事诉讼法终于迎来大修。现行民诉法自1991年颁布,迄今已20年。在社会转型期,20年是一个内涵丰富的巨大变量。

“在立法职能缺位的情况下,司法解释极度扩张,民诉法已经被各种形式的司法解释所肢解、淹没,已经支离破碎甚至被架空,这严重损害了民诉法的完整性与统一性。”著名诉讼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江伟对这种局面深表忧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认为,本次民诉法修改不应该是技术性的修修补补,而是伦理性、体制性的合理转向。

周和

■背景

1982：民事诉讼法立法

1979年,粉碎“四人帮”后,立法机关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但当时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条件还不成熟,因此便采取化整为零的办法,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单行法,如1980年制定婚姻法、1982年制定商标法、1984年制定专利法、1985年制定继承法。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大会的授权,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于当年10月1日起试行。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

在这次修订中,对于民事诉讼法是否适用于经济审理有较大争论,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对审理经济案件不适用,主张专门制定一部经济诉讼法;另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对经济案件原则上是适用的,可以对审理经济案

件的一些问题加以补充,不必单独制定经济诉讼法。经研究,立法机关采纳了第二种意见。

民事诉讼法实施 16 年后的 2007 年,我国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部分修改。2007 年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仅是部分修改,当时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如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公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检察监督、调解制度等都有所涉及。

扈纪华

链接

民事诉讼法修改五大热点

民事诉讼法中的简易程序。现行民事诉讼法对简易程序规定的非常简单,只有 5 条,按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审判适用普通程序原则,而简易程序属于有限的适用,但目前中国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司法实践中,50%至 80%案件基层法院都在适用简易程序,现在有人提出要对简易程序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

检察监督问题。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是中国的一个具有特色的制度。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监督,即事后监督。现在有的提出,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应当把检察监督扩展到事前和事中以及执行过程中,如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不予立案也不给当事人裁定的问题,审判中当事人对管辖异议、对回避申请等程序问题,执行中的执行乱等问题需要监督。这里涉及理论与实践问题,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研究、沟通取得共识。

公益诉讼问题。公益诉讼也是多年来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社会上关注的问题。如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环境污染的问题等,如何对众多的不确定主体赔偿等,公益诉讼需要研究的问题也很多。

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问题。调解在中国有着深远的历史传统的,现在诉讼外有行政机关的调解、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以及法院立案前的调解,诉讼外的人民调解一般是由一些德高望重的人居中调解解决民间纠纷。诉讼外调解达成协议后具有何种效力?人民调解法规定了确认程序,除此这外,其他调解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如承包法规定的调解、劳动争议纠纷、商事调解等,院外调解履行的没问题,如果不履行的到法院确认或者诉讼如何衔接需要在法律中作出规定。

再审问题。目前我们国家启动再审一是检察院抗诉,二是法院依职权再审,三是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有的人提出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是否还应当保留,对检察院提起抗诉再审及抗诉的事由要不要有一定的限制,公权力机构介入私权利是否合适,是不是只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秩序的提起抗诉;有的提出需要向哪级法院提起再审的级别问题、再审的次数问题是不是要有限制性规定、再审是否应当规定特定的审理程序等进行研究。

陈丽平

修法 必须细化证据规则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徐老太在赶乘公交车时摔倒致伤,当时刚下公交车的彭宇将徐老太扶起并将其护送至医院治疗。

徐老太认定彭宇撞到她,并将彭宇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法院一审认定彭宇为撞伤徐老太的肇事者,判处其赔偿徐老太医疗费 4.5 万余元。

彭宇案涉及到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规则方面的欠缺。由于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规定非常简单,可操作的程度很低,导致了法官对证据的采纳五花八门,因此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 268 条只有 12 条对证据问题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显然是不能适用司法实践需要的。关于调查收集证据问题我们国家规定的是法院依职权调查与当事人自行收集证据并举的制度,关于法院是否介入证据调查一直存在争议,有专家认为法院介入打破了双方当事人平等地位的平衡;也有人认为,如果法院不介入调查,有些证据材料当事人拿不到,如银行、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掌握的相关证据,当事人收集有困难。要不要赋予律师在调查证据中的权利,给多大的权利等。此外,关于举证时限、证据的审核和认定、举证妨碍的措施、鉴定结论等相关问题都立法确认,法院不能只凭司法解释认定。

钟其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密云法院：妻子与丈夫吵架后出走 12 年

丈夫未寻找过妻子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2011-8-2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结婚刚一年，妻子战女士就因为与丈夫吵架赌气离家出走，这一走就是12年，而丈夫也没有寻找。昨天记者获悉，战女士回家后起诉丈夫要求离婚，经密云法院调解双方和平分手。

上世纪90年代，战女士与吴先生经人介绍相识，双方都有过失败的婚姻经历。经过两三年的相互了解，双方于1999年4月登记结婚。但是婚后一年，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妻子战女士赌气之下离家出走，这一走就是12年。而丈夫吴先生在12年中也未寻找过妻子。

12年后，回到家的战女士认为与吴先生夫妻感情破裂，起诉要求与其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的存续与解除，应以双方的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战女士与吴先生因感情不和分居12年，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实已破裂。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自愿离婚。

湖南省湘潭县法院：夫有狐臭妻诉离婚 法院驳回称病可治

2011-8-31 光明网讯 李彦

反感丈夫有狐臭并独自离家，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近日，湖南省湘潭县法院审理该起离婚案，依法判决不准许原告的离婚请求。

周明与颜恋花，经人介绍后相识，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与2000年6月，双方生育一儿子。然好景不长，2010年7月，颜恋花向法院起诉，称周明有严重的狐臭味，影响了她的正常生活，要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明与颜恋花结婚后一直生活在颜家。2010年5月，周明与颜恋花从山东打工回家后，颜恋花就以反感周明的狐臭为由独自离家，并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审理后判决不准予离婚。2011年2月颜恋花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庭审过程中，法官指出，原被告系自由恋爱，婚姻基础较好。婚后夫妻关系较好。近年来，原告虽两次起诉离婚，但被告对原告及原告父母毫无怨恨，言行如初。被告身上的狐臭味有医可治，狐臭并非离婚理由。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密云法院：如此裸婚不成熟

2011-8-8 北京晚报 王雪

本报讯（通讯员王雪 陈乐）上大四时，大学生小伟与女友成为裸婚一族，但他们的婚姻很快就遇到了麻烦。近日，小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密云法院判决支持了小伟的诉讼请求。

小伟起诉称，他在大学一年级时，通过网络认识了比自己大8岁的小娜。在大四的时候，二人在无房、无车、无婚礼、无家长祝福的情况下登记结了婚。小伟表示，虽然他与小娜是自由恋爱，但因他还是学生，性格、情感等各方面还未成熟，对小娜不够了解，以致婚后双方感情不好，经常发生争吵，且争吵不断升级，最后发展到小娜纠集他人对他实施殴打的程度。此外，婚后小伟与小娜长期分居，现双方已无感情可言。因小娜向他索取高额分手费，他无力支付，两人协商离婚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决他与小娜离婚。

小娜答辩中称，她与小伟仅有一些小冲突，二人感情仍然很好，不同意小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伟结婚时尚处于读书阶段，婚恋观不够成熟，而且小伟因上学没有经济来源，需要父母供养，其生活阅历有限，尚不足以承担家庭的负重。婚后二人在小伟租住的房屋内居住过一段时间，但双方未形成稳定的住所，也未形成共同的生活方式，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存款、共同债权及债务。同时，根据小伟提交的公安局受案回执单、医药费票据以及双方通话录音的相关内容，双方遇到矛盾时不能以理智的方式解决。法院据此认为，此种婚姻关系不宜继续维持，依法判令准予小伟与小娜离婚。

法官表示，当今大学生结婚现象已屡见不鲜，无论是闪婚、裸婚还是毕婚（指一毕业就结婚的大学生）一族，婚恋观可谓日益多元化，然而婚姻若要长久，归其根本仍需双方慎重决定并勇于担当。 J179

作者：王雪 陈乐

闸北区法院：离婚后同住承诺不干扰对方

法院判决准许离婚

2011-8-1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本报讯 居住本市大统路的卢俊、钱菊萍夫妇因性格差，造成感情破裂，女方起诉离婚，男方接受女方离婚诉请，但由于住房困难，离婚后男方无房居住，故双方均向法院承诺，离婚后互不干扰对方生活。昨天，闸北法院做出准予钱菊萍与卢俊离婚的判决。

1990年，钱菊萍和卢俊于自行相识恋爱，1991年4月登记结婚（钱菊萍系再婚），1992年6月生育一女。

1996年4月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1998年4月14日复婚。复婚初期，双方关系尚可，后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去年10月16日，又因生活琐事双方发生争吵，男方顺手拿起厨房里的菜刀向女方砍去，致女方右耳、右手臂受伤，经鉴定，构成轻伤。检察机关指控男方犯故意伤害罪，于今年3月3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男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同月14日，女方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审理中，男、女双方均认为，离婚后，双方无能力解决住房，离婚后住房仍然维持现状，家庭财产由双方按照现状使用。法庭对男、女双方关于住房问题的处理意见，依法向他们释明，现住房只有15平方米左右一间，由双方及双方所生之女共同居住，离婚后，如双方仍然维持现状居住使用，可能会不断产生纠纷，不利于双方和睦相处等。对法庭的释明，钱菊萍、卢俊分别向法庭承诺，经过慎重考虑，离婚后维持现状居住，不干扰对方生活，保证不将其他异性带回家中，在没有经济能力解决双方住房问题的前提下，不向法院起诉要求解决住房问题，待今后有经济能力解决住房问题后，双方可自行协商。

法院认为，维系夫妻感情需要双方相互信任、相互关爱。原、被告是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嗣后，因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家庭琐事及夫妻关系致夫妻感情破裂，对此，双方均有一定的责任。鉴于目前原告坚持要求离婚，被告亦同意离婚，应予以准许；离婚后，鉴于双方目前的生活状况，双方对住房及财产的处理意见，并无不妥之处，可以采信。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记者 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江阴市人民法院：丈夫“爱男人”离家出走 妻子守候无望起诉离婚

2011-8-17-扬子晚报 姚明希

丈夫“爱男人”，选择逃避

“留守”妻子起诉离婚

法院最终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婚后第三天，妻子发现丈夫性取向有问题，夫妻俩遂发生矛盾，之后丈夫离家出走，三个月后妻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日前，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离婚案，被告经法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最终同意了妻子的离婚请求。

相亲相识生好感

缪冬菱(化名)现年25岁，是一家企业的会计，长相甜美，聪慧娴淑，属于小鸟依人型。2009年初，缪冬菱经人介绍认识了比她年长一岁的李文杰(化名)，李文杰并不是高大帅气的那种男人，长得比较温文尔雅，待人有礼貌，很爱干净，是缪冬菱心目中白马王子的形象。两人第一次见面后，缪冬菱就对李文杰产生了好感，于是主动地跟李文杰联系，对方也不拒绝，两人渐渐谈起了恋爱。

李文杰父母有个企业，他毕业后没有出去找工作，直接在父母厂里帮忙。李文杰很怕工作上的应酬，能推的都会推掉，工作之余就宅在家里上网玩游戏，偶尔陪缪冬菱出去吃饭看电影。在李文杰父母口中得知，自己是李文杰的第一个女朋友后，缪冬菱觉得自己非常幸运，对这份感情投入得很深。恋爱时，李文杰一直对缪冬菱彬彬有礼，从没有过亲昵或者越轨的举止，这让缪冬菱觉得李文杰很绅士，是个可以托付终身的好男人。

发现丈夫“爱男人”

2010年10月15日，经过一年多的相处，在双方家长的催促下，两人领取了结婚证，半个月后举办了盛大的结婚典礼。缪冬菱原以为步入婚姻殿堂就意味着开启了幸福之门，可是洞房花烛夜，李文杰竟然没有碰自己，这让缪冬菱既吃惊又担心，她不知道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如果结婚之前丈夫不碰自己，说明丈夫是个正人君子，那结婚之后还不碰，又是什么原因呢？一个巨大的问号在缪冬菱心里产生了。她问丈夫，丈夫不语。婚后第二晚，两人依然过着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婚后第三天，缪冬菱趁丈夫去厂里办公之际，悄悄打开了丈夫的电脑，并登录了丈夫的QQ，结果显示丈夫的好友里面全是男性朋友，再翻看他与网友的对话记录，缪冬菱傻眼了，原来丈夫喜欢的是男人。

发现丈夫的秘密后，缪冬菱痛苦不已，原来自己深爱的丈夫竟然是同性恋，难道自己真的要一辈子过这种无性婚姻吗？经过几天的内心挣扎，缪冬菱鼓起勇气向丈夫摊牌，要他给自己一个交代。而李文杰发现自己的秘密被揭，对妻子又羞又恼，他原本想用结婚来掩饰自己，一辈子守住这个秘密的，现在被妻子发现了，他感到无地自容，他只想逃避。于是今年1月，李文杰选择了离家出走。

守候无望诉离婚

李文杰的出走，让李家上下为之震惊。在儿媳口中得知儿子出走的真相后，李文杰的父母彻底傻眼了，他们原本以为儿子只是内向，但没想到竟然是同性恋。李文杰的父母对儿媳感到非常愧疚，他们劝缪冬菱留下继续当李家的儿媳，他们相信儿子既然肯结婚，就肯定会慢慢改变，而且李家就这么一个独子，只要缪冬菱肯为李家延续香火，李家的一切就都是缪冬菱的。由于对李文杰有了很深的感情，起初，缪冬菱也打算等待丈夫回来，重新用爱唤回丈夫的心，可是她等了好久，家人也四处寻找过，李文杰一直杳无音讯。在等待了漫长的三个多月后，缪冬菱彻底死心了，她跟公婆提出了要离婚。

办理离婚手续需要丈夫签字，可是李文杰一直不出现，缪冬菱无奈只能向法院起诉，而起诉之前，李文杰的父母与缪冬菱签订了一份离婚补偿协议书，由李文杰父母一次性补偿给缪冬菱 30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文杰于 2011 年年初离家出走后至今未归，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缪冬菱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因李文杰未到庭，对财产、债权、债务难以查实，且缪冬菱也不要法院对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处理，故法院对他们的财产、债权、债务不作处理，最终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姚明希 居敏晓 路若愚

大兴法院黄村法庭：男子起诉与疯妻离婚

称其隐瞒病史法院判决离婚

2011-9-3 京华时报 王丽娜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蒋某与丈夫刘某婚礼后第 3 天便精神病发作，刘某近日以蒋某隐瞒精神病史为由起诉离婚。昨天记者获悉，大兴法院黄村法庭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刘某诉称，2009 年他与蒋某结婚，次年举行了结婚仪式。结婚仪式后的第 3 天，蒋某精神恍惚，情绪无常。家人将其送到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双向情感障碍混合发作类精神分裂症”。刘某称，蒋某婚前隐瞒精神病史，婚后精神病复发，由此导致家庭无法正常生活，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刘某起诉要求与蒋某离婚。庭审中，蒋某同意离婚，但丈夫必须支付她离婚后的经济帮助款、生活安置费等 10 万元。她解释说，结婚前已将患有的病症告知丈夫，但丈夫并不在乎，还用请神弄鬼的办法给她治疗，使她难以康复。

法院认为，刘某与蒋某婚姻基础较差，草率登记结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如再继续维持，对双方及家庭均无益处，因此同意刘某的请求。因蒋某身患精神性病症，正在后期治疗中，生活上存在一定困难，对此刘某应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法院一审判决婚后财产归刘某所有，刘某支付蒋某财产补偿及经济帮助款 2.6 万余元。

雨花区法院：妻子花钱无度丈母娘要求离婚

2011-8-27 红网 任文婧

这场离婚案的庭审现场，没有大多数离婚夫妻的相互指责、漠视，年轻的小两口坐在一起有说有笑，十分亲密。

然而，两人最终的结局仍是分开。造成这一局面的，是十几张信用卡。

6 年前，江苏女孩栩栩（化名）认识了长沙小伙林泽（化名）。同为“80 后”，两人很快陷入了热恋。然而，栩栩的母亲对林泽一直不太满意，一再要求女儿和他分手。栩栩不顾母亲劝阻，跟林泽来到长沙结婚生活。两人用林泽父母赞助的资金，在长沙买了一套新房过起了二人世界。

好景不长。从小花钱如流水的栩栩和每月收入两千多元的林泽很快产生了矛盾。为了让栩栩过上好日子，林泽办了几张信用卡供她使用。但这并不能满足栩栩的消费需求，于是她使用林泽及其父母、朋友的身份证登记办了十几张信用卡，陆续透支了 20 多万元。

小两口的矛盾终于在第一次朋友找上门来时爆发了。林泽的朋友收到银行账单，找上门来要栩栩还钱，一边是家人和朋友，一边是深爱的老婆，林泽只能保持沉默。

尽管栩栩的行为将林泽的家人、朋友得罪了个遍，林泽仍不忍苛责栩栩，并找家人借钱帮她还债。然而，在想尽一切办法之后，仍有六七万的漏洞无法填补，林泽已经没有更多的地方可以借钱了，银行的催款单和栩栩的消费单压得他喘不过气。

这个时候栩栩的母亲从江苏来长沙找到他们。栩栩的母亲提出，自己可以拿 10 万帮他们还债，房子也可以留给林泽，只有一个要求：女儿和林泽离婚跟她回江苏。

于是，栩栩向雨花区法院起诉离婚。

开庭时，栩栩和林泽坐在一起有说有笑，看上去十分亲密。在法官要求原、被告就位时，林泽甚至不愿意：“我还是和她坐一块。”

法官问栩栩怎么刷完这二十几万元的，栩栩的声音有些迷茫，“不知道啊，就这么刷的呗。”说完，低头玩着自己的iphone4。

栩栩说，“其实他是真的对我好的，我也还是想和他在一起，只是我妈妈不同意。”而林泽也不愿意离婚，“只要你愿意和我在一起，我砸锅卖铁也会把钱还了，还愿意和你好好过。”

面对林泽的执着，最终栩栩还是摇了摇头，被母亲牵着手带走了。

在法院的主持下，两人最终达成协议：栩栩与林泽离婚，房子归林泽所有，信用卡的欠款由栩栩全部还清并将信用卡归还户主。（任文婧 谢汝佳 喻婧）

三次官司逼疯妻子 丈夫誓将离婚进行到底

2011-9-8 中国法院网讯 姜晓宇

李先生三次起诉张女士离婚，导致张女士因受刺激患上精神分裂症。近期，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依法审理此案。

李先生称，婚后二人感情一直不和，没有共同语言，经常吵架。张女士说话总是冷嘲热讽，阴阳怪气，并多次拿菜刀威胁李先生。二人在一次争吵中，张女士拿围脖勒他，差点勒死，他报了警。为此李先生于2009年12月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二人的婚姻关系。法院以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后，李先生和张女士开始分居。张女士多次去被告单位办公楼及公寓闹事，去婆婆家喝农药以死相逼，并将李母的头打伤。李先生认为张女士的所作所为已经让二人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故于2011年4月份再次诉至房山区人民法院，被法院裁驳。

2011年5月，李先生第三次将诉状递至法院。在本次审理过程中，张女士已经语无伦次，神志不清。她分不清任何人，只是拿着手机里她与李先生的合影告诉身边的人她要找丈夫。

庭审中，法官指着李先生问张女士是否知道此人，张女士摇头，当法官说此人就是李先生时，张女士走过去抱着李先生的胳膊说“回家……回家……”

张女士的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据张母称，李先生至第一次起诉离婚以来再也没有主动找过张女士，张女士生病期间她给李先生打过电话告知此事，李先生没有前来探望。张母认为，李先生在外有了别的女人，不拿自己的女人当人，才导致女儿今天的惨状，故坚决不同意离婚，并要求李先生尽快将女儿接回家治疗。

法院依法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李先生表示不服本次判决，将依法向中院提起上诉。

（二）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表姐弟八年“婚姻”被宣告无效

2011-8-29 人民法院报 宿华文

两个年轻人从恋爱、同居、生子、分居到补领结婚证……共同生活近8年、并育有两个儿子的一对“夫妻”近日被法院宣告为“无效婚姻”，成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史上第一宗宣告无效婚姻的案件。而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并非这对“夫妻”本人，而是男方的母亲。这到底是一宗什么样的“婚姻”，为何男方母亲向法院提出无效申请？当法院最终宣告“无效”之后，两个无辜的孩子又该何去何从？

两年轻人 执意同居生子

汕头市潮南区的男青年胡某和比他大一岁的女青年许某从小就很要好，胡某的母亲朱某后来察觉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就明确地表示反对两人走得太近。但令朱某意想不到的，家里人的反对反而让年轻人要在一起的决心坚不可摧，他们先后“逃”到了广州。朱某说，她的儿子胡某先到广州打工，许某一开始是在别的城市打工，后来许某说有人介绍她去广州卖电器，其实是到广州去和胡某在一起。2004年，胡某和许某开始了同居生活。当时，胡某只有21岁、许某22岁。

很快，许某有了身孕。尽管朱某坚决反对许某把孩子生下来，但在许某的坚持下，2005年，这对男女青年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2007年，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也呱呱坠地。

家人 不认可皆因有隐情

胡某的母亲朱某及家人为何一直旗帜鲜明地反对胡某和许某在一起、更反对他们生小孩？朱某无奈地道出其中内情：胡某和许某是表兄弟关系！朱某与许某的母亲正是同胞亲姐妹。

朱某说，因为是这么近的姨表亲，她一直反对儿子和许某恋爱，更是坚决反对许某把孩子生下来。她也曾让女儿到广州劝许某不要把小孩生下来，结果没劝成，而许某手写了一张保证书，内容是：“我因为身体虚弱，又加上贫血，怕身体承受不了，决定不去医院做引产。将来孩子出世，一切后果我自负，与其他人无关。”落款时间是“2006年11月20日”。

表兄弟 关系恶化却领结婚证

眼看着生米煮成熟饭，两个同居的青年还生了小孩，想搬回汕头潮南老家。无奈之下，朱某只能让两个年轻人和他们的小孩住进家里。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历经了很多曲折、曾经不顾家人反对执意要走在一起、而且还生育了一对儿子的胡某和许某，关系却逐渐恶化起来。对他们的关系一直不认可的朱某，与“儿媳”许某一直合不来，关系颇为紧张。两年前，胡某和许某分居，许某带着两个小孩回到娘家居住。

然而，去年4月20日，就在胡某和许某分居大约一年多时间后，他们却双双来到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隐瞒表亲关系登记结婚，并领到了结婚证。据潮南区人民法院调查询问，关于登记结婚的原因，男女双方各执一词。许某的说法是，男方村里准备要分“人口房”（按人口分宅基地），男方要求她去登记结婚，并办理两个小孩的户口，这样可以多分三口人的房。法院调查发现，男方村里至今没有涉及分房一事。而胡某接受法院询问时则说，是因为小孩接近上学年龄，没有户口没法入学或享受不到义务教育，而入户口必须有结婚证，他们这才去登记结婚。

据潮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介绍，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是以个人声明为主，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他们的户口簿和身份证。而男女双方是否是近亲，从他们双方的户口簿是无法看出来的，如果他们双方没有说明，工作人员无法得知。

“婆婆”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今年5月26日，朱某以胡某和许某隐瞒表兄弟关系登记结婚，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潮南区法院申请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

6月27日，潮南区法院以特别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的被申请人席上未见胡某，只有许某和她的委托代理人。朱某称儿子知道他是错的，没脸见人，并称儿子现在在外打工。据悉，在法院送达文书并向胡某作询问笔录时，胡某表示，对于母亲提出的他和许某是表兄弟关系，他没有意见；如何处理这“婚姻”，他相信法院，按法律规定处理。

独自坐在申请席上的朱某开门见山地叙述她申请的理由：“我的儿子‘娶’了我妹妹的女儿，我不同意，这是关系到三代人的事，这么多年了我们自己都解决不了，所以，我请求法官作出判决。”她认为，两人是姨表亲关系，不应该结婚，即使结婚了，婚姻也是无效的。不过，许某的委托代理人却对此提出质疑。该委托代理人向法庭出示了胡某和许某所生的两个小孩的照片，照片上只见两个小孩背靠着背，表情可爱地摆出一样的姿势。他说，从照片上可看出，这两个小孩没有不健康，并不像朱某所说的胡某和许某的婚姻会影响后代的健康生长，请求法庭驳回朱某的申请。

朱某向法庭提交了两份证人证词，一份是她的另一个同胞妹妹朱某芬提供，证词证明胡某和许某是她的外甥和外甥女，胡某是她大姐的儿子，许某是她二姐的女儿。另一份是朱某姐妹出生地潮阳区铜孟镇华岐村村委会的证词，证明朱某和许某的母亲是亲姐妹。但是，许某的委托代理人认为证人朱某的妹妹朱某芬没有到庭作证，是否有这个人、是否是她的真实陈述，无法质证。

针对许某的委托代理人这一质疑，法官张曙生向许某询问其母亲有姐妹多少人、名字分别叫什么，许某称其母亲名叫朱某娇，有姐妹三人，分别叫什么名字她不太清楚。理由是，她从小就在外面，没听她妈说过（姨妈的名字）。朱某听后直指许某知道而故意不说，是在狡辩！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而且被申请方对申请方提交的证词有异议，庭审无法继续进行，法官宣布暂时休庭。

法院 依法宣告婚姻无效

7月4日，在经过深入调查后，潮南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张曙生首先宣读了朱某82岁的老母亲郑某的证词。郑某在证词中表示，胡某和许某是她的外孙和外孙女，她知道他们两人结为夫妻，她也为这件事非常担心

烦恼，现在（朱某凤和朱某娇）两家人正是因为这件事发生矛盾。

而朱某芬在证词中也证实，当年她的大姐朱某告诉她，胡某和许某在谈恋爱，她大姐认为双方是姨表亲而不同意，并叫她到二姐家劝说许某，但许某没有接受她的意见。她说，二姐朱某娇对此事的态度是：许某已经怀孕，也没办法。

被申请人许某及其代理人，最终表示对证词无异议。

法院认为，胡某和许某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隐瞒表姐弟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宣告被申请人胡某和许某的婚姻无效。

至此，一段一直不被家人祝福，不被家人承认的所谓“婚姻”，终于画上了悲情的句点。

新闻观察

“不告不理”为何要判“无效”

共同生活了近8年、又生了两个小孩，一个6岁、一个4岁，去年还补领了结婚证的两年轻人，这在潮汕地区农村的村民看来不是“夫妻”是什么？有人说，这对“事实”上的夫妻，如果作为“婆婆”的朱某不去起诉，那么这对“夫妻”可能会继续共同生活下去。有人说，在人情面前法律显得有点残忍，难道不能为了两个无辜的小孩再斟酌判决？法院为何仍要“铁面”判“无效”？

对此，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熊经才表示，宣告胡某和许某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是毫无争议的。据他介绍，全世界各国基本上都是禁止近亲结婚的，发达国家也控制得很严。对于四种无效婚姻的情形中，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这两条在法律界仍有争议，但重婚、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这两条，是没有争议的。婚姻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如本案中的朱某为男方母亲，是近亲属，属于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是合法的。而有人可能会从人情的角度同情这宗无效婚姻中的女方许某，认为她付出了感情和青春，又生了两个小孩。熊经才说，1999年之后，新婚姻法已经不承认“事实婚姻”。至于今后女方如何艰辛拉扯大两个小孩，他说，其实男女双方都有抚养小孩的责任和义务。

潮南区法院法官张曙生说，胡某和许某是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隐瞒这一关系登记结婚，是严重违反了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法律必须进行干预。张曙生说，胡、许二人的关系，要么经法院审查，证明其是无效婚姻，由法院宣告；要么由于证据不足，驳回申请。非此即彼，只能由国家公权力来作出判决，不属于像债权等民事权益争议问题，故也不能像处理民事权益争议问题那样进行调解。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即一审终审。被申请人胡某、许某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无上诉权利。

张曙生说，两年前胡、许二人关系恶化、分居，如果他们因为性格不合、感情破裂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审查出他们是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也同样要宣告婚姻无效，再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无效婚姻中子女抚养与普通离婚案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基本没有区别，父母都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但财产分割上的区别就很大，无效婚姻中双方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无效婚姻期间的财产不是基于婚姻关系认定为共同共有，而是个人收入个人所有，共同经营、共同受赠等才算共有财产。

近亲结婚影响公共利益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汕头站站长黄育英对这宗婚姻无效的案子也颇为关注。她认为，法律明文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胡某和许某却结婚、生子，导致了这样一个痛苦的无效婚姻，这首先是他们本身不懂法。这个苦果，男女双方都有责任。黄育英认为，不管协商还是诉讼，当前最重要的是妥善处理好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以及后续的入户、上学问题。虽然父母的婚姻是无效的，但毕竟小孩出生了，那就是两条生命，两个必须负责的人生。

关于社会抚养费的问题，妇联人士建议当地街道与计生部门再协调处理。如果许某确实支付不起，可向街道、计生部门提出相关申请。黄育英说，许某今年才29岁，还很年轻，妇联鼓励年轻妇女自强不息，起码要工作，不能依靠社会救助，社会救助的对象更应该是老、弱、病、残。她说，如果许某在以后抚养小孩的过程中碰到重大困难，可向街道、居委会申请相关的特殊补助。

在汕头当地一个人气颇高的网站论坛里，关于胡某和许某的帖子——《潮南区表姐弟结婚 法院判无效》也引发大量网友的跟帖和热议。网友“藏在心里”说：两人是法盲，近亲结婚会出大问题啊！会导致下一代的智力（下降）等，现在没问题不代表长大不会有问题啊！现实不是有情饮水饱的啊！有网友认为，最悲剧的是女人，她的青春、感情甚至妇女权益受到伤害，最无辜的是两个小孩。

正如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熊经才所言，这宗无效婚姻对女方本身的妇女权益没影响，它影响的是公共利益，因为它影响了后代、影响了社会。这宗无效婚姻案件对社会是个警示。

两个小孩会否成“黑孩”

作为男方母亲的朱某说她一直强烈反对儿子和许某的关系。近些年来，胡某和许某感情破裂，她也因为儿子的这段关系操碎了心。如今，两个年轻人虽然已经结束了这段所谓“婚姻”，但令她揪心的还有两个无辜的小孩。两个小孩目前虽然未发现身体或智力缺陷，但他们无疑是这段“无效婚姻”中最大的受害者。

提起小孩的问题，朱某与许某在7月4日的法庭上当场就吵了起来。许某说，她的两个小孩的两本出生证在朱某那里，她只是想要回两本出生证，小孩读书需要出生证和户口簿。当朱某提出“两个小孩每人养一个，哪个需要入户口就来拿出生证”，许某一下子难以控制自己的激动情绪，她说：“你不同意我生小孩，你有什么权利来争小孩？”

记者从潮南区法院了解到，从胡某和许某去年4月20日领了结婚证，到今年5月26日朱某到法院立案申请，直至7月4日法院判决，胡某和许某所生的两个小孩子，一直还没有到公安户籍部门上户口。

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那么，自始无效的“无效婚姻”中出生的子女又何去何从？他们会不会入不了户口成了“黑孩”？熊经才说，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他们一样可以入户。如果户籍部门不让入户，那是户籍管理的问题，涉及行政不作为，与婚姻法无关。

正常的入户需要父母户口、结婚证、小孩出生证等证件，而胡某和许某的结婚证在法院判决后即被依法收回、结婚登记也被注销，他们的小孩又拿什么去入户？张曙生说，虽然是无效婚姻，但胡、许的两个小孩可以办理入户，可凭借法院在7月4日当庭作出的胡、许婚姻无效的裁判文书，代替结婚证，到户籍部门入户。张曙生说，无效婚姻所生的子女，与俗称私生子的同居非婚生子女，情况还有所不同，因为无效婚姻本来还是缔结过婚姻的，只是违反婚姻法，后被宣告无效。

然而，许某的代理人告诉记者，许某希望通过协商，由自己抚养两个小孩。但目前她本人户口迁移中便已“卡壳”。据该委托代理人说，去年登记结婚后，许某将户口迁入潮南区胡某家，两个小孩则未入户口。近日，许某想将自己的户口从潮南区迁回潮阳区娘家，潮阳区要求许某打计生证明。许某到潮南区打计生证明，她所在的街道则因为她的两个小孩涉及婚前生育、超生问题，而要求其交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2万多元。许某本身没有工作、父母是种菜农民、弟弟已经结婚成家，交不起这笔钱。于是，迁户办不成，小孩以后的入户更是“遥远”。

本报记者 宿华文 羊城晚报记者 杨媛

8年“夫妻”判无效,人荒唐还是法无情

2011-8-9 浙江法制报 杨媛

共同生活近8年、并育有两个儿子的一对“夫妻”，却被法院宣告为“无效婚姻”。他们是如何领出结婚证的？法院为何一定要判决这桩婚姻无效？两个尚未入户的孩子又该怎么办？近日，记者了解了这桩荒诞婚姻的来龙去脉。

姐弟结婚生子被判无效婚姻

广东汕头市潮南区的男青年胡伟和比他大一岁的女青年许红从小关系就很好，但家人察觉到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后，一致反对两人走太近。原因很简单：胡伟的母亲朱凤与许红的母亲朱娇是同胞姐妹，也就是说，胡伟和许红是姨表姐弟。

然而，2004年，21岁的胡伟和22岁的许红竟不顾家人反对开始同居。2005年和2007年，他们先后生下了两个儿子。

眼看着生米煮成熟饭，无奈之下，朱凤只能让两个年轻人住进家里。然而，胡伟和许红的关系却逐渐恶化。对他们的关系一直不认可的朱凤，与“儿媳”许红更是一直合不来。两年前，两人分居，许红带着两个儿子回到娘家居住。

然而，去年4月20日，胡伟和许红来到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隐瞒了表姐弟的关系登记结婚，并领到了结婚证。登记结婚的原因，胡伟称是为了多分宅基地，许红则表示是为了给孩子上户口读书。

今年5月26日，朱凤以胡伟和许红隐瞒表姐弟关系登记结婚、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潮南区法院申请宣告这桩婚姻无效。

6月27日，潮南区法院以特别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申请席上的朱凤表示，两人是姨表关系，不应该结婚，

即使结婚了，婚姻也是无效的。

7月4日，在经过深入调查后，法院再次开庭。

法院认为，大量证据表明，胡伟和许红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隐瞒表姐弟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严重违反我国《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因此宣告被申请人胡伟和许红的婚姻无效。

为何能领到结婚证？为何一定要判无效？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既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禁止结婚的，为什么胡伟和许红这对表亲却能顺利地领到结婚证呢？潮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留有两人登记结婚时的户口簿复印件，也有他们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据婚姻登记员吴映林介绍，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是以个人声明为主，婚姻登记机关审查户口簿和身份证。但是，双方是否系近亲，在户口簿上是无法看出来的。因此，如果登记的双方没有说明，工作人员就无法得知。

胡伟和许红的这一“婚姻问题”适用于民事诉讼的“不告不理”原则，即没有当事人起诉，人民法院不能启动诉讼程序。而两人共同生活了近8年，生育了两个孩子，去年还补领了结婚证，这在当地许多村民看来，不是“夫妻”是什么，法院为何一定要铁面判决婚姻无效？

汕头大学法律系主任熊经才说，全世界基本上都禁止近亲结婚。《婚姻法》规定的四种无效婚姻的情形中，重婚和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这两条，是没有任何争议的。

审理该案的潮南区法院法官张曙生说，胡伟和许红隐瞒彼此的近亲关系登记结婚，严重违反了《婚姻法》，法律必须进行干预。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即一审终审。被申请人胡伟和许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无上诉权利。

张曙生说，无效婚姻中子女抚养与普通离婚案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基本没有区别，父母都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但财产分割上的区别很大。无效婚姻中双方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无效婚姻期间的财产不是基于婚姻关系认定为共同共有，而是个人收入个人所有，共同经营、共同受赠等才算共有财产。

婚姻无效，孩子怎么办？

在这宗无效婚姻中，胡伟和许红的两个儿子无疑是最大的受害者。据了解，这两个孩子都还没有上户口。

熊经才说，《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他们一样可以入户。

正常的入户需要父母户口、结婚证、出生证等证件，而胡伟和许红的结婚证在法院判决后即被依法收回，结婚登记也被注销，两个孩子又该如何入户？张曙生说，虽然是无效婚姻，但胡、许的两个小孩仍可以办理入户，可凭借法院作出的婚姻无效的裁判文书，代替结婚证，到户籍部门入户。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汕头站站长黄育英认为，在这桩无效婚姻中，男女双方都有责任。不管协商还是诉讼，当前最重要的是妥善处理好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以及后续的入户、上学问题。她说，如果许红今后在抚养小孩的过程中碰到重大困难，可向街道、居委申请相关的特殊补助。

（文中的涉案人物均系化名）

《羊城晚报》杨媛 宿华 文南法

近亲结婚被判无效

2011-8-21 法制网 杨媛

胡强伟(化名)和比他大一岁的女青年许丽红(化名)从小关系很要好,胡强伟的母亲朱女士(化名)后来察觉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就明确反对两人走得太近。但令朱女士意想不到的,家人的反对反而让这对年轻人坚决要在一起,两人先后“逃”到广州。2004年,胡强伟和许丽红开始了同居生活。当时,胡强伟只有21岁、许丽红22岁。

很快,许丽红有了身孕。尽管朱女士坚决反对许丽红把孩子生下来,但在许丽红的坚持下,2005年,这对男女青年的第一个儿子出生。2007年,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也呱呱坠地。朱女士及家里人为何一直旗帜鲜明地反对胡强伟和许丽红在一起,更反对他们生小孩?朱女士无奈地道出其中内情:胡强伟和许丽红是表弟和表姐关系!胡强伟的母亲朱女士与许丽红的母亲是同胞亲姐妹。

随着时间的推移,胡强伟和许丽红的关系逐渐恶化起来。两年前,胡强伟和许丽红分居,许丽红带着两个儿子回到娘家居住。然而,去年4月,就在胡强伟和许丽红分居大约一年多时间后,他们却来到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隐瞒表亲关系登记结婚,并领到了结婚证。

今年5月,朱女士以胡强伟和许丽红隐瞒表姐弟关系登记结婚,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法院

申请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胡强伟和许丽红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隐瞒表姐弟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判决胡强伟和许丽红的婚姻无效。

以案释法

婚姻虽无效孩子仍需养

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熊经才说,宣告胡强伟和许丽红的婚姻无效是毫无争议的。全世界基本上都禁止近亲结婚,发达国家也控制得很严。有人可能会从人情的角度同情这宗无效婚姻中的女方许丽红,认为她付出了感情和青春,又生了两个孩子。熊经才说,1999年之后,新婚姻法已经不承认“事实婚姻”。至于今后女方如何艰辛拉扯大两个孩子,他说,男女双方都有抚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

潮南区法院法官张曙生说,该案不属于像债权等民事权益争议问题,不能像处理民事权益争议问题那样进行调解。根据司法解释,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即一审终审。胡强伟、许丽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无上诉权利。此外,张曙生特别指出,无效婚姻中子女抚养与普通离婚案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基本没有区别,父母都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但财产分割上的区别很大,无效婚姻中双方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无效婚姻期间的财产不是基于婚姻关系认定为共同共有,而是个人收入个人所有,共同经营、共同受赠等才算共有财产。

(杨媛 宿华文 南法)

长寿区法院：改名换姓与人同居 已婚女子重婚获刑

2011-8-24 重庆商报 杨兴云

华龙网讯 已婚女子外出打工,改名换姓与光棍同居,并生育一子。8月16日,长寿区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李兰、张勇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1982年6月,李兰与陆虎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女,陆虎重男轻女,便经常打骂李兰。1991年,李兰不堪陆虎的打骂外出打工,之后再没回家。打工期间,李兰认识了老乡张勇,两人日久生情。张勇虽知李兰是有夫之妇,但对李兰情有独钟。李兰便改名换姓与张勇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并于1994年生育一子。2010年,李兰将陆虎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陆虎这才得知李兰尚在人间,且已与他人同居并生育一子,于是便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李兰及张勇重婚。

长寿法院审理认为,李兰在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张勇在明知李兰已结婚且没有离婚的情况下,仍与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婚罪,鉴于二人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文中涉案人均系化名)(记者 杨兴云 通讯员 徐冰)

通州法院：女子用“艳照”逼婚

婚后半年男方起诉离婚；法院以结婚非自愿准予离婚并收缴结婚证

2011-8-29 新京报 朱燕

本报讯 (记者朱燕)“80后”女孩周某在网上认识男朋友后,用两人的“艳照”威胁男方结婚。婚后半年,男子终因不堪忍受胁迫的婚姻,起诉要求离婚,得到通州法院支持。

据了解,王某和周某于2009年6月通过网上聊天相识,并很快开始交往。交往期间两人各自拍下了一些亲密照片。

交往不久,周某提出要王某娶她。王某表示,结婚需要谨慎,希望再考虑一段时间。但周某威胁“不结婚就把艳照上传到网上去,还要上你单位找你们领导”。

王某称,因为担心怕周某去单位闹,自己前程和名声受到影响,无奈只得答应结婚。

2010年8月,两人领取了结婚证。但没有举办结婚仪式,也没住到一起。

王某说,婚后他一直过得战战兢兢,担心周某闹,工作也无法正常完成。

经过半年多的婚姻生活,2011年4月,王某提起诉讼,认为自己登记结婚是遭胁迫,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庭审时,周某认可胁迫结婚,但称自己和王某婚后的感情很好,不同意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非自愿结婚,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并收缴双方的结婚证。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密云法院：丈夫借精生子悔后起诉离婚

称不是亲生子拒付抚养费

2011-9-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因为自己不能生育，求子心切的张先生自导了一场“借精生子”的闹剧，结果事后却又反悔，以儿子不是自己亲生为由向妻子提出离婚，并提出拒不抚养孩子。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审结了这起奇怪的离婚纠纷，判决双方离婚，但张先生需为孩子支付抚养费。

张先生与林女士 1998 年 4 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个人感情非常恩爱，很想要一个自己的孩子。但是婚后两年，妻子林女士仍然没有怀孕的迹象。2001 年，两人到医院检查，发现张先生没有生育能力。为了爱情的延续，两人商量去抱养一个孩子，但是努力寻找多次都没有合适机会。于是，求子心切的张先生想出了一个“借精生子”的主意：将本家的一个亲戚方某介绍给妻子，让林女士和方某生孩子，待林女士怀孕以后，方某与林女士就断绝往来，三人约定都不能将此秘密告诉孩子。

2005 年，林女士生下一个儿子，张先生开始对孩子不错，亲自为孩子起名，生活照顾上也很周到。但是没过几年，张先生与林女士因为家庭琐事经常争吵，不堪忍受的张先生以孩子不是自己亲生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妻子离婚，孩子归林女士抚养，并由林女士自己承担抚养费。

法院受理此案后，传唤双方到庭了解情况，张先生说，孩子不是亲生的只是他要求离婚的理由之一，另一个原因是他虽是家中主要经济来源，但妻子掌握着财政大权，经常不给他钱花。林女士则辩解说，张先生对借精生子一事早已知情并同意，以此作为离婚理由太不讲道理。法官对双方做工作后，张先生又表示自己愿意给孩子一部分生活费。

最后法院审理认为，孩子是在张先生与林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林女士向他人借精生子是经过张先生同意并介绍的，虽然孩子与张先生没有血缘关系，但张某仍负有抚养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张先生没有工作，经济较为拮据，法院最终判决张先生和林女士离婚，孩子归林女士抚养，张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200 元。

密云法院：女子状告无德前夫索抚养费

对方因强奸继女入狱法院判令双方亲生女儿由母亲照顾

2011-8-2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与孙某离婚后，郭女士得知孙某曾强奸自己与前夫生的女儿小娜，为此她报警将孙某送入监狱，又起诉孙某要求夺回两人所生女儿的抚养权。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判决两人所生女儿由郭女士抚养。

郭女士诉称，2000 年，经人介绍，她带着与前夫生的两岁女儿小娜嫁给了孙某。两人结婚后，郭女士于 2003 年又生下一个女儿小婴。婚后，孙某好吃懒做，整日无所事事，双方因此不断发生矛盾，争吵不断。去年 10 月，两人终于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小婴由孙某抚养。

然而，在离婚后不久，郭女士发现 13 岁的女儿小娜怀孕了，在多次追问下，小娜终于告诉母亲，她在母亲与继父长达 10 年的婚姻生活中，曾经多次被继父孙某强奸，由于年幼不谙世事，她并没有告诉母亲，郭女士对此毫不知情。郭女士盛怒之下向警方报案，孙某因涉嫌强奸罪被抓。

今年 4 月，孙某因强奸罪成立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由于孙某入狱后两人婚生女小婴无人照料，而且认为前夫的行为无法给予女儿良好教育，郭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变更女儿小婴的抚养权。

正在服刑的孙某辩称，双方离婚后，郭女士没有给过小婴一分钱抚养费，自己虽然入狱，但他的三哥可以抚养女儿，因此不同意郭女士的诉讼请求。

此案主审法官收案后，多次耐心做孙某工作，孙某仍不同意把女儿交给前妻抚养。最后法官综合各方面因素，从有利于小婴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支持了郭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小婴由郭女士自行抚养。

北京房山区法院：前妻私自探望孩子 前夫诉请减少探望次数

2011-8-15 北京晚报 许静然

中国法院网讯 离婚后，前妻未经前夫同意经常私自从学校将孩子接走，有时彻夜不回。为了使孩子依法得到教育，孩子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前妻每半年探望孩子一次，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结这起探望权纠纷案件。

赵文建（化名）与张晓莉（化名）原系夫妻关系，结婚后生有一女赵梓菲（化名）。孩子九岁时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赵梓菲由赵文建自行抚养。离婚后，赵梓菲一直随赵文建一起生活，现双方因探望子

女问题发生纠纷，庭审中，张晓莉称离婚后赵文建总是阻挠她看孩子，孩子的性格也因此受到影响，要求每两周探望孩子一次。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赵梓菲系赵文建、张晓莉的婚生女，在赵文建与张晓莉离婚后，赵文建自行抚养赵梓菲，张晓莉有探望赵梓菲的权利。对具体的探望时间、方式，因双方协商不成，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及有利于子女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原则予以确定。判决张晓莉每月第二、四周探望孩子。

**女儿怯生生一声“爸爸”了结官司
10年里3次告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
桐乡金小明法官说“精神抚养比抚养费更重要”
2011-8-29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金色的夕阳斜射，一个中年男人骑着辆摩托车带着个小姑娘缓缓经过一个中年妇女的身边。妇女看了他们一眼，笑了……不久前发生在桐乡法院崇福法庭外的这一幕，深深留在了法官金小明的记忆中。昨天，当她再次电话回访这起抚养费纠纷案的当事人时，又想起了这一幕，心里觉得特别安慰。中年男人、中年妇女、小姑娘，他们本是一家人，但是10年来形同陌路，还多次对簿公堂。直到近日，在金小明的调解下，他们的亲情开始修复和弥合。

10年3次告父亲

小婷，14岁，桐乡一个单亲家庭里的内向女孩。小小年纪的她近10来已经当过3次原告，打过3场官司，告的都是她亲生父亲，诉请也始终都是一个：增加抚养费。

10年前，也就是2000年11月，小婷4岁，小婷的母亲阿文与小婷的父亲老濮协议离婚。小婷从此跟母亲一起生活，父亲同意每月支付80元抚养费。

可是2年后，小婷在母亲的代理下，第一次起诉到桐乡法院崇福法庭，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那次，经过法庭调解，抚养费增加到了每月150元。

每月150元的抚养费持续了4年。2006年，小婷第二次起诉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法庭再次组织调解，结果抚养费增加到了每月200元。

今年5月16日，小婷和母亲再一次走进崇福法庭，第三次起诉，要求小婷的父亲将抚养费增加到每月600元。

背后的恩恩怨怨

虽然10年来，小婷每隔几年就要为增

加抚养费而起诉父亲，但是女儿和父亲却从未真正在法庭上面对面地“对簿公堂”过，因为都是阿文出面。

父母离婚后，父女俩就再也没见过面。关于父亲，小婷的记忆中很少很少；而老濮对于女儿的记忆，也还停留在那个4岁的小女孩上。

“为了增加抚养费，这对母女隔几年就上法庭，这样下去何时是个头？”翻开陈年案卷，金小明心里揪了一下，决定深入了解下这个家庭的恩怨。

来到被告老濮的家里，金小明与老濮的父亲深谈了几次，了解多年来抚养费诉讼背后的家庭恩怨。

阿文是桐乡市城区人，而老濮的老家在农村，两人结婚后，这个家庭的城乡差异和矛盾日渐暴露，最终导致两人离婚。

离婚时，两家人就没有抱着好聚好散的心态。离婚后，小婷的外公外婆就张罗着将跟随母亲生活的小婷改为跟母亲姓，并且不同意小婷与父亲相见。

阿文离婚后没有再嫁，而老濮离婚两三年后又再婚。

阿文一个女人带着孩子生活，以她微薄的工资确实会吃力，金小明说：“不过听得出来，除了抚养费的问题，小婷还是渴求父爱的，她很羡慕别的同学都有爸爸。”

“增加抚养费是官司的表面诉求，实际上精神抚养才是这个小姑娘最需要的。”金小明决定，这一次法庭调解不能光解决了抚养费问题，最重要的是要让一个父亲承担起对女儿该有的“精神抚养”。

“哪个父亲不爱自己的女儿啊，只要他在精神上接受了这个女儿，抚养费还是问题吗？”金小明说。

父女相聚调解室

不久前的一天下午，在金小明的劝说下，小婷母女、老濮都来到了法庭。这也是小婷和父亲 10 年来的第一次见面。

“你多长时间没见到女儿了？”金小明的第一句话就想把老濮和小婷之间的距离迅速拉近。

她的话立马起效。老濮看着女儿，眼眶湿润了。而小婷则有点害羞地低下了头，避开了父亲的眼光。

“小婷，没听见你叫爸爸嘛？”仔细观察双方反应的金小明及时打破了沉闷。

“爸爸……”小婷抬起头，怯生生地叫了一声。老濮有些僵硬的脸顿时放松下来。

看看气氛调和了，火候差不多了，金小明把小婷叫出了调解室，留下小婷的父母亲协商抚养费问题。

“小姑娘在的话，怕他们在协商时言语间会伤害到她。”金小明把小婷叫到自己的办公室里。

阿文这次要求把抚养费增加到每月 600 元。她说，自己在一家商场做售货员，工资不高，而女儿长大了开支越来越大，物价又涨了这么多，600 元也不多。

不过，每月 600 元的抚养费还是让老濮感觉为难。他也倒苦水，自己已经再婚，要养一个家庭，如今在一家化学公司当个小主管，收入也不多。

经过一番商量，小婷的抚养费最终定在每月 400，教育费、医疗费用对半承担。一切协商好后，老濮叫小婷去家里玩。金小明趁热打铁，也让小婷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告诉父亲，并嘱咐她以后多向父亲汇报学习情况。

走出法庭，老濮骑摩托车载着女儿去自己家里玩。摩托车从步行的阿文身边经过，阿文笑了……

记者手记：

“一纸调解书是不能彻底解决这样的婚姻家庭纠纷的，只有这个父亲承担起了精神抚养，那么增加抚养费，不就是女儿一句话的事吗？”说起这个案子，早已身为人母的金小明法官万分感慨。

而让我感动的是，在处理这样一个司空见惯的家庭纠纷时，法官的那一片良苦用心，那一份对人间亲情、对一个无亲无故的小女孩的爱护……

这个案件让我看到，法官的作用不只是用法律的准绳明晰是非、匡扶正义，还要关照人性、温暖人心。好法官不仅仅要书写一份辨法析理、判决无误的裁判文书，还要让当事人在诉求法律救济时能从心里得到法律的关照。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童法

例适用婚姻法“新司法解释”亲子鉴定案审结 江苏省洪泽县人民法院：拒做亲子鉴定者被判败诉

2011-9-2 法制网 周斌

法制网讯 记者周斌 记者 9 月 1 日从江苏省洪泽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全国首例亲子鉴定案。被告因不同意配合做亲子鉴定,法院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判决被告败诉。

2008 年 3 月,王女士生下二女儿彤彤,其丈夫严先生发现彤彤长得一点都不像自己,于是独自带彤彤去医院做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彤彤和严先生不存在亲子关系。

此后,严先生两次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其与彤彤无亲子关系,并判决与王女士离婚。第一次因王女士正处于哺乳期而撤诉。第二次因严先生提供的亲子鉴定结论系单方行为,且被告不同意重新鉴定,法院无法强制其配合,判决不准离婚。

今年 4 月,严先生第三次起诉,再次提出做 DNA 鉴定的要求。洪泽县法院对被告进行充分法律释明并告知不配合鉴定的后果后,被告仍不配合,故推定彤彤与原告无血缘关系。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抚慰金 8000 元。

法官点评

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法院对被告进行充分的法律释明以及不配合鉴定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后,被告仍不配合做亲子鉴定,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依法确认原告与未成年婚生子无亲子关系的离婚判决。原告因被告的行为精神上遭受痛苦,理应获得精神抚慰。

南汇区法院：女儿要求随母生活 法院支持变更抚养

2011-8-24 中国妇女网

原随父生活的七岁女孩要求随母生活，近日，南汇区法院从有利于女孩今后的成长教育出发，判决变更抚养关系，女孩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负担每月抚养费 300 元至 18 周岁止。

原告陆某与吴某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女儿小婧随父亲吴某共同生活，由母亲陆某每月负担 250 元生活费及医疗费、教育费的一半。去年 6 月起，女儿小婧来到母亲处，一起共同生活至今。今年 4 月，陆某诉至法院要求将女儿由吴某抚养变更为由自己抚养，由吴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300 元至 18 周岁止。

在法庭上，陆某出示了女儿小婧书写的其抚养问题的意见 1 份。其内容为：“我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请求法院把我的抚养权从爸爸那改到妈妈这边。”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双方的女儿要求随母亲共同生活，且女孩小婧已至母亲处共同生活，为有利于女孩今后的成长教育，随陆某共同生活较为有利，吴某依法应当承担一定的抚养费。(法律网)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仙居宣判一起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案 女方拒做亲子鉴定被判败诉

2011-9-6 人民法院报 张鑫伟

本报杭州 9 月 5 日电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今天审结一起离婚案。因女方拒不到庭，法院根据男方提供的必要证据推定其与女儿亲子关系不存在，判决女方返还给男方为女儿垫付的抚养费 2 万元，赔偿男方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并支付鉴定费 3000 元。据了解，此案是浙江省首例适用今年 8 月实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判决的婚姻纠纷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应华勇与被告徐海萍经人介绍认识后，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仙居县步路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2006 年 10 月 13 日，徐海萍生下女儿应娟娟。今年 6 月 14 日应华勇向仙居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女儿应娟娟由应华勇抚养，由徐海萍支付抚养费。

应华勇诉称，他曾经发现徐海萍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一次吵架的时候，徐海萍还说女儿不是自己生的，为此应华勇当时就提出要做亲子鉴定，但徐海萍没有同意。

6 月 16 日，在没有经过徐海萍同意和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应华勇的亲戚委托了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对应华勇与应娟娟之间有无亲生血缘关系进行鉴定。依据 DNA 检验结果，6 月 24 日，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作出了排除应华勇与应娟娟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的鉴定结论。为此，应华勇于 7 月 5 日向法院变更和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应娟娟由徐海萍抚养，由徐海萍返还以前的抚养费 2.8 万余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6 万元、鉴定费 3000 元。

7 月 11 日，仙居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但徐海萍没有到庭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应华勇提供的亲子鉴定结论证明了徐海萍所生女儿应娟娟与应华勇之间不存在亲子血缘关系，而徐海萍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也没有到庭应诉，为此法院推定应华勇与应娟娟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该事实致使双方之间的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应华勇提出离婚请求，应予以支持。因徐海萍所生女儿应娟娟与应华勇之间不存在亲子血缘关系，亦无其他法律上拟制的父女关系，故应华勇没有抚养应娟娟的法定义务。因此应华勇请求应娟娟的监护人即徐海萍返还以前的抚养费正当，应予以支持。考虑到应娟娟的年龄、生活环境、当地的生活水平以及前期应华勇与徐海萍共同抚养等事实，返还的抚养费金额酌情确定为 2 万元。

法院还认为，徐海萍在婚姻存续期间生育的女儿与应华勇没有亲子血缘关系的事实，给应华勇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故应华勇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合理，应予以支持，但其请求的 16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明显过高，酌情确定为 1 万元。此外应华勇为亲子鉴定所支付的鉴定费也应由徐海萍承担。依照婚姻法等有关规定，仙居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文中均系化名）（张鑫伟）

■法官说法■

一方拒绝亲子鉴定可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

审判实践中，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应当遵循严格的条件。这是因为，亲子鉴定涉及到夫妻双方及子女的人身、财产、名誉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可能损害妻子及子女的利益，伤害他们的感情。亲子鉴定原则上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进行鉴定，法院一般不委托有关部门鉴定。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前，一方擅自所作的亲子鉴定结论，往往还需要其他证据相佐证，进行综合分析后才能认定。

今年 8 月 13 日实施的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

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据此，法院直接作出了上述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母亲入狱 会否失去孩子抚养权

2011-8-26 人民法院报 郭敬波

浙江宁波一对夫妻离婚后，五岁儿子由母亲抚养，后母亲犯罪入狱，父亲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关系。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根据实际情况，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史某与王某因为感情不和于2009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5岁的儿子由母亲王某抚养。2010年王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至2016年10月8日止。王某的儿子自王某被羁押之日起由王某的父母实际抚养。

史某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认为王某被判刑入狱，为了儿子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诉请法院变更儿子的抚养关系。而被告王某认为，原告已经再婚，原告的家人对孩子的态度不好，跟随原告生活并不利于儿子的健康成长；村委会、幼儿园均可证明被告的父母有能力抚养孩子且一直照顾得很好，故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为使儿子拥有一个良好的生活、教育环境，在被告被判刑后，诉请变更抚养关系，但其并未举证证明被告无力继续抚养儿子或有其他不利于儿子身心健康的行为。被告及其父母均表示愿意并有能力抚养，从被告举证及法院查证的情况看，王某的儿子自2009年10月起由王某父母实际抚养，并无不利情形，改变生活环境要有适应过程，对其成长不利。且原告已再婚，被告正在服刑，孩子是被告的精神寄托，变更抚养关系对被告改造不利。故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连线法官■

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是前提

就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承办法官陈文生认为：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本质上是基于父母的亲权。在未成年人父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亲权原则上由父母共同行使，但在父母离异之后，子女不能共同跟父母一起生活，父母如何行使亲权法律规定是不同的。如日本规定离婚时由法院确定父或母一方单独行使亲权，美国则规定离婚后仍然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亲权，还有的国家尊重父母双方的约定，即可单独行使，也可共同行使。

我国的婚姻法允许离异父母可以就其子女的抚养问题进行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六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所以，我国婚姻法及相关规定对子女抚养权问题可以单方行使也可双方行使。该意见第十六条同时规定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抚养能力缺乏、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十周岁以上子女有变更意愿以及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可以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本案史某与王某离婚时，双方协议约定儿子由王某抚养，王某因为犯罪入狱服刑，史某提起变更抚养关系之诉。一般来说，入狱服刑因为无法直接抚养子女，可以作为变更抚养关系的一种理由，但入狱服刑人员并不当然地失去了对子女的抚养权，法院要从“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考虑，决定是否支持变更。本案被告及其父母均表示愿意并有能力抚养，从被告举证及法院调查的情况看，史某与王某的儿子自2009年10月起由王某父母的抚养，并无不利情形，改变生活环境要有适应过程，对其成长不利。法院同时考虑原告已经再婚，变更抚养关系也不利于被告的改造，综合各种因素作出了上述判决。

（四）财产分割案例

老夫少妻闪婚闪离

海淀法院：少妻被判还老夫70万元

2011-8-2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40多岁的宗女士与70岁的朱先生闪婚，一年后两人就起了矛盾，朱老先生起诉离婚并要求少妻返还100万元。昨天记者获悉，扣除两人的生活费用，海淀法院判决宗女士返还朱老先生70万元。

2009年2月，40多岁的宗女士通过婚恋网站认识了70岁的朱老先生，两人迅速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3个月后登记结婚。因为朱先生的房产由其儿子居住，两人婚前商量买房。同年4月，宗女士写下协议书，约定朱老先生暂付宗女士购房款20万元，如不需要购房时，宗女士将款如数返还。但由于种种原因，此后两人并未买房，而是租住了位于海淀区的一处房屋。当年9月至去年2月，朱老先生分数次以基金赎回的方式换取现金，先向宗

女士的建行卡内存入 10 万元，后又将现金分 3 次交给宗女士，宗女士写了 3 张分别为 20 万元、28 万元、12 万元的收条。此后两人发生矛盾，朱老先生向法院起诉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在学识、生活环境和习惯上差异较大，并称宗女士以各种理由非法占有其 100 余万元，其中 90 余万元在澳门博彩输掉，要求与宗女士离婚，索要 100 万元。宗女士虽同意离婚，但认为这 100 万元是双方准备结婚购房的钱，属于共同财产，两人多次去澳门赌博输掉 70 万元，剩余的钱用于支出生活费和偿还债务。

法院认为，争议的 100 万元中，10 万元是朱老先生自愿赠给宗女士做人工流产，不予返还；剩余款项均是用朱老先生婚前的基金赎回的现金，应为朱老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宗女士收取这些钱属于借贷，应该返还。宗女士称钱已被两人在澳门赌博输掉，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判决双方离婚，扣除双方婚后生活中发生的日常费用、旅游费用等花销后，宗女士应返还朱老先生 70 万元。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离婚男方才知儿子非亲生 女方要抚养费不成赔数万

2011-8-4 人民法院报 王鑫

本报讯（记者 王鑫 通讯员 陈雪竹）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女方起诉离婚并索要高额抚养费案。因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男方才得知儿子并非自己亲生，结果女方不但索要抚养费 17 万元的诉请未得到支持，反而被法院判决赔偿男方已支付的抚养费 2.7 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

原来，在 2002 年 8 月，上述双方均系再婚结婚。2004 年 10 月女方生育一子。婚后女方一直没工作，男方在外打零工，双方因家庭生活琐事经常发生纠纷，去年 5 月男方搬出居住，女方称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故起诉离婚，并要求婚生子由其抚养，被告一次性给付 17 万元抚养费。

被告则辩称，同意离婚。而结婚至今，其靠打零工维持家计，儿子的所有费用也都由其承担，要求对儿子进行亲子鉴定，如果是其孩子，愿意支付抚养费。若不是则要求原告一次性支付其生活费 18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 万元。

而对被告上述申请，原告表示同意，后法院委托当地一权威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结果鉴定结论是该男孩的亲生物父不是被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之子与被告没有亲子关系的情形表明，其行为违反了夫妻之间应相互忠实、尊重的法律规定，侵害了被告的人格利益，造成其精神痛苦，原告给予被告一定的精神抚慰是必要的。但根据该案具体情况，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 1 万元。原告赔偿被告已支付的抚养费，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及原、被告的收入等，酌定为每月 400 元，共计 2.7 万元。

父母离婚 10 龄童出庭证母出轨

法院认为证据不足未采信

2011-8-12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称妻子在自己外出打工期间出轨，刘某起诉要求离婚，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妻子否认，他 10 岁的儿子出庭作证。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已判决离婚，但因儿子只有 10 岁，未采信其证言。

刘某诉称，他与齐女士结婚后生育一女一子，现在女儿 14 岁，儿子 10 岁。2006 年，他离家外出打工，妻子经常不回家，对孩子不管不问。此后，妻子还带男子在家中同居，还威胁孩子不要告诉别人。同年底他发现此事，但妻子不知悔改，仍与那名男子来往，现在已离家出走。他认为，他们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两个孩子均由自己抚养，妻子每月付生活费 800 元，并给付他精神损害赔偿金一万元。齐女士同意离婚，孩子给刘某，及每月给每个孩子抚养费 300 元。但她不同意给刘某精神损害赔偿金，并否认出轨。为此，刘某找来两个孩子出庭作证。其子称，2006 年，有一男子天天到自家睡觉吃饭，并经常与他们在一起居住。但其女儿私下称，不知道母亲出轨，只称父母感情不好。对于儿子的说法，齐女士坚决否认，认为这是刘某教出来的。

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离婚，子女随刘某一起生活，齐女士每月支付每个孩子 300 元。对于刘某称妻子出轨一事，法院因其子年龄太小，未采信其证言，且刘某也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法院未支持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

顺义法院：妻子出轨遭丈夫脱衣示众

2011-8-4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王女士与人通奸被丈夫李先生发现后，不但遭到毒打，还被脱衣示众。记者昨天获悉，

王女士起诉后，顺义法院一审判决李先生赔偿其 1.5 万元经济损失。

王女士诉称，李先生因怀疑她有外遇，便对她进行跟踪。去年 6 月 7 日，李先生发现她有出轨行为，就用铁锹、改锥对其进行殴打，并脱光她的衣服拖到道路上，引来多人围观。被打伤后，她自行到顺义区医院住院治疗 10 天，被诊断为“头部外伤，全身多处划伤、左小腿划伤、右手手指神经挫伤”。出院后，她起诉李先生索赔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2 万元。

李先生认为，其妻子有出轨行为，他通过打的方式教训其妻子是合理的，不同意赔偿妻子的损失。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李先生发现王女士生活作风有问题与他人同居后，本应正确解决，但李先生却将王女士打伤，对于王女士的合理损失，他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令李先生赔偿王女士各项损失共计 1.5 万元。

顺义法院：出轨妻子遭毒打法院判夫赔损失

2011-8-4 日 北京晚报 张鹏飞

本报讯（通讯员张鹏飞）王女士与他人通奸被丈夫李先生发现，遭到毒打。王女士为此将丈夫告到顺义法院，要求丈夫对自己所受的伤害进行赔偿。

王女士称，丈夫李先生因怀疑自己有外遇，便对自己进行跟踪，并用铁锹、改锥对她进行殴打，还脱光她的衣服后将她拖到道路上，引起多人围观。

王女士被打伤后住院治疗 10 天，后将丈夫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种费用，共计 2 万元。李先生认为妻子有出轨行为，他通过打的方式教训其妻子是合理的，故不同意赔偿妻子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发现原告问题后本应正确解决，却将原告打伤，为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判令被告李先生赔偿原告王女士各项损失共计 1.5 万元。

通州法院漷县法庭：养女六年非亲生 男子索赔 16 万

2011-8-13 北京青年报 樊江云

本报讯 抚养了 6 年的女儿竟然不是亲生骨肉，备受打击的男子刘华（化名）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孩子的妈妈索赔 16 万。近日，该案在通州法院漷县法庭开庭审理。

1982 出生的男子刘华和 1987 年出生的女子张欣（化名）2004 年初相识，2005 年 3 月，在未领结婚证的情况下，张欣生下一女，生产后不久二人分手，女儿一直由男方抚养。2010 年，刘华为给女儿上学到派出所办户口，得知非婚生子女办户口需要一份亲子鉴定，刘华于是约上张欣通过派出所指定的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但鉴定结果显示张欣是孩子的生物学母亲，但不支持刘华是孩子的生物学父亲。

刘华向法院起诉，除请求判令变更抚养关系外，还向张欣提出生活费、幼儿园费、医疗费、社会抚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费等共计 16 万余元。8 月 10 日，刘华和张欣均出庭。法官问及是否认可亲子鉴定结果，张欣表示不认可，并称没有看到原件，看到的只是复印件，她提出重做亲子鉴定，如果鉴定结果相同，愿意变更抚养关系，但原告提出的索赔过高，不愿担负。听到张欣的要求，刘华情绪激动，“以前她就提出过重做，我同意，但每次都找借口又推脱掉了。”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六） 扶养赡养案例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曾经养母的赡养费是否该支付？

2011-8-16 人民法院报 陆珺怡

被收养 7 年后重回亲生父母身边生活，被收养人是否有义务支付原养母的赡养费？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养母的诉讼请求。

吴女士在 4 岁时，因家庭经济困难，她的生父母将其送给没有子嗣的朱女士收养，并将户口落户在朱女士处。7 年后，朱女士生了两个女儿，吴女士遂由生父母接回家中，此时双方解除收养关系。几年前，原告朱女士的丈夫去世，吴女士与朱女士就不再来往。今年 77 岁的朱女士称，在与被告解除收养关系后，夫妇俩一直给予吴女士生活资助。现在自己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需依赖药物治疗和护理，但每月仅有四百多元的低保收入，故起诉法院要求吴女士一次性支付赡养费 9 万余元。

庭审中，吴女士承认双方之间曾经存在收养关系，但在自己 11 岁时，双方已协商解除了收养关系，因此现在自己和朱女士之间不存在养母女关系，要求支付赡养费无法律依据。另抛开双方是否存在养母女关系，朱女士主张的赡养费金额也过高，按照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费来计算，朱女士每月有 488 元的低保收入，足以满足生活需

要，也无需他人赡养。

法院认为，虽然朱女士收养过吴女士，但吴女士十岁左右时，已回到亲生父母处随亲生父母共同生活至成年，因此实际上在吴女士十岁左右尚未成年时，双方已解除了收养关系，双方的养母女关系已终止，吴女士已恢复与亲生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故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即行消除。朱女士陈述在吴女士回到生父母处生活时，朱女士夫妇一直给予被告生活费资助，既无相关证据证实，亦无法律上以此可以作为要求被告赡养的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鉴于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养母女关系，故驳回原告的诉请。

利益分配不公导致子女间失和 沪郊老人赡养遭拒，谁之错？

2011-8-31 上海法治报 陈群



随着政府对农村老人生活补贴费发放的递增，传统的要求子女给付生活费的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随之而来的是子女认为父母对财产利益分配不公，而拒绝负担老人医疗费，入住敬老院费用，或者认为对亲生子女未完全尽到抚养照顾之责，与继子女、养子女间未培养起感情，导致晚辈仇视老人而引起的纠纷日趋增多。

针对人口的老龄化趋势，如何营造良好养老氛围，让老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值得关注与思索。

动迁利益分配引赡养矛盾

今年 80 岁的施老太第三次将亲生大儿子朱先生告上法院，要求大儿子按份额承担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 2000 余元，并按份额承担今后除报销部分外的医疗费，与其他子女一起轮流负责施老太生活护理。而在几年前，施老太就因赡养问题，曾二度将朱先生告上法庭。

施老太与丈夫共生育了二子二女，含辛茹苦把他们养大成人。2004 年，施老太的老伴去世，独自一个人生活的她明显感到身体每况愈下。后来因为一场大病，在大儿子朱先生执意不肯承担医疗费的情况下，母亲只好将他告上法院。嗣后，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朱先生履行了赡养义务。据施老太的另三位子女反映，法官一走，朱先生的赡养行为又不了了之，而且朱先生不但在经济上不给予资助，对待母亲的态度也让他们难以接受。饱受委屈的老母亲只好以泪洗面。

屋漏偏逢连夜雨。今年 1 月，施老太摔了一跤后，因脑栓塞住院治疗，从此再也没能离开过轮椅，终日需要有人陪护。怕别人照顾不周，另三个子女轮流守护着母亲，每天烧水做饭，煎药侍候。母亲的再次生病给家里增添了不菲的开支，由于朱先生仍然不闻不问，另三位子女商议后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让他承担起应尽义务。

调查中，三位子女反映，从小一起长大的兄妹四人以前关系很好，朱先生家庭状况相比较他们而言确实困难了一些，但现在条件比以前有了明显好转，三层楼房也盖起来了，孩子也成家了，分担母亲的赡养费用应该不成问题，搞不懂朱先生为何眼睁睁地看着母亲老无所养，病无所医。

施老太现在所住的破旧平房与大儿子朱先生的三层楼房相邻。在上门向朱先生了解拒赡养的原委时，朱先生却是另一番说法。他从身边拿出几份材料，其中有一张密密麻麻写了很多数字。朱先生回忆说，母亲从老屋动迁到现在的住地，动迁部门给了 1.6 万元的搬迁费，这笔钱款被其他几位子女分享了。还有写在帐上的 6 万元动迁款，也被他们拿掉了。既然他没享受到利益，所以就没必要承担义务。

在谈及该笔钱款时，大女儿回忆说这笔钱款肯定是有的，但作为女儿她们是一分钱都没拿到。朱先生此举是贼喊捉贼。而小儿子则认为，母亲搬迁之后他才知道有这笔钱的。如果这笔钱存在，也是理应归母亲所有的。

动迁补贴款流向何方？

时过境迁，当年的动迁补贴款究竟流向了什么地方，如今早已成了谁都无法讲清的谜。交谈中，朱先生还反映，当年父亲生病的时候，他与弟弟私下有个约定，即二位老人一人负担一个，所以父亲生病住院到操办丧事，他已经尽到了照顾责任。父亲生病住院期间，家境困难的他甚至向亲戚借了钱支付父亲医药费，当初袖手旁观的弟弟，现在就应该按约定承担起赡养母亲的责任。另外，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弃老母于不顾，朱先生拿出一本房产

证，证明母亲现在住的房子是他的。而对此事其他子女予以否认，认为朱先生是改掉了房产证的名字，事实上，母亲现在的住房，是他们三位子女共花费了 900 元左右替母亲建造的。

施老太再次起诉到法院后，对于法院的开庭传唤，朱先生置若罔闻拒不到庭。法院缺席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原告目前卧病在床生活发生困难，四子女理应承担起责任。依法判决四子女各负担原告 2000 余元的医疗费等，并轮流负责照料老人。施老太以后的医疗费用（除报销部分外），由四子女平均承担。

不用说其他三位子女都履行了义务，唯独朱先生仍无动静。在其不主动履行判决的情况下，施老太准备向法院再度申请执行。

在谈及此案的判决时，承办法官认为此判决是尽可能保障施老太的基本生活。至于朱先生提到的协议赡养抗辩理由，法官认为赡养父母是法定的义务，私下协议是不能免除这一义务的。同时法官表示，尊敬老人，赡养父母不仅是法律规定的责任，也是中华传统美德的要求。每个人都有年老的一天，我们今天的行孝，其实也是在给下一代做榜样。

据统计，近两年来崇明法院受理的 110 起农村老人赡养案件中，传统的要求生活费给付纠纷已不多，绝大部分是因老人医疗费或者是入住敬老院费用的分摊产生矛盾而诉至法院。而其中，子女因认为父母对财产分配不公拒赡养现象较为突出。如与父母共同投资建造的房屋遭遇动迁时，部分子女认为父母对大额动迁款分配不公，自己少分或未分到应得利益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有的子女因猜忌其他兄弟姐妹获得父母处更多财产而心生怨恨，拒绝赡养。随着崇明东部地区动迁进程的推进，该类原因引发的赡养纠纷在当地有一定增幅。

其实成年子女对父母尽赡养义务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不管父母是否偏袒一方，成为子女不能以此作为不尽孝道理由。因为我国法律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的，在子女不尽责任时，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缺少关爱造成不尽义务

不幸的李女士早年丧偶。为了生计，李女士狠下心肠，留下膝下二子一女后另嫁他人。除了大儿子成年外，另一双儿女童年时代开始与祖父母相依为命。

再婚后李女士生活却不尽如人意，继子女对她感情淡漠，而后夫整日在经济上对她加以防范。无法继续生活下去的李女士选择了离婚。去年十月，李女士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结果被查出患上了重病，需大笔治疗费用。后夫对她早已不闻不问，因为再婚时间短，未与后夫的几个子女形成抚养关系，且后夫子女对她抱有敌视态度的情况下，丧失劳动能力的李女士想办法开始为自己主张权益。静下心来后的李女士，对二位子女未尽到一个母亲的责任感到内疚，同时认为，不管怎样，自己是生养孩子的母亲，曾一把屎一把尿养育过他们。如今自己走投无路，唯有起诉要求三位亲生儿女每人给付她基本生活费 150 元，平均分摊她因病所花的医疗费，以及生病和生活不能自理期间的护理费。

庭审中，除大儿子外，另外二位儿女在答辩中称，自己年幼时丧父，母亲狠心抛弃他们另嫁，不要说有什么财产留给子女了，就是基本的抚养教育义务母亲都未尽到，他们之间早已没有什么母子（女）感情了，如今母亲怎么好意思索讨赡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现原告身患重病，既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作为子女应当尽赡养的法定义务。原告的诉请合理合法，应予支持。原告虽然在二孩子未成年时再婚，但毕竟对二子女还是尽了相当的抚养教育义务。根据原告再婚时有二位子女尚未成年的实际情况，可酌情减少他们的赡养费承担数额。

审判实践中发现，父（母）再婚后缺少对亲生子女必要的关心照顾，导致年老时子女不愿承担赡养费。或者部分再婚父（母）与继子女间、未生育父母与养子女间未培养建立起感情，造成年老时子女不愿承担赡养义务。有的子女甚至对继父（母）、养父（母）持以仇视态度。再婚家庭处理内部矛盾的复杂性，以及与养子女感情培养的谨慎性，导致由此引发的赡养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的满肚子委曲。但不管怎样，长辈只要尽到了抚养教育之责，与继子女形成了抚养关系，晚辈就应该不计前嫌承担起应尽的赡养责任。

相关链接：

法定赡养费的给付内容

审判实践中发现，许多老人不知道自己都有哪些内容可以向子女主张。

对于赡养费的给付内容，在审判实践中，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老年人基本生活费开支。如必然发生的衣、食费用及日常开支。二是老年人生病治疗费用。这是引发赡养纠纷的主要原因。老人为此起诉法院时，法院对其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以及患一些慢性病将来必须支出的相对确定药费，应当作为给付内容确定由赡养人承担。而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大额医疗费，因为其发生金额、时间处于不确定状态，故一般不能判决支持。三是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的护理费用。如果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有义务照料其基本生活，子女因故不能亲为时，他人或养老机构代为照料发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子女支付。四是老年人的住房费用。赡养人有义务妥善安置老年人的住房。在其无房可供老人居住老人又无自主住房的，则应将合理租金一并计算在赡养费内。五是精神慰藉。对老人的精神赡养已成为不争的法律原则，但这一赡养在审判实务中如何判决和执行存在着一定难度。

另外，考虑到老年人行动的不便，合理诉求表达不全，根据法院司法便民的要求，法官不仅会提供相应的法律释明，还会采用为老人代书诉状、上门开庭等方式，最大限度便利老人维权。

北京市密云法院：90岁老太诉72岁女儿赡养案和解

双方均年事已高需要他人照料，将共同居住，原告每月从养老金低保金中获得300元生活费

2011-8-10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90岁的张老太状告惟一的72岁的女儿“不赡养”，要求每月支付生活费。女儿责称，自己年事已高，同样需要人照顾。

昨日，在密云法院主持下，双方当庭达成调解：母女俩共同居住生活，母亲的钱由女儿领取，女儿每月给母亲300元生活费。法官还为张老太捐款2000多元。

女儿称尚需子女照顾

考虑到原被告都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昨日上午，密云法院的法官史金杰，将法庭开到了老人的家里。

原告张老太称，老伴已经去世，她单独居住生活。如今身体多病，生活困难。被告田女士是自己惟一的子女。国家每月发放250元养老金、320元低保金和100元养老券，都被女儿拿着。她起诉女儿，要求女儿每月给付生活费400元及医疗费。

被告田女士称，自己是靠土地为生的农民，现在因病干不了农活。除国家每月发放250元外，再没有经济来源，生活都需要子女照顾和资助。“国家发给我妈的钱、加上子女给我的钱，都给老母亲花了。我负担不了老母亲今后的生活费。实在不行只能让她去敬老院了。”田女士说。

法官将为原告申请救济

法庭查明，田女士的孩子经济能力也都不好，田女士曾起诉孩子索要赡养费，后双方达成每个孩子每月给田女士60元的赡养协议。

经1个多小时庭审，张老太和田女士达成调解，母女俩在一起居住生活，国家发原告的养老金、低保金由被告田女士领取，用于二人生活，被告每月给原告300元生活费。

庭审后，法庭工作人员又将2000多元捐款交给了张老太。

另据了解，法官正准备为张老太一家申请相关的救济补助。

■ 建议

呼吁建立养老服务体系

据密云法院介绍，2009年和2010年，密云法院受理的农村高龄老人告子女的赡养案件年均超过百起。

“审理这样的案子，我们心里也挺不好受的。”法官史金杰表示，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寿命的延长，类似案件会越来越多。“法院只能就赡养费做出裁决，不能解决养老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博导翟振武也有着同样的担忧。他分析说，从物质保障来说，如今退休职工有退休金，60岁以上无养老保障老年居民每人每月有250元福利养老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也在建立，物质保障正在完善。但作为“软件”的养老服务体系却还没有建成，尤其是子女和父母均已高龄的家庭，即使政府有补助金，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仍是难题。

无锡市崇安区法院：九旬老妪诉求儿子“常回家看看”

2011-9-6 江苏法制报 胡娜

老太想念继子竟以要赡养费为名去法院打官司，而对方却称老人没和父亲领过结婚证，也从未履行抚养义务，

不同意支付抚养费。近日，无锡市崇安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高老太和老伴刘大爷是再婚夫妻，两人感情很好。因高老太膝下并无子女，在嫁给刘大爷后高老太对刘大爷的三个儿子视如己出，这一切刘大爷都看在眼里。转眼十年过去，儿子们都快成家。刘大爷便提出要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赠与给儿子，但前提是儿子们要签下对两人的赡养协议，承诺以后要照顾两位老人。当时三人都答应了。谁知，刘大爷去世后，大儿子明显表现出了对老太的疏远。高老太虽心里不高兴，但知道大儿子在外打工回来一趟不容易，对此老太也非常理解。老伴不在了，老太的生活一下子陷入了安静。为此，高老太住进了小儿子家。一晃高老太已年逾九十，但与小儿子住的期间，无论老太使出什么招，两位儿子始终都不来看望老太。心酸之余，老太来到法院找了个借口要求三人支付赡养费，以此来表达自己想见儿子的思念之情。

“法官，我不缺钱，抚养费我不需要。我就是想让我两个儿子常回家看看我。”对着承办法官，高老太道出了自己的心声，“他们虽不是我亲生的，但是我看着他们长大，就和自己的儿子没区别。我今年都九十多了，就想家人常在身边，一家人和和睦睦。”面对高老太的说辞，两儿子却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大儿子刘林称自己和高老太并无血缘关系，又未形成抚养关系。当初继承房屋本来就是自己应得的，况且自己现在已无经济收入，不可能再去承担老人的赡养责任。二儿子刘树亦称老太嫁给父亲时，自己已成年。老太并未对自己尽抚养义务，而相对的弟弟刘华则因当时年龄较小，老太对弟弟从小就疼爱有加，现在由弟弟照顾也是理所应当的。

案件直至最后，高老太的儿子也没有做出妥协。经法院审理查明后认为，高老太与被告刘林、刘树虽未形成抚养关系，但当时高老太与老伴将房屋赠送给了三人，三人亦据此作出了赡养承诺，双方已形成了事实上的赠与及抚养关系。高老太履行了赠与行为，两兄弟亦应履行自己的义务。综合考虑本市的生活水平和三人各自的负担能力、房屋赠与及赡养情况等因素，以刘林、刘树每月各自承担赡养费 120 元，刘华每月负担 160 元为宜。

本报通讯员 胡娜 夏倩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妻子自称离婚后 发现前夫有小三

要求重分财产 索要 2000 万

2011-9-5 北京晚报 谢衍明

本报讯(通讯员谢衍明) 莉莉离婚后发现前夫周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有“情人”并注册公司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怒将周某诉至法院，以周某有过错为由要求周某给付其夫妻共同财产的 70%即 2000 万元。顺义法院近日正式受理了此案。

莉莉诉称：其与周某为同学关系，于 1997 年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 月结婚，婚后育有女儿小雨。因双方感情破裂，二人于 2010 年 3 月协议离婚，约定小雨由莉莉抚养，但没有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后经过了解莉莉才得知，周某有情人叫倩倩，周某与倩倩自从 2005 年就在一起同居，并于 2010 年育有一子。并且周某于 2005 年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后又注册几家公司，当时离婚时并未处理这些财产，周某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并且对双方离婚负有全部的过错和责任，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要求被告返还其财产折款 2000 万元。

被告周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称没有故意隐瞒和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当时其与莉莉是自愿协议离婚，并已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给付了莉莉财产折款 1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法院：老人离婚 干女儿嫁干爸惹官司

继承财产后被前干妈起诉 被判返还 2000 元

201-9-6 法制晚报 王巍

本报讯(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贺颖超) 在干女儿的带领下老两口离婚，干女儿又和干爸领取了结婚证并继承遗产，却被前干妈起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财产。记者今日获悉，昌平法院判决陈某返还李某 2000 元。

李某起诉称，她与张老汉原是夫妻关系，陈某是他们的干女儿。

2010 年 2 月，在陈某的带领下李某夫妻二人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上载明，她与张老汉没有夫妻共同财产。

随后，陈某和张老汉领取了结婚证，并在张老汉去世后作为其唯一继承人继承了张老汉的全部财产。

李某称，她本身是智力残疾人，在未告知其子女的情况下，不该通过协议方式与张老汉签订离婚协议。为此，

李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返还 10 万余元财产。

庭审中陈某辩称，李某与张老汉离婚时已经商定无夫妻共同财产，且李某与张老汉的夫妻共同财产已经处理完毕。

●法院审理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双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应进行财产分割。

鉴于张老汉在与李某离婚后已给付李某部分财产，且张老汉已去世，陈某应予以返还共同财产的剩余部分。最终，法院判决陈某返还李某 2000 元。

离婚分房未过户 前妻变卖须赔偿

2011-8-23 www.txnews.com.cn 宋红霞

李英与陈刚于 2004 年 10 月结百年之好，婚后生一女，2008 年 11 月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于陈刚名下座落于桐乡市屠甸镇某小区的一处三室二厅的住房归妻子李英所有，二人办理离婚手续后却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随后，陈刚带着感情的伤痛飞越太平洋，到国外发展，2011 年春节陈刚得知前妻于 2010 年 7 月将上述房屋以 430000 元转让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随将李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庭审中，李英提出陈刚曾同意卖房且收取 300000 元款项的口头抗辩，遭到李刚的当庭否认。经审理，法院最终查清事实，并判决李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夫妻因感情不和可以到民政局协议离婚，也可以到法院通过诉讼的程序解除婚姻关系。无论哪种方式，共同财产都可由双方协议处理，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案中妻子擅自将房屋转卖他人已违反协议规定，属于一方侵害另一方财产，应予赔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不想给前妻财产折价款

丰台法院：“老赖”为转移财产假离婚

2011-9-12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朱先生与赵女士离婚后，为逃避给付财产折价款，将名下财产转移到现任妻子陈女士名下，并与陈女士假离婚。记者昨天获悉，经丰台法院执行法官说服教育，朱先生承认自己假离婚，并主动执结了全部案款。

赵女士与朱先生原是夫妻，2008 年因夫妻感情破裂，由法院判决离婚，法院同时判决朱先生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每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赵女士两万元财产折价款。因朱先生今年迟迟不给钱，赵女士于 8 月 4 日向丰台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先传唤朱先生到庭谈话，朱先生申报其拥有凯马货车一辆。但几天后，赵女士告知法官，朱先生在申报财产后的第二天，将车辆过户给了陈女士。执行法官于是又传唤朱先生，问他陈女士是谁，朱先生回答是他前妻，法官随后追问他车辆过户的情形，但朱先生不能自圆其说。最终，他坦白真相，称自己与赵女士离婚后又娶了陈女士为妻，为了规避法院的执行，他与陈女士假离婚，并逐步将财产转移到陈女士名下。经执行法官说服教育，赵先生最终真诚悔过，主动缴纳了全额案款。

离婚协议财产赠与应依法履行

——衢州中院判决王小平等诉徐忆兵离婚协议履行案

人民法院报 2011-9-15 潘婷

裁判要旨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债务人也可以随时履行，但不能以受赠人为未成年人为由而拒绝履行。

案情

原告王小平与被告徐忆兵原系夫妻关系。双方因感情不和，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将共有的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 7 幢 3 单元 401 室房屋赠送

给女儿徐晨辰所有。后因徐忆兵未履行房屋过户手续，王小平、徐晨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徐忆兵依约将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7幢3单元401室房屋过户至徐晨辰名下。

裁判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王小平与被告徐忆兵于2006年11月16日离婚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将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7幢3单元401室房屋赠送给徐晨辰，该协议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合法有效，应当全面完整地履行。不动产物权的移转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只有将房屋的产权过户至受赠人的名下，赠与人的受赠行为才算完整地履行。现原告王小平要求依协议，将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7幢3单元401室房屋的产权过户至徐晨辰名下，属于对双方离婚后财产约定继续履行的请求，合理合法，予以支持。对此，被告提出应等到婚生女儿徐晨辰十八周岁才同意过户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徐忆兵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王小平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将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7幢3单元401室房屋协助办理过户到徐晨辰名下。

徐忆兵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没有考虑到徐晨辰系未成年人现在还不能独立监管自己的财产。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因此，王小平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要求徐忆兵将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丹桂小区7幢3单元401室房屋过户到徐晨辰名下，符合法律规定，徐忆兵以徐晨辰系未成年人为由拒绝履行，与《离婚协议书》的约定不符，亦缺乏法律依据。

2011年3月1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是否应当履行以及履行的具体时间。

1.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是否应当履行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变更或撤销。既然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对离婚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那么财产赠与作为财产处理的一种特殊形式，赠与条款同样对离婚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还规定，离婚协议一方在离婚后一年内发现另一方在订立财产分割条款时存在欺诈、胁迫等违背真实意思情形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也就是说，只要离婚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人民法院都应当认可其效力。

第二，本案王小平与徐忆兵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共有房屋过户到女儿名下，这意味着双方对财产进行了共同处分，也就是将房屋赠与给女儿所有。女儿通过起诉的方式，是对父母亲赠与行为的接受。一般的赠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赠与的房屋尚未过户至受赠人（即双方女儿）的名下，财产权利尚未移转，赠与人（王小平和徐忆兵）是否也可依据合同法上述条款的规定，撤销赠与？法院认为，本案的赠与行为和一般赠与行为有所不同，这是通过离婚协议进行约定的，并非一个单独的赠与合同，而与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抚养问题等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不能任意分割，也不能任意撤销。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于法无据，也系不诚信的行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协议履行的具体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明确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根据该条款的规定，本案中徐晨辰可以随时要求父母双方将房屋过户到其名下，徐忆兵认为女儿还未成年，不能过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赠与行为无效。因此，徐忆兵的抗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以女儿未成年为由不履行赠与的行为，一审法院判决徐忆兵将房屋过户到女儿名下，是符

合法律规定的。且，一审法院要求徐忆兵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过户，给予了其三十天的必要准备时间，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案号：(2010)衢柯民初字第718号；(2011)浙衢民终字第95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婷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同居 11 年分手房子归谁 专家称:同居不受法律保护

2011-9-6 北京晚报 杨昌平

同居时间长达 11 年，并且共同买了房子，分手后房屋归谁所有，最新实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能否适用这种情况？今天上午，丰台法院审理了李先生就房屋纠纷起诉同居女友案。相关法律专家称，此案不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房屋既不属共同财产，也不适用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李先生和延女士同居已达 11 年。据李先生介绍，他与延女士自 1998 年起，就共同生活并一起经营企业。2008 年 12 月，延女士提出为了不让生意上的纠纷影响居住的房产，将二人于 1999 年购买并共同居住的房屋过户给延女士的弟媳张某。但是，过户的相关事宜以及合同内容，李先生都不知道。房屋过户后，两人仍住在诉争房屋内，直至 2009 年 12 月初双方出现矛盾。

2009 年 11 月，李先生出售了诉争房屋中的部分家具，而延女士则指使张某以涉嫌盗窃为由将李先生举报至公安机关。直到此时，李先生才知道这套房子被延女士以 54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某，并伪造补充协议，证明张某连家具已支付房款 100 万元。此后，延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更换了门锁，阻止李先生继续居住。

李先生认为，诉争房屋属于共同财产，延女士与张某的房屋买卖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法庭上，延女士表示，房子当初就是她个人所买，也登记在她个人名下，与李先生无关。至于房里的家具，产权确实不清晰，所以才和李先生产生了纠纷。此案未当庭宣判。

庭后记者电话采访了资深律师赵三平，他分析说，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未到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指出：“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因此，从 1994 年 2 月 1 日起的同居行为，不再被认定为事实婚姻，不受《婚姻法》的保护。

赵三平律师介绍说，李先生与延女士的同居行为不是事实婚姻，那么他们在同居期间置办的共同财产，就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而是一般共同财产。在分割一般共同财产时，像家具和房屋，相关发票或产权证上写的谁的名字，就归谁所有，另一方没有所有权。如果另一方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也有出资，那么这种出资行为只是债权，只能要求对方偿还债权，所有权仍归对方。在所有权方面，既不是共同财产，也不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的出资者受益的规定。(记者 杨昌平)

北京市海淀区：以分手费欠条索要分手费未获法院支持

2011-8-19 中国法院网 黎健

张先生和王女士分手时给王女士打下 20 万元的欠条作为分手费，但是之后并没有支付欠款，于是王女士拿着欠条来到法院，要求张先生支付该笔款项。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依法驳回了王女士诉请。

王女士诉称，她与张先生相处的两年时间里，给他购买了大量的贵重物品和生活用品。后来二人经过长时间的接触，发现性格不和，不适宜继续共同生活于是决定分手。张先生分两次给她打下两张每张为 10 万元的欠条，共计 20 万元钱。但是张先生到了约定的还款时间并未偿还欠款，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还款并且支付相应的利息。

张先生辩称，双方并未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关于王女士所称赠送自己贵重物品及生活用品的事，只是她为了达到成功索要分手费的目的而编造的，这与欠条的产生没有直接关系。他当时是在王女士的胁迫下才写的欠条，并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这种分手费性质的欠条违反了公序良俗，故不同意王女士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债权债务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的欠条并非存在真实而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欠条的性质，王女士虽称是基于自己给对方购买贵重物品和生活用品而产生，

但是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而张先生通过录音等方式证明欠条的性质是分手费，王女士也对录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所以该分手费欠条的性质不能等同其他案件中的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而产生的欠条，并且违反了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所以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王女士诉讼请求。

上海静安法院：同居归还欠条 分手状告欠债 法院判决免除之债不能讨

2011-9-6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本报讯 同居多年的男女分手后为一笔借款闹上法院。近日，静安区法院就晓帅（化名）诉丽丽（化名）返还借款3.7万元及同期利息之诉，判决不予支持。

晓帅与丽丽原系一对恋人。2009年12月15日，丽丽以开餐厅需要流动资金为由，向晓帅借款3.7万元并书写了欠条一张，还款日期为2010年4月15日之前。然而到期后，丽丽并未归还借款。2011年春节前后，晓帅又将欠条归还给了丽丽。

今年7月上旬，晓帅持欠条复印件起诉到法院称，2009年12月，丽丽向自己借款3.7万元。多次催讨未果，请求判决予以归还。

丽丽辩称，双方确有借款之事也留有借条一份。但双方原系恋人，长期同居生活在一起，经济上相互混合花费，因此在2011年春节晓帅已将欠条返还给了自己。丽丽认为返还欠条的行为，已表示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结清，不同意晓帅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晓帅表示当时丽丽以死相威胁，自己不得已才将欠条归还。而丽丽对此则表示，从2006年年底起两人就同居在一块了。特别是在晓帅生病期间，自己悉心照料令晓帅很感动。况且，在2011年初双方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晓帅才表示不要还借款了，并将欠条给了自己。之后，晓帅父母亲反对他俩结合，并多次到自己的餐厅吵闹，经4次报警才离开，双方关系因此破裂。

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同居多年，曾已到达谈婚论嫁的地步。晓帅返还丽丽借条的行为，是表示免除丽丽债务的意思。晓帅称系受到丽丽自杀相威胁，却没有相关证据来证明，对晓帅之诉不予支持。翟珺 通讯员 李鸿光

情侣买房不分你我 分手分割房产起纠纷

2011-9-5 扬子晚报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的出台，使得房产之争成为离婚案件的绝对焦点，其实不仅已婚男女有房产烦恼，未婚恋人也常为房产起纷争。记者从南京一些基层法院了解到，相比于已婚男女，同居恋人更容易因为购房发生纠纷，而且发生纠纷后解决难度也更大。记者从法院选取了一批已经判决的典型案列，希望给读者以启示。

案例一

一起签约购房，办贷时男方放弃购买权

张辉和刘珏原本是一对恋人，毕业后便在一起居住。2007年初，两人征得双方家长同意，预备购房结婚。不久，他们在江宁区看中一套商品房，并以两人名义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价63万，购房前，张辉支付了1万元定金和7万元预付款，签约当天，两人又一起付了12万元房款。按照合同，剩余43万元房款由两人一起向银行申请贷款。

然而，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时，却发现张辉有不良信用记录，无法申请贷款。为不影响买房，张辉出具了一份“放弃房屋购买权”的书面声明，刘珏也跟开发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将预购人一栏中张辉的名字删除。之后，刘珏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了贷款，并按期偿还。

然而，房屋还没交付，两人的感情就走到了尽头。2009年，张辉提出分手，并且很快找到新女友，投入了新生活。也许是因为房子还没产权证，抑或是感觉对不起刘珏，当时，张辉没有提出分割房产。转眼到了2010年，刘珏拿到房子并取得了房产证。她不愿住进这套让她伤心的房子，于是一拿到房产证就转手卖了房。

等到消息传到张辉那里，张辉要求分割售房款，刘珏却说这房子是她一人的，跟张辉没关系，只同意返还1万元购房定金。协商无果后，张辉告到了法院。

审理过程中，张辉表示，讼争房产是他跟刘珏一起看中的，后来他不仅参与了签订合同，也参与了付首付款和还贷款，尽管在此期间，他为了方便贷款作出“放弃房屋购买权”的声明，但这并不改变他是实际购房人的事实。现在房屋已经出售，他要求刘珏返还他支付的购房款合计15万元，并补偿增值利润15万元。

刘珏坚决不同意，在她看来，张辉既已放弃房屋购买权，这套房屋就跟他没了任何关系。她只同意按照债务关系返还张辉支付的房款。

法院判决：

产权归女方，男方索回房款

玄武法院认为，张辉在购房过程中已经明确放弃购买该房屋产权，并且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刘珏一人名下，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该房屋归刘珏一人所有，房屋出售后产生的增值利润，理所当然也归刘珏个人所有。但是张辉先前支付的购房款，只要有证据支持，刘珏都应当予以返还。经查，张辉主张的购房款中有据可查的有13万元，法院判决刘珏返还这笔钱，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案例二

登记在女方名下，男方没有出资证明

五年异地恋后，圆圆和刘浩最终没能走到一起。两人原本是同学，毕业后，圆圆留在南京，刘浩去了上海。交往期间，两人考虑到南京房价相对便宜，并决定先在南京买套房子。2007年初，“小两口”看中了一套商品房，计划用共同的储蓄20万元支付首付。刘浩因工作繁忙无法经常来南京，于是，圆圆独自一人办理了所有购房手续，并支付了20万元首付。

不幸的是，刘浩在上海工作期间与同事张某日久生情，决定跟圆圆分手，并要求出售两人合买的房子，以便到上海另筑爱巢。

刘浩提出变卖房产的要求自然得不到圆圆的同意。他曾试图把房子挂到网上出售，但购房合同书上写的全是圆圆的名字，由他出面根本没法卖。刘浩只得诉诸法律。审理中，刘浩声称，他曾当面交给圆圆10万元用于购房，但圆圆矢口否认。目前可以查到，20万元首付款中，15万是由刷卡支付，还有5万是现金支付。圆圆说，5万元现金是她父母资助的。

法院判决：产权归女方

由于购房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的是圆圆的名字，刘浩又难以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首付款中有他的出资，法院最终判定房产归圆圆一人所有。（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律师点评：

情侣买房最好联名 不联名务必保存出资证据

恋爱期间买房，产权归属如何确定？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罗利军律师介绍，同居期间购买的房屋，一般来说登记在谁名下，就归谁所有。如果是两个人合买（即登记在两人名下，如果尚未取得产权证，则看《购房合同》上是否是两人名字），则按照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共有财产分为两种：一种是共同共有，即共有人享有均等的份额，共同共有多存在于夫妻、家庭之间；另一种是按份共有，即共有人按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享有份额。如果房子登记在恋爱双方名下，但产权上未记载份额，双方也没有另外约定份额，则按共同共有一人一半。

如果房子登记在甲名下，但乙出钱了，那么分手时，房子归甲所有，但甲应当返还乙钱财。这里有个前提，即乙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支付了房款，如果没有证据，很难主张权利。

罗律师说，情侣婚前购房最好采用“联名”方式，也就是把两个人的名字都写到房产证上。据了解，“联名购房”的程序并不复杂，首先要在购房合同中，写上两个人的名字。也就是说，要在签订购房合同的时候，在买受人一栏中同时填入两个人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等到办理房产证的时候，男女双方都向房管局交纳相关的证件。当然，情侣们也不要忘记在购房时，对各自的出资额做一个约定公证，以绝后患。如果不能“联名”，一定要保存出资证据。

（九） 继承案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父亲要求银行开启亡女保管箱获支持

法院确认原告为死者唯一合法继承人

2011-9-6 人民法院报 杨箬

本报讯 女儿死亡后，父亲要求开启女儿生前租用的保管箱却遭到银行拒绝。日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保管箱租赁纠纷案，判令银行在原告在场的情况下打开亡女的保管箱，并由原告自行清理保管箱内的物品。

今年1月，原告虞某的女儿虞女士与某银行签订了保管箱租用协议，约定虞女士租用该银行保管箱1只，租期1年，自2011年1月始至2012年1月止，并交付了租金和保证金。后该银行将密封的两把保管箱客钥匙交付了虞女士。5月4日，虞女士因突发心肌梗塞死亡。虞某多次联系银行要求开箱均遭到拒绝。

某银行辩称，双方签订的保管箱租用协议中约定：承租人如亡故，死亡通知到达银行后，其合法继承人尚未确定者，不得开启保管箱。合法继承人应该持合法继承文件（如公证书、遗嘱证明、法院裁定书等，境外法律文件须通过公证证明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到银行申请开箱。原告无法提供合法的继承手续，所以银行无法开箱。

庭审中，原告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虞女士离婚后至今没有再婚，也没有子女。另经核实，虞女士的母亲已于1995年亡故，虞某系虞女士的父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虞女士生前与银行签订的保管箱租用协议是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现虞女士已死亡，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如租用方死亡，银行接到死亡证明文件后，其合法继承人有权持合法继承文件向银行申请开箱，经审验无误后自行清理箱内物品。法院确认，虞女士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只有其父虞某，且虞某也并未向法院表示过放弃继承权，故虞某作为虞女士合法的继承人，有权要求银行打开涉案保管箱，由其自行清理保管箱内的物品。

（杨 箐）

■法官提示■

保管箱业务是商业银行以出租保管箱的形式代客户保管重要文件、有价单证、稀贵金属、储蓄存单、珠宝首饰、古玩文物、现金等贵重物品的业务。实践中，保管箱一般分为内外两层，外箱实行两把钥匙一把锁开启制，用户和银行各持一把不同的外箱钥匙，只有同时使用，箱门才能开启。内箱则由用户自行配锁，自行加封、加固，或由银行为其特制专用锁，钥匙由用户自行保管。客户在保险箱中存放物品，主要是出于保密和安全的考虑，银行有义务不能泄漏客户在保管箱中存放物件的有关信息，更不能未经审核随意打开客户的保管箱。所以银行出于为客户保密、为客户负责的原则，在保管箱租用人死亡后，拒绝为尚未确定合法继承人身份的个人开箱是可以理解的。

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建议个人如果想在银行办理保管箱业务，可在申请时与信任的亲戚朋友一起办理联名保管箱；对于已经办理了租赁保管箱业务的客户，可以在银行办理一份委托手续，由客户和受托人一起到银行备案身份证，并授予受托人一定的代理权，这样受托人以后就可以持钥匙去申请开箱。即便客户本人发生了不测，也可由银行能够认可的其他人代为处理保管箱内的物品。

对生病父亲生不养死不葬 海淀法院：不孝女被剥夺继承权

2011-9-1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身为亲生女儿，刘某却在父亲生病时从不看望，父亲去世后甚至连葬礼都未参加。为此其母亲吴女士将女儿起诉到法院，要求剥夺其继承遗产的资格。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认为刘某对父亲的态度不但违法，也违背了社会伦理道德，判决支持吴女士的诉请。

刘某是吴女士和刘先生的女儿。据法官了解，刘先生生前与吴女士单独居住，平时由儿子照顾生活，刘先生身体非常不好，经常生病住院，病重期间均由儿子儿媳看护，女儿刘某从未前去探望，也不与父母联系。刘先生和吴女士曾在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希望刘某回家看看父亲，但直到刘先生去世的那一刻都没能见到女儿。女儿的行为让吴女士非常伤心，丈夫去世后，吴女士将女儿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刘先生的遗产，并称因刘某未尽赡养义务，强烈要求法院不要将刘先生的遗产分配给刘某。

庭审中刘某表示，她知道父亲生病住院，但不知道父亲住院的医院及病房号，无法去看望父亲。父亲去世时，她没有在场，也没有参加葬礼，葬礼是后来听别人说的。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未对其父亲尽到作为女儿应尽的赡养义务，若其平时关心照顾父亲，理应知晓父亲生病住院和死亡的情况。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刘某不清楚父亲住院的医院及病房号，连父亲的葬礼都是后来听别人说的，由此可见刘某未尽到赡养义务，对父亲漠不关心。法庭认为，刘某不尽赡养义务情节严重，不仅违反了法律，也违背了传统美德和社会伦理道德，故法庭最终认定，对于刘先生所留遗产刘某不应分得。

■法官释法

遗产继承权

可与表现挂钩

此案主审法官说，《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均等，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

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赡养能力和有赡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不分或少分。这一法律条文的规定，不只是对遗产分割的处理，更折射出了法律对于社会伦理、道德的尊重。法官称，该案刘某作为女儿，本应继承父亲去世后的部分遗产，由于她未尽赡养父亲的义务，所以不应分遗产。这部分遗产可由吴女士及其他子女继承并分割。

浅析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的区别

——从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谈起

2011-7-21 中国法院网 蔡萌

[案情]

江萍与王锋系夫妻关系，双方生育一子王海、一女王艳。王海于1996年结婚并分家生活，王艳于1998年结婚。王锋于2009年去世。江萍与王锋在结婚时盖有房屋一套，2010年该房屋被拆迁，拆迁补偿款共计36万元被江萍和王海领取。王艳认为该拆迁补偿款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其中应有其份额，遂将江萍与王海诉至法院，要求分家析产即依法分割房屋拆迁补偿款36万元。

诉讼中，原告王艳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依法继承王锋的遗产。

[审理]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涉及析产和遗产继承两个法律关系。首先，该案涉案拆迁款36万元是属于江萍与王锋的夫妻共同财产，而非包含王海、王艳在内的家庭共有财产，故对于该36万元不应作为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而是作为江萍与王锋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其次，因王锋去世，导致与江萍夫妻共同共有关系解体，并产生遗产继承的发生。在该拆迁补偿款36万元中，江萍享有该拆迁款中的18万元，王锋所享有的拆迁款中的18万元应作为王锋的遗产进行继承。再次，王锋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原告王艳、被告江萍、王海，三人对于王锋的遗产18万元享有等额继承权利，即各继承6万元。据此法院判决如下：一、江萍、王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王艳6万元；二、驳回王艳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是属于两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应严格区分两者的界限，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夫妻个人财产，也有利于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利。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拆迁款36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将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后，属于王锋的个人合法财产部分才能进行继承。

继承是指继承人按法律的规定或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行为。继承由享有继承权的各个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进行，或者按照被继承人的遗嘱进行。本案王锋的遗产为拆迁款的一半份额18万元，享有继承权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原、被告三人，在无特殊情形下，三人应予等额继承即每人继承6万元，故法院对于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二被告给付王艳6万元。

分家析产中包含两个概念，一个是“分家”，另一个是“析产”，分家是将一个较大的家庭根据分家协议而分成几个较小的家庭；析产指的是财产共有人通过协议的方式，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分属各人所有。导致分家析产的原因往往是因为大家庭成员间的纠纷、矛盾等原因不愿共同生活在一起而对家庭中的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处分的活动。

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的主要区别有：

1、引发遗产继承和分家析产的法律事实不同。遗产继承是由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引发。分家析产是由于家庭成员因为一定的生活和生产需要等各种原因，不需要或不能够再在一起生活，而要求分割家庭共有财产所引发，而人的死亡仅仅是引发分家析产的法律事实之一。

2、两者所处分的财产的性质不同。遗产继承中继承的遗产是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而分家析产中所涉及的财产是家庭共有财产。

3、参与的人员不同。遗产继承中的参与人是法律规定或遗嘱指定的继承人；而分家析产中的参与人员是财产的共有人。例如遗产继承中，儿媳一般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而儿媳作为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分家析产中，儿媳作为参与人之一参与财产分割。

4、两者产生的时间不同。遗产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之时开始，而分家析产可以在被继承人死亡

之前也可以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对此没有限制。

5、两者适用的法律不同。遗产继承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根据该法规定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或是遗嘱继承的顺序进行继承。而分家析产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共同共有的规定进行，往往是对财产根据人数或需求平均分割。

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虽然都导致财产所有权发生变化，但是两者有原则上的区别，且分家析产中往往含有继承和分家析产两种法律行为，所以严格区分两者有着重要的意义。从上述遗产继承与分家析产的主要区别来看，本案应属于遗产继承，法院在此基础上认定原告王艳对拆迁款中的6万元享有继承权是正确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人工授精之子讨遗产继承权

法院：与婚生子女地位相同

2011-9-4 东方网 周柏伊

东方网9月4日消息：据《新闻晚报》报道，回忆起自己曾经的那段婚姻，卢燕总觉得恍如隔世。只有孩子纯真的笑容，才让她一步步坚持走到现在。继承权判决书下来的那一刻，她看着手中飞扬的纸张，觉得人生不过是叹了口气，路还得继续往前走。

晚婚夫妇接受人工受精

卢燕大学毕业了，进了一家事业单位，努力工作几年后，发现自己被“剩”下了。

父母四处托人介绍，安排卢燕开始了频繁的相亲。黄振是单位同事的朋友，同样在事业单位工作，比自己大2岁，各项硬件似乎都还蛮匹配。两人第一次见面谈不上火光四射，却也愉快。一年后，两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结婚时，卢燕30岁，黄振32岁，两人都属晚婚。他们的想法都很统一，要趁着身体素质好，双方父母也还健康，早点要一个孩子。

但两年过去了，卢燕的肚子仍旧平平。经医院检查，卢燕一切正常，问题出在黄振身上。在妻子的鼓励和配合下，夫妻俩跑遍了沪上所有知名的医院治疗，却始终不见效果。随时间推移，卢燕眼看就要变成“高龄”。医生提醒他们，再拖下去，原本正常的卢燕可能也会出现“怀孕”的障碍。

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2007年，两人前往一家知名妇产科医院做了人工授精手术。从该院的精子库中选取了精子与卢燕进行了体外受精，并成功植入了卢燕的宫腔内。

儿子双耳失聪婚姻走到尽头

经过9个月的漫长孕期，2008年8月，卢燕产下了一名男婴。儿子多多的诞生让这个大家庭充满了笑声。

然而，快乐并没有持续太久，乌云很快笼罩在这个家庭的上空。那是多多半岁的时候，夫妻俩抱着儿子去吃同事的喜酒。婚宴上的一个游戏环节中，突然有大气球接连爆炸声在他们身边响起。卢燕发现，儿子似乎对声音并没有太明显反应。

之后，卢燕带着孩子前往医院检查。诊断书让她近乎昏厥：孩子患有严重的听力系统缺陷，双耳几乎完全失聪。

卢燕不知道，自己的命运为何如此多舛。她抱着孩子跑遍了上海的各大医院，看到的都是医生的摇头。而就在卢燕已经快要崩溃的时候，一张离婚协议书放在了她的桌前。

看到离婚协议，卢燕反而平静了。她看着这个经由相亲认识，共同生活了五年的男人，突然发觉婚姻不过只是一场游戏。结束了，各回各家，各走各路。她签了字，孩子归她抚养，黄振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

丈夫患病身亡引遗产继承纠纷

卢燕对婚姻死了心，不再准备尝试。她所继续坚持的，就是为治疗孩子的耳疾而四处奔走。父母心疼她成了单亲妈妈，也帮忙照顾着这对可怜的母子。而另一边，黄振用积蓄买了套房子，并很快又与另一名女子林澜结婚。林澜奉行丁克，而黄振对孩子也失去了兴趣，两人价值观吻合，过了一段无忧无虑的二人世界。

可惜好景不长。婚后一年，黄振被查处患有晚期胃癌，从确诊到离世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弥留之际，黄振留下一份遗嘱，将自己在二婚之前购买的那套产权房，以及一部分存款交与再婚后的妻子林澜继承。

黄振去世的消息让卢燕很震惊。虽然两人已经分道扬镳，但前夫正当壮年猝然离世，着实让卢燕心生感慨。然而，就在她为前夫凭吊的时候得知，黄振将自己的绝大部分财产都留给了再婚妻子，这也就意味着，他们之前约定好的孩子的抚养费将没有着落。

“虽然孩子比较特殊，但他毕竟是我们的婚生子，他有权继承他爸爸的遗产。”卢燕以黄振的遗嘱侵犯了儿子相关继承权为由，将林澜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振和卢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通过人工进行受孕系双方共同作出的决定，所生育的孩子也应视为双方的婚生子，黄振在遗嘱中却并未给缺乏劳动能力且尚须抚养的孩子留下必要的遗产份额，故判决在黄振的遗产中划出一定数额作为孩子的抚养费费用和成年后维持生活所必须支出的费用。

（文中人物系化名）

◎律师点评

人工受精子女享婚生子女同等权益

上海市南光律师事务所张勇律师指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中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该文件确立了人工受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夫妻双方一致同意所生育的，应当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人工受精所生子女，他们应当拥有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享有相应的尊重和保护，享受合法的抚养权和继承权，同时也应当对父母尽到必要的赡养义务。

此外，本案中另一焦点问题便是，黄振立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财产全部交与再婚后的妻子林澜继承，其行为是否侵害了其于卢燕之间人工受精所生育的小孩的合法权益？

诚然，作为自然人，黄振依法享有权利将自己所有的财产经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其法定继承人即现任妻子林澜继承。但法律同时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而本案中，拥有法律赋予的法定继承人身份的人工受精子女，鉴于其严重的听力障碍，生活势必会因此受到严重的影响。基本法律的精神与本意，遗嘱应当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也是法律公平与公正的一种体现。

民警因公牺牲 公婆诉儿媳争遗产

诉讼请求证据不足被驳回 法官调解儿媳给付 2 万丧葬费

2011-9-19 法制晚报 王巍

本报讯（记者 王巍 通讯员 夏根辉）民警因公牺牲后，其父母和妻子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对簿公堂。记者今日获悉，经过一中院法官的调解，婆媳双方握手言和。

谭某生前是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工作人员，2010 年在北京因公牺牲。后谭某的骨灰被父母带回湖南老家安葬。

在分割财产时，谭某的父母将儿媳刘某诉至法院，称其在谭某出事抢救的近 2 个月时间，刘某瞒着丈夫，未征询父母同意，打掉腹中 4 个月胎儿。

另外，在谭某去世后，刘某拿走一切证件和有价值的物品，而且安葬谭某花费 3 万元，刘某未出任何费用。

谭某的父母请求法院判令分割谭某的存款，刘某应少分或不分；要求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先行支付垫付的丧葬费 3 万元并支付精神损失费。

刘某辩称，谭某系因公牺牲，公安部全额支付了丧葬费用，因此不认可谭某父母所称垫付的 3 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谭某父母以刘某在谭某病重期间擅自打掉胎儿，加剧了谭某病情恶化，但未提供相应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谭某父母的其他起诉请求证据不足，予以驳回。

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说服工作，刘某表示愿意给付谭某父母经济上的帮助并支付 2 万元的丧葬费用，案件调解解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母亲罹患肝癌过世 继父匆忙低价卖房

2011-8-17 中国法院网 谢丽娜

年过半百的穆林与周娟本是对半路夫妻，共同生活 3 年后周娟被查出罹患肝癌，与病魔抗争的最后半年里，丈夫不仅没有承担高昂的医疗费，并在周娟去世一个月后以低廉的价格匆忙卖掉二人的房子。周娟的儿子晓涛一气之下将继父穆林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该起法定继承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穆林应支付晓涛 20 余万元。

2007 年，58 岁的穆林与 53 岁的周娟结合成为一对半路夫妻，婚后夫妻和睦，并于 2009 年购买了房屋用于二人居住。但好景不长，去年 6 月，周娟被查出患有原发性肝癌，需及时住院治疗。周娟的儿子晓涛得知后，便全力照料母亲，带其辗转东方肝胆医院、龙华医院、杨思医院进行治疗。然而，周娟在与病魔斗争半年后不幸逝世。

悲痛不已的晓涛为母亲安顿完后事后，又得知消息，继父穆林在周娟去世后的一个月，便匆匆将原先二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卖掉，售价仅 36 万余元。回想这半年中继父穆林始终处身事外，心寒的晓涛将其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分割母亲周娟的遗产，也就是被穆林所卖掉的房屋。

庭审中，晓涛诉称，母亲在重病期间和临终前都没有得到穆林的关怀。自己也曾就医药费、营养费等问题多次与穆林联系，但对方始终予以回避，仅给过 2 万元。万般无奈之下，为了延续母亲的生命，他只能四处举债。最后，负担了医药费、营养费 18 万元，丧葬墓地费等 7 万余元。而穆林在妻子过世一个月就匆忙将房屋卖掉的行为应遭到谴责。

穆林辩称，该房屋是自己出钱所买。周娟在生病前的一年就已经离开了他，但她生病期间，自己曾去探望，表示可以负担医药费，但是周娟说没必要，晓涛当时也拍过胸脯说由他来负责。所以，不同意承担上述费用，也不同意将房屋继承分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穆林将房屋转让的行为发生于周娟死亡后，所以该房屋中周娟的份额属遗产范围。对于周娟的份额的确定，应当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般分出为穆林所有，其余的为周娟的遗产。因晓涛同意按穆林主张的转让价格进行处理，故房款 36 万中的一半 18 万元属周娟的遗产。周娟在死亡前曾进行治疗、抢救，因周娟生前患有癌症，该病属重大疾病，在治疗中自负或自费的治疗费、药费、自购药费、营养费等费用较高，晓涛提供凭证证明上述费用共 18 万元且同意扣除穆林曾支付的 2 万元，穆林对此认可，则该部分费用共计 16 万元，属于周娟生前的债务，应在遗产中予以扣除，故周娟遗产范围确定为 2 万元。对于遗产分配原则，因本案中双方均未提供本人应多分及他人应少分遗产的证据，故按均等原则进行分配，晓涛和穆林各得 1 万元。对于周娟生前债务 16 万元，应以周娟遗产来偿还，因该费用已由晓涛垫付，从遗产中扣除的 16 万元应归还晓涛。

另外，周娟的亲友为其办理丧事，合理支出，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对于此部分之处的费用不属周娟生前所支出，不能在确认遗产范围时予以扣除，属共同债务的分担。故丧葬墓地费 7 万余元由晓涛和穆林按均等原则承担。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石油大王逝世引出孽债 5 “老婆”携 9 子女争遗产

中山小榄“油王”车祸去世引出孽债

[广州日报](#) 2011-8-11 李冀珩



本报中山讯（记者李冀珩）他是中山市小榄镇的老牌石油大王，也是小榄镇历史上的纳税大户，他还是 9 个孩子的父亲，而其中的 6 个孩子都是他和“情人”的非婚生子女。2009 年 5 月，他因车祸去世，包括原配夫人在内的 5 个大小“老婆”纷纷出来争产，近日，最终还要由法院出面调解矛盾。

讽刺的是，由于多年的债务缠身，原来风光无比的“油王”早已经资产散尽，没有任何遗产可分了。

身后 5 房“老婆”齐齐登台

据了解，“油王”原名郭某，中山市小榄镇人，他在小榄镇莺歌嘴拥有一个炼油厂，当年曾经被誉为“小榄油王”。

200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时多，他因车祸死亡。他去世后不久，突然有 4 个女子带着 6 个孩子找上门来，要求与“油王”的原配妻子及其 3 个孩子分配他留下的遗产。突然出现的“情人们”让原配夫人非常愤怒，原配拒绝接受她们的要求。

法院的起诉资料显示，从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先后有 6 名非婚生子女起诉“油王” 3 名婚生子女，要求分割遗产。

鉴定证实所有子女都是亲生

为了还原事实真相，法院委托中山市交警部门协助调查事件，随后，中山市交警部门调取出在当天车祸现场收集并保存的“油王”血液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所有的非婚生子女都是“油王”亲生。

在随后的案件审理中，阿恩和阿仁提供的证据表明，2008 年 3 月 23 日，“油王”曾给他们的母亲曾某出具了一份“承诺保证书”，主要内容包括：“油王”愿意承担将女儿阿恩和儿子阿仁抚养成人的费用 30 万元（每人

各 15 万元)，其中 2008 年内给付 10 万元，2009 年 3 月 22 日前给付 20 万元。

“油王”称愿意将其在佛山市的土地和在小榄镇的房屋进行抵押。在未给付 10 万元之前，“油王”还愿意每月 10 日前支付 2000 元作为两个子女的生活费。而阿恩和阿仁称，“油王”未给付他们 1 分钱。

债务缠身 “油王”早无遗产

法院针对“油王”的遗产情况展开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显示，由于多年的经营不善和债务缠身，“油王”的资产早已经散尽，现在除了未还完的债务，根本就没有任何遗产。

根据法院的调查，“油王”自上世纪末就关闭了他的炼油厂，近年来，“油王”又陷入多宗债务纠纷，索债者包括银行及众多企业。

8 月 8 日的最终庭审中，原被告自愿达成了协议：“原告阿恩等 6 人和被告阿鸿等 3 人对被继承人郭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原告阿恩等 6 人撤回其他诉讼请求。”

作者：李冀珩（来源：广州日报）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家人放弃遗产继承 夫债由妻子独自偿还

2011-9-16 法律教育网 陶成

近日，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由于借钱的男方突然去世，家人明确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法院一审判决 30 万元的夫债由妻子独自偿还。

5 月 31 日，刘发生向五河法院提起诉讼，称村民赵明先后向自己借款 30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欠条一张，约定每月给付利息 7000 元。谁知不久赵明因故突然去世，其家人对 30 万元的欠款不予认可，特请求法院判令赵明父母、妻子和儿子 4 名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名被告辩称：赵明已死亡，借款事实难以确定；赵明没有遗产，即使有遗产，被告也放弃继承。

经过庭审质证，法院认为：赵明向原告刘发生借款 30 万元，有借条佐证，可以确认。该借款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被告赵明妻子没有证据证明该借款应由丈夫个人偿还，所以应对该借款承担清偿责任。其他 3 名被告明确放弃继承，对赵明的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对于原告主张按约定支付每月 7000 元利息的请求，因该利率没有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予以支持。

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被告赵明妻子应偿还给原告刘发生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每月 7000 元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其他 3 名被告不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800 元，也由被告赵明妻子负担。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继母隐瞒老父死讯两年 原是抚恤金惹祸

2011-9-15 法律教育网 夏娇

老父亲去世了近两年，亲生女儿竟然一点都不知情，原来是婶婶在领取抚恤金后，怕其向自己索要，因而刻意隐瞒了死讯。女儿在得知实情后，怒将婶婶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抚恤金 21000 元。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离奇的抚恤金分割纠纷一案。

原告之父王学维于 1983 年与原告母亲离婚，原告于 1985 年起跟随母亲一起生活直至成年。原告成年后经常抽时间前往探望和照顾父亲，后原告因事故致残行动不便，只能通过电话了解父亲日常生活情况。2004 年 1 月原告父亲与原告的婶婶刘玉芳办理结婚登记，从此原告父亲的生活起居主要由被告刘玉芳照料。2011 年 5 月原告再次通过电话询问父亲状况时，方被告知父亲已于 2009 年 7 月去世并安葬。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恤金是国家对死者特定家属所给予的精神慰藉和物质帮助，应当由有权接受抚恤的对象本人直接享受。而原告系死者的子女，被告系死者的配偶，二者皆系抚恤对象，有权享受抚恤金。抚恤金的分配则应根据原、被告对死者的照顾关心程度以及原、被告自身的生活状况处理。

在了解到案情的特殊性后，为了弘扬我国传统的赡养以及扶助道德，承办法官从实际出发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深刻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近日原告向法院撤回了诉讼。至此，一起离奇的案件得到了一个大家都满意的结果。（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上海市闸北区法院：养女要养母侄女返还遗产 1 万元

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2011-8-10 日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本报讯 家住长宁区的严女士，为追回养母生前遗留在其侄女常某处的 1 万元现金，向闸北区法院提起诉讼。

昨天，法院作出支持严女士诉讼请求的判决。

严女士的养父母婚后未生育子女，生前收养了严女士和其他两个子女。后来，其他两个子女先后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仅剩严女士一人。不久，养父母相继死亡。养母生前曾把严女士的2万元现金交给其唯一的侄女常某保管，其中1万元已用作养母后事办理。现严女士认为其系被继承人养母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故诉至法院要求被继承人养母的遗产1万元由其一人继承。

常某认为，自己是被继承人的侄女，因其父母均在解放前过世，1952年，外婆将自己送至被继承人处生活，虽然自己是被继承人的侄女，但与他们一起生活至出嫁，已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也是法定继承人之一，如法院认定自己并非继承人，则同意返还1万元。

法院认为，原告称其系被继承人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并提供民事判决书以及户籍摘抄资料予以证明其观点，并证明被告系被继承人的侄女而非养女，被告要求其作为法定继承人之一，按照法定继承本案遗产的主张，难以采纳。原告要求尚余的被继承人遗留在被告处的1万元遗产归其所有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记者 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嫡母留下“遗嘱”，生前单位工会获赠43万元 浦东新区法院：庶女不服诉至法院讨回继承权

2011-8-30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嫡母去世，生前留有“遗嘱”将43万余元存款“赠与”单位的工会组织。为此，身为“庶女”的谢女士以遗嘱无效为由，将工会组织告上法庭，要求继承嫡母钱款。日前，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某制药厂工会返还原告谢女士43万余元。

嫡母钱财工会统管

今年63岁的谢女士出生于解放前，父亲娶有一妻一妾，谢女士为父亲与小妾之女。嫡母杨某，即谢女士父亲的正妻，曾生育一子，但于1949年死亡，此后一直未育。解放后，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谢女士父亲遂与其生母解除了婚姻关系，与正妻杨某共同生活。谢女士也随父亲和杨某居住在一起，直至1970年知青下乡离开上海。

2001年至2004年，谢女士的生母、生父相继去世。此后嫡母杨某开始独居，其间经常有旧时好友及单位同事前来探望。2009年6月，杨某去世，谢女士在整理杨某遗物时发现，杨某生前的银行存折、存单、身份证等物品被药厂工会“统管”，且药厂工会已提取了杨某的43万元银行存款。

工会出示“赠与遗嘱”

当谢女士找药厂工会理论时，药厂工会告知杨某已将财产赠与了单位，并拿出了杨某立下的两份遗嘱，一份为药厂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代书的手写遗嘱，盖了杨某的章，另一份为打印遗嘱，两份遗嘱内容相同，均写明杨某所遗财产赠与工会，立遗嘱人处均盖了杨某的章，并按有手印。并有药厂的两名退休职工作为见证人，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作为见证单位。

为此，谢女士一纸诉状将药厂工会诉至浦东法院，理由是药厂工会占用了杨某43万多元的钱款。

法院判决遗嘱无效

法庭上，谢女士诉称，杨某识字能写，遗嘱没有杨某亲笔签名，系被告伪造；且代书人、见证人与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遗嘱应为无效。

被告药厂工会辩称，多年来，原告对父亲及嫡母未尽赡养义务，杨某生病期间，工会人员经常前去探望，并细心照料，杨某为此深表感激，多次表示要将财产赠与单位，才立下遗嘱；当时杨某正在生病，故没有在遗嘱处签名，仅盖了章并按有手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与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本案中，遗嘱代书人、见证人以及见证单位均与被告药厂工会具有利害关系，故本案中的遗嘱应为无效遗嘱。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黄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儿子立遗嘱未为老母亲留遗产 法院酌定母亲享有儿子房产1/10份额

2011-9-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本报讯 儿子遗嘱未为老母保留遗产份额，婆媳之间对一套房产的继承发生纠纷而对簿公堂。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市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中属被继承人杜先生所有的产权份额由妻子李女士与母亲薛老太共同继承所有，李女士享有十分之九的产权份额，薛老太享有十分之一的产权份额。

杜先生与李女士系再婚夫妻，婚后未生育。薛老太是杜先生之母，现年 88 岁，老伴早年过世。薛老太属社会老人，无收入、无退休工资，目前，薛老太患重病正在接受治疗。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的权利人为杜先生与李女士二人。2009 年 8 月 19 日，杜先生经公证立下遗嘱，载明在杜先生去世后，属于杜先生的房产份额由妻子李女士继承。同年 11 月 19 日，杜先生因病去世。后因李女士与薛老太等人协商要求按遗嘱进行继承未果，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由自己继承。

法庭上，李女士诉称，丈夫杜先生因病去世前，在公证处立下一份遗嘱，遗嘱写明属于其遗产份额由自己一人继承。现丈夫杜先生去世后，为办理遗产继承，自己曾多次联系婆婆薛老太等人协商遗产继承问题，但遭到拒绝。

薛老太辩称，诉争房屋是动迁房，原始房屋的来源是自己给儿子杜先生的，他不可能写出那样一份遗嘱。自己年老体弱，目前身体状况不好，且没有任何收入，自己的治疗还需要费用，故要求分割儿子杜先生的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系争房屋产权系李女士与杜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杜先生死亡后，该房屋中的一半属于杜先生的遗产。而杜先生于公证处立下的遗嘱，言明属其所有的产权份额由李女士继承，该遗嘱应属有效。然而，薛老太年老体弱且身患重病，又没有经济收入，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分配遗产时应保留必要财产份额的继承人，其具体数额由法院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予以酌定。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母亲患癌刚过世 继父匆忙来卖房

青浦区法院就继承纠纷作出判决，继父支付儿子 20 万余元

2011-8-17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本报讯 年过半百的穆林与周娟本是半路夫妻，共同生活 3 年后周娟被查出罹患肝癌，与病魔抗争的最后半年里，穆林并没承担高昂的医疗费，而周娟去世仅一个月，穆林以低廉的价格匆忙卖掉了夫妻二人的房子。周娟的儿子晓涛一气之下将继父穆林告上法庭。近日，青浦区法院对该起法定继承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穆林应支付晓涛 20 余万元。

2007 年，58 岁的穆林与 53 岁的周娟结合成为一对半路夫妻，婚后夫妻和睦，并于 2009 年购买了房屋用于二人居住。但好景不长，去年 6 月，周娟被查出患有原发性肝癌，需及时住院治疗。周娟的儿子晓涛得知后，便全力照料母亲，带其辗转东方肝胆医院、龙华医院、杨思医院进行治疗。然而，周娟在与病魔斗争半年后不幸逝世。悲痛不已的晓涛为母亲安顿完后事后，才得知消息，继父穆林在妈妈去世后的一个月，便匆匆将原先二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卖掉，售价仅 36 万余元。回想这半年中继父穆林始终处身事外，心寒的晓涛将其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分割母亲周娟的遗产，也就是被穆林所卖掉的房屋。

庭审中，晓涛诉称，母亲在重病期间和临终前都没有得到穆林的关怀。自己也曾就医药费、营养费等问题多次与穆林联系，但对方始终回避，仅给过 2 万元。万般无奈之下，为了延续母亲的生命，他只能四处举债。最后，负担了医药费、营养费 18 万元，丧葬墓地费等 7 万余元。而穆林在妻子过世一个月就匆忙将房屋卖掉的行为应遭到谴责。

穆林辩称，该房屋是自己出钱所买。周娟在生病前的一年就已经离开了他，但她生病期间，自己曾去探望，表示可以负担医药费，但是周娟说没必要，晓涛当时也拍过胸脯说由他来负责。所以，不同意承担上述费用，也不同意将房屋继承分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穆林将房屋转让的行为发生于周娟死亡后，所以该房屋中周娟的份额属遗产范围。对于周娟的份额的确定，应当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分出为穆林所有，其余的为周娟的遗产。因晓涛同意按穆林主张的转让价格进行处理，故房款 36 万中的一半 18 万元属周娟的遗产。周娟在死亡前曾进行治疗、抢救，治疗费、药费、自购药费、营养费等费用较高，晓涛提供凭证证明上述费用共 18 万元且同意扣除穆林曾支付的 2 万元，穆林对此认可，则该部分费用共计 16 万元，属于周娟生前的债务，应在遗产中予以扣除，故周娟遗产范围确定为 2 万元。对于遗产分配原则，因本案中双方均未提供本人应多分及他人应少分遗产的证据，故按均等原则进行分配，晓涛和穆林各得 1 万元。对于周娟生前债务 16 万元，应以周娟遗产来偿还，因该费用已由晓涛垫付，从遗产中扣除的 16 万元应归还晓涛。

另外，周娟的亲友为其办理丧事，合理支出，符合社会公序良俗。故丧葬墓地费 7 万余元由晓涛和穆林按均等原则承担。

虐待被继承人并非永久丧失继承权

2011-8-6 检察日报 季差

李大妈的老伴早年去世，留下她和儿子林云、女儿林静共同生活。林静大学毕业后，虽在外地工作，但经常寄钱回家，也常回老家看望李大妈；而儿子林云初中毕业后就辍学在家，并迷上了虚拟的网络世界。随着上网开销的不断增加，林云一次又一次地伸手向母亲要钱。终于，李大妈生气之下拒绝了他的请求。从此，林云开始虐待李大妈，在家里的地板上泼洒菜油，想让李大妈滑倒摔伤；还经常在李大妈洗澡的时候，故意关掉热水器的天然气，让李大妈受冷感冒……2008 年元旦，李大妈在电话里将林云虐待自己的事情告诉了林静。林静赶回家斥责林云。然而林云没有丝毫悔改之意，还对妹妹和母亲大打出手。在女儿和邻居们的陪同下，李大妈向当地居委会、派出所、妇联反映了自己的遭遇。

在相关部门的教育和帮助下，林云找了一份工作，开始积极上进。对李大妈的态度也渐渐转变，经常嘘寒问暖，变得十分体贴孝顺。儿子的改变使得李大妈精神也变得愉快起来，不但明确表示原谅了儿子曾经的不孝行为，还经常在邻居面前夸自己的儿子变得孝顺了。

2010 年 7 月，李大妈病逝。去世后，留下了遗产 10 万元及住房一套。在分割遗产时，妹妹林静说哥哥林云经常虐待母亲，母亲病逝和哥哥的虐待有直接关系，所以林云没有资格继承母亲的遗产。兄妹俩对此争论不休，最终林静将哥哥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林云和林静共同继承李大妈的遗产。

本案涉及到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从哥哥林云的行为来看，其经常虐待自己的母亲，还对母亲和妹妹大打出手，应属于虐待被继承人且情节严重。我国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根据该条第三项规定，林云丧失了继承李大妈遗产的权利。

但这种丧失只是相对的，如果具备法定条件，可以得到恢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本案中，林云在相关部门的教育下，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确有悔改的实际行动，后又得到了李大妈的宽恕，因此其继承权得到恢复，仍然可以继承李大妈的遗产。

(十) 赠与案例

一份糊涂《赠与书》让他净身出户

2011-9-12 今日早报 陈洋根

借住在杭州女儿家的王金波、金芝英两位老人，分别已有 82 岁和 77 岁，但他们这几年来都在为儿子的事奔波，因为 8 年前的一纸糊涂的《赠与书》，儿子王新婚后的两套房子都归了前妻。

王新昨说，本来只是想把房子让给前妻家人住住，这样前妻会好好对待儿子，没想到在自己完全不知情时，前妻将两套房都卖了。

远在深圳的王新反悔，并委托年迈的父母，想要回当初只登记他一人名字并赠与前妻的房子，不料官司从西湖区法院打到省高院，他都败诉。居无定所的王新根据离婚协议，现在每月还支付儿子 1000 元抚养费。

婚后买了两套房 夫妻名下各一套

49 岁的王新出生河北，父母都是普通干部，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杭州一家省级单位。他在杭州认识了小 5 岁的叶梅，1990 年结婚，1996 年有了儿子。儿子出生那年，王新下海出国，直到 2000 年初才回杭。

婚后，王新和叶梅在三墩新世纪花苑和康乐新村买了房，前一套登记在王新名下，后一套登记在叶梅名下。三墩的房 71.45 平方米，总成交价不到 10 万；康乐新村的房 74.43 平方米，房价 10 万左右。

2003 年 5 月，叶梅以感情破裂为由，向西湖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儿子归叶梅带，王新月支付 1000 元儿子抚养费，直到儿子独立生活。2006 年，叶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新按当初约定，将登记在王新名下的新世纪花苑房过户到她名下。

原来，就在两人协议离婚当天，王新向叶梅出具了一份《赠与书》，内容为同意将新世纪花苑的王新个人产权住宅一套赠与叶梅。

“当初只想把房让她家人(指叶梅父母)住住，希望她会对儿子好些。”王新昨对记者说，他承认《赠与书》的确存在。

“三证都在我手，她怎把房卖成的”

2003年7月，叶梅就将登记在她名下的康乐新村的房卖了。2007年10月，叶梅又将登记在王新名下新世纪花苑的房出售。

“新世纪花苑房子的三证都在我手里，我也不知她是怎么把房卖成的！”王新说。而王新父母告诉记者，他们也是从孙子口中才知，新世纪花苑的房子被卖了。

叶梅能卖掉新世纪花苑房子的原因，是她手上有杭州中院的终审判决书。

早在2006年9月20日，西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虽认为王新给叶梅出具的《赠与书》不符合赠与法律关系的要件，但可理解为王新离婚时就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所作出的承诺，且真实有效，叶梅要求判房子归她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一审判决新世纪花苑的房子归叶梅所有。

2006年12月25日，杭州中院的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认为王新提出本案是赠与法律关系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赠与书》引发争议

王新的代理律师楼小樵认为，叶梅向西湖区法院起诉要求，根据《赠与书》约定，确认登记在王新名下新世纪花苑的房子归其所有的时间，在2006年4月19日，这早已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

不过，在一审法院判决中提到，王新于2003年离婚当日出具《赠与书》给叶梅，确认该房归叶梅所有后，王新并未在离婚后一年内反悔，也没向法院提出变更或撤销的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应该从叶梅知道或应当知自己权利被侵害之日算起。这点也遭王新一方的驳斥，王新一方出示了一份三墩派出所的接警证明，里面提到早在2004年1月15日傍晚，叶梅因为新世纪花苑房子过户问题与王新父亲发生争执，还被王新父亲打了一巴掌，警方介入调解。王新一方据此认为，从2004年1月15日这天计算，叶梅的起诉也过了两年时效。

王新的代理律师楼小樵特别提到，王新认为《赠与书》是在法院离婚协议签订后，回到家里写给叶梅的，而法院没采信王新的说法，却认可了叶梅关于《赠与书》是离婚协议签订之前形成的说法。

“《赠与书》形成于离婚协议之前还是离婚之后，这非常关键。”楼律师说，如果形成于离婚协议前，那就适用《婚姻法》，法院可判决新世纪花苑的房子归叶梅，但如果《赠与书》形成在离婚协议后，那赠与关系就适用《合同法》，而根据有关规定，包括房产在内的不动产在没过户前，赠与可撤销。

在王新通过父母向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后，被省高院驳回。现在，王新年迈的父母依然在为此进行申诉、奔波。

南开区法院：老母赠房附条件儿子 不养老撤销“赠与书”

2011-8-7 每日新报

天津频道 一位老奶奶将自己的房子赠与了儿子，但在签订《赠与书》时，老奶奶在邻居们的见证下提了个条件，就是儿子要为其养老送终。如果儿子做不到，她可以收回房屋。多年过去了，她的儿子不再给付赡养费，也不去探望她了。老奶奶一怒之下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赠与书》。日前，南开区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老人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1996年，孙奶奶和儿子魏强签订了《赠与书》，约定将其名下的一间半房屋赠给儿子，并进行了公正。2002年，涉案房屋拆迁，魏强用部分的拆迁款购买了现住房，剩余款项用于日常生活。

孙奶奶表示，当时赠与儿子房屋时，有附属条件，就是由儿子为其养老送终。如果儿子做不到，她有权收回赠与的房屋。对此，魏强不持异议。但他表示，自己当时在国企工作，才答应母亲这个条件。后来，他下岗了，靠给别人打工生活。但时常还能照顾母亲，并每月给她200元赡养费。但近一年来，他生活困难，只能在外打零工，每月收入只有600元。除了养家糊口外，无能力再给母亲赡养费。也不能再探视母亲。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经公证的赠与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该合同名义上是无偿赠与，但实际上经被告确认以及证人证言证实，为附义务赠与合同。被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近一年内既未按约定给付原告赡养费，也未探视原告。原告行使法定撤销权，法院予以支持。(完)

(十一) 房产案例

虎丘法院：买房人与中介恶意骗贷 合同无效损失各自承担

2011-8-17 人民法院报 王耀华

由于受限购令、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二手房交易的贷款渠道趋紧。买房人与中介公司居然利用购买商铺贷款政策相对宽松的条件，虚构贷款用途来共同骗取银行信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贷款委托合同案件，判决确认双方恶意串通、合同无效。

张某在苏州市从事桶装水的零售工作，为购买第二套住宅，在苏州某知名中介公司的介绍下与他人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中介公司中介费 8800 元，付给卖房人定金 1 万元。由于房价近百万，张某手上仅有 10 万元，为筹集房款，张某与中介公司商量，并签订一份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中介公司为其办理 10 年期的贷款，又付给中介公司 2 万元贷款服务费。中介公司为张某伪造了虚假的身份信息和收入证明——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收入 2 万元。同时向银行提供了虚假的商铺买卖合同，因此以购买商铺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经过审查，答复贷款期限只能为 18 个月。张某认为授信期限过短，而自己肯定不能按期还款，因此不想买房了。但自己为此付给中介公司的 8800 元中介费、2 万元贷款服务费和卖房人的 1 万元定金岂不是白给了，张某与中介公司交涉未果，遂将中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返还 38800 元。

被告中介公司辩称其收取的中介费、贷款服务费是被告为原告所做工作的酬劳，另外 1 万元定金是原告支付给卖房人的，与被告无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法，委托人可以将自己的事务交由受托人处理，但不得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亦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了维护房地产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保障金融安全、控制次级抵押贷款，银行普遍对贷款申请人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如对贷款用途做出一定限制，要求买房人自有资金的支付达到一定比例等。贷款用途、借款人工作、收入信息等对银行的授信业务具有特殊利益。张某与中介公司使用虚假身份信息、虚构贷款用途来骗取银行信贷的行为构成恶意串通，不仅损害了第三人银行的利益，而且还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亦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因此，双方关于贷款的委托合同无效，因无效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在骗取银行授信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属于损失，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分担。

最终，虎丘法院在判决中确认双方恶意串通、骗取信贷的委托合同无效，在扣除张某因自身过错承担的部分损失后，判令被告中介公司返还原告张某 18250 元。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保姆生贪念持房产证变脸 东家起诉夺房产

2011-9-13 光明网 杨克元

光明网讯（通讯员 杨克元）因购买上海房屋无法办理银行贷款，台湾籍女子张菊以保姆李英的名义购置了 3 套房产。双方签下《隐名购屋合同》，约定房屋产权由张菊所有。后保姆李英却萌生贪念，坚决不同意按约定将 3 套房产过户至张菊名下。张菊遂将李英诉至法院主张产权。日前，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作出涉案 3 套房产归张菊所有，李英协助办理过户至张菊名下，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张菊负担的一审判决。

张菊小姐系长期在上海居住的台湾籍公民，李英是其家中保姆。因张菊系台湾籍人士，购买上海房屋无法办理银行贷款，就与李英协商，决定借用李英的名义购买房屋并办理银行贷款。2006 年 6 月 15 日，张菊借用李英的名义购置了总价为 235 万元的位于闵行区华漕镇上的 3 套房屋，支付了首付款 100 万元。为避免日后对房屋的产权产生争议，双方签下《隐名购屋合同》，载明，由张菊出资，以李英名义购置的 3 套房产所有权归张菊所有。若张菊欲售出房地产或更改所有权人时，李英需无条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2006 年 7 月间，张菊借用李英的名义与银行签订《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贷款 130 万元，借期 20 年。之后，贷款一直由张菊负责偿还至今。另外，张菊还以李英的名义向燃气公司缴纳了燃气设施费、3 套房屋的维修基金和房屋契税。并以李英的名义交纳了上述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张菊对其中一套房屋进行了装修，居住使用至今。

不久前，因张菊有意出售涉案房屋，要求李英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遭到拒绝。虽经沟通仍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张菊将李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 3 套房屋的产权归自己所有，李英应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李英称，张菊称其是台湾人不能办理贷款没有证据支持，因此不同意诉讼请求。在法庭审理中，李英又对张菊向法庭提交的《隐名购屋合同》上“李英”签名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不是本人所写，提出了笔迹鉴定的申请。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隐名购屋合同》上李英签名的真实性鉴定的结论为：署期为“2006.6.24”、甲方为“张菊”、乙方为“李英”的《隐名购屋合同》右下方“乙方：”处的“李英”字迹与样本材料上的李英样本字迹系同一人书

写形成。

另查明，截止 2011 年 7 月 20 日，涉案 3 房屋的剩余贷款金额为 110 万元。张菊为保证上述房屋的顺利交易过户，已将 110 万元交至法院，并表示愿意承担交易过户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法院认为，产权登记具有公示公信力，但这仅仅表明该登记的对外效力，而不影响双方内部对房产权属的重新确认。因此上述房屋虽登记在李英名下，但不影响张菊要求确认该房屋权利的行使。从张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特别是双方签订的《隐名购屋合同》的内容可反映，李英已确认涉案 3 套房屋的购房款由张菊出资，以李英名义购买，所有权归张菊所有。若张菊欲售出房地产或更改所有权人时，李英需无条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现张菊提供的支付首付款及偿还银行贷款凭证也证明了其出资情况。而李英则认为系其出资，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故其出资之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鉴于张菊目前已将 110 万元交至法院，并表示愿意先行还清银行贷款本息，对此予以准许。李英应在张菊清偿完毕全部贷款本息并注销设定在上述房屋上的他项权利（抵押）登记后，协助张菊将上述房屋的产权办理过户至张菊名下。此外，结合实际情况，本案诉讼费由张菊承担。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闵行区法院：老太以房养老 房“被”低价转让

2011-8-29 新闻晚报 程怡

林之云老太在养老机构的安排下，将 55.7 平方米的房产仅以 55 万元的低价转让给老年公寓“以房养老”，事后生悔而诉至法庭。日前，闵行区法院确认重大失误和显失公平成立，作出双方签订的《以房养老协议书》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予以撤销，老年公寓协助将房产恢复登记至林老太名下的一审判决。

将房产低价卖给老年公寓

年近 9 旬的林老太经人介绍，获知位于闵行区的一家老年公寓设施不错，便萌生入住养老之意。去年 12 月 30 日，她在朋友的帮助下，办妥了入住的一系列手续。

今年 2 月 1 日，老年公寓与林老太签订了一份《老年公寓实施“以房养老”试行办法协议书》，约定林老太自愿履行老年公寓“以房养老”试行办法的义务，将本人现有房屋转让。房屋作价形成的价值金额，由老年公寓为林老太养老送终，不足部分由老年公寓承担，多余部分则用于养老机构的发展，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同时约定，林老太将自己所有的一套 55.70 平方米房屋产权变更为老年公寓，价值为 55 万元。

通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3 月 21 日，老年公寓取得了林老太房屋的产权。但老年公寓未向林老太支付房屋房款，林老太也未按约交付房屋。之后，林老太的儿子获知上述事情，便坚持让林老太搬离老年公寓。

诉请撤销房产买卖合同

林老太回家后，儿子发现低价卖房全由老年公寓一手操办，且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认为这样的转让显然太不公平，于是请来律师，以林老太的名义将老年公寓诉至法院。

林老太在诉状中称，去年 12 月间，在老年公寓的要求下签署了一些文件。住下之后，曾经提出要见儿子未被允许，而老年公寓却暗示林老太与儿子脱离母子关系，甚至还不许林老太与外界联系。直到今年 4 月 19 日，林老太才通过传话与儿子取得联系，并在儿子及孙子的争取下于 5 月 9 日离开老年公寓获得自由。

林老太认为，她已 88 岁，又不识字，在老年公寓签署的文件以为是养老手续，并没有人告知是以房养老事情，也未收到过任何房款。显然，签下的“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重大误解，且合同内容又显失公正。据此，请求法院撤销“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判令老年公寓协助将房产恢复登记至自己名下。

重大失误和显失公平成立

法院认为，老年公寓作为经民政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老年人助养的机构，在相关制度未配套的情况下，既然选择“以房养老”的方式供养林老太，在签约时理应充分地履行告知义务，即不仅应当将“以房养老”的内容清清楚楚地做出解释，以避免重大误解的产生。同时，签约过程应做到公开透明。在签约时，应通知家人到场，在无法通知到家人的情况下，邀请林老太单位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到场，甚至可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到场，对整个签约过程制作视频或音频资料予以保存。本案中，林老太诉称其仅是签署了一些办理养老手续的文件，对“以房养老协议”的内容并不清楚，属于因重大误解而订立了合同。重大误解虽然是林老太自身的原因所致，但与老年公寓没有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签约程序的不尽规范也有一定的关系。

同时，林老太以房屋为对价，换取老年公寓对其进行养老送终的服务，而老年公寓通过“以房养老”的方式获得房屋，除需承担进行供养送终义务外，无须再支付任何房款。这样的“以房养老协议”对于一个已经近 90 岁

的高龄老人而言是明显不符合等值性原则的。故林老太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观点]

“以房养老”有待进一步完善

结案后，主审法官表示，目前上海乃至全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或将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性管理课题，类似“以房养老”的养老保障模式无疑可以丰富社会保障体系，但目前对于此类运行模式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尚无相关制度与部门予以规范与监督，因此，及时将其纳入良性有序的发展轨道显得尤为重要。

法官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法律规定与监管制度，使得类似情况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实现公力指导、协调与监管下的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对此类现象应引起足够的重视，选择部分养老机构展开试点、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有计划、有层次地逐步推进与展开，形成规范诚信的养老市场。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行年检备案制度，规范职业素养与技能培训，确保私立性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同时组建专业的中介服务与评估机构，明确房屋与养老服务的价值，确保服务物有所值，交易公平合理。法官希望“以房养老”等相关制度能够在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下健康有序发展，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力支持与有益补充。

晚报记者 程怡 通讯员 杨克元

拆迁安置房被预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空中楼阁”引发讼争

2011-8-24 人民法院报 陈超明

本报讯 由于拆迁，安置房屋被预期买卖，然而房产证上多出来的阁楼面积却引来一场官司。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法院判决阁楼不能计入房价，合同继续履行。

事情还得从2008年说起，当年王某有一套拆迁调产安置房欲出卖给李某，因当时楼房尚在建设之中，房屋的楼层与具体位置还没有抽签确定，于是双方按照王某应得房屋面积87.48平方米约定了每平米的单价与总价，房屋具体位置和楼层将来由李某自行抽签确定，李某预付房款40余万元，余款待房产证、土地证、契证过户后付清。

后李某抽签抽到了五楼顶楼，对于顶楼住房，政府安置时附送了38.94平方米的阁楼，房屋交付后王某直接将该房屋交付给李某使用。2010年10月28日，王某拿到房产证后，发现阁楼的38.94平方米也被登记在房产证面积之内，这样这套房子的建筑面积成了126.42平方米。如果按照每平方米单价，李某不是应该再付自己近20万吗？于是王某委托律师向李某出具了律师函，要求李某支付阁楼38.94平方米的对价。

李某认为，这房子自己都住一年多了，因为自己抽签抽到顶楼才附送阁楼，怎么又无端涨价了呢？李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当时约定的过户条件已经成就，请求判令王某继续履行购房协议，协助办理该套房屋的过户手续。

而被告王某则认为，当时买卖房屋约定面积为87.48平方米，现实际房屋面积为126.42平方米，被告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但原告应当支付38.94平方米阁楼的房款，如果原告不同意，被告愿意退还原告已交付的房款而撤销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于房屋买卖的约定应当属于预期房屋买卖合同。在原告抽签确定房屋之后双方交易标的物已经明确，被告出具收条亦明确了房屋位置及价款和附有阁楼，被告应当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虽然涉案房屋阁楼面积经行政登记计入房屋建筑面积，但该政府登记行为并未实质改变原、被告双方交易的标的物，故被告认为因涉案房屋阁楼登记入房屋建筑面积，应当对原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及时协助原告办理涉案房屋过户手续。故法院判决，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协助原告李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陈超明）

■连线法官■

合同解释应符合诚信原则

就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案承办法官汤涛认为：过去房屋顶楼因为容易渗漏和夏天比较热等固有缺陷，所以，顶楼住宅的价格系数一般来说低于一楼的价格系数，即便如此，商品房顶楼也一直少有人问津。这几年，开发商改变了顶楼的设计，开发出了“露台式阁楼”，顶楼开放的视野与多得的阁楼面积吸引了消费者的眼球。对于阁楼面积是否计入房屋销售面积，不同的开发商操作方法是不同的，不少楼盘的阁楼是免费赠送的，也有些楼盘

是以 1/4 建筑面积计价，还有的是把高于或者等于 2.2 米的阁楼部分计入建筑面积。

这些操作方法的差异，加之本案中原、被告合同是个预期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不太明确，才造成了多出来的阁楼面积之争。双方的合同中既约定了面积单价，又约定了房屋总价。被告王某认为按照面积单价，李某应当支付房产证上多出的 38.94 平方米阁楼的房款；原告李某认为房屋总价已经对整套房屋的价格进行了固定，被告不能因为政府把赠送的阁楼面积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就要求加价。

合同是民事主体进行交往的主要形式，也是法院处理合同争议的主要依据。对于合同约定不明确，当事人难免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解释合同条款，而法官为裁判需要亦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的时候，法官要通过阐明合同条款的含义，以探寻当事人的真意，从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中，双方达成预期售房协议时，由于出售房屋的坐落位置尚不明确，标的物并未确定，在原告抽签抽中了涉案附有阁楼的顶楼房屋后，合同标的物已经确定。虽然在行政机关登记时，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把阁楼也记入房屋建筑面积，但这一登记行为并未改变原、被告双方在达成协议时已经确认的标的物。

本案被告在庭审中还认为，当时并不知道该阁楼能登记计入房屋产权面积，直到做房产证时才知道，因此是因为认识错误而订立了合同，属于对合同的“重大误解”。如果原告不同意支付阁楼 38.94 平方米的对价，被告则要求撤销合同，退还原告已交付的房款。而事实上，认定对合同的“重大误解”，要求行为人因误解而订立合同并遭受较大损失。而本案中被告的“误解”并非基于对于事实的误解，也并未给被告造成损失，因为约定的房价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被告要求撤销合同，更大的原因是因为 2009 年左右房价一路攀升，造成了争议房屋在房产证办出时已经升值了。

对于拆迁调产安置房签订这种预期售房协议是比较普遍的，合同一般约定以当时的均价定价，抽签确定楼层好与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所以，相对来说买方要承担更大的风险。顶楼送阁楼虽然名义上是“送”，而实际上是对顶楼缺陷的一种补偿而已，被告因为政府把“送”的阁楼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就要求把这部分“卖”给原告，有违诚信原则。在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当前，房屋买卖双方均有可能承受更大的风险，为维护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司法裁判更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合同，维护交易秩序的稳定。

静安区法院：解除购房合同定金该不该退？

法院：定金按约抵作购房款应退还

2011-8-8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本报讯 为保证求购二手房合同履行，房屋买卖双方大多采用预付定金形式。本市刘女士因为小孩读书之需，经房产商居间相中市区万航渡路一处学区房，她不但支付了定金，还支付了部分房款，但最终因房产限购政策变化，无法具备再购房资格。卖房人王先生夫妇归还了大部分房款，唯独一笔 5 万元房款迟迟不还，他们称该 5 万元系定金，应采用定金罚则不予归还。近日，静安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由王先生夫妇归还刘女士购房款 5 万元。

刘女士在本市已有一处按份共有商品房和三处共有动迁安置房，年初刘女士考虑到子女读书之需，欲在本市购置一处学区房。

今年 2 月 23 日，刘女士在某房产中介商门店看到涉案学区房信息，遂与房产中介商签署了《居间合同》并支付 1 万元意向金。合同约定：刘女士向该中介商支付房屋承购意向金 1 万元，并委托中介商向出售方议价、承诺、代付定金；出售方同意出售并签收定金后，此意向金转为购房定金；定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刘女士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议价成功后意向金转为定金，刘女士不得要求返还。

今年 2 月 24 日，刘女士又与中介商签订《合约补充、变更书》，对分期付款方式、金额作出了约定。同时，刘女士又支付了 4 万元意向金。

今年 2 月 28 日，买卖双方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述房产转让价款为 125 万元，再次约定分期支付房款的时间、金额等，在合同签订后，刘女士支付了购房款 60 万元。

3 月 29 日，买卖双方前去交易中心交付房屋契税时，刘女士再次支付卖家购房款 10 万元，办妥相关税费缴纳事项后，刘女士咨询得到口头答复，她不属于购房限制人员。但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正式受理《房屋状况查询告知单》几天后，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刘女士，受房产限购政策内部调整，刘女士不再具备购买系争房屋资格，无法履行产权过户。

今年 4 月 30 日，经双方一致确认合同解除。王先生夫妇归还刘女士前期支付的购房款 70 万元，而尚余 5 万

元认为是定金，依据定金罚则不予返还。

今年5月中旬，刘女士起诉称，经房产中介商居间支付了部分房款购买该争议房屋，谁知碰上房产限购政策调整，拆迁安置房计入购房者已有住房，根据自己现有房产状况，不再具备购买房屋资格，遂双方解除了合同，但王先生夫妇仅返还70万元房款，另有5万元未还，请求法院判令归还。

刘女士还称，该合同不能实现不是自己的过错，是政府的限购行为所导致。

法庭上，王先生夫妇辩称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有效，政府限购的行为在合同履行之前，刘女士声称的限购导致不能履行，不属合同约定和法律的免责事由，按照定金罚则5万元定金不予返还。

法院认为，涉案买卖双方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刘女士购买该房屋支付了5万元意向金，王先生夫妇收取意向金，该意向金转为定金。合同签订后，刘女士依约两次支付王先生夫妇70万元购房款，而前期支付的5万元定金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已抵作购房款而不适用定金罚则。之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王先生夫妇理应返还刘女士已支付的购房款，遂法院判决王先生夫妇返还刘女士5万元。

见习记者 翟珺 通讯员 李鸿光

静安区法院：租赁期限大小写不一惹争议

出租人欲令承租人迁出被驳回

2011-8-17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本报讯 出租人、租赁人为承租房屋合同闹至法院，对租赁期限究竟为三年还是四年，双方争执不下。近日，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支持出租人张伯（化名）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晓郭（化名）迁出租房屋的诉讼请求。

涉案张伯与晓郭均居住在本市新闸路某号，是门靠门的邻居。张伯住203室，晓郭居204室。2009年3月3日，两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伯将203室租赁给晓郭使用。合同中写明：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底。合同履行期间两家产生了隔阂，张伯曾于今年1月2日，向法院起诉称晓郭占有他的房屋，请求法院判令晓郭从该系争房屋搬出。今年4月，法院以双方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驳回了张伯的诉请。该案已终审判决生效。

今年5月19日，七十开外的张伯再次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称，双方在2009年3月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自己的203室房屋出租给204室的晓郭家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底。双方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约定不明，依据法律规定自己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请求法院判决支持。

法庭上，晓郭辩称双方的合同租赁期限是明确的，依据双方达成的合同，租赁期限从2009年至2012年12月底，实际上应该是4年，但误写成了3年，这不影响合同履行的效力。双方争议的焦点为，该合同究竟是三年还是四年？

张伯认为，合同在同一个条款中出现了两个期限，第一个是大写的叁年，第二个是小写的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底止，如此约定是不明确的。张伯称出现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仍不能认定的，出租人可以随时要求解除。

晓郭认为，合同文字上有大小写，不能简单地认定大写就一定优先于小写。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起到2012年12月底是精确的，清晰度高于三年，而三年的概念有可能比较模糊。声称应该优先适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底期限。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写明，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底。该约定大写为租赁年限，小写为具体的租赁起始日期及到期日。按合同文字记载租赁期间的约定是明确的，不存在约定不明。合同中小写与大写内容并非同一内容，不存在记载不同以大写为准的情形。本案张伯关于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明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见习记者 翟珺 通讯员 李鸿光

朝阳法院：买房人拒签阴阳合同遭恶意转卖

法院判决卖主承担差价

2011-9-9 京华时报 刘杰

本报讯（记者刘杰）王女士拒签阴阳合同后，被卖方黄先生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黄先生败诉后，不顾法院判决将房子高价转卖。昨天上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黄先生赔偿王女士差价及违约金等共计184万余元。

2009年4月，王女士通过中介看中了朝阳区青年路的一套房屋，面积110多平米。随后她和房主黄先生签署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成交价为205万元。王女士当即给付10万元定金和120万元首付款，准备剩余款从银行按揭。

5个月后，在房管局网签时，黄先生要求合同上写房价为95万元，遭到王女士拒绝。王女士认为这样的阴阳合同有避税之嫌。

不久，黄先生以王女士未按约定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为由，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王女士出庭时提起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去年6月，市二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黄先生协助王女士过户。

然而判决刚生效，黄先生便与妻子刘女士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将涉案房屋约定归刘女士独自占有，并迅速办理了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转移后，刘女士辗转通过中介，将房子以409万元的价格卖给案外人孙某，但网签合同标明房价仅为63万元。

王女士没有等到协助，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这套房屋已被转手多次，执行被迫终止。

无奈之下，王女士再次起诉黄先生，要求对方赔偿房屋差价款、违约金、双倍定金等共计224万元。

昨天上午，法官审理后认为，黄先生夫妇二人的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诚实守信的法律基本原则，而且损害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奥运村法庭当庭判决黄先生赔偿王女士房屋差价款、违约金共计184万元。

闵行区法院：保姆生贪念欲占东家3套房产 台湾籍女子凭《隐名购屋合同》打确权官司获支持

2011-9-14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本报讯 因购买上海房屋无法办理银行贷款，台湾籍女子张菊以保姆李英的名义购置了3套房产，约定房屋产权由东家张菊所有。但高企的房价却让保姆李英萌生贪念，称自己拥有房屋产权。张菊遂将李英诉至法院主张产权。日前，闵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案3套房产归张菊所有，李英协助办理过户至张菊名下，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张菊负担。

张菊小姐系长期在上海居住的台湾籍公民，李英女士是其家中保姆。张菊系台湾籍人士，购买上海房屋无法办理银行贷款，就与李英协商，决定借用李英的名义购买房屋并办理银行贷款。2006年6月15日，张菊借用李英的名义购置了总价为235万元的位于闵行区华漕镇上的3套房屋，支付了首付款100万元。为避免日后对房屋的产权产生争议，双方签下《隐名购屋合同》，载明，由张菊出资，以李英名义购置的3套房产所有权归张菊所有。若张菊欲售出房地产或更改所有权人时，李英需无条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2006年7月间，张菊借用李英的名义与银行签订《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贷款130万元，借期20年。之后，贷款一直由张菊负责偿还至今。

不久前，张菊有意出售涉案房屋，要求李英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遭到拒绝，虽经沟通仍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张菊将李英诉至法院，要求判令3套房屋的产权归自己所有，李英应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李英不同意张菊的诉讼请求。在法庭审理中，李英对张菊向法庭提交的《隐名购屋合同》上“李英”签字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不是本人所写，提出了笔迹鉴定的申请。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隐名购屋合同》上李英签名的真实性鉴定的结论为：署期为“2006.6.24”、甲方为“张菊”、乙方为“李英”的《隐名购屋合同》右下方“乙方：”处的“李英”字迹与样本材料上的李英样本字迹系同一人书写形成。

法院认为，从张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特别是双方签订的《隐名购屋合同》的内容可反映，李英已确认涉案3套房屋的购房款由张菊出资，以李英名义购买，所有权归张菊所有。现张菊提供的支付首付款及偿还银行贷款凭证也证明了其出资情况。而李英则认为系其出资，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故其出资之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李英应在张菊清偿完毕全部贷款本息并注销设定在上述房屋上的他项权利（抵押）登记后，协助张菊将上述房屋的产权办理过户至张菊名下。此外，结合实际情况，本案诉讼费由张菊承担。

虹口区法院：法官巧断百岁老人分割房产案

2011-9-14 上海法治报 吕蕾

本报讯 年届百岁高龄的陈老太起诉外孙王先生，要求支付共有房屋50%的分割款70万元，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起特殊的共有纠纷，最终法院判决王先生以每月支付1万元的方式购买陈老太的房屋份额。

虽然已近百岁，陈老太身体依然健康硬朗，老伴去世多年，两个儿子也都已是古稀之年，但境遇却大有不同，

长子一生单身、无业，现居崇明岛，次子则长住广州，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系争房屋是售后公房，为陈老太与外孙共有，2010年3月陈老太与王先生经虹口区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对系争房屋按份共有，各占50%。王先生曾承诺，老外婆遇到生活困难时，同意受让其产权部分，按市场价一次性付清。2010年6月，陈老太以自己年老多病、经济困难为由，要求王先生支付房屋分割款。

短短3个月两度成为被告，王先生是一肚子的委屈。王先生父母双双早逝，是外婆将他一手带大，因此感情甚笃，对于老外婆分割房产的要求，他并无异议，只是若为老外婆考虑，一次性支付房款并不妥当。王先生道出事情原委：2009年9月陈老太长子聘请律师追讨了王先生保管的老太的生活费30.3万元，至今老太并无大的开销，30多万元不可能一年不到就花光，所以不应存在生活困难必须卖房来维持生活的情况；王先生考虑老外婆居住老屋20余年，生活、就医都很便利，如果迁至崇明岛大舅舅处居住，势必影响老人的生活质量；而大舅舅虽然已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但从未正经工作过，又单身一人，反而靠陈老太养活着，是老牌的“啃老族”。

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官考虑到陈老太将近百岁高龄，其诉讼主张不一定能够如实传达且易受他人影响，即使是陈老太自己做出的决定也不一定有利于她的自身利益。为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专门走访陈老太本人，了解老人真实情况与意愿，同时多方听取老人的亲属、邻居意见，掌握了老人家庭及生活现状。法官认为若王先生以每月支付1万元的方式购买陈老太的房产份额，房屋仍由老人居住，既能保障老人此后物质生活需求，又能避免老人再遭流离之苦。陈老太感觉法官讲得有道理，同意接受此方案，可隔了几天，又反悔要求王先生一次性支付。

最终法院判令王先生每月支付陈老太生活费1万元，系争房屋仍由陈老太居住使用，待分割款总额付清或老人身故后，再变更房屋的产权登记，王先生先前支付的生活费可抵扣分割款。

对这一判决结果陈老太提出上诉，上海市二中院认同一审判决的处理方法，维持了原判决。

记者 吕蕾 通讯员 张廷奎

闵行区法院：老人“以房养老”房产被低价转让 法院认为系重大失误显失公平 老人诉请撤销获支持

2011-8-2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以房养老，是老年人将自己的房产转让后获得资金，然后委托养老机构养老送终的一种新尝试。但由于各种配套措施未能跟上，致纠纷不断。本案中，林之云老太在养老机构的安排下，将55.7平方米的房产仅以55万元的低价转让给老年公寓“以房养老”，事后生悔意而诉至法庭。日前，闵行区法院确认重大失误和显失公平成立，作出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以房养老协议书》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予以撤销，老年公寓协助将房产恢复登记至林老太名下。

将房产低价卖给老年公寓

年近9旬的林老太经人介绍，获知位于闵行区的一家老年公寓设施不错，便萌生入住养老之意。去年12月30日，她在朋友的帮助下，办妥了入住的一系列手续。今年2月1日，老年公寓与林老太签订了一份《老年公寓实施“以房养老”试行办法协议书》，同时约定，林老太将自己所有的一套55.70平方米房屋产权变更为老年公寓，价值为55万元。

通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3月21日，老年公寓取得了林老太房屋的产权。但老年公寓未向林老太支付房款，林老太也未按约交付房屋。之后，林老太的儿子获知上述事情，便坚持让林老太搬离老年公寓。

诉请撤销合同获法院支持

林老太回到家中，她的儿子发现低价卖房全由老年公寓一手操办，且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认为这样的转让显然太不公平，于是请来律师，以林老太的名义将老年公寓诉至法院。林老太在诉状中称，去年12月间，在老年公寓的要求下签署了一些文件。住下之后，曾经提出要见儿子未被允许，而老年公寓却暗示林老太与儿子脱离母子关系，甚至还不许林老太与外界联系。直到今年4月19日，林老太才通过传话与儿子取得联系，并在儿子及孙子的争取下于5月9日离开老年公寓获得自由。

林老太认为，自己已经88岁，又不识字，在老年公寓签署的文件以为是养老手续，并没有人告知是以房养老事情，也未收到过任何房款。显然，签下的“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重大误解，且合同内容又显失公正。据此，请求法院撤销“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并判令老年公寓协助将房产恢复登记至自己名下。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法院认为，本案中，林老太诉称其仅是签署了一些办理养老手续的文件，对“以房养老协议”的内容并不清楚，属于因重大误解而订立了合同。重大误解虽然是林老太自身的原因所致，但与老年公寓没有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签约程序的不尽规范也有一定的关系。

同时，林老太以房屋为对价，换取老年公寓对其进行养老送终的服务，而老年公寓通过“以房养老”的方式获得房屋，除需承担进行供养送终义务外，无须再支付任何房款。这样的“以房养老协议”对于一个已经近90岁的高龄老人而言是明显不符合等值性原则的。故林老太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以房养老”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尚无制度规范

案件结案后，主审法官表示，目前上海乃至全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或将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性管理课题，类似“以房养老”的养老保障模式无疑可以丰富社会保障体系，但目前对于此类运行模式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尚无相关制度与部门予以规范与监督，因此，及时将其纳入良性有序的发展轨道显得尤为重要。

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法律规定与监管制度，使得类似情况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实现公力指导、协调与监管下的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行年检备案制度，规范职业素养与技能培训，确保私立性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同时组建专业的中介服务与评估机构，明确房屋与养老服务的价值，确保服务物有所值，交易公平合理。

法官希望“以房养老”等相关制度能够在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下健康有序发展，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力支持与有益补充。

（十二）程序问题案例

广西龙胜法院：借款不还提出管辖权异议 意在拖延被驳回

2011-8-23 光明网 杨秀兴

光明网讯（通讯员 杨秀兴）日前，广西龙胜法院在处理原告林梵诉被告粟世煌、龙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时作出裁定，驳回被告粟世煌、龙利萍的管辖权异议。

原告与被告粟世煌系朋友关系，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09年3月1日，被告粟世煌以投资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约定于同年4月1日还清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无力归还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还款。为此，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应诉后，在举证期限内以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由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提出其已经在南宁市做生意一年多时间，要求将案件移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但在提出管辖权异议后一直未向法院提供任何有关其在南宁居住、生活一年多时间的证据。被告行使这一诉权的真正目的在于拖延还款时间。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辩称其已在南宁市青秀区生活一年多时间，要求将案件移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但未能提供其在南宁青秀区居住生活的相关证据，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因此，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应予驳斥。

（十三）其他相关案例

父亲卖了女儿房 法院判决买主返还

2011-9-7 湖北日报

事件：女儿买下一套商品房，因身在外地，请父亲代为照看，谁知父亲却背着女儿将房屋转卖他人。近日，京山法院判决买主邓某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将该房屋返还女儿董某。

背景：2009年4月20日，董某与京山县一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202170元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合同签订之日，她以其父在该房地产公司的应得工程款抵扣房屋首付款66170元，后以该房屋作抵押，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贷款141000元付清了购房款。

作为房屋登记的权利人、义务人，董某一直按约定偿还房贷。2009年9月25日，开发商向她交付了房屋及钥匙，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自己居住在宋河镇，她遂将房屋钥匙交给在新市城区务工的父亲代为照看。

2009年12月17日，其父与邓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邓某分期向他支付了购房款16.5万元，水电报装费1700元，并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后入住。2010年11月，董某来察看房屋时发现邓某已入住该房屋，即与其父联系，其父未作明确答复。董某在与邓某协商返还房屋不成后，向京山法院起诉，要求判令邓某将房屋返还，并按每天30元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赔偿其经济损失直至搬离房屋之日止。邓某辩称，诉争房屋由其父出资，实际购买人应为其父。自己与他签订了合同，支付了购房款，房屋已经交付，自己占有符合法律规定。

分析：法院审理认为，董某与房产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商品房登记后，虽然因开发上的原因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在开发商已向其交付房屋及其钥匙的情况下，董某即属诉争房屋的权利人。其父在无代理权，且事后董某又拒绝追认的情况下，与邓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邓某占有诉争房屋属无权占有。邓某关于其父系房屋实际权利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对董某请求判令邓某立即搬离诉争房屋，将该房屋返还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同时，考虑到她与父亲的特殊身份关系、房屋首付款系以其父工程款抵扣、邓某与其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且支付了购房款等一系列特殊情节，法院认定邓某占有房屋没有主观恶意，属于善意占有人。对于董某要求邓某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邓某对诉争房屋进行装修，增加了房屋价值，作为善意占有人有权要求董某支付房屋装修费。因在本案中邓某未提出该项抗辩，也未提供确定装修费的相关证据，法院对此不作处理，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朝阳法院：卖房后悔 夫妻玩猫腻赚钱 买房人怒而索赔 法庭判房主赔184万

2011-9-8 北京晚报 张蕾

今天上午，朝阳法院审理了一起违约索赔案。这起索赔案的奇特之处在于，一套二手房的房主见房价上涨，不愿继续履行合同，在法院终审判决其继续以原约定价格205万元出售房屋后，房主赶快把房子连着转手3次，并最终以后以409万元售出。经过审理，法院当庭判决黄先生夫妇赔偿买家184万余元。买家同时建议法庭追究黄先生妨碍司法的刑事责任。

房主说买家逃税 不愿继续卖她房

2009年4月4日，黄先生与王女士通过中介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黄先生将位于朝阳区青年路的一套110余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王女士，成交价为205万元。签约后，王女士付给了黄先生10万元定金和120万元首付款，剩余75万元从银行贷款。

5个月后，在实际网签时，黄先生却反悔了。因黄先生拒绝在网签合同上签字，导致交易无法完成，贷款也被迫中止。据黄先生讲，王女士在网签合同上写的房屋价款是95万元，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款是205万元。黄先生表示，他觉得王女士有避税嫌疑，所以才拒绝签字。

无视法院判决 房主悄悄转售

2009年10月，黄先生以王女士未按约定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为由，先一步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王女士随即提出反诉。后经朝阳法院和二中院两审审理，2010年6月1日，法院终审驳回了黄先生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并判决双方继续履行约定，办理贷款及过户。

按照这份终审判决，黄先生只能以205万元把房子卖给王女士。但是，去年下半年北京的房价已经进入快速上涨通道。对于这份终审判决，黄先生视若无睹。2010年8月，王女士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却发现，就在终审判决下达并生效的第8天，黄先生与妻子刘女士迅速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约定诉争房屋由刘女士单独所有。当天，二人就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将房屋产权转移到了刘女士名下。

次日，刘女士又火速与案外人屈某进行了网签，约定屈某按63万元的价格购买诉争房屋，并于当天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个月后，屈某通过中介再次将这套房以409万的价格出售给了孙某，但网签合同中约定的房屋成交价仅为63万元。如今这套房就在案外人孙某名下。

就在这两次倒手间，房子的实际成交价翻了一倍。

买家索赔208万 房主说没有依据

由于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法院执行程序被迫终结。

王女士再一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黄先生夫妇赔偿约定违约金100万元，合同差价扣除违约金后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104万元，以及中介服务费、贷款服务等经济损失4万余元。

王女士向法院提供了从中介公司调取到的屈某和孙某之间签订的售房合同，证实实际成交价为 409 万元。与此同时，王女士还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如今法院已将黄先生的爱人刘女士名下的一套位于太阳宫的房产查封。

对于王女士的诉请，黄先生的代理人表示，卖房差价是屈某和孙某之间的交易产生的，与黄先生本人无关。

上午，朝阳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该院认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终审判决，黄先生不仅不自觉遵守，反而与其妻子恶意串通，通过夫妻约定将诉争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继而转让他人，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黄先生夫妇的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诚实守信的法律基本原则，而且损害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

据此，法院判决黄先生夫妇赔偿王女士 100 万违约金、80 万经济损失以及 4 万余元中介费。

专家分析

尽快创建 信息共享平台

法院终审判决已经作出并生效，然而涉案房产却这样堂而皇之的接连完成了 3 次过户，说起来不免有些荒唐。对此，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于德华律师认为，这足以说明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

“对于有争议的房产，尤其是已经得到终审判决的，如果能在法院与房屋登记管理部门之间建立起一个信息共享的平台，就能有效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于律师表示，在我国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一些重要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是当务之急，否则“执行难”的问题会“难上加难”。

恶意转移房产 已经涉嫌犯罪

“其实，严格来讲，这已不是一个简单的民事纠纷，而是一种恶意规避法院判决的行为，直接损害了人民法院裁判的严肃性。”于律师认为，黄先生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又将涉案房产过户、转卖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刑法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严格来说已可以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于律师同时提醒，在相关部门之间缺乏信息沟通的现状下，有一定胜诉把握的当事人，可以考虑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以最大限度地规避因对方恶意转移所带来的执行风险。(记者 张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房养老”低价转让房产 显失公平诉请撤销获支持

2011-8-26 人民法院报 杨克元

本报讯 林老太在养老机构的安排下，将房产低价转让给老年公寓“以房养老”，事后生悔诉至法庭。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确认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成立，双方签订的以房养老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予以撤销，老年公寓应协助将房产恢复登记至林老太名下。

年近九旬的林老太去年 12 月入住闵行区一家老年公寓。今年 2 月 1 日，老年公寓与林老太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林老太自愿履行老年公寓“以房养老”试行办法的义务，将现有的一套 55 平方米房屋转让，价值为 55 万元。3 月 21 日，老年公寓取得了林老太房屋的产权。但老年公寓未向林老太支付房屋房款，林老太也未按约交付房屋。林老太的儿子获知此事，认为这样的转让显然不公平，于是林老太将老年公寓诉至法院，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以房养老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年公寓作为经民政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老年人助养的机构，在相关制度未配套的情况下，既然选择“以房养老”的方式供养林老太，在签约时理应充分地履行告知义务，同时签约过程应做到公开透明，通知家人到场，甚至可以对整个签约过程制作视频或音频资料予以保存。本案中，林老太诉称对以房养老协议的内容并不清楚，属于因重大误解而订立了合同。重大误解虽是林老太自身原因所致，但与老年公寓没有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签约程序的不尽规范也有一定的关系。同时，林老太以房屋为对价，换取老年公寓对其进行养老送终的服务，这样的协议对于一个年近九旬的老人而言是明显不符合等值性原则的。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杨克元)

■法官建议■

以房养老：配套措施要跟上

以房养老，是老年人将自己的房产转让后获得资金，然后委托养老机构养老送终的一种新的尝试。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目前上海乃至全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类似以房养老的养老保障模式无疑可以丰富社会保障体系，但目前对于此类运行模式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尚无相关制度与部门予以规范与监督，因此，及时将其纳

入良性有序的发展轨道显得尤为重要。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法律规定与监管制度，实现公力指导、协调与监管下的养老服务，同时组建专业的中介服务与评估机构，明确房屋与养老服务的价值，确保服务物有所值，交易公平合理。

宝山区法院：大嫂侄子过世承租公房户口“归零”小叔续租不成强占房屋被判“交房”

2011-8-29 上海法治报 陈焯

本报讯 6年间，徐良的大嫂李纯和侄子李旭先后死亡，徐良意欲续租大嫂生前承租的公房。由于该房屋系上海湘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鑫公司）出租管理的系统公房，湘鑫公司认为徐良不具备申请变更租赁户名的条件，拒绝了其请求。不想徐良强占该房屋，拒绝返还房屋，并擅自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近日，宝山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徐良将房屋交还给湘鑫公司。为了顺利解决该案，湘鑫公司愿意在徐良返还房屋时，给予其5000元补偿款。

徐良的大嫂李纯在生前承租了位于宝山区淞南九村某号的303室。该房屋由湘鑫公司负责出租管理，是公司根据市政府、房管局有关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有住房。

2004年，李纯不幸去世。由于李纯的父母及丈夫均先于其死亡，之后6年，303室只剩李纯的儿子李旭一人居住。去年10月，李旭也离开了人世。由于李旭生前未婚，也再无其他同住人，303室户籍信息内的所有人均告死亡，湘鑫公司与李纯就303室的租赁关系也依法终止。

李旭死后，徐良提出要续租大嫂和侄子生前租住的303房。湘鑫公司审查后认为徐良不符合申请变更租赁户名的条件，拒绝了他的申请。申请不成，徐良占用了303室，不肯将房屋如期归还给湘鑫公司。无奈之下，湘鑫公司将徐良告上法庭。

法庭上，徐良辩称，侄子李旭在世期间没有正式工作，其间一直是他照顾李旭的生活。李旭突然死亡并没有留下任何遗产，他的身后事也完全由徐良一手操办，为此徐良花费了5万余元。自己家里的居住条件不好，夫妻双方都下岗了，想改善一下居住环境，因此想以自己的名义重新和湘鑫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承租侄子生前居住的303室。此外，他还表示，为了续租房屋，他愿意支付李旭生前拖欠的租金。

湘鑫公司认为，徐良不是303室的同住人，户口也不在该房屋内。他既不是房屋原承租人李纯和同住人李旭的配偶、子女、父母，也不是他们的其他直系亲属，因此不具备申请变更租赁户名的条件。

李旭死后，公司方面曾张贴通知，宣称该套房屋租赁关系终止，并将此房上报上海市公房办。通知还指出：“请相关人员不要擅自在此房屋内进行装修等一切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但徐良在实际控制该房屋期间，擅自对303室进行了简单的装修，粉刷墙壁、铺设地板、装防盗门。

法院审理认为，303室房屋系湘鑫公司合法经营管理的公房，徐良非该房屋承租人或同住人。虽然他为李旭操办了后事，但不能因此取得该房屋的承租权，故徐良无权占有、使用该房屋，无权占用房屋并擅自进行装修。

庭审中，湘鑫公司表示，虽然自己没有义务补偿徐良的装修费用，但愿意在徐良顺利交还房屋后，给予其5000元补偿。（文中人物为化名）

见习记者 陈焯 通讯员 薄莹

黄浦区法院：挪用妹妹2400万日元购房装修

法院判决姐姐与姐夫共同返还

2011-8-9 上海法治报 陈焯

10多年前，张女士只身一人到日本打工。其间，张女士陆续将打工所得2400万日元（约180余万元人民币）交由国内的姐姐保管。可当张女士回国后想讨回这笔钱时，姐姐却告知钱已被使用且无力归还。无奈下，张女士将姐姐和姐夫告上法庭。近日，黄浦区法院一审判决张女士的姐姐和姐夫共同返还张女士人民币160万元。

姐妹约定开立账户

1999年，42岁的张女士在单位提前退休后，前往日本发展。2001年4月，张女士和姐姐约定以张女士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开立定期存单，银行卡则由张女士姐姐保管。同时，单位同事还按月将张女士的退休工资邮寄给张女士的姐姐，由其代为保管。之后，张女士先后向该银行账户存入了在日本辛苦打工挣得的钱款总计2400万日元。然而，定期存款到期后，张女士的姐姐却到银行将这笔钱陆续转入自己的账户内。

2008年，张女士从日本回到上海后找到姐姐核对账目，姐姐虽口头承认有关事实却始终不愿签字确认。去年，张女士再次找到姐姐要求其归还钱款，遭拒绝。姐姐表示这笔巨款已经和老公用于购买房子等他用，她和老

公无力一次性归还该笔巨额钱款。

姐妹反目告上法庭

张女士认为，姐姐、姐夫擅自将自己的钱款用于家庭购房、装修并挪作他用，侵害了自己的权益，一纸诉状将姐姐、姐夫告上法庭。扣除姐姐代为支付的自己女儿的生活费等支出 20 万余元，张女士要求两人如数返还代为保管的钱款人民币 160 万元。

张女士向法庭提供的对话录音中，姐姐对张女士陈述的欠款 160 余万元表示承认，但称没有能力一次还清。

审理中，张女士的姐姐经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姐夫李先生则对张女士到日本打工的事实不予认可，认为张女士与姐姐虚构债务让其承担，并辩称自己与妻子长期分居，没有往来，婚姻关系名存实亡，因此不同意由其承担债务。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李先生出具了一份居委会证明，以表明其自 2003 年 9 月起一直与女儿生活，与妻子分居。但法院调查后发现，李先生与妻子曾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同时离境，4 月 1 日入境；同年 10 月 28 日又离境前往台湾，11 月 4 日入境。同时，李先生夫妻、以及他们的女儿、女婿、外甥还曾书面同意张女士将户口迁入自己的房屋内。

姐姐姐夫偿还债务

法院审理认为，张女士与姐姐之间虽然没有书面保管合同，但结合双方亲属关系、收支钱款处理相关事务的一系列证据，可以认定双方保管关系成立。双方之间的保管关系历时数年，且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如果要求张女士完全一一对应举证过于苛责有失公平。张女士在本案中的举证情况足以确认其与姐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张女士的姐姐应承担还款责任。

而李先生虽提供了居委会出具的长期分居证明，但结合李先生与妻子的出入境记录等证据表明，李先生与妻子、女儿并非没有往来，对系争事项均应知晓并参与。而且夫妻即使分居也是发生在买房之后，仍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应共同履行返还义务。

见习记者 陈焯 通讯员 汤峥鸣

嘉定法院：出嫁女儿与娘家对簿公堂 请求分割房产获法院支持

2011-8-24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本报讯 有句俗语叫做“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家住农村的老张夫妇认为已经嫁人的小女儿不能分得家庭的房产。那么，出嫁女究竟能否分得家庭的共同财产？近日，嘉定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已出嫁的小女儿要求分割房屋、将其中一间房判归自己的诉讼请求。

老张与妻子结婚后先后生育了张兰和张芳两姐妹，1979 年 2 月，老张夫妇、张兰、张芳及老张的老母亲五人共同申请宅基地用于建房。经批准后，由老张夫妇出资建造了二上二下楼房一幢及灶间一间。后来该房获颁农村宅基地使用证，登记的户口人数为他们五人，户主则是老张。

其后，妹妹张芳嫁作人妇，姐姐张兰却没有出嫁，一直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久而久之，老张夫妇就与小女儿张芳有了隔阂，经常为了房屋的归属问题与张芳争吵，说房子没有她的份。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张芳遂一纸诉状，将自己的父母及姐姐告上了法庭，请求依法分割该房屋，判令楼下东面一间房归自己所有。

法庭上，老张辩称，根据农村的风俗习惯，已经出嫁的女儿张芳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而张兰一直随父母共同生活，对父母照顾有加，因此，夫妻俩想把房屋留给张兰。

法院认为，建于 1979 年 2 月的这幢房屋，并不因为老张夫妇提供了主要资金、购买了主要的建筑材料、承担了主要的建造工作而单纯地被认为是他俩的共同财产。基于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地位和房屋建筑面积的份额，应将宅基地使用证上所载的五人共同确认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原告张芳的户口并没有因结婚而迁离，因此其仍享有所有权。而老张的老母亲去世后，她的宅基地使用权就此消失，所以该房屋应认定为老张夫妇、张兰和张芳四人的共有财产，据此，法院支持了原告张芳的诉请。（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罗雨菱 通讯员 朱燕佳

福州市晋安区法院：夫妻共有房老公偷送小三 榕法院判交易无效

2011-8-21 海峡都市报 涂明

不久前，福州市民罗女士发现，她与丈夫共有的房子被老公偷偷送给了“小三”。一怒之下，罗女士把丈夫

跟“小三”告上了法庭。近日，晋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罗女士说，2006年2月下旬，丈夫谢某与“小三”周小姐串通，先由谢先生偷走自己的身份证，再由周小姐冒用罗女士的身份，办理委托公证，随后两人将一套罗女士与丈夫谢某共有的房屋通过买卖的方式，转给了周小姐，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对于罗女士的说法，周小姐辩解说，自己没有代替过罗女士办理委托公证，她是通过正常的房产交易途径，以合理的价钱购买了这套房子，购房款已经给了谢某。

罗女士与周小姐，到底谁在说谎？法院查明，经司法鉴定中心对购房合同上的笔迹进行鉴定，证实是“小三”周小姐冒用罗女士的签名，在购房合同上签字，配合谢某进行房产买卖，最后把房子过户到自己的名下。

法院认为，这场房产交易是谢先生与周小姐串通后的恶意买卖行为，严重损害了作为房屋产权人之一的罗女士的权益，判这一房产买卖合同无效，周小姐应返还房子给罗女士。

丈夫遇车祸致残 妻子为“性福”索赔

南昌判决我省首例“性福权”索赔案 是否该获赔引争议

2011-8-20 新法制报 温宇勤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造成南昌人袁子民一身伤。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皮肉伤情得以康复，但诊断书中“性功能减退”的字样，对年仅39岁的他和37岁的妻子来说，无疑都是一个噩耗。

为了获取相应赔偿，他们一纸诉状将肇事司机诉上法庭，在袁子民诉请被告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和精神抚慰金的同时，其妻李红英也要为自己丧失“性福权”讨个说法。

近日，南昌市东湖区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各种损失共计304303.55元，其中分别赔偿袁子民、李红英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和3万元。

4车连环碰撞他落下终身残疾

2009年5月17日晚，在南昌市赣江中大道与会展路的交叉路口，39岁的袁子民开车停在左转弯的车道上等红灯。此时，他完全没有想到，一起交通事故即将闯入并改变他的生活。

魏春华，南昌人，此时，他驾驶着汽车由南往北行驶着。不过，他并没有全心全意地开车，一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他还在操作着车内的收音机调控按钮。

“砰”的一声响，一心二用的魏春华一时失误，造成包括袁子民的车辆在内的4车连环碰撞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魏春华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受伤的袁子民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抢救，袁子民脱离了危险，在医院住院的164天，他共花去医疗费45079.2元，仍落下终身残疾，出院诊断上除了写着“颈髓挫伤、颅底凹陷症、颈椎管狭窄症”等字样，还有一条是“性功能减退待查”。

丈夫性功能障碍妻子索赔精神损失

对于丈夫意外受伤，妻子李红英伤心不已。随着时间推移，丈夫其他伤情慢慢得以康复，但诊断书中“性功能减退”的字样，预示着他们正常夫妻生活将被影响，这对于刚过37岁的李红英来说，无疑是个噩耗。

2010年11月29日，司法医学鉴定显示，袁子民产生的“严重性功能障碍”，与该起交通事故导致的颈髓挫伤有关。

2011年6月8日，江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再次给出鉴定意见：袁子民因车祸致颈髓损伤，造成性功能障碍中度，伤残等级评定为六级。

自此，袁子民和妻子开始找肇事司机魏春华赔偿。

2011年3月14日，因赔偿事宜协商不成，袁子民及其妻子李红英一纸诉状，将魏春华和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诉上法庭，他们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各种损失共计452176.3元。

在他们诉求的这笔钱中，除了袁子民的住院治疗费、交通费、车辆损失费、残疾赔偿金等之外，还包括分别以袁子民和妻子李红英的身份主张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和6万元。

妻子一审获赔3万精神抚慰金

被告魏春华及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袁子民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且袁子民才是该案的直接受害主体，对袁子民妻子李红英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应承担。

近日，南昌市东湖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法院一审认为，被告魏春华违反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交通事

故，致原告袁子民身心受到损伤，应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予以赔偿，肇事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且购买了不计免赔率特约险，被告保险公司应依法予以理赔。

同时，该起事故还造成了原告袁子民性功能障碍中度，损害了原告袁子民及其配偶李红英的婚姻关系，给两原告的夫妻生活造成了伤害，生活幸福指数下降，对于两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应酌情予以支持。故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一审判保险公司赔偿各种损失共计 304303.55 元，其中分别赔偿袁子民、李红英精神损害抚慰金 4 万元和 3 万元。

说法

法官：配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丈夫受伤害，妻子也获赔偿。就此案“妻子获得精神抚慰金”的情况，记者采访了主审该案的南昌市东湖区法院法官胡振艺。她表示，婚姻关系中，夫妻性生活对维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意义重大，一方因人身损害导致丧失性功能的，其配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这样的诉讼在全国也不算多，这一判决在我省也尚属首例。”胡振艺告诉记者，袁子民的性功能障碍将直接影响双方的夫妻生活，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压力将伴随一生，这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

律师：法律对“性福”赔偿未明文规定

对于妻子“性福权”获赔的观点，江西律师周雨对此表示不完全赞同。他认为，首先，给妻子性福权受侵害的精神抚慰金，在目前来说，并没有法律依据。

“所谓‘性福权’，在现行司法界并不承认这种权利，也不能随意创设权利，不是权利何来法律保护？”周雨表示，伤者“性功能减退”可以给予伤者本人相应的精神抚慰金或者伤残赔偿。而夫妻关系本身就存在着不确定性，也许后来又因此而离婚，是否又要对造成其离婚的后果作赔偿呢？而这些都是没有相应法律作支撑。

“另外，一个人的肢体受伤害必然会引起诸多的法律关系、社会关系受到侵害，如果妻子‘性福权’可以获赔，其他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是否也需受理并予以支持呢？”周雨律师告诉记者，一些不存在性功能减退的伤残情况也可能对家庭成员造成精神损害，但法律一般只能考虑其本人的赔偿，不能扩大到其他人。

据介绍，在外省曾经有一起案件，案情是因一起交通事故受伤者被伤及嘴巴，其妻子认为事故已经侵害了夫妻的“亲吻权”，即要责任人作出赔偿，这在法学界和实务界都引起了争论，但大多数都认为不能获得支持。

专家：体现司法审判“以人为本”理念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华生教授对法院判决予以肯定。

“丈夫的性功能丧失，是损害婚姻关系侵权行为，损害了配偶的性生活权利，对家庭的损害是不言而喻的。”黄华生表示，已婚妇女失去性生活，对其在精神上造成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本案中，妻子因此失去了性生活的权利，影响了健全的、正常的健康权行使都是客观事实。

黄华生认为，虽然法律对“性福”赔偿没有作出明文规定，但法律有个总体原则，就是造成损害就要有赔偿，本案中妻子李红英的“性福”损害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原理和立法本意。他表示，精神损害本来就是无形的，此案中，妻子就她以后的“性福”主张赔偿并获得相应赔偿，符合民法权利受损保护原则，也体现司法审判“以人为本”的理念。（文内当事人为化名）

温宇勤记者程呈

静安区法院：儿媳告婆婆 争得动迁款

2011-8-2 上海法治报 徐慧

本报讯 身为儿媳的晓玲（化名），婚后恰逢婆婆住家动迁。为了动迁款，晓玲将婆婆告上了法庭。近日，静安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由婆婆支付晓玲夫妻动迁安置补偿款 90 万元。

晓玲和晓威，于 2008 年 9 月下旬登记结婚后随晓威的家人同住。2009 年 9 月下旬，婆婆与动迁单位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婆婆共获得房屋货币补偿安置费 145.87 万余元。之后晓玲得知，除了动迁款以外还有一笔一次性补助款项 47.12 万余元，总计为 193 万元。晓玲与丈夫晓威关系不睦，曾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法院驳回了晓玲的离婚诉讼请求。

2010 年 10 月末，晓玲起诉婆婆，要求分得动迁安置费中属她名下的动迁款。据此法院将该房屋同属动迁安置人，均列位被告参加诉讼。法庭上，晓玲要求婆婆支付给她与丈夫以及因怀孕因素所得的动迁安置款共计 96

万元。婆婆及晓威等人辩称，晓玲是在拆迁许可证核发三年后才登记结婚，不符合动迁安置所规定的同住人范畴。此外，晓玲在该房屋内没有户口，且在他处已有居所，不属于动迁安置对象，晓玲无权主张动迁安置补偿款。

审理中，法院派员从动迁单位调取动拆迁资料，发现其中既包括了晓玲也包括了晓玲怀孕计入（未出生）1人的事实。动迁单位考虑到该户在自行购房中有困难，除动迁协议安置款项 145.87 万余元外，另又给予一次性安置补助 47.12 万余元，发放费用共计 193 万元，已由婆婆领取。

法院认为，尽管晓玲的户籍未迁入涉案动迁房屋，但在动迁中已被动迁单位核定为被安置对象，同时对晓玲怀孕情况也一并予以了安置考虑。基于动迁单位已经实际给予了晓玲动迁份额，婆婆应给付儿媳晓玲动迁安置款。尽管晓玲与晓威婚姻关系尚属存续期间，而晓玲要求与晓威分割动迁安置份额诉请并无不妥。婆婆与晓威一再申辩已将动迁安置款项给付了晓玲，但未能向法院提供有力证据来佐证，法院不予采信。此外，晓玲曾与其父被动迁共同安置过房屋，且又与其母因房屋动迁获得了货币安置补偿，涉案所得动迁款项应适当减少。涉及动迁时晓玲已怀有身孕，动迁单位对怀孕事实也核入动迁人口并进行安置，该部分费用应归晓玲和晓威共有。

见习记者 徐慧 通讯员 李鸿光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借款人持有还款证明 债权人否认偿还败诉

2011-9-9 人民法院报 王鑫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认定该公司公章的还款证明合法有效，驳回借款方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审理查明，刘某原系某实业公司员工，从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其先后共从公司借款 2.35 万元，其间公司从其工资中扣除用于归还借款共 1400 元。后公司向刘某索要借款，刘某拿出了公司盖有公章的还款证明，公司虽对证明中的印章不持异议，但却坚称对方未还款，并起诉要求该员工归还借款本金 2.21 万元及利息。

案件审理中，原告公司申请对还款证明进行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红色印文均形成于同部位打印字迹之前。公司还提出，去年 4 月下旬其办公室被盗，其中放印章和营业执照的柜子被撬，营业执照、国土证等被盗，但公章未被偷走，次日即报案，之后也在报纸上公告，并申请公章注销。而在庭审中该公司却未能提供报案、公告等证据。

法院一审认为，该案中的借款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公司虽坚持称刘某未还款，却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还款证明为刘某非法所得，故应认定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二审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公司应对加盖公章的行为负责

承办该案的一审法官廖静说，公司方称提出办公室曾被盗，却未能提供报案、公告等相关证据，就是说，其不能举证证明刘某所持有的还款证明是非法取得的。

同时，鉴定结论虽可证明加盖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的印文均形成于同部位打印字迹之前，但公司对印章的监管是其一项重要职责，应对加盖公章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案中先加盖公章肯定为不规范使用，却属公司的内部管理问题，只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刘某为非法取得还款证明，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仍应由公司承担。

廖静说，综合该案相关情况，被告刘某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明显大于原告公司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因此原告方的诉求无法得到支持，只有承担败诉后果。

松江区法院：16 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

法院限制其出境，一台湾女士连本带利乖乖偿还不当得利

2011-8-31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本报讯 一名中国台湾女子获得朋友 16 万元巨款后，因拒不返还被诉至法院，近日，松江区法院判其不当得利成立，需限期偿还朋友的 16 万元款项，并在其拒不返还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限制出境的措施。

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2009 年 2 月，其曾向朋友王先生出具借据一份，借款 15 万元，王先生在借据上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 15 万元。同年 5 月，王先生在李女士没有出具借据的情况下，再次通过银

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 16 万元。后因催要未果，王先生就两笔款项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因双方之间的 15 万元借款有借据为凭，松江法院予以支持，而对于其后的 16 万元款项，虽然是王先生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的，但仅凭银行的个人业务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故因证据不足，法院未予支持。

王先生为维护自身权益，在咨询过法律界人士后，以李女士不当获取利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为由，向松江法院提起了不当得利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女士返还 16 万元款项。庭审中，李女士辩称其与王先生是情人关系，这笔 16 万元款项是王先生为爱所赠，故自己受用是理所应当的，王先生对此坚决否认。法院审理后认为，取得合法的财产必须有合法的根据。现李女士辩称其取得 16 万元款项是王先生的赠与，但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李女士在没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取得的 16 万元款项应为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最终，法院判令李女士应偿付王先生 16 万元款项，并承担一定的利息。

法律文书生效后，因李女士仍然不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王先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李女士发出了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到法院履行义务，但李女士仍然我行我素，拒绝偿还款项。由于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为防止其离开大陆，致使王先生的权利长期无法兑现，法院经讨论后决定，对李女士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眼看自己被限制了出入境自由，李女士权衡利弊后，只好赶到法院连本带利偿还了上述款项。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洪飞

朝阳法院：买房人拒签阴阳合同遭恶意转卖 法院判决卖主承担差价

2011-9-9 京华时报 刘杰

本报讯（记者刘杰）王女士拒签阴阳合同后，被卖方黄先生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黄先生败诉后，不顾法院判决将房子高价转卖。昨天上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黄先生赔偿王女士差价及违约金等共计 184 万余元。

2009 年 4 月，王女士通过中介看中了朝阳区青年路的一套房屋，面积 110 多平米。随后她和房主黄先生签署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成交价为 205 万元。王女士当即给付 10 万元定金和 120 万元首付款，准备剩余款从银行按揭。

5 个月后，在房管局网签时，黄先生要求合同上写房价为 95 万元，遭到王女士拒绝。王女士认为这样的阴阳合同有避税之嫌。

不久，黄先生以王女士未按约定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为由，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王女士出庭时提起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去年 6 月，市二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黄先生协助王女士过户。

然而判决刚生效，黄先生便与妻子刘女士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将涉案房屋约定归刘女士独自占有，并迅速办理了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转移后，刘女士辗转通过中介，将房子以 409 万元的价格卖给案外人孙某，但网签合同标明房价仅为 63 万元。

王女士没有等到协助，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这套房屋已被转手多次，执行被迫终止。

无奈之下，王女士再次起诉黄先生，要求对方赔偿房屋差价款、违约金、双倍定金等共计 224 万元。

昨天上午，法官审理后认为，黄先生夫妇二人的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诚实守信的法律基本原则，而且损害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奥运村法庭当庭判决黄先生赔偿王女士房屋差价款、违约金共计 184 万元。

离婚前把钱存入母亲账户 疑被母亲和弟弟联手侵占 离婚女索要财产证据不足被驳回

2011-9-17 人民法院报 黄彩华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奇的财产侵权案。离异的陈女士称，当初为了转移婚姻财产，她把自己的几十万元存在母亲的名下，却没想到几年后被母亲和弟弟将余款 30 多万元侵占。因证据不足，陈女士想要回财产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陈女士称，2008 年 7 月，她正与前夫协商离婚，为避免前夫分割财产，就以其母亲名字新开立了一个工商银行账户，将其几十万元积蓄存到该账户。该存折由陈女士保管，密码只有她知道。陈女士的弟弟也知道这事。存钱两月后，她就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这笔存款仍放在母亲的账户。因为忙，她一直没办理取款或转账手续。

今年5月，弟弟挂失了上述账户，还和母亲一起到银行补办了存折并重置了存折密码。补办存折的当日下午，弟弟和母亲还向陈女士展示了重新补办的银行储蓄卡。该账户上还有陈女士的30多万元。陈女士说，她与母亲、弟弟多次协商都没有结果。

今年6月，陈女士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母亲和弟弟连带退还其30多万元。法院经合法送达，陈女士的母亲和弟弟均无到庭应诉，没有提出答辩意见，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陈女士说，事情发生后，她先后与母亲、弟弟通过电话，讨论该账户的钱款分配及弟弟取走款项的事情。陈女士将上述通话内容向法庭提供了录音光碟及书面录音记录。

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陈女士于2008年7月转账存款和其母亲开立新账户的事项。陈女士称将钱存在其母名下，是因为避免离婚时需和前夫分割这笔钱，但其并无证据佐证，其为规避离婚财产分割而进行财产隐匿转移的行为也违背了相关法律规定，本身不具有合法性。虽然陈女士提供了录音光碟及书面录音记录，但其内容不能证明陈女士对其母亲账户的存款享有所有权，且陈女士不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录音证据的采集时间、谈话对象等，故法院不予采信。陈女士不能证明自己对其母亲账户中的存款享有所有权，遂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黄彩华)

当年给了11万元 如今说是购房款 普陀区法院：儿子状告父母要房产未如愿

2011-8-1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多年前，为了避免家庭矛盾，刘老让出了自己位于华师大附近的房屋给儿子和孙女，与老伴搬出去和其他子女同住。如今，儿子伟民突然向法院起诉，认为当年已向父亲支付了购房款，要求法院确认房屋归自己所有。

普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伟民的诉讼请求。近日，二审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为家庭和睦老人搬出房屋

刘老是华师大一名退休老教授，如今已年近九旬。刘老在职时，单位分给他一套公有住房，由刘老作为承租人，与儿子伟民一家及女儿伟琴共同居住。1995年，刘老出钱将房屋产权买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由于父子两人脾气均比较暴躁，大家庭的生活并不和睦，父子间时常发生激烈的争吵。

2000年，伟民提出，女儿要结婚了，婚后想住在这套华师大的学区房中，便于以后有了小孩可以进好学校。为了避免家庭矛盾的激化，也为了更好的居住环境，刘老夫妇答应了儿子的要求。女儿伟琴买了新房子，刘老夫妇搬离了华师大房屋，与女儿同住。当时，由伟琴出面，分三次收取了伟民共11万元人民币，出具的三张收条上分别载明“今收到伟民人民币4万元（预付伟琴购房）”、“今收到伟民房款4万元”及“今收到伟民人民币3万元（房款）”等内容。之后，老母亲将房产证交给了伟民。

补偿还是买卖双方争执不休

转眼过去了十年，伟民的女儿向父亲提出，想把这套华师大的房子卖掉。伟民也考虑到刘老夫妇年事已高，怕他们留遗嘱将房子给了别人，便拿出当年的收条，要求刘老兑现当年卖房的承诺，陪同自己去变更房屋的产权。刘老得知深感惊讶，提出当时并未要卖房，拒绝了伟民的要求。伟民将双亲告上了法庭，而伟琴作为第三人也参与了诉讼。

法庭上，伟民称将房子卖给自己是母亲提出的，因为房屋靠近马路，而父亲患有严重的失眠症，所以想买新房子居住。由于自己与父亲关系不好，所以是母亲出面协商的，对此父亲应该知情。为了这套房子，自己拿出了11万元，这在当时绝对是笔不小的数目，是按照市价协商的，伟琴也以购房款的名义出具了收条。后来，二老搬出去了，母亲还将房产证交给了自己。由于都是家里人，所以就一直住着，没有去变更产权，没想到父母现在竟然变了卦。

伟琴在庭上提出，母亲曾对自己说过，当年提出要房子的是伟民，伟民表示愿意出资补偿二老在外租房居住。为了家庭和睦避免矛盾，二老同意搬出去住。那11万元是儿子出资用来补偿父母的，当时也没有说清楚补偿几年，也未说明是让二老租房还是买房。由于自己有能力，便购买了新房。那11万元自己收下后，一半交给了父亲，一半用来装修了新买的房子。刘老表示，自己对伟琴收取伟民11万元并出具收条的事情毫不知情，刘老从未授权过伟琴卖房。当时伟琴将钱交给自己的时候，只说是补偿在外住房的钱，没说是卖房款，至于产证，

2001年时自己就发现找不到了，补办了一份新的。

法院判决保障老有所居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华师大争议房屋现产权登记人为刘老，当事人均对此不持异议，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法律规定，财产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伟民所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第三人伟琴已收到了原告支付的“购房款”或“房款”，原告未能提供原、被告之间存有房屋买卖合同的其他有效证据。根据《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法院对原告的请求难以支持。至于第三人向原告收取的费用，因双方对款项用途持有异议，且系另一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原告可另寻途径解决。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要求确认房屋产权归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保障了刘老夫妇的住房权利。案件经上诉后维持了原判。

（文中人物为化名）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法治报通讯员 张真

普陀区法院：为骗贷款假卖房结果弄假成真 一女子婚前“卖房”给男方，关系闹僵后诉讨房产终审败诉

2011-8-15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马女士与胡先生是一对再婚夫妇，婚前，马女士为了骗取银行贷款，将自己的一套住房以买卖形式过户给了胡先生，并将贷款所得据为己有。婚后，两人关系失和，为了保住房子，马女士将尚未离婚的胡先生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当年的买卖合同无效。普陀区法院一审驳回了马女士的诉讼请求。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为骗贷 恋人之间假意卖房

2002年，年过五旬的马女士和胡先生通过婚介相识之后开始交往。

到了2004年，马女士因急需资金周转，找到胡先生，希望他能配合演一出“双簧”。马女士将自己的一套房子假意卖给胡先生，再由胡先生向银行贷款，贷款所得交由马女士用来应急。胡先生答应了马女士，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为了顺利办妥贷款，马女士向胡先生出具了一张已收到42万元首付款的收条。

之后，胡先生向银行申请到贷款90.8万元，其中60余万元由马女士支付了该房屋原来存在的抵押贷款，剩余的钱则打到了马女士的账户上，不久后，胡先生拿到了房屋的产权证，并以自己的名义归还贷款。

2005年，两人结婚，并一同居住在马女士“卖”给胡先生的房子里。婚后，胡先生将婚前老房子动迁得到的50万交给马女士，并向银行办理了委托马女士还房贷的手续。

闹矛盾 妻子诉请买卖无效

两人结婚后感情并不好。去年，胡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调解撤诉。马女士想到当初这套婚房已经“卖”给了胡先生，为了要回房子，马女士向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认定当年的买卖合同无效。

马女士认为，当年两人的买卖合同并非真实交易，目的仅在于获取贷款，双方除了过户、贷款外并没有实质的买卖行为，自己也从未收取过胡先生的首付款，至于胡先生已经支付的房贷，自己愿意作为借款归还，而胡先生给自己的动迁款50万元，已经用于婚后的共同开支，不能认为是胡先生向银行的还款。

胡先生认为，当年的合同签订后，银行已经将全部的90.8万元贷款划入马女士账户，自己还承担了相应的房产交易税费及中介费，之后一直到结婚前，也是自己在向银行还贷，婚后给马女士的50万元，是自己婚前的老房子动迁款，当时交给马女士，就是用来还房贷的。

查事实 法院驳回原告请求

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被告就系争房屋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是否出自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审理，原告以被告未付足房款为由，称双方系为取得银行贷款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被告办理贷款手续后，银行已将相应贷款90.8万元支付给了原告。且自2004年被告取得系争房屋产权证后至诉讼前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原告从未对合同效力提出过异议。即使如原告诉请理由，本次房屋买卖目的是为了贷款，而实际上原告获得了贷款并予以实际使用，亦不能得出房屋买卖行为无效的结论。

故法院综合上述情况，确认双方就系争房屋签订的合同是出自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即使存在被告未付足房款的情况，也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

马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法治报通讯员 张真

五、社会新闻

疯狂李阳疯狂家暴 身边谁是家暴男？

2011-9-7 life.ce.cn

[提要] 很多实验都证明，只有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才能成就完善的人格，提出社会协调发展和人格完善是解决家庭暴力的重要途径。在中国，家庭暴力常被认为是家庭纠纷，是家务事，不仅受害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而且他人也认为“这属于私事，外人不好说三道四甚至干涉”。



“疯狂”李阳“疯狂家暴”？过去几天，自称李阳妻子的“丽娜华的 Mom”在微博连续发帖，图文并茂控诉这位疯狂英语的创始人对其有家庭暴力行为，终在昨日引发网民围观。至记者截稿，除了昨晚曾发微博称“谁是谁非不好评论”，李阳尚未予以公开回应，甚至连此前发的这条微博随后也删除了。

李阳妻子连发 10 条微博译文



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三个女儿。他们看到李阳(她们的爸爸!)打我，他们成长中会觉得一个男人打一个女人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果在未来有男子打她们，这 100%是我的错。我教会了她们这个可怕的东西。我必须面对这个悲伤的事实，做一些负责任的事儿。

在我们国家看来：孩子成长的环境决定了他们的认知。如果我的女儿看到李阳打我，她们在成长中会觉得这是正常的行为，男人打女人是没什么不妥。但将来如果他们被打，这 100%是我的错。我给她们上了极为错误的一课。

李阳，你为什么打电话给我，如果你只想告诉我，我的性格问题才引起你打我？我承认，我朝你大喊大叫，你要我闭嘴，而我没有。但你其实可以选择离开。

你把我打到地板上，你坐在我的背上，你用两只手狠狠的掐着我的脖子，然后将我的头猛的撞在地板上。当我试着拉开卡在脖子上的手时，你使劲抓着我的头发，用我的头猛的撞击地板，超过 10 次！

在生完孩子之后，我的背部一直很脆弱。而你要比我重很多。女儿丽迪雅吓得尖叫，抓着你的胳膊阻止你。当你停下来之后，我站起来，拿着我们的护照，带着她一块跑向了派出所。

警察对此事非常震惊，他们对我非常友好，也显示了极高的工作效率。他们马上送我去医院。他们还试着跟你打了几次电话。他们问我想怎么办，是否要进行指控，还是仅仅叫你来一趟，跟主管家庭事务的工作人员谈一谈。我于是发了一条短信给你。

(孩子们现在都已经睡了，我一边写下这段文字，一边哭泣)我给你发了一条短信，告诉你必须来一趟派出所。但你置之不理。我只是想让你出来谈一谈此事。这种事儿此前已经发生了很多次，我恳请你去看一下心理医生。我可以给你一周的时间去求助治疗。

我在医院拍片子的时间是凌晨 2 点 15，做 CT 透视的时间是 2 点 46。而那时你正在你的微博上贴宣传语。我和丽迪雅孤单的呆在医院，而你却在录制电视节目，就如同一切都没发生过。这是不对的！

你也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你必须认清这种行为会造成不良影响。为了女儿们我必须和你离婚。你是她们的爸爸，我不会教他们恨你，但我会教她们憎恨你的行为。

最后，“丽娜华的 Mom”转发了一条“李阳疯狂英语”在 4 日晚上 22:32 分发布的关于“魔鬼体验营”的消息，并称：“李阳，你今天的沉默说明了一切。晚安。”



记者曾在微博上尝试联系“丽娜华的 M om”，但未获回应。有网友分析，“丽娜华”其实就是李阳三个女儿名字的综合；此外，其微博头像中的三个女孩照片及展示额头伤痕的照片，也被认为与当事人相吻合。

微博信息显示：“丽娜华的 M om”于7月18日发布了第一条微博，最初多是关于孩子教育的内容，尚无法得知为何最近会突然曝出大量与家暴有关的微博。

因创立疯狂英语培训模式，李阳早已为众多网民所熟知，此次却遭有家暴行为的指责，立即引起网民的关注。以“丽娜华的 M om”前述发的帖子为例，截至昨天，其转发量已超过23000人次，评论量近万。

从网民跟帖评论的反馈上看，很多网友大呼“不可思议”，“这是那个疯狂英语的李阳？？果然够疯狂”；但也有网友质疑此举为“苦肉计”，借用妻子炒作。

遭遇家暴，是沉默还是爆发？



你遭遇过家庭暴力吗？如果发生在你身上你该如何应对？是选择沉默还是爆发？

你是否也认为家暴是家丑，因此宁愿忍气吞声也不愿求助朋友求助社会，借助法律保护自己呢？不管是男性同胞还是女性同胞，在现在越来越开放越来越注重平等的时代，双方都已不再是弱势群体，当遭遇家庭暴力时一定要不要再继续沉默。

爆发你的小宇宙，借助自己和社会的力量，勇敢的与家暴说再见吧！

家庭暴力，最大的受害者是孩子



一个在恐惧和暴力中长大的孩子，成熟后人格往往有缺陷。比如说胆小、多疑、没有主见、容易放弃、心里素质低下、难成大事等等，严重的话还很可能影响到孩子的身体发育。

在很多案例中都可以看到，父母之间的矛盾很多时候会在孩子身上予以释放。久而久之，孩子心里的阴影越来越大，严重的话还会影响孩子以后的情感观及价值观。

很多实验都证明，只有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才能成就完善的人格，提出社会协调发展和人格完善是解决家庭暴力的重要途径。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家丑不可外扬？



在中国，家庭暴力常被认为是家庭纠纷，是家务事，不仅受害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而且他人也认为“这属于私事，外人不好说三道四甚至干涉”。这些是否正是导致家庭暴力屡禁不止甚至被认为“正常”的原因？

正是这些认知误区将家庭暴力的性质模糊了。男人逐渐认为打人是正常的，而女人也在挨打过程中接受了”

被打”的宿命，丧失了信心；尤其那些受暴妇女不是不想摆脱暴力，而是因为她们缺乏外界支持，担心在求助时还可能受到二次伤害，于是久而久之都把暴力看成是生活的一部分，暴力渐渐就变得“正常化”了。这种情况，只要为受害妇女提供有力的支持、保护，重建她们的信心，她们是可以摆脱暴力伤害的。

在美国，如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只要报案，施暴者很快就会被警察带走，并被提起公诉。而在中国，目前没有专项反家庭暴力法。根据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当施暴者造成对方轻伤时，可提出民事自诉，只有构成重伤，施暴者才会被提起公诉、量刑。

谁是家暴男？



首先，面对施暴者的残忍，并不能否定他作为人的本质特征。而只要是人，他的行为和心理就永远是相互对应的，我们需要了解的是：究竟是什么心理活动促使施暴者挥起拳头呢？

掌控欲

“为什么你不许我开车出去？那是我的车！”太太说，“你的？我想你误会了，什么都是我的，包括你。”她的先生回答。这是一个真实的事件回放，在以上交谈后的5分钟，这位先生对妻子实施了家庭暴力。掌控欲是一种人生动力，它是人为了掌握和改造环境而激发的一种强烈动机。家庭也是一种人际环境，只不过在这个特殊的人际环境中，强烈的掌控欲是不合时宜的。对待家庭配偶，我们是平等大于支配，还是掌控大于尊重？你知道你的另一半是怎么想的吗？

暴力行为模式

当行为因为重复而形成习惯，它就被称为行为模式，有可能伴随人的一生。暴力行为模式，也不例外。

泰森是个最好的例子。他12岁以前，曾经40多次被送进警察局或者感化院，罪名有抢劫、械斗和敲诈。成年后，他以习惯的暴力行为模式，制造了不少名满天下的丑闻：1991年因强奸黑人小姐而入狱。1997年6月28日，泰森与霍利菲尔德决战时，咬掉了对手的耳朵。你觉得他会实施家暴吗？

他当然会。1988年10月，与泰森结婚仅半年的女演员罗宾·吉文斯向法院申请离婚，理由是遭受了泰森的虐待。而泰森也常向人吹嘘自己是如何殴打妻子的：“她在屋子里飞来飞去，把墙上所有东西都撞下来了。”当一个人具有类似的暴力行为模式时，对配偶实施家暴基本上不可避免。

人格缺陷

说到家暴，就不得不提起一位大名鼎鼎的医生安嘉和。安嘉和一方面斯文礼貌、克制谦和，另一方面却具有冷酷、猜忌、诱发性的暴力冲动和行为失控。在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中，演员冯远征塑造的这一艺术形象，具有典型的分裂型人格。而分裂型人格，不过是众多人格缺陷中的一种罢了。

化解年轻夫妻心理危机亟需社会干预

2011-8-27 法制日报 刘建

80后丈夫因为与妻子争吵，一怒之下竟把一名10个月大的男孩从14楼抛下，摔在坚硬的水泥地面上，当场死亡。

不久前，发生在上海市闵行区的这一惨剧，让人扼腕，更令人深思。专家呼吁，要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应该增强社会层面的心理干预，加快心理指导和服务机构的建设，让年青一代学会寻找渠道为自己减压。

父亲14楼扔下男婴

80后小夫妻闹矛盾，丈夫竟一气之下将10个月大的儿子摔下楼……

惨剧发生在上海闵行区莲花南路春申景城小区。据邻居介绍，7月3日下午2时许，26号楼1402室内一对小夫妻开始激烈争吵，屋内还有他们10个月大的儿子以及双休日前来照料孩子的女方母亲。由于争吵难以停止，男方的父亲也赶来劝架，女方母亲则带着外孙下了楼，以避免干扰。下午3时许，争吵渐停，女方母亲带着外孙回到家中，男方父亲则离开回家。可没过多久，双方再次争吵，随后发生悲剧。

事发后，夫妻俩情绪仍很激动。男方发现自己闯下大祸，追悔莫及，他随后取来家中的刀具，割向手腕的动脉处，并来到窗前欲跳楼。警方接报赶到现场，将男子紧急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据周围邻居介绍，自今年年初起，这对夫妻因为琐事经常吵架，双方父母住得不远，经常会过来照看孩子、

劝架。

据男方父母称，儿子平时性格内向，事发前几天曾极度愤怒，去看过病，但拒绝了医生让其住院治疗的建议。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自今年6月以来，上海已连续发生多起年轻家庭因婚姻纠纷而酿成的“坠楼”惨剧。6月24日傍晚，上海浦东张杨路一住宅楼，一对年轻夫妇激烈争吵，先后坠楼身亡，妻子还怀有6个月的身孕；7月1日，浦东东陆路一住宅楼内，一名女子从高楼坠下当场身亡。这名女子据称不久前刚生产，而引发悲剧的原因同样是家庭矛盾……

解压渠道比较狭窄

“这是一起‘应激状态下情绪失控的惨案’。”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心理研究所所长宋娅茹如此定义7月3日这起惨案。

宋娅茹说，当下，大多数独生子女都在父母的溺爱下成长，再加上应试教育，承受的压力大，这部分人群一般存在两大心理问题：一是不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二是虽为人父人母，但心智上还是个孩子，会很容易一时冲动出现极端情绪，将孩子当作发泄的工具，或是一个筹码。

社会学家、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认为，年轻夫妻当遇到工作、生活以及养育下一代的种种压力时，他们的情感是复杂的。在压力和劳累等因素下，容易积累焦虑，产生较大的心理反弹。人们在情绪激动时会砸掉自己最重的东西。

记者询问一些年轻情侣和夫妻，如果双方发生争吵如何解决时，大部分都表示会靠自己、朋友或家人解决。一些有向机构求助意愿的情侣也表示，“不知道居委会或妇联在哪里，希望有些专门针对婚姻和隐私的咨询服务”。记者在网搜索到寥寥几条“婚姻心理咨询机构”，其收费大多在每小时300元至900元之间，这让大多数人难以承受。

专家分析，由于中国“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文化，大部分年轻人不愿意去选择接受外来咨询。传统的咨询方式如居委会、妇联等机构发挥的作用非常微弱。同时，相关政策和制度的缺失也成为一重大原因。

上海市妇女干部学院副教授、家庭婚姻专家周美珍说，社会应该扭转对心理健康的误解，鼓励人们主动进行心理咨询。

复旦大学心理研究中心主任孙时进建议，可以由政府出资、妇联牵头，组织高校和社会机构的专家、志愿者组建专门的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通过网络、社区等进行普及宣传、教育、服务，“虽然这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程，但对国家、人民的幸福指数提升会起到重要作用”。

女性遭遇“家暴”：零容忍，第一次就要说出来

2011-9-20 中国妇女报 项丹平

近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虐妻”事件闹得沸沸扬扬，让总是被“藏着掖着”的家庭暴力问题成为了热门话题。统计数据表明，中国的家庭暴力在90年代比80年代上升了25.4%，而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也正呈现“高智商”趋势。在33.9%存在着程度不等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知识分子至少占了四分之一，而其中90%以上的受害者为女性。心理专家指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在个性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的缺陷，他们自尊心极强、好面子，同时又有自卑感。不隐忍，“第一次”就要勇敢说出来。许多心理专家一致认为，一旦出现家庭暴力，受害人决不能隐忍，制止的关键往往在于“第一次”。

李阳的美籍妻子KIM把家庭暴力发上微博了，李阳也在微博道歉了。近日，一条博文称“李阳，你需要帮助，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担心我丈夫和我家庭的未来。你孩子需要她们的爸爸。我不知道怎么办！”博文中还附有一个外籍女子额头被打肿的照片，以及膝盖、耳朵受伤的照片。有网友称，李阳“家暴”让我挺震惊的，看来李阳不仅英语疯狂啊，对自己的妻子也是如此疯狂？还有不少人感到不可思议，如此有文化、有地位的谦谦君子，怎么会动手打老婆？

李阳事件让总是被“藏着掖着”的“家暴”问题成为了热门话题。据有关部门调查统计，家庭暴力在普通人群中发生率已经超过三成，其中90%以上的受害者为女性。还有统计数据表明，中国的家庭暴力在90年代比80年代上升了25.4%，而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也正呈现“高智商”的趋势。在33.9%存在着程度不等的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知识分子至少占了四分之一。

家庭暴力，让婚姻和整个家庭“千疮百孔”

何为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身体暴力包含所有伤害身体的攻击性行为，如殴打、烫伤等。精神暴力的特征为，攻击者以引起他人不舒服情绪的语言或行为来使当事人在精神上受到伤害，如辱骂、隔离等。性暴力指以强迫或胁迫的方式逼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行为或猥亵的行为。

在中国，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然而却很少能“浮出水面”。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科主任医师许律琴说，在中国，家庭暴力往往比较隐蔽。在该院的心理门诊里，咨询家庭暴力问题的人少之又少，只有少数人在治疗心理障碍的过程中坦言是由于家庭暴力所引起。

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家庭暴力伤害着婚姻，也让受暴者的身心变得“伤痕累累”。许律琴指出，受暴者的心理状况普遍欠佳，表现为情绪不稳、焦虑、抑郁、畏缩、无助、缺乏安全感。另外，受暴者由于对家庭暴力事件感到羞耻，怕被人知道而减少与外界的接触，自我孤立。不少人还会出现自我形象偏差、工作效率偏低，严重者有自毁的意念及行为，甚至会完全放弃反抗或自卫。

“在一个充满暴力、充斥吵骂、怨恨和悲愤的家庭中，其成长起来的子女在生理、心灵上必然会受到较大的伤害。在这种家庭环境下长大的孩子，容易产生恐惧、焦虑心理，他们往往不容易相信别人。”许律琴说，在家庭暴力中成长起来的男性，如果其心理得不到及时诊治，很可能会成为新的家庭暴力的实施者，而女性则容易对婚姻产生恐惧感。

哪些人容易成为施暴者？虐妻者中超半数竟为“三高”人士

那么，哪些人最容易成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许律琴指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在个性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的缺陷，他们自尊心极强、好面子，同时又有自卑感者。这些人在外面通常要维护完美的形象，一旦遭受极大的精神压力，或者受挫时，他就有可能在家里通过使用暴力的方式来宣泄。另外，有些人也有可能受男尊女卑之类传统封建思想的影响，对女性本身歧视、看不起，从而通过暴力方式实现他在家庭中的地位。

来自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的数据显示，在虐妻的丈夫中，受过大专以上高等教育的占到了64%，其中5%是硕士和博士。在这些动辄对妻子拳脚相向的“恶丈夫”中，有国家公务员、教师、医生，还有科技工作者、公司职员、三资企业高级白领……其中一半的家庭暴力施暴者，是文化程度高、职业层次高、社会地位高的“三高”人士。

高智商人群的暴力倾向又由何而来？“来自生活、工作中的巨大压力也往往使他们的心理变得异常脆弱”，女律师赵宁说，“无形之中，在家中的放肆和恣意妄为便成了他们宣泄内心苦闷和紧张的方式之一。”

“从施虐者的心理来看，很多人存在人格障碍，敏感、多疑就是许多对妻子施暴的知识分子最为集中也最为突出的特点，占到了所有原因的40%”，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王行娟研究员认为，存在家庭暴力的知识分子的个性类型大致可分为5类：怀疑型、暴力型、专制型、依赖被动型、挚爱冲动型。怀疑型施虐者的嫉妒心强。暴力型者习惯于用拳头表达意志。专制型的施虐者主要是保有传统的大男子主义观点，一切以我为中心，妻子必须绝对服从。依赖被动型的施虐者一般性格内向怯懦，与社会环境适应不良，事业不顺心，心情烦闷，当认为自尊心受到伤害时就用暴力挽回“面子”。挚爱冲动型的施虐者平时夫妻感情尚好，但性格暴躁，一点就着，实施暴力时往往丧失理智，又常常事过后悔，主动认错。

“需要提醒的是，现今有些女性过分要求另一半的关爱，巴不得男朋友或者丈夫将自己视为‘女皇’，时时都要呵护备至，长此以往，这样一种不对等的关系也容易导致男性的不平衡心理，一旦其遭受某些刺激，也有可能导致家庭暴力的产生。”许律琴提醒说。

高压社会下，人们不应抗拒心理辅导

中国有一句老话叫“清官难断家务事”。在传统的中国人眼中，夫妻打架的事不到万不得已没人能帮上忙插上嘴。而中国夫妻之间又有一个潜规则是“家丑不能外扬”。这种观念驱使下，必定会导致家庭内部的极端问题通常无法得到别人的了解和帮助。为了维系家庭表面的统一，为了孩子有个貌似健全的家庭，许多人，尤其是女人都会选择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这样，社会力量就更加无从着手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问题，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升级。因此，首先要改变的是人们对家庭暴力有意遮掩的传统观念，只有运用社会力量从根本上控制住失控的一方，才能使被虐的一方得到真正的帮助。

另外，对于高知人群疏压体系的建立，也是迫在眉睫。对于高知施暴者，他们大都懂得家庭暴力导致的法律后果，但是由于工作和生活中的压力无从释放或者找不到释放的方式，就容易把过激的情绪发泄在家里人身上，

有时候甚至连孩子也一同被牵连。在国外，精神压力过大的人们对于寻求心理医师的帮助来疏解压力并没有那么抗拒。而在中国，如果去看心理医师就好像表示自己精神方面的问题，这种偏见思想在国人心中也是比较顽固的。因此，需要警醒的是，如今人们在面对高压力的工作和生活时，应该寻求一种更为科学和有效的方式来进行自我疏导和调试，求助于心理医师的指导如同补牙一样再正常不过了。对于心理的压抑情绪应该及时调整，以免积压到无法控制的地步。

王行娟特别提醒，在对知识分子家庭暴力的研究中，心理和人格方面的认识也是相当重要的，这或许可以视作他们施暴行为“近因”的最直接因素。在西方，许多学者就认为，施暴的男性存在严重的焦虑心理和奇谈心理疾病，对女人有暴力行为的男人应被视作是需要治疗的“病人”。“关键是让整个社会都认识到他们是‘病人’，需要‘治疗’，不再让他们‘心安理得’，而是让他们在这个社会感到无地自容并能真切地自省自己的所做作为”。

遭遇家庭暴力该怎么办？制止关键在于“第一次”

不隐忍，“第一次”就要勇敢说出来。许多心理专家一致认为，一旦出现家庭暴力，受害人决不能隐忍，制止的关键往往在于“第一次”。假如首次遭遇家庭暴力时，受暴者没有强硬的反应，那么十之八九还会有更加严重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的。不仅如此，家庭暴力会不断“升级”，如果总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最后的结果只会是愈演愈烈。

“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受暴者千万不可采取隐藏的态度，这只会纵容施暴者。因此，遭受家庭暴力后，受暴者最好要及时告诉身边的亲人、朋友。”许律琴说，“有些施暴者经常刻意在他人面前维持最完美的形象，一旦其施暴的行为被他人知道，这对他反而是一种解脱，刻意保持形象的压力减轻了，也许暴力也就减少了。”

许律琴还建议，要想防止家庭暴力的产生，在选择对象时，要先深入了解对方的家庭成长背景以及个性。如果从小在家庭暴力的“阴影”中成长，并且个性方面比较偏执，追求完美，那么最好不要急着与其结婚。

经常“虐妻”的施暴者或面临刑责。北京市律协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米良渝律师认为，如果此次李阳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可能面临以下处罚：

1、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2、刑事处罚。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自诉。3、如果家庭暴力严重，施暴者会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等。其中，施暴者对妻子经常以打骂、捆绑、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精神上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应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如造成对方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证明遭“家暴”注意留存5类证据。资深婚姻家庭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秀全律师称，“丽娜华的Mom”在微博中发布的带伤照片，如果能证明确实是被丈夫殴打所致，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同时，王律师提醒，为了证明“家暴”的存在，受害者还可收集病历记录等5类证据。

1、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及时请居委会、妇联等机构进行制止、调解，留取相应机构记录的书面材料。2、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询问笔录：可证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家庭暴力原因、程度及处理结果等。3、证人证言：子女和邻居等出具的证言，也是认定家庭暴力的有力证据。4、能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5、其他书面证据。施暴者向受害者出具的《悔过书》、《保证书》等。受害者接受心理治疗的诊断书、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医院的病历、医药费发票等。

无过错方可获得赔偿和子女抚养权。王律师认为，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其中，分物质赔偿和精神赔偿。物质赔偿包括，医药费、住院费、伤情鉴定费、误工费等。精神赔偿则根据受伤程度给予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子女抚养权问题，米律师称，一般来说，在司法实践中，会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因此如果夫妻一方确实存在家庭暴力，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则法院判由另一方抚养子女的可能性较大。

防治家庭暴力，亟待专项立法、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和改变传统观念

米律师表示，目前，涉及家暴的规定多散见于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但这些法条在司法实践中对保护受害人的作用是很有局限的，也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我国亟待一部成熟的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同时应加大对家暴的救助措施，如施行民事保护令制度。当发生家暴后，通过民事保护令的方式警告施暴者：连续

骚扰保护令持有者就是犯罪。这对施暴者将是一个有效的震慑。

防治家庭暴力最重要的一个手段是立法，王行娟认为，用法律确立起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用法律手段对施暴者的暴力行为给予制裁和惩治。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40 多个国家如日本、英国、美国等和我国的台湾、香港等地区，制定了反对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目前我国正在进行防治家庭暴力专项立法的调研工作，制定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已经提上了立法的议事日程。

家庭暴力社会支持、救助体系的建立也十分必要。王行娟强调，我国的家庭暴力社会支持、救助体系，至今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现在更多的是一些社会组织在发挥作用，救助活动比较零散。事实上，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国家应该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公权力—公检法支持系统的作用，社会组织的参与和介入，以及受害者本人的社会资源的动用，要形成合力，成为多机构合作的一个支持、救助体系，全方位地给予受害者以一体式的服务。

第三个防治家庭暴力的环节是社会文化观念的改变。在中国，长期以来男人在家庭中打骂女人，被看成是家庭小事，即使女人被打死，都得到法律的宽容。这种虐待妇女有理的观念已经为成深厚的文化传统，而且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来，一直延续至今。王行娟最后倡导，要彻底消除家庭暴力，一定要切断家庭暴力在代际间的传承，要在社会中广泛地宣传男女平等的观念，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形成尊重女性、爱护女性的公共舆论和社会新风气。我们不仅要教育施暴的男人，成年的男人，而且要对少年儿童进行性别平等的教育，让他们从小树立平等对待女性的观念，养成尊重女性的行为和习惯。这样做，当年轻的一代长大了，就不会再用家庭暴力对待女性了。

离婚房产权属变化不征契税

专家称已征“房产证加名税”不退还；免征房产证加名税出于特殊考虑

2011-9-3 新京报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这项政策从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

那么，这一政策的制定有何依据？如果已经征收的是否退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针对这些与“房产证加名税”明确后有关的疑问，记者 2 日进行了采访。

免征加名税并非不征

根据契税暂行条例，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契税。根据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

此次政策明确后，有些人提出这样的疑问，将夫妻一方婚前购买的房屋加上另一方的名字，意味着将房屋的部分权属转移给另一方，应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现在免税政策的制定有何依据？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表示：“这一次将房屋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共有的契税政策定为免征，具有合法性，免征并不是不征，免征通常是基于某些特殊考虑，是有一定期限的，而不征是征收对象本身不是应税行为，不在征税范围之内。”

记者查阅了契税暂行条例，其中明确，财政部规定的项目属于减征或免征契税的范围。

已征契税无退还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放的通知，免征契税政策是从 8 月 31 日开始执行，那么，此前如果已经征收的契税是否可以退还呢？

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法，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安体富指出，从税法角度严格来看，财政部、税务总局通知中明确了执行起始日期是 8 月 31 日，那么开始免征的时间也就是 8 月 31 日，也就不存在退税之说。

离婚权属变化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中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那么，离婚后，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否征收契税呢？

记者查阅相关规定后发现,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中明确,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有房屋属共同共有财产。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动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更契税政策与老百姓关系密切,应该进行明确,这也表明我国税收政策正在不断细化。

据新华社电

“加名”潮漫至家庭保险

2011-9-05 北京晚报 傅洋

保险资产如何分配咨询增多 不踏实的夫妻要求增加受益人

“要是离婚了,我的保单怎么分割?”近日,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对房屋资产的新释义引发了人们对婚姻资产的一场保卫战。房产证“加名”的风潮还未退去,家里的保单又引起关注。记者从北京多家保险公司了解到,最近,咨询离婚时保险资产应该如何分配的人越来越多,由于保单没有指定受益人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

保单财产分配咨询增多

“最近来我们这儿咨询保险受益分配的人特别多。”记者从北京多家保险公司了解到,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对房产的释义,引发了人们也开始关注自身的保险财产,不少人到保险公司咨询,一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咨询过后,指定或更改了受益人。

“我们的保单中很多是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如果一旦要理赔,实际的纠纷很多。”保险公司人士告诉记者,不久前就有一个女士为其姐姐的孩子争取保险权益打官司。其姐再婚一年去世,其间购买了一份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大额保险。按照法律规定,这份保险其再婚的配偶应该分得一部分,而她妹妹认为,这份保险应该主要保障其姐姐与前夫所生未成年的孩子,应该全部归属孩子。保险公司告诉记者,像这样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纠纷屡见不鲜。

“指定受益人继承优于法定受益人继承。”国寿的理财师张琳告诉记者,保险指定受益人非常重要。比如父母的保险金如果指定受益人是子女,其子女离婚时配偶保险金作为遗产不参与财产分配。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则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其子女的配偶在离婚时也可以参与这笔财产分配。

妻子要求增加受益人

“婚前房产没我的份儿,要是保险也不写我名字,这日子还有什么可过的。”近日,乔女士发现她老公婚前购买了一份保险,但是受益人指定是老公的父母,她到保险公司咨询发现,如果一旦出现意外理赔,乔女士也不能得到理赔金。为此,她让老公将她追加为了受益人。

理财师张琳告诉记者,法律上继承顺位是父母、配偶和子女。但如果受益人一旦指定,则保险金必须按照指定受益人分配。指定受益人为配偶的,如果一旦离婚,经被保险人同意,应该及时变更受益人,否则其前任配偶仍可享受保险金。

“有孩子的家庭也可以将受益人指定为孩子。”北京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离婚率居高不下,为保险分割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一些有孩子的家庭索性将受益人指定为孩子。需要注意的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都可以申请变更受益人。但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为一人,投保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大病保险属于完全保障被保险人利益的,如果一旦发生赔付,则只能由被保险人获得并用于治疗,不能参与财产分配。

离婚后现金价值夫妻平分

如今一个家庭都有多张保单,除了保障型的保险,带有投资性质的保险如何分配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记者了解到,投资型保险在离婚时参与财产分配,不论是谁投资收益如何,其现金价值和红利一般为夫妻二人平分。

在婚姻存续期间投保返还型保险,如果双方可以选择退保,对保单的现金价值等按共同财产做分配。不退保则返还的款项应当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处理。如果双方不愿意退保,那么可以将受益权全部让给其中一个人。如双方协议认定全部当期及未来收益归妻子所有,但她需要向前夫支付一笔费用,费用的多少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这样,保单的保障还在延续,也避免了保单纠纷的发生。

八旬父诉银行要开亡女保管箱

银行称需法院证明合法继承人 为免意外可联名申请保管箱

2011-8-12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60多岁的虞曼（化名）在银行租赁保管箱4个月后，突发病身亡，其88岁的父亲虞先生起诉要求银行提供女儿存在保管箱里的物品。昨天，丰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银行称需要由法院确定虞曼继承人，并由继承人出具合法的继承人文件，银行才能配合开箱。

昨天，虞先生委托小女儿，既虞曼的妹妹虞女士作为代理人出庭。今年5月4日，虞曼突发急性心肌梗塞去世，后家人也在虞曼的兜里找到了保管箱钥匙。因虞曼没有来得及处理这个保管箱，她找到银行要求开箱，但银行称，她需要提供合法的继承人文件。

虞女士说，父亲虞先生是虞曼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她提供了虞曼单位的证明，表明她离婚后未再婚也无子女，民政局也补开了“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工行丰台支行的代理人称，银行与虞曼签订保管箱租赁协议，约定如客户死亡，在其合法继承人尚未确定时，银行不得开启保管箱。合法继承人确定后，需持合法继承文件到银行申请开箱，经审验无误后，继承人可自行清理箱内物品，并办理退租手续。银行无法确定虞曼的父亲是其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了保护虞曼的权益，银行无法开箱，只能等法院判决确认虞曼的合法继承人后，银行才能配合交付保管箱内的物品。

>>焦点 箱内他人物品如何处理

原告代理人虞女士说，箱里应该都是虞曼的物品，如银行存折和离婚证等。虞曼在保管合同里的权利和义务，都应该由她的法定继承人来继承，银行应将物品全部返还给继承人。

银行的代理人称，保管箱里的物品是由客户在封闭的空间内自行封箱，银行并不掌握里面具体放了什么物品，无法确认是否都是虞曼的。所有物品是概括性的交付给虞曼的继承人，还是区别开来分别交付，都要待法院裁判来处理。

>>支招 怕出意外可联名保管

银行代理人称，每个保管箱钥匙有两把，银行和客户各一把，两把钥匙要同时在才能开箱，开箱前要严格核实开箱人身份。

代理人说，类似本案中情况，在工行还是第一次发生。为避免此类情况，他建议，如果有信任的亲戚朋友，可以办理联名保管箱。对于已办理了租赁业务的客户，可以办理一份委托手续，即客户和委托人一起到银行备案下身份证，这样委托人以后就可以持钥匙去申请开箱。

“契约夫妻”会让婚姻更脆弱

2011-9-13 他健她康网论坛 龚艳丽

核心提示：“婚姻不仅是个人的爱情故事，也是最严格的社会和经济契约。”这是美国最新畅销书《定终身》中对婚姻的一句经典解读。

导语：“在我的眼里，所有的夫妻都是契约关系，只是那契约的内容不一样而已。我承认，一张有年薪制的‘结婚证’是不正常的，但是我们两个人，各求所需各取所得。”这是正在央视一套热播的电视剧《老大的幸福》中，老二傅吉安的妻子明月的一段台词。傅吉安和明月虽然是夫妻，但两人之间有个契约，傅吉安给明月开50万元的年薪，明月负责在傅吉安需要的时候陪他出去应酬。

这部影视剧中的契约夫妻关系，引起了不少人的热议。“婚姻不仅是个人的爱情故事，也是最严格的社会和经济契约。”这是美国最新畅销书《定终身》中对婚姻的一句经典解读。

在现实生活中，各种五花八门的夫妻契约屡见不鲜——

夫妻忠诚契约

余某与前妻离婚后1999年通过征婚与王女士相识并结婚。由于双方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签署“协议书”一份，对婚前、婚后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并约定婚后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为此，该协议第3项“违约责任”部分的第2条还专门强调：“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婚外情，并要以事实为依据)，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作为一方对另一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等赔偿，双方商定金额为30万元。”

不久，王女士发现余某有了外遇。二人离婚后，王女士以余某违反夫妻间的“忠诚契约”为由起诉，要求法

院判令余某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丰台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夫妻忠诚契约有效，判决余某支付王女士 30 万元。余某上诉，后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余某给付王女士 25 万元。

反家庭暴力契约

田女士和曹先生 2007 年 7 月登记结婚。婚后因田女士和婆婆关系处理不好，经常发生口角。在又一次婆媳争吵之后，曹先生动手打了她。为此夫妻之间爆发了一场“战争”：田女士坚持要离婚。在亲戚朋友的调解下，曹先生向田女士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动手打人。在田女士的要求下，曹先生写下保证书，称如果再打人，就支付给田女士 1 万元赔偿金。但是没过一个月，他又再次动手，田女士受伤住进了医院。

出院后，田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曹先生按约定支付她 1 万元。审理过程中，曹先生同意离婚。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并判决曹先生按约定支付田女士 1 万元。

财产契约

齐某和甄小姐恋爱期间，两人以齐某的名义按揭购买了位于丰台区的一套房屋并在此长期同居生活。2007 年 11 月 30 日，齐某正式向甄小姐提出分手。同日，两人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出资购买所住房屋，双方共同拥有所有权。此外，齐某还签署了一份声明，再次确认了涉诉房产由双方共同购买、共同承担费用的事实，并称结合房价涨幅将甄小姐对房屋的份额折合人民币 22 万元，而他无力折抵现金给甄小姐，故以限期免费居住权的方式补偿，准许甄小姐免费居住该房至 2034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齐某起诉至法院，称涉诉房产是他的个人财产，由于自己的重大误解才签署了协议和声明，其内容亦显失公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该协议和声明。丰台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与声明均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之情形，最终驳回了齐某的诉讼请求。

解决户口契约

孙先生和郑女士婚后共同在北京打拼。1999 年郑女士考取了研究生，孙先生供妻子拿到了硕士学位。可郑女士读完了硕士还想接着读博士，说读了博士就可以解决两个人的北京户口。孙先生担心妻子读博后和自己的差距越来越大，万一自己的户口解决不了，这么多年的心血也白费了。2001 年，两人达成口头协议，孙先生继续供妻子读博士，郑女士博士毕业后帮孙先生解决北京市户口。

从那时至 2008 年间，孙先生负担了家庭全部开支，同时还偿还了家里的房屋贷款。但是，郑女士读完博士又做了博士后，一直没有履行承诺帮丈夫解决户口问题。2009 年 7 月，孙先生称妻子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令他很受伤，起诉要求离婚。郑女士不同意离婚。丰台法院审理后认定，两人夫妻感情基础较好，孙先生的诉讼理由不足，予以驳回。

法官说法

契约并不是保护婚姻的“良药”

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曾有一句名言——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纵观世界各国的婚姻制度，似乎也印证了这一论断。婚姻关系涉及伦理道德，各国的立法也极力避免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干预婚姻家庭领域，例如我国合同法第二条就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但是，随着私权利越来越受到尊重，夫妻之间以契约方式设定彼此权利义务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协议大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即身份权与财产权紧密结合，并常常以财产利益归属作为协议的最终法律后果。现代婚姻变得如此脆弱，山盟海誓已让人没有了安全感，人们更加倾向于以契约方式来维护婚姻的安全，来保障婚姻破裂后自己的财产利益。

而就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对契约的效力认定不一而足。有的以当事人平等自愿、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为由予以认可；有的以婚姻家庭领域不能以合同关系调整为由认定协议没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婚姻契约的出现并非一个偶然现象，也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可以说，契约并不是保护婚姻的一剂“良药”，也并不能拴住婚姻的翅膀，夫妻之间的互敬互爱、互相信任、精心经营，方能让婚姻踏实而温暖。

责任编辑：龚艳丽 实习编辑：练丽特

演播室调解的舞台效果

2011-8-29 人民法院报 赵刚



《第三调解室》主持人、人民调解员在演播室调解矛盾纠纷。资料图片

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电视台今年携手推出了一个新栏目《第三调解室》，将纠纷双方当事人请到演播现场，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嘉宾从不同角度进行调解。

在前期收到良好效果后，8月16日，北京市司法局与北京电视台举办了北京电视台第三调解室、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仪式。该调解组织是全国首个以电视栏目命名、纳入司法行政规范、公开调解过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叔侄争房打完官司打嘴仗

家住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王都庄村的王凤来女士亲身经历了演播室调解的“奇效”。

2007年的一天，在王凤来的父母去世一年多以后，二叔王进才向她索要1000元钱。理由是侄女王凤来现在所住的四间房子当中，有两间应归王进才所有，但念及亲戚情分，仅索要1000元作为补偿。

听到这个要求，王凤来既意外又气愤：“1973年以前，我家和我二叔两家人共同居住在这四间房里，但后来村里又批了一块宅基地给我们。家里经过商量，决定由我二叔出去自立门户，他之前的两间房归我家所有。我爸爸就按照村里的习俗贴补给二叔家钱物，还帮他修建新房，连我都推小车给他垫地基呢。”

更让王凤来气愤的是，二叔在自己的父亲去世之后才提出这种请求，让她颇感世态炎凉。

对于侄女所说的“两家人的约定”，王进才坚决否认，他坚持认为当时哥哥并没有给自己一分钱，自己也没有表示过把两间房赠予哥哥。其之所以在哥哥去世之前没有提出索要房屋，一是因为侄女当时结婚需要用房，二是顾念兄弟情分，认为有义务照顾哥哥嫂子。现在哥哥已经去世，没有义务再照顾晚辈，于是拿出县政府1974年开具的土地产权证。

两家人争论不休，对簿公堂，关系也因此破裂。

在诉讼讨房未果之后，王进才对侄女一家进行辱骂，王凤来难以忍受亲人反目，每日以泪洗面，甚至精神恍惚，故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二叔王进才告上法庭。眼看亲情到了决裂边缘，两家人抱着一丝希望走进了《第三调解室》，希望能化解矛盾。

演播室中重拾亲情

在电视台演播室里，王进才多次提到：“当时我这房子要回来也是闲着，我对不起我哥哥，要是不借给他，王都庄大伙都得有议论，‘王进才他们亲哥们，房子闲着不让他哥哥住’。”

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节目现场的心理专家柏燕谊一语道破王进才的心事：“大爷您真想要这房呢，还是就想跟她赌这口气？”王进才不假思索地回答：“我就是想跟她赌这口气！我只要有字据，我就没输！”

柏燕谊更加确定了自己的判断，转而对王凤来语重心长地说：“王女士，我其实真的挺理解你二叔的，他为什么会去要这两间房，为什么会有后来的一系列行为。他说讲字据、讲证据，其实你二叔真正给你讲的是一份情意，只是这份情意恐怕你没有意识到。”

柏燕谊继续说：“其实二叔他委屈在哪儿呢？在他的理解中，这房子是他为了兄弟感情让哥哥去住，让哥哥去给女儿结婚翻建，招个上门姑爷，所以翻建时他也不说什么话，这完全是因为兄弟这份感情在里面。但是这份感情随着哥嫂的去世，被做儿女的当成理所应当的了，谁也不再念二叔的这份情，谁也不再念二叔的这份好了，所以二叔就感到人间冷暖，感到有些心寒。他不是为了要1000或500块钱，他是想让你知道他对大哥的感情、对大哥一家人付出的这份心意。”

柏燕谊的这番话送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心里，她接着说：“我们并不是说一定要跟长辈理论谁对谁错，虽然在法律上二叔由于当时放弃权利现在已经不能再主张了，但是我们也应当顾及一下长辈的感情，这是我们做晚辈的态度。”

在柏燕谊和主持人的鼓励下，王凤来为自己曾经对长辈的不礼貌之处做出了真诚的道歉。这种道歉是两家人重拾亲情的基础。王进才当即表示：“我感谢。我不是糊涂的人，其他的事情也可以再商量。我愿意解决清楚了，多好啊！”

舞台效果在哪里

王凤来的经历只是《第三调解室》调解成功的多个案例中的一个。有感于这种调解形式的优势，北京市司法局决定，干脆把人民调解委员会建在北京电视台。8月16日，两家单位联合举办了北京电视台第三调解室、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仪式。

在北京市司法局看来，第三调解室、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调解范围广泛。全市广大观众遇有家庭、婚姻、邻里、赔偿等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可直接通过电话进行申请，或到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申请，由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联系第三调解室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进行调解。

二是调解人员专业。第三调解室和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聘请了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杨延超，著名导演王为念，社会知名心理学专家柏燕谊、施钢、祝捷、毕金仪，特约律师刘宏辉、吕凤刚等社会知名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并聘请了若干名优秀基层人民调解员担任特约人民调解员，把电视节目的公开性与心理学家、律师的专业性和基层人民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了解风土人情的广泛性结合在一起。

三是调解工作规范。第三调解室和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指导。

经第三调解室和幸福秀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可到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确认后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四是调解功能拓展。北京市司法局与北京电视台签署了共建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第三调解室和幸福秀这两个平台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员现场观摩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基层人民调解员到节目录制现场进行培训，提高全市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

本报记者 赵刚 本报实习生 樊卓然

出轨妻子闹离婚 丈夫“杀”妻灭子 妻子被“杀”后苏醒 七岁女儿当场身亡

2011-08-11 京华时报 刘薇



回想起自己曾亲手掐死爱女，陈为高痛哭不已。 本报记者 蒲东峰 摄

去年腊月二十八，31岁的陈为高被妻子告知，她已和一名美国男人住在一起，并欲离婚带走女儿。挽留遭拒后，称被妻子的贬损言语激怒，陈为高将妻子掐到不动。认为妻子死了，担心7岁的女儿将来生活特别凄惨，陈为高随后又掐死了女儿。

昨天下午，涉嫌故意杀人罪，陈为高在市二中院受审，他哭着忏悔不该对挚爱的女儿下此毒手。其妻则委托代理人到庭向他索赔70万余元。

春节前获悉妻子移情别恋

疑妻被“杀”再杀七岁幼女 妻子被指存在重大过错

陈为高是河北省人，大专文化程度，案发前无业，其妻费某比他小4岁。

陈为高当庭说，他与费某在酒吧上班相识后恋爱，2003年6月女儿先出生，2004年领的结婚证。婚后，费某依然在王府井拉客人到酒吧消费，赚取提成，陈为高则在家照顾年幼的女儿。

今年1月22日，费某忽然离家4天。陈为高说，那几天孩子特别想妈妈，但妻子手机关机打不通。1月25日，妻子回家后，称自己和一个美国人住一起了，要和他离婚，并要把他一手带大的女儿也带走。

陈为高说，虽然他极不情愿，但他感觉妻子已和那名美国人发生了不正当关系，他忍着没说话。之后的几天，妻子没住家里，并于1月31日下午回来把孩子接走了，晚上10点多才回来，“女儿当时抱着一个洋娃娃，说是美国人给买的”。

陈为高说，孩子睡着后，他开始和妻子谈离婚的事。“为了孩子，我特别想挽回婚姻，但她态度很坚决，还用言语刺激我”。陈为高说，其妻当时说那个美国人有钱，他没钱。“这天是腊月二十八，马上过年了，别人家都欢天喜地的，我们家却出现这个事，我情绪特别激动”。

疑妻被“杀”再杀七岁幼女

检方指控，陈为高当时起意杀人，猛掐费某的脖子，致其昏迷。

陈为高昨天没有否认，他说妻子奋力反抗，掐了约一两分钟，妻子就不动了。“我以为她死了，我也不想活了。想到孩子没有父母会特别可怜，我就去卧室把孩子也掐了”。说到这里，陈为高当庭哽咽着哭了。

为何会对年仅7岁的女儿下毒手？陈为高解释说，他从3岁开始就生活在单亲家庭，深感家庭不完美的孩子特别可怜。但事后他特别后悔，“我现在都不敢相信，我把自己最爱的女儿掐死了”。

公诉人称，公安机关曾对陈为高进行过精神病司法鉴定，其无精神病，作案时处于生理性激情状态，辨认及控制能力存在，属完全刑事责任人。

作案后，陈为高开车去通州自杀未成功，后电话报警。警方赶到陈为高家，陈的女儿已经死亡，费某则自己清醒过来，后经鉴定构成轻伤（偏重）。

妻子被指存在重大过错

昨天，费某没有到庭，而是委托代理人向陈为高提起70万余元的刑事附带民事索赔。

记者了解到，在询问笔录中，费某承认自己与一名美国男人好上了，他们在王府井相识，因互有好感就留了电话，认识大概半个月后发生了性关系，之后，她就想与陈为高离婚，与美国人结婚。她还提到陈为高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这也是她想离婚的原因。

昨天，陈为高的律师认为，费某违反了夫妻应互相忠实的义务，具有重大过错。“春节临近，妻子的背叛、爱女被争夺、力挽婚姻时遭遇妻子不当言语中伤。陈为高因不良情绪瞬时爆发而想杀死妻子。事后，对生活绝望的他将女儿杀害。”

对此，公诉人表示，无论陈为高对自己的家庭如何重视，也无论他对离婚这个事实如何不能接受，法律都绝不允许他用伤害他人的方式来解决。公诉人还希望陈为高对自己的行为有清醒认识，他虽然对女儿有无限的爱，但最终还是他的行为导致现在的悲惨结果。

对辩护律师称陈为高妻子有重大过错这一问题，公诉人表示没有答辩意见。

昨天，此案未当庭宣判。

她要向前夫讨回女儿的房产

2011-8-31 德州新闻网 石少军

德城区新湖街道办的刘月荣最近有些坐立不安。11年前她与前夫李斌（化名）离婚时签有离婚协议，上面写明：位于胜利街升平4号的房产归女儿李菲（化名）所有，当女儿18周岁成人后便将房产过户给女儿。然而如今，女儿已满20周岁，前夫却没有把房产过户给女儿。“我怕房产要不回来。”8月26日上午，在与记者交谈中，刘月荣担心地说。



■11年前离婚时，前夫曾承诺等女儿满18岁，将房产过户给她

■如今女儿已经20岁了，却仍然与母亲住在出租房里

德城区新湖街道办的刘月荣最近有些坐立不安。11年前她与前夫李斌（化名）离婚时签有离婚协议，上面写明：位于胜利街升平4号的房产归女儿李菲（化名）所有，当女儿18周岁成人后便将房产过户给女儿。然而如今，女儿已满20周岁，前夫却没有把房产过户给女儿。“我怕房产要不回来。”8月26日上午，在与记者交谈中，刘月荣担心地说。

离婚协议上，写着房产归女儿所有

刘月荣与李斌1991年领证结婚，2000年协议离婚。“协议上写了‘房产日后归女儿所有’，当时女儿小，我和前夫达成口头共识，女儿满18岁时，他将胜利街4号的房产过户给女儿李菲。”刘月荣拿出了当初她和前夫签定的离婚协议。协议上第三条写着：胜利街4号房产三间归李菲所有，婚后共同财产归刘月荣所有。签字日期为2000年10月12日，下方有二人的签字画押。

担心离婚协议不管用，更担心前夫反悔不给女儿房产，刘月荣于2002年将前夫起诉到了法院，她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房产问题。“法院的判决我不满意，《民事调解书》上面没有提到我们的离婚协议中说的房产过户问题。”

刘月荣给记者出示了《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上面记者看到，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一栏写道：坐落于德城区胜利街升平4号产权人为李斌的房屋归被告李斌所有，李斌付给第三人房屋折价款1.4万元。

刘月荣说，当时她也不知道那处房产到底值多少钱，也就勉强接受了法院的调解。后来，她向周围人打听后得知，那处房产起码价值十几万元。“十几万的房子，怎么最后就折价这么点钱？”刘月荣愤愤不平，她找到了李斌，希望他能履行当初的承诺。“他说等女儿18岁成年后就把房产过户给女儿。”刘月荣相信了前夫的话。

女儿已过18岁，前夫却未履行承诺

然而，2009年，女儿年满18周岁了，刘月荣再次来到前夫家讨说法，前夫却将其拒之门外。据刘月荣说，最近她也去过前夫家理论，然而她与前夫现任妻子多次发生肢体冲突。刘月荣找出一份她从德州市房管局拿到的前夫家房产分户平面图。“最初他分到了26.45平米的房产，后来又扩建了。”刘月荣指着两张图纸说，前夫又得到了19.04平米和33.59平米的两处房产，房屋总面积达到了80平米，而在刘月荣看来，80平米的房子都应该是女儿李菲的房产。如今，80平米的平房拆迁后已经换成了楼房，据刘月荣得到的消息是，最近楼房就要交钥匙了。这几天她给前夫打过电话，前夫表示以后会把房子过户给女儿，但刘月荣心里总是不踏实，她要求前夫必须给自己写个字据，写明那套房子归李菲所有。

每次刘月荣从那栋楼经过，都会多看上一眼。“一切都为了女儿，不能让女儿再受苦了，属于她的房产谁也不能动！”刘月荣说，这些年，女儿跟着她吃了不少苦，她总觉得对不起女儿。

8月26日下午3时许，刘月荣带着记者来到了她位于果园街的出租房。屋子不大，是一处小民房，打开门只见一地的锅碗瓢盆，再往里是一张双人床，这是她和女儿的卧室，屋子里并未有多余的摆设。

刘月荣告诉记者，这些年她没有固定工作，平时就去黑马市场打零工挣钱养家。女儿现在是幼儿教师，每个月都有固定的工资，刘月荣希望前夫能早点将楼房过户给女儿，让女儿早日离开出租屋。

前夫：“我肯定会给女儿一套房子的”

8月26日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了位于北厂的李斌家。得知记者来意后，李斌挥了挥手说：“有啥事你们找法院，不要问我。”随后，他转身进了屋。记者正要离开他家时，发现李斌正站在大门口，记者与他再次沟通了一番，李斌态度有所转变，将记者让进了门。

李斌告诉记者，他从父亲那里分到了胜利街的这套26平米的房产，2002年法院调解后将房产判给了他，他付给刘月荣房屋折价款1.4万元。记者注意到，关于该房产面积扩大及离婚协议上写的日后这处房产归李菲所有的问题，李斌并没有提及，他只是说，前妻经常来闹影响了他的生活。“本来就打算给女儿一套房产的，她这么闹腾何苦呢！”李斌说，他家现在的大院有300多平米，拆迁后还能分到两三套楼房，“李菲是我的女儿，我肯定会给她一套房子的。”李斌还说，他刚给女儿打过电话，平时也很关心女儿，女儿上女子学校的学费都是他出的。李斌向记者出示了最近几年女儿的学费收据，每一笔钱都记得清清楚楚。“你们也劝劝她别闹腾了，两家人都和和气的多好。”李斌说。

记者 石少军 王晓松 实习生 孟骋 摄影报道

律师说法

婚协议有法律效力

山东鑫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长青表示，两个人在离婚时对房产以协议的方式进行了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协议规定日后房产归孩子，这是双方真实意见的体现，没有与法律相悖，是有法律效力的。

张长青认为，双方可以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问题，李菲也有权要求李斌配合过户。如果李斌拒绝配合，李菲可以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女子在微博公布老公与富二代出轨照(图)

2011-8-13 楚天金报



桂圆深夜将老公“捉奸在床”（微博截图）

@富富富VS抱抱抱：



桂圆微博贴出的小三（微博截图）

楚天金报讯 经历9年爱情长跑后，桂圆(化名)终于和相爱的人领了结婚证。本打算今年9月11日摆结婚酒席的她，如今却一切梦碎。8月11日凌晨，老公和小三偷情，被她捉奸在床。气愤不过的她，将拍摄的照片发布在微博，引发众多网友围观。据桂圆介绍，与老公偷情的小三，也是自己的朋友，年薪高达500万。

9年爱情长跑难敌富家小三

8月11日凌晨2:38，桂圆在她的微博上发出一张照片，照片说明非常简短，内容却十分狗血：捉奸在床。同时，她还特意在这条微博里给出丈夫的微博账号，并说：“不嫌丑”。

虽然是在夜深人静时发出，这条劲爆的微博还是立刻引来了桂圆微博上粉丝的关注。在评论里，桂圆一一作答：“我冲到小三家里拍的”“我认识这个男人12年，谈了9年……没钱没房、家庭环境恶劣，我从来不计较。不现实、不切实际地跟他领证结婚，换来这样的背叛……”

桂圆与老公9年的爱情长跑并不顺利。“那时他没车没房，连工作都没有”，桂圆接受采访时，声音仍有些激动，“爸本来不同意我们在一起，因为我的坚持，他才同意”。

去年领结婚证后，桂圆开始规划两人美好的未来。“我们都来自离异家庭，所以我非常珍惜这段感情，希望自己有一个温暖的家，也希望他能感受到我的温暖。”但这些期盼很快随着小静(化名)的出现而消失。

“她是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她爸有一家上市公司，她自己在新加坡就读高中，大学毕业后成为一名律师，现在年薪有500万。”桂圆介绍，他们认识不久后，就有朋友提醒，“小静经常单独约我老公出去”。“我当时不信”，桂圆说自己后知后觉，因为小静也跟自己保证没那回事，她还说，“你可以不相信我，但不能不相信和你谈了9年的老公吧？”但很快她自己也撞见了老公和小静约会。

妻子炮轰老公分手理由荒唐

桂圆希望老公能回心转意，但老公却选择离家出走，与小三同居。其间，桂圆老公换了手机号码，再也没去上班。8月11日凌晨，桂圆忍无可忍，直接来到小静住处，于是发生了微博上的那一幕。

更让桂圆感到绝望的是，婆婆知晓情况后，凌晨3点发来一条警告短信，“如果超超吃了一点苦，我是不会对你客气的。”这条短信也被桂圆公开在微博上。“那时手机在朋友手里，所以我没回电话”，桂圆对婆婆的所作所为表示无法理解，“她不阻止老公搞外遇就算了，还搅进来欺负、威胁我。这是作为家长应该讲的话么？”

面对老公的出轨，桂圆感到身心疲惫。“小三亲口对我说，她就是不要脸，跟我老公在一起没有理由。”桂圆说，当时好几位朋友都在场。

桂圆老公提出离婚。“他说，我不像其他女人一样喜欢逛街、化妆、保养。他怎么说得出口？”对老公说的分手理由，桂圆觉得可笑，也可悲。她在微博上写道，“哪个女人不喜欢逛街买东西？我为什么不逛街？我不是追求品牌的人，自己过得开心就行了。一切都是为了给你省，减轻你的负担，现在反成我的不是？”“所有认识我们的朋友都知道我是如何对他的”，桂圆表示自己行得正，就算离婚，也不怕别人流言蜚语。

男方表姐现身力挺难过弟媳

桂圆的事情被众多网友转发后，像滚雪球一样，很快成为一个热点话题。记者在微博留言中看到，大部分网友，都站在桂圆这一方，对桂圆老公和富婆小三进行了谴责。

8月11日中午12点42分，桂圆的微博出现更新，“他居然叫我微博别再转发了，不然后果自负”。

此举惹得不少桂圆的好友加入转发大军，桂圆的老公和小三名字也遭曝光。“其实我们都在一个圈子玩，大家都互相认识”，桂圆告诉记者，“现在他们天天躲在家里，也没出来玩。”

部分网友希望桂圆老公和小静能站出来回应，毕竟现在是一家之言。但记者查找桂圆老公和小静的微博时，发现他们的微博都已注销。

8月11日深夜，桂圆老公的表姐发出微博力挺桂圆：“作为他的家人，我痛恨他这段时间的所作所为，家里没有人不为此而难过和伤心，事件受害人桂圆，任何一个有是非(观)的人都会站出来帮你挺你。”“在我欲哭无泪的夜晚，是老公的姐姐陪我走过”，桂圆称，不管将来如何，她都是自己一辈子的姐姐。

律师：可凭男方过错索赔

昨天中午，桂圆再次更新微博：“发现你有情况之后，我曾给过你无数机会，发信息甚至写信让你回头，在家做饭等你回来。我珍惜九年的情分，我知道越跟你大吵大闹只会将你推得更远，可你不懂珍惜。我一次次的苦口婆心却换来你的冷酷、狠心、无情。现在觉得为你做这些一点不值，麻烦请尽快跟我离婚！然后你跟她大爱、深爱、真爱去！”桂圆告诉记者，她本想尽快了结这段9年的感情，但如今老公一心护着小三，自己一定要追回自己的损失。

记者就此采访了湖南万和联合律师所李健律师。“尽管他们在一起9年，但女方并不能以此起诉男方要求赔偿”，李健律师称，两人在一起是自愿的，不能因此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如果男方找小三导致婚姻破裂，女方是可以要求男方赔偿损失的。就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女方可以凭男方的过错索赔损失”。

■ 链接

首起微博捉奸事件

用微博来曝光隐私，桂圆不是第一个。

2010年9月8日，微博发生了第一起捉奸事件。“早上我回家，看到床上@北京陈青蓝和@爱伺机摸人裸在我的床上。”早上7点05分，北京女画家赵庭景美在她的实名新浪微博上发布了这样一条惊人的内容。紧接着，她又接连发了几条微博通报“进展”。

网上发帖倾诉抓奸经历并不稀奇，而这起事件震惊之处便在于，“赵庭景美”和“北京陈青蓝”均是通过新浪微博实名认证的真实身份。

一石激起千层浪，无数网友纷纷转发评论，当事双方也在微博上展开骂战，再加上朋友的佐证，抓奸、家暴、经济纠纷这些隐私彻底曝光在成百上千万网友的眼皮底下，堪称微博诞生以来的一大奇观。

越传播到后面，网友的反思越多，“如此隐私如此公开，微博难道是用来抓奸的么，太悲哀了。”

(据《三湘都市报》报道)

“限”在进行时 有人为房假离婚、打假官司

2011-9-14 大河报王磊



进入九月份，郑州房地产市场开始升温：开发商推盘力度增大，折扣增加，不少购房者也希望在传统“旺季”购房。

昨日，记者以购房者身份走访郑州多家房地产中介与售楼部后了解到，各种规避“限购令”的办法又重新浮出水面：部分购房者用公司名义买房、通过打官司购买房产甚至借办假证取得购房资格。对此，业内人士认为，这些办法看似绕开了限购，但风险重重，购房者为了眼前利益铤而走险或将得不偿失。

歪招 1

以公司名义“曲线购房”

中介称：与个人名义购房最大不同在于不能办房贷

“以公司名义买房不受楼市监管的影响，可以绕开限购政策。”昨天上午，农业路附近一家中介的置业顾问李女士对记者说。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李女士说，用公司名义购房，在购买环节的税费则相差不大，只是对公司资质的认定程序稍显繁琐，购房时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财务报表等。以公司名义和以个人名义购房在购买环节上最大的差异在于不能办理房贷，公司购买房产要么一次性付款，要么申请其他形式的贷款，而目前绝大多数以公司名义买房的都是以一次性付款。

听听专家怎么说

看似聪明，风险重重

有作为公司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还债的风险

那么，以公司名义买房，是不是如李女士所说，“是买房的一个好办法”呢？

河南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刘社说，借用公司名义买房，看似聪明，实则隐藏重重风险。对于购房者来说，房屋产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有作为公司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还债的风险；对企业而言，因买房、贷款等合同均以企业名义对外签署，一旦个人在此过程中，未按时支付房款、贷款或相关费用，对外首先由企业承担付款责任。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主任罗新建说，借用公司名义买房，虽然不受买房套数限制，但一旦与公司关系破裂，与公司之间容易就房屋产权的归属产生争议。另外，用公司名义买房，如果要转手，面临缴纳高额税费的问题。一般入手价 100 万的房产增值了 50 万，转手过程中所缴纳的税费总额将高达 30 多万。

歪招 2

借打“钱债官司”转手房产

中介称：买房人可假称向卖房人“讨债”以获得房产

记者在中介公司采访时，还了解到一种“铤而走险”的规避“限购”方式——通过打官司买房。

黄河路与经三路附近一家中介公司置业经理马先生说，举例而言，买家张先生想买业主黄小姐的一套房，价格为 200 万元，但张先生属于被限购的人群。他和黄小姐商量好，假称黄小姐向张先生借款 200 万元但无法偿还，张先生把黄小姐告上法院，要求黄小姐偿还债务。开庭的时候法官会进行调解，这时双方同意把黄小姐手上的一套房给张先生作为抵偿 200 万元的欠债。这样法院会出具判决书执行，张先生凭着判决书就能去房管局办产权过户。交的手续费也就是法院的诉讼费，这样一来，连二手房交易契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都一并省下了。

听听专家怎么说

以身试法，弊大于利

买房人、卖房人都存在“破财”风险，且属于虚假诉讼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晴川说，这一做法其实蕴涵了极大的风险。因为如果张先生和黄小姐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的话，张先生在没有付 200 万元的情况下，是完全可以向黄小姐追债的；如果张先生提前把钱付给了黄小姐，对于张先生来说，又存在黄小姐卷款潜逃的风险。

李晴川表示，这种情况属于虚假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规定，对虚假诉讼法院可以根据情节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有买卖双方这样做，其实是在以身试法。

歪招 3

假离婚或找“可靠人”代买

中介称：主意比较损，但能达到买房目的

一家售楼部的置业顾问说，购房者和购房者父母都可“假离婚”，到民政局领张离婚证，这样四个人就可以买四套房。“这个主意比较损，但确实能达到买房目的。”“如果实在不想离婚，购房者还可找些不打算在郑买房的可靠人，比如亲戚、朋友，以他们的名义购房。”该置业顾问说，买后到房管局过户，缴契税、营业税、个税等一笔钱就行。“或是直接找个公证处公证，证明这套房现在是你的。公证只需几百元钱，也不妨碍今后转手卖。”

听听专家怎么说

极端方式，得不偿失

可能带来财产分割的法律风险

针对置业顾问为购房提供“假离婚”的策略，房地产实战专家、河南王牌企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官同君认为，可能带来财产分割的法律风险。他举例说：“比如小王和小李一对夫妻，小李离婚后出卖自己名下财产是合法的，小王在法律上也无法要求小李返还自己的那份房产，这样小王就是人财两空。”

在“第一调查网”上，针对“你怎么看待用假结婚、假离婚来应对限购”这一问题，有 47.84% 的人持反对

态度，表示“万一真离了或者真结了，就得不偿失了”，甚至有 13.36% 的人直呼“不应该用这样的方法，太极端了”。

至于找可靠人买房，郑州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称，这需要买房人细细思量。当朋友面对几十万、上百万的诱惑或是利益冲突时是否真的“可靠”，值得购房者慎重考虑。

歪招 4

代办社保、居住证以“达标”

售楼人员称：在相关部门有人，你拿身份证过来就行，没有任何问题。

代办补交社保、办居住证……这些在限购初期备受媒体关注的招数，在经历一段时间“安息”后，又悄悄浮出水面。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中州大道与金水路交叉口附近某楼盘。该楼盘销售经理曹女士说：现在政府部门查处办社保、居住证力度加大，这些证件越来越难办。但如果能够购买 90 平方米以上的房子，并且选择一次性付款的话，我们可以帮忙为你办理相关手续，保证购房者“升级够格”。

面对记者的质疑，该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在相关部门有人，你说的这些都不是问题，拿身份证过来就行，我们已为一些外地购房的人办了，没有任何问题。”

听听专家怎么说

谣言勿信，否则上当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

对此，郑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公民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都是联网的，缴纳信息在网上都可以查到，很难造假。他提醒广大外地购房者切勿听信谣言，避免上当受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

售楼部帮助购房者办的居住证明可靠吗？对此，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买房造假，最吃亏的还是购房者。购房者在购房时，买房人也需签承诺书，保证自己提供的资料真实。如果发现造假行为，或是资料填报虚假，将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该负责人说，房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造假证的查处力度，对二手房中介来说，发现与购房人串通，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暂停其网上销售签约。

【提醒】

为眼前利益铤而走险，或将得不偿失

限购令下，为规避限购，各种“高招”层出不穷。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些办法看似绕开了限购，但是风险重重，购房者为了眼前利益铤而走险或将得不偿失。

上官同君认为，限购令下，中介、购房者应树立正确观念。首先，中介公司应自律。不要给自己的未来发展埋下“地雷阵”。其次，购房者应树立正确的购房观念，应该在权衡国家政策和自身实力后，再做决定。

再次，针对限购政策，社会上出现“反限购办法”速度惊人的现象，政府相关部门除了加强监管外，也应尽快建立机制，针对新出现的现象，拿出有效的应对办法。同时，还要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引导购房者。

/相/关/

【 郑州两次限购 】

首次限购令

2011 年 1 月 5 日，市房管局召开郑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新闻通气会。此次限购具体内容：对非本市居民，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的外地购房者，将限制其在郑州市二环（桐柏路以东、农业路以南、未来路以西、航海路以北）区域内购房。如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外地人，限制其在二环内只能购买一套房产。

二次限购令

自 3 月 4 日起，对在郑州市区（含市内五区、郑东新区）已拥有 1 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市居住证 1 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1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 1 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不具备相关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市区向其售房。

一男子接受心理治疗时跳楼自杀 “企业咨询”变身“心理治疗”备受质疑

上海心理咨询机构良莠不齐亟需规范

2011-9-13 法制日报 刘建

近日，一名患有抑郁症的男子在上海一家心理治疗中心接受治疗时，从19楼窗口坠落，当场死亡。而该心理治疗中心的主办机构并无心理咨询资质。

社会节奏加快，人们心理问题加剧，一些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投机商借机大开私人心理咨询诊所，借心理咨询之名大肆敛财。有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我国在心理咨询业的规范化方面没有任何经验，更没有制定相关的标准，因此，心理咨询业管理亟须加强。

心理诊所病人坠亡

7月31日17时许，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珠江玫瑰花园小区，一名21岁的男子在一家心理治疗中心接受治疗时从19楼窗口坠落，当场死亡。坠楼男子选择结束生命的地点是一家名叫上海神光心理咨询中心的治疗室。

据了解，该小区居民曾多次向居委会和物业公司反映，称该咨询中心收治的患者每晚都发出歇斯底里地叫喊，甚至持刀威胁楼内居民。负责该小区物业的保安主管徐先生表示，该咨询中心向物业出示过相关经营资质。至于病人影响到楼内的居民作息，物业无权作出让其搬离的决定。

记者调查发现，成立于2007年的上海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目前共有62家会员单位，21岁男子坠亡的上海神光心理咨询中心以“上海爱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神光心理咨询中心”的名称加入了心理咨询行业协会，但是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爱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范围内一栏特别注明“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并没有“心理咨询”的字样。然而协会内超范围经营并非就此一家。

据知情人士透露，已在上海开设13年之久的另一家心理咨询中心，登记注册的名称是“教育咨询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并无“心理咨询”项目，只有“教育咨询”。此外，至少有30多家加入协会的心理咨询公司没有相关资质，且一直在为患者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从政策法规的角度来看，这些企业无疑均超范围经营。

《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了解到，近几年来，打着“心理咨询”旗号的各种私人诊所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心理咨询机构良莠不齐，问题很多，真正能进行较为专业的咨询与治疗的很少。上海市心理咨询中心主任张海音说：“这些不规范的治疗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有的只是简单地询问几句，开些药就完了，有的则是空泛地讲一些大道理，并不能发挥实际作用。”

心理咨询行业混乱

因为工作压力太大，40多岁的上海市民程先生在网上找了一家心理咨询室。咨询师说，像他这样的情况，做一次两次心理治疗不会有什么效果，建议做一个疗程。程先生选择的是“资深咨询师”，价格每小时360元，一个疗程10次，每次1小时，打折后共3000元。他去了三四次后，发现效果并不明显，想退回剩下的钱，但遭到了拒绝。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心理咨询中心了解到，暑假期间来中心进行心理咨询的人明显增多，日均达170余人次，其中多数为青少年学生，令人担忧的是部分求诊者由于在一些不正规的心理诊所接受治疗，导致病情加重。

据了解，在上海，由政府主管的两大心理咨询与治疗机构分别是“上海心灵花园心理咨询中心”和“上海金拐杖心理咨询中心”，然而这两家心理咨询机构并不在上海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的会员名单内。

一位心理咨询行业业内人士表示，这说明心理咨询行业非常混乱、不规范。作为行业协会，其下属会员大多没有心理咨询方面资质。“虽然许多人拥有执业证书，但是医生有证书就能在外面开诊所吗？”

张海音说：“从事这个行业的人越来越多，但许多心理咨询人员达不到要求。与人们对心理咨询的需求不断增加相比，我国的心理咨询一直处于一种非职业化的状态，良莠不齐的现象十分明显，这使得很多求助者没有得到有效的帮助，也使整个行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徐一峰说，心理咨询师包括医学类、非医学类两种。前者也即心理治疗师，主要协助医疗机构为患者解决心理疾病，更强调疗效；后者注重缓解普通人群的心理问题。市精神卫生中心每年培训60至80名学员，均为医学类咨询师。至于大多数培训点，则以培训非医学类咨询师为主。

规范化缺失监管乏力

上海市心理学会日前发布了上海首次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居民身心健康调查”结果：上海市民每5人中有1人终身患过至少一种心理、行为问题疾病，平均每8个市民中就有1人目前正在存在某种心理行为问题。40岁至54岁年龄段的精神疾病终身患病率最高，女性的焦虑和抑郁问题患病率高于男性。

与日益增多的心理病人相比，目前的心理咨询行业管理比较薄弱。张海音说，心理咨询人员是否具有其相应的职业技能，是否达到单独为求助者咨询的水平，能否持资格证上岗，始终是制约心理咨询业健康发展的瓶颈。

据了解，上海从 2009 年开始实施《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从法律上保证心理咨询业职业化、规范化。上海市卫生局还制定了《上海市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具有医学、心理学或教育学专业背景的人在参加过正规的培训后，才有资格参加由市卫生局统一组织的考试。而市工商局对于心理咨询机构的申请登记注册管理也相当严格，基本“不允许创办”。有关工作人员表示，企业想要创办心理咨询机构，需先获得由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然后才能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尽管这样，仍有一些心理咨询机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以“教育咨询”、“企业咨询”等字眼来打“擦边球”。

专家指出，上海心理咨询业的规范化还远远不够，而国家在心理咨询业的规范化方面也没有任何经验，更没有制定相关的标准，因此，在全国范围内的规范化进程任重而道远。

对此，上海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会长王裕如表示，行业相关管理机构应该发挥监管作用，应对心理咨询机构进行规范。另外，国家有关部门应对培训机构和咨询机构从严管理，如发动社会力量，举报违规机构，以保护正规的培训和咨询机构。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对心理咨询机构的准入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定期进行考评，以保证机构的正规性和有序性。

夫妻离婚争房产 女方当庭向前夫泼腐蚀性液体

2011-8-24 人民网

人民网 8 月 24 日电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婚姻出问题的一对夫妇，于 4 年前办理离婚手续，2 人为名下物业及赡养费问题，多次闹上家事法庭，56 岁的前妻昨日为了继续争夺物业业权，亲自向家事法庭提出过期上诉许可，但即时遭暂委女法官拒绝。

前妻趁女法官退庭后，竟在庭内取出载有通渠水的胶樽，当场向 62 岁前夫淋泼，代表男方的律师行年轻女文员亦受池鱼之殃，上唇被腐液溅伤，2 人马上冲入卫生间清洗，警员接报到场拘捕女疑犯，2 伤者则送院治理。警方列淋泼腐蚀性液体意图造成身体严重伤害案处理，由湾仔警区重案组第一队接手调查。

现场为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区域法院 M1 层 42 号家事法庭。2 名伤者分别为 62 岁男子许×大，其眼、脸、胸及肩膊均遭灼伤，情况稳定；受池鱼之殃的律师行女职员姓李(26 岁)，脸及口唇受伤，敷药后出院。而涉案被捕女疑犯姓黄。

涉案姓黄女疑犯与男伤者结婚逾 30 年，育有子女已 20 多岁，2007 年婚姻开始出问题，男方先提出离婚，并由律师代表办理手续及争夺物业业权事宜，双方过去多次就名下物业及赡养费闹上家事法庭。据悉，有人在上一次到家事法庭应讯后，已出言威吓会用腐液淋泼前夫。

消息称，由于女疑犯不满法庭的裁决，昨晨 10 时亲自向家事法庭再次提出“过期上诉许可”，但遭主审女暂委法官严辞驳回。当女法官离庭后，女疑犯即从黑色背囊内取出胶水樽，将樽内液体迎面淋向前夫，令其眼、脸、胸及肩膊均遭灼伤，所穿恤衫也被蚀穿，而当时站在许身旁的律师行女文员脸及上唇亦“中招”，2 人即负伤冲入卫生间冲洗，在场赵姓律师报警。

女疑凶伤人后马上逃出庭外走至电梯大堂，将盛载腐液的胶水樽丢弃垃圾桶内，法院保安员闻讯赶至将其制服，交由到场警员拘捕。期间女疑犯不断谩骂前夫，又哭道：“我有子宫瘤，法官判我输，还要交 30 万元讼费，我成副身家仅得几千元。”

事发后由于有大量腐液溅到庭上的律师桌及地毯上，42 号庭内布满通渠水气味，要即时封锁清理，原定在 42 号庭审理的所有案件，被安排调往 41 号庭处理。

夫妻中 500 万元彩票大奖后闹离婚

2011-8-28 扬子晚报 刘家强

本报讯 平静温馨的生活因为 500 万巨奖而变得不再平静，恩恩爱爱的小两口也因为生活的改变而走上了法庭。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巨额中奖引起的离婚纠纷案件，法院认为因一时冲动走上法庭的双方还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希望双方能够互谅互让，珍惜夫妻感情，最后判决不许离婚。

2007 年，无锡市民张平和周春(均为化名)在一次朋友组织的聚会上相识，聚会上两人越聊越投机，相识恨晚，都感觉找到了人生中的那个“他(她)”。从那以后，两人就经常约会，谈情说爱，渐渐地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并且开始了同居生活。不久，周春怀上了孩子，这个即将来临的小生命使得两人的关系更近了一步。于是两人也开

始为结婚做起了准备。仿佛是上天特别的眷顾，就在两人准备结婚的期间，张平买的彩票中了 500 万的大奖。500 万！如此巨大的财富使得本来还在为结婚费用发愁的双方顿时喜上眉梢。于是，买房、买车、结婚、生子……这一切都是那么的幸运与幸福。

可是，好景不长，500 万的大奖给两人带来了巨额的财富，同时也影响着他们的生活。中奖以后，张平和周春都辞去了工作，无所事事的两人每天除了炒股就是玩乐。张平每天和朋友喝酒、打牌，周春也是天天逛街购物。久而久之，两人架越吵越凶，矛盾越来越深。张平指责周春生活懒散，不务正业，周春责怪张平喝酒赌博，不负责任。今年 7 月，张平来到法院起诉离婚。

法庭上，张平说其与周春性格不合，要求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儿子由其抚养，周春每月承担抚养费 1000 元。周春说双方的矛盾主要是缺少沟通造成的，她和张平还有感情，不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平和周春是经过自由恋爱结婚的，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出现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缺少沟通。只要双方积极沟通，相互坦诚，增进理解，夫妻和好是有希望的，希望双方互谅互让，珍惜夫妻感情。最终判决双方不准离婚。

法官提醒，在巨额财富的面前人们要学会调整自己的心态，不宜因为突如其来的大奖而过多影响自己正常的生活。本案中，当事人就是因为没能正确调整自己的心态，最终使得夫妻感情受到了伤害，得不偿失。

公证处准备引入人脸识别

2011-8-27 北京晚报 孙莹

北京晚报讯（记者孙莹）为避免欺诈公证的风险，保留证据，北京公证机关已经采取了录音、拍照、实时录像刻录三套系统为自己的公证服务“留证”。有公证处甚至准备探索引入人脸识别系统帮助识别身份。这是记者今天从北京公证行业纪念《公证法》颁布六周年大会上了解到的。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副主任吴凤友介绍，目前全市公证机构年办理 60 余万件公证事项。其中二三十万件是涉外文件公证，国内民事公证增长最快。虽然首都公证工作走过了 60 年，但自从公证机构的定性从国家机关的身份变为证明机构时，执业环境也发生改变。权力没了，责任风险大了。在房产迅速升值的同时，巨大的财产利益考验着社会诚信系统，欺诈公证骗取公证书谋取利益的情况也出现了。

据介绍，目前全市公证机构都设置了现场录音、拍照系统，并借鉴法院的庭审刻录系统，全程对公证过程进行同步录制。虽然不能杜绝不法人员欺诈公证的欲望，但至少可以用声画影像证明公证过程和认定事实，一定程度上规避被欺诈的风险。吴凤友副主任告诉记者，他所在的方圆公证处正准备探索引入人脸识别系统，改变以往只靠肉眼对照身份证进行识别的不足。

另据记者了解，今年是《公证法》颁布的第六年，首都公证事业也走过了六十年。市司法局和市公证协会举办的首都公证事业六十年成果巡回展也正式拉开帷幕。真实记录、反映首都公证工作 60 年来发展情况的展览将在全市 25 家公证处巡展。

在成果展上可以看到首都公证工作伴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足迹。新中国成立初期，公证积极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服务；改革开放初期，公证为农业联产承包经营、国有大中型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服务，北京市首次房地产拍卖、首只股票上市，公证员进行了全程服务；近年来，在北京奥运会、保障房摇号现场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等社会事件中都有公证员的身影。

智残女蒙公证？此案颇多蹊跷

2011-9-7 北京晚报 孙莹

北京晚报讯（记者孙莹）智力四级残疾的冯女士在母亲的带领下做公证放弃继承父亲的房产，因为这份公证书，让母亲一人继承了房产；也是因为这份公证书，让公证处坐上了被告席。冯女士的丈夫以法定代理人身份认为公证处让限制行为能力人做公证，应负赔偿责任，状告公证处。今天上午，此案在西城法院开庭审理。

此案是以冯女士为原告提起诉讼的。冯女士在诉状中称，她是智力四级残疾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她父亲死亡后，留下一套位于海淀区的房产。2007 年，冯女士的母亲刘女士在女婿不知情的情况下，带领冯女士在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做了放弃继承的公证，父亲的房产由母亲一人继承。

冯女士今天并未出庭，而是由丈夫和律师代表。“她来了也说不清楚。”白先生告诉记者：“当初也是糊里糊涂做的，她都不知道自己签字代表着什么。”白先生说，在做完公证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岳母就将房子卖出去了。现在人也住进了养老院。房子肯定是要不回来了，就是因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所以他们要求公证处赔

偿。

庭审一开始，冯女士的行为能力和谁是其监护人成了双方的分歧。公证处认为，冯女士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需要经过法院特别程序进行认定，对其精神情况进行鉴定。一张残疾证不能等同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此外，残疾证上的监护人一栏是空白的，因此白先生无权代为起诉。

白先生表示，他作为冯女士的丈夫依法就是其法定代理人。一代残疾证上曾清楚地写明白先生就是监护人，现在的二代残疾证可能出现遗漏。冯女士的 IQ 只有 59，属于四级智残。如果公证处不认可，他们要求进行行为能力鉴定。

公证处代理人说，四级残疾是智力残疾中最轻的，能够进行正常的思维表达，只是注意力不能集中等，仍然有自己的判断能力。

“我不知道被告代理人凭什么这么说，据我了解，四级智残者语言发育迟滞，认知能力低于常人。”白先生的律师立即反驳。

公证处代理人当庭表示，冯女士办公证时的言谈行为举止一切正常，和正常人无异。公证人员按照正常思维不会推定一个正常人有精神障碍，要求其提交精神状况证明。“就像我们现在不能怀疑坐在法庭上的代理人有精神障碍一样。”

此外，公证处提交了公证笔录，上有冯女士母女签名确认。其中公证人员问到家中是否有精神残疾人，得到的答复是没有。而且所有重要的法律文件都有冯女士亲笔签名。公证处一方说，冯女士母女隐匿了冯女士的相关情况，责任全在冯女士母女。

对此，白先生一方表示，冯女士只有小学文化，还是四级智残。文件是打印好的，冯女士签字只能证明其会写字，不能证明她了解了其中的内容以及知道自己做公证的后果。白先生要求公证处提交公证时的录音录像，“这是最能反映冯女士是否有行为能力的证据。”但公证处表示，这种公证不需要录音录像。

对于索赔，公证处无法接受。“涉案房屋没有灭失，冯女士和她母亲一直就住在这套房子里，试问，哪一个买房人买了房子还让卖方居住的？这个房屋转让合同有蹊跷。”代理人表示，即使是出售了，价款仍然存在，冯女士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维护权利。今后冯女士母亲百年之后，遗产也是冯女士的，没有损失。

在此案争议的公证问题之外还有让人不解之处，女儿有残疾，母亲为什么要把房子收归一人再出售呢？冯女士的母亲没有出庭，记者无法当面核实。据白先生说，岳母现在对他们很抵触，也并不喜欢自己。但冯女士听邻居说过，她是冯家的养女。

截至记者发稿时，庭审仍在进行。

80 后夫妻闪婚闪离增多 父母插手成诱因

2011-9-11 重庆晨报

80 后离婚数量增多，许多是闪婚闪离，不过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从平时接到的离婚案件，发现许多恋爱时间长、感情稳定的小夫妻在结婚后也会闹离婚，而这其中父母插手小两口矛盾成了推高 80 后离婚率的幕后推手。

都市婚姻观察

父母过度关注，独生子女经济不独立等是主因

婚姻 B 超

夫妻小吵架，双方父母来闹大

“我们对前来咨询、调解、寻求代理的离婚案都会进行详细登记，从登记情况发现，近几年 80 后独生子女离婚数量增加。”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法律顾问赵华说，其中有不少是闪婚者，因为婚前相处时间太短，相互了解不细，婚后会爆发许多矛盾，从而导致离婚。不过在这其中他们也发现很多结婚不到 3 年闪离的年轻夫妇，婚前是同学、同事或认识时间很长的朋友，感情稳定良好，但是结婚不久也闹着要离婚。

针对这一现象，他们研究发现，有这种情况的年轻夫妇，学历都较高、外形较好、也有不错的工作，甚至工作能力特别突出，而离婚的背后有一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父母干涉得太多。常常是年轻夫妇间产生一些小矛盾，但独生子女父母很乐意参与到小夫妻的生活中，一旦小夫妻吵架，两边家长护子心切插手其中，却往往把小矛盾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甚至鼓励离婚。

赵华律师已经在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了十年，他表示，近两年，离婚的年龄段越来越低。不同于 60 后、70 后办离婚案子，是当事人找妇联、找律师，父母不会跟着来参与，但是现在的年轻人打离婚官司，不管男女，

爹妈全跟着,有的甚至是父母来帮着咨询离婚问题,比当事人还积极。他们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和时,个别父母还会说不要调解了,必须离,态度比子女还坚决。

离婚登记可领取“用心倾听”情感卡

2011-9-15 北京青年报 安苏

本报讯 针对本市当前离婚率不断攀升的情形,本市在16个区县的婚姻登记机关推出了“用心倾听”情感卡。夫妻双方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可以免费领取,并通过情感卡的指引通过拨打市民政局主办的96156婚姻家庭咨询热线(只收取市话服务费),让处在困惑或危机中的离婚当事人,可以随时找到法律、心理的支持和疏导。同时,各区县婚登处将陆续建立婚姻家庭咨询室,请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对离婚当事人进行心理、家庭咨询。

■婚登处发放“情感卡”

在昨日召开的北京婚姻家庭建设研讨会上,市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紫薇表示,96156婚姻家庭咨询热线自去年开通以来,已经接到2000多个求助电话,解决了当事人问题300多个。婚姻家庭咨询热线的咨询师全部是由具有专业的执业资格和丰富的接听经验的婚姻家庭咨询师组成,包括心理咨询师、律师等。“通过专业的疏导,可以帮助离婚当事人平复心情,回归理性,化解矛盾,走出危机,积极面对生活。”据了解,目前,本市各个婚登处已经发放了5万张情感卡。如离婚当事人在电话疏导时提出当面疏导的需求,婚姻家庭建设协会还会提供工作室,满足当事人面询的要求,李紫薇表示,面询收取的费用比市价要低很多。

■婚姻咨询师将建人才库

据了解,目前民政部对于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认证还仅在试点阶段,本市还未进行推广,本市目前具有资格认证的百余位咨询师都是通过在试点城市考取而获得的。随着社会对于婚姻家庭咨询师的需求越来越大,市婚姻家庭建设协会计划建立婚姻家庭公共服务人才资源库,使得更多具有执业资格的咨询师可以纳入其中,更好地为市民提供服务。

■区县将建婚姻家庭咨询室

同时,李紫薇透露本市还将在区县婚登处陆续建立婚姻家庭咨询室,请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对离婚当事人进行心理、家庭咨询,目前门头沟、房山、大兴区婚登处已经率先设立了咨询室。

网恋诈骗防不胜防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网络婚姻入侵现实

“网络情感”游离法律之外引诸多问题

2011-9-15 法制日报 赵丽

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有很大差别,很多受法律或道德约束的现实问题在虚拟网络中却无拘无束,如由网恋引发的婚外情、一夜情等。如果能够实行网络实名制,对于一些人尤其是有家庭的男女来讲,或许会多一道约束。

网络只是提供给人们相互认识、交流的平台,法律不可能对每一种事物都进行完全具体的规范,只要没有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产生侵害,法律是不能介入感情世界的。

●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有很大差别,很多受法律或道德约束的现实问题在虚拟网络中却无拘无束。

●网络只是提供给人们相互认识、交流的平台,法律不可能对每一种事物都进行完全具体的规范,只要没有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产生侵害,法律不能介入感情世界。

提出离婚的妻子正与丈夫争吵,妻子的网恋男友突然打来电话,丈夫一怒之下掐死妻子并残忍分尸;

90后小伙子与大他8岁的女子网恋,被女友诱骗加入传销组织。尽管后来逃出传销组织,但女友仍纠缠不休。小伙子一气之下,将网恋女友杀死并分尸。

.....

近段时间,因网恋引起的各类案件时有发生。网恋,这个已经不算新鲜的行为,如今却产生了不少“新鲜”的问题,也由此引发了关于如何规范网络行为的讨论。

网络恋情成诈骗工具

今年25岁的杜楠,从小生活在北京,她向《法制日报》记者讲述了她的网恋经历。

“第一次上网聊天是在初中二年级,那时候年纪小,父母不允许我随便使用电脑,但是在学校经常听同学们说网络聊天室里有各种好玩的事情,我就利用中午时间回家偷偷上网。在网络聊天室里,第一个和我说话的就是个陌生男人,聊了一两次之后,他就开始用很亲热的语言称呼我,还说一些很露骨的话,我就被吓跑了。”杜楠说。

“后来,我在上高一的时候开始网恋了。”杜楠告诉记者,当时,她在网上结识了一名网名叫“使者”的北京男孩

儿。在网上聊了一个多月后,他们决定见面。

“到了约定的时间,我就站在路边等候‘使者’。用手机联系后,我发现一个看着像‘小痞子’的人在接电话,在确定那个人就是‘使者’后,我头也没回地飞奔回了学校。”杜楠说。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像杜楠这样的网恋受骗者不在少数。

不久前,福州警方举行新闻发布会称,成功破获一起以帮助介绍男友为幌子,通过虚构QQ男子与其好朋友网恋诈取20余万元的重大网络诈骗案。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七里桥派出所破获一起冒充特警的QQ诈骗中年妇女案,犯罪嫌疑人洪某通过网络聊天,与一名重庆籍女子钟某“相恋”,先后骗取钟某现金45万元。

今年7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连环诈骗案中,被告人不断变换身份,与多人网恋,诈骗多人共计56000余元。

“网恋诈骗,已经给人一种防不胜防的感觉。”杜楠说。

上网聊天诱发恶性杀人案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因网恋引发的案件并不只是诈骗,一些真实的网恋甚至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2011年4月14日,辽宁省鞍山市宁远镇二台子村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鞍山本地人周宇新在自己开办的大众浴池和洗车店内,将包括妻子、儿子在内的家人和店员共计10人全部杀死。而他的妻子成为他第一个“手刃”对象。

周宇新归案后交代,他之所以产生杀人动机并第一个杀死妻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妻子整天上网聊天,沉迷于网络,并且还和网友有不正当关系。周宇新作案后在日记本上写下了“是网络害了我们”的内容。

有业内人士认为,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有很大差别,很多受法律或道德约束的现实问题在虚拟网络中却无拘无束,如由网恋引发的婚外情、一夜情等。如果能够实行网络实名制,对于一些人尤其是有家庭的男女来讲,或许会多一道约束。

网络实名能否解决网恋引发的问题?

对此,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表示了些许担忧,“网络实名制在执行起来还存在诸多问题,网络中的问题不可能都通过网络实名制去解决”。

“律师界就曾就网恋是否应该立法监管的问题进行讨论,当时的结论是,在虚拟世界不影响现实生活的情况下还是不应该由法律介入。”北京律师梁雅丽对《法制日报》记者说,“但是,现在我们也注意到,由网恋引起的事件已经不像以前那么简单了,甚至出现了恶性事件。这些事件应该引起有关部门或立法部门的高度关注,应该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这些事件进行规制,以防出现更多的恶性事件。”

网络婚姻存法律盲区

据了解,目前,除了网恋外,网络婚姻正成为一种新的潮流。尽管此类网络婚姻只是虚拟的,但却影响到了现实中的婚姻家庭。

2010年,北京的李女士发现丈夫张先生一直与一名叫“维纳斯”的女网友联系,而且两人互以“老公”、“老婆”相称,还在某网站申请了一个“家”。李女士说,她对丈夫软硬兼施,希望丈夫与“维纳斯”断绝联系,却遭到丈夫拒绝。于是,李女士以丈夫涉嫌重婚罪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张先生的“网婚”行为并不构成重婚罪。法官告诉李女士,如果一方将网络中的感情带到现实中,便逾越了网络的虚拟性,成为婚姻中的过错方。如果另一方以此为由起诉离婚,可以请求法庭考虑对方“精神出轨”的过错,在分割财产时进行限制。由此,李女士撤回了起诉。

“网络只是提供给人们相互认识、交流的平台,法律不可能对每一种事物都进行完全具体的规范,只要没有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产生侵害,法律是不能介入感情世界的。”刘德良对《法制日报》记者说,“在感情世界,法律唯一要规范的就是骗财骗色等违法行为,比如说以谈恋爱为名骗财骗色,或者是在谈恋爱的过程中违对方的意志,强迫对方实施行为。”

“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对于网络婚姻也没有作出相应规定。”梁雅丽说,一般而言,由网络婚姻导致的离婚案件,无过错方大都会以过错方的“背叛”行为严重伤害自己的感情为由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但是,婚姻法对离婚时无过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仅限于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4种情况。我国公民婚姻成立实行的是登记主义原则,即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男女双方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登记后,婚姻关系才宣告成立,网络婚姻显然不具备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因此无重婚之嫌。网络婚姻的双方在登录注册时通常都不

会填写真实资料,彼此之间甚至连对方的真实姓名和性别都不清楚,发生同居的事实也几乎不可能。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就更不可能在网络婚姻中存在着。也就是说,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因网络婚姻导致离婚时,无过错方想要通过诉讼手段得到精神赔偿,在现阶段来看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一生中最大的合同

2011-8-4 绿公司 邹玲

一生中最大的合同

你有没有考虑过这个可谓你一生中最大的合同——婚姻——如何签法？

你有没有设想过，万一现有婚姻无法存续下去，你一手打造的事业、你一手累积的财富会因此而受到什么震荡？你有没有考虑过这个可谓你一生中最大的合同——婚姻——如何签法？已经有很多企业家在婚变中感到痛苦不堪了，他们不仅要面对感情上的折磨，还要面对舆论、伦理的压力，更为现实的是，实实在在的财产分割将会使他的资产、他的企业、他的事业面临能否保全的挑战。

一些企业家因此而心里总有不安宁和担忧之处，而视婚姻为畏途，不敢结婚。有个企业家对我们说，他身边曾有很多女人，但他不敢结婚，因为他不知道她们中有谁是为他而来、有谁是他的钱而来。一些企业家因此已经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企业资产、股权被迫分散，内耗让企业无法跟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步伐而一落千丈。还有的老板则想方设法转移资产、欺瞒对方。

难道财富只能在美满的婚姻之外做一个旁观者，或者婚姻麻烦的制造者？社会难道不应该提出一些善意的建议和安排，让企业家尽量减少他们在婚变中付出的巨额成本吗？我们有理由相信，当企业家这种创造财富的动物被婚变弄得焦头烂额、身心俱疲、损失不菲的时候，社会也付出了相应代价。

创富与婚姻之痛

海拔最高的寺庙，他告诉她：“我在离天最近的地方祈祷，只希望我们能够幸福地在一起。”她接受了他用一元人民币编织的纸戒指求婚，随后他们结婚了。10个月后，他提出离婚，为这段婚姻他付出的代价是，可能高达700万美元的补偿，以及错过了成为“全球第一个上市的视频网站”CEO的机会。认为“每个人都是生活的导演”的土豆网CEO王微，可能从来也没想到过自己会被生活“导演”了一把。

不止王微，同样在创业路上的蔡达标(真功夫)、杨浩涌(赶集网)等等，也迎头遭遇到婚姻问题的痛击，不但为此身心疲惫，连企业发展都为之受困。

身陷真功夫、土豆网、赶集网三家企业创始人婚姻纠纷的投资人、今日资本总裁徐新最近在几起事件后首次打破沉默，对《中国企业家》表示：“这三件事算是给企业家敲响一个警钟吧，现在凡是结了婚的我们要访谈老婆，离婚我们要访谈前妻，凡是没结婚的我们要访谈爸妈。”

同样把“婚姻状态”当作考察创业者指标的投资人有的是。经纬中国创始人邵亦波说：“老实说，不结婚的创业者会比结婚的创业者牢靠，因为你结婚后就会有不同的责任。”他以自己为例，说自己没结婚前天天可以工作到晚上10点、11点，但结婚后，一个礼拜五天总有三四天要回家吃饭，有时中饭还和老婆一起吃。“如果创业者结婚了的话，我会想多了解一下这个人的太太对他创业的看法，是不是完全支持他，对他金钱压力有多大。”

素有“天使投资第一人”之称的投资人薛蛮子总结他在甄别创业者时的三大原则，第一条就是：要看看创业者的配偶。

你结婚了吗？与谁结？你婚姻生活幸福吗？你艰苦的创业生活、企业经营生活影响到夫妻和谐吗？你风雨飘摇的婚姻会给你的企业带来什么影响？一连串的提问并非玩笑，别以隐私为名将之紧紧包裹。多少企业挺过了初创期之险、解决了商业模式之困、挨过了融资之难，却被婚姻破裂扼住咽喉。

企业家婚姻的几个雷区

10年前，《中国企业家》杂志就对企业家人群的婚姻做了深入的调查报道，对民营企业500强和重点企业的老总进行了专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0.0%的受访者认为，在对待和处理婚姻问题时，应该考虑财产因素。逾九成企业家认为，夫妻财产制的作用是避免日后纠纷。10年过去了，许多企业家依旧没有婚前财产约定，或者是婚姻约定没能“避免日后发生纠纷”。近期记者对创业家人群的婚姻案例进行调查研究，深入采访了土豆网、真功夫及江西某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创始人婚姻纠葛始末，发现创业家婚姻中的几大风险。

“过度关心”

2005年4月，土豆网上线，当时是中国第一个视频分享类网站。2006年，杨蕾在与她广院同学的一次聚会上

认识王微；2007年8月，二人结婚。

王微与杨蕾的结合，被身边一些朋友视为“强强联手”。身为上海SMG主播的杨蕾，在媒体圈浸淫多年，知道在中国做媒体所要遵循的一些潜规则，这正是缺乏传媒经验的王微所需要的。据说，杨蕾为王微引荐了不少传媒界的人脉资源，甚至土豆网的独立董事刘春(当时的凤凰卫视[1.45 -2.69%]中文台执行台长，杨蕾广院的师兄)也是杨蕾介绍给王微认识的。在土豆网的发展过程中，杨蕾出谋划策、不遗余力。据杨的密友称，杨不仅多次提醒土豆网在重大事件上的政策风险，甚至直接参与土豆网对外的公关宣传，“杨蕾可是我们土豆网的第一任PR。”土豆网某中层人士称。但这种关心却渐渐让王微心生反感，“她关心土豆网到什么程度？你想她都在土豆网办公室设了一个蛋糕房自己做蛋糕了，还经常过来跟员工说，你们要加油喔，我们土豆网是要上市的。”上述中层人士透露。这种“过密”的关心常常让王微感到透不过气，王微私下对朋友表示对杨蕾的不满，觉得“她关心土豆网比关心我还多”。

对于王微的抱怨，杨蕾却感到委屈，她对密友表示困惑，“我看到土豆网发展中有什么危险，指出来那有什么不对？我关心土豆网错了吗？不是为了土豆网好吗？”杨蕾认为王微认识舞蹈演员谭元元是婚姻破裂的导火索，而王微却认为，跟杨蕾在一起生活感到压抑。2008年8月，王微第一次提出离婚，2010年3月，两人正式离婚，但杨蕾出于对挽留这段婚姻的期待，并未提出财产分割要求，而是极力挽回。

在一切挽回措施都失效后，2010年11月底，在土豆网提交SEC文件的第三天，杨蕾便提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要求以承担“共同债务”的方式分割王微的股权。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土豆网成立了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以获取在中国运营视频业务所必需的牌照。王微在该公司中占股95%。杨蕾提起诉讼称，这部分股份中，有76%涉及到夫妻共有财产问题，她要对这部分股份的一半予以权利主张。随后，法庭冻结了该公司38%的股份进行保全，禁止转让。土豆网的上市计划也随之搁浅。

杨蕾选择在该节点上提出诉讼被认为别有深意，“她要真是为了钱，等土豆网上市之后再提出离婚不是更好吗？那你在我们(上市期)最敏感的时候选择落井下石，是不是有点过分了？”该土豆网人士表示不满。

“真等到你上市了，你的股份跟我还有关系吗？我选择这个时候上诉，就是让你回到谈判桌上跟我谈呀，我之前整整等了你8个月，你就是不谈，那我除了用这种办法，还有什么其它方法？”据杨蕾密友说，杨就想争一口气。杨蕾对密友表示，“王微败在太自信了。他离婚前咨询律师，律师说公司是婚前财产，那他也没有讲明公司又经过了几轮融资，股份增值了多少，他就满以为可以不用担心了。如果再深入点研究婚姻法或者请教专业的律师，不至于这么轻率地忽视‘这一因素’。”这一因素是指婚姻存续期间几轮融资后的股权增值部分，作为配偶是有权利参与分割的，这么复杂的因素不是王微当初所能料到的。

而土豆网团队的沮丧可想而知，土豆网的最大竞争对手—优酷网随后在2010年12月上市。一位互联网分析人士指出，现在中国概念股面临波段性谷底，3月以来上市的人人、世纪佳缘、淘米网等先后破发，这极有可能影响土豆的IPO融资额。“优酷市值最高时达71亿美元，土豆如能按原计划上市，将市场份额差距和‘冠军效应’扣除后，高峰市值达到40亿-50亿美元并非不可能。但现在，它上市后不破发就很理想了，市值按照最乐观的15亿美元计算，由于未能及时上市造成的市值损失也达到20亿美元以上。”

因为一场离婚官司导致20亿美元市值蒸发，王微的心情不得而知。“我记得在我们提交给SEC文件的前一天晚上，王微跟我喝酒说，你知道吗？土豆网将会是全球第一家上市的视频网站(优酷提交申请比土豆晚一个月)。”据接近王微的密友称，“期望有多大，失望就有多大。王微虽然从没有流露出一丝沮丧或者郁闷，反而总是鼓励公司员工要be easy，但是五轮融资进来，多少投资人的利益也套在了里面，不郁闷，可能吗？但他不能垮，他的情绪一垮，公司员工和那么多投资人怎么办？”虽然目前王微已与前妻杨蕾达成和解，代价却是高达700万美元(该赔偿有限制条款，部分在土豆网上市后才能兑现)的赔偿，以及错过最佳上市期。

距离“失焦”

本刊记者所采访的另一创业者婚姻纠纷表现出另一种“创业”特色。江西一家后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民营企业的CEO谭某(根据当事人要求隐去其姓名)，2004年与相恋多年的上海女友李某结婚，几乎是白手起家的谭某将全部心思与精力倾注在创业过程中，在婚姻的前三年，由于工作需要一直与妻子处于两地分居状态。2007年，李某从上海搬到南昌，与谭某共同生活，这时候谭某的公司也遇到了创业以来最大的转折—上市。

从过去的两地分居到现在的朝夕相处，李某发现谭某并没有因此对婚姻投入更多，反而因为上市前期的繁琐准备和挫折经常感到疲惫不堪，“我不知道那段时间他在忙什么，他也很少跟我说。他们公司股东有个原则就是老

婆不能插手公司事务。”李某对本刊记者回忆，“当时我工作也很忙，也没有顾得上他的变化，就觉得他越来越烦躁，动不动就发脾气，我也不敢问什么，毕竟他的工作我什么都不懂。”因为不知道如何干预和插手谭某的公司事务，李某干脆选择了不闻不问，甚至她对于2007年谭某公司的上市都没有概念，“我就记得他说过一次，最近企业要上市融资了。但是我对于上市没概念，包括什么是借壳上市，我都是后来打官司的时候才去学的。”

上市并没有给两人的婚姻带来转机，“只是觉得他比以前更忙了”，“他总跟我灌输说上市以后更没钱，压力更大，美国那边的投资人把他给捆绑了，所以我们到现在连房子也没买，钱全部投到企业经营里去了。”

因彼此缺乏交流，谭某提出离婚。而让李某难以接受的是，谭某将他名下的403.6074万股发起人记名股股权于2008年12月无偿转让给了其同为上市公司发起人的哥哥。对此举动，谭某给出的解释是“个人财产”，跟婚姻无关，继而又于2009年6月起诉与李某离婚，被法院驳回。此举被李某认为是有明显的“转移共同财产”目的。

2009年8月14日，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SEC)回函给李某，声明SEC仅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手续，这并不代表转让是合法或违法行为，同时，SEC建议李某“可以在合乎中国法律框架下，采取任何行动来澄清您在该股票转让中享有的权益”。

当本刊记者致电谭某要求采访时，被谭以“婚姻官司已经严重影响到其工作，甚至已被董事会除名”为由拒绝。其代理律师杨军认为，谭某的妻子李某对其在创业过程中并没有给予精神上应有的鼓励和支持，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而谭某转让股份的行为，因为股份是在婚前取得，完全属于对其个人财产的处置。目前本案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夫妻档

如果夫妻一方单独创业，创业者可能要面临配偶一方的“参与程度”问题，而对于夫妻二人共同创业，甚至是家族创业，又要面临“家族斗争”的风险，最近的真功夫内乱便是鲜明案例。

真功夫董事长蔡达标及其前妻潘敏峰都是东莞长安镇人。俩人是小学同学，1991年结婚。婚后蔡达标出资4万元入伙潘敏峰的弟弟潘宇海的168甜品店，之后又把店名改为“真功夫”。真功夫的创业一开始就是夫妻双方家庭的共同参与，潘敏峰和其弟弟潘宇海进驻董事会，而蔡达标也将其妹妹蔡春红引入企业担任采购总监。

家庭式作坊和管理在一开始体现出齐心协力的能量，本不起眼的小店在十几年间就发展成年收入15亿元的大型快餐连锁，但此时家族企业管理的弊端也开始显现。由于潘宇海是大厨，控制着餐厅的核心一菜品的质量，所以餐厅的主导权一直掌握在他手中。当时潘宇海占股50%，蔡达标夫妇各占股25%。由于股权对等，一旦在公司管理上发生分歧，股东意见就可能不一致，出现无从决策的情况。

对此，今日资本总裁徐新曾表示，创业者最开始就应该把股权搞清楚，如果三个人一起创业，股权各占1/3，那么这个模式95%要失败。她认为在公司里，一个大股东连同几个相对小股东比较有效。在这种大股东制模式中，第一大股东可以发挥控制人的话语权，而小股东可以组成一个核心团队，同样能发挥团队的能动性。面对“真功夫”股权对等的情况，徐新曾一度表示担心；但当她看到蔡达标居然去丰田汽车参观访问，当即表示欣赏，说“一个中式快餐的老板要去汽车行业参观访问，说明他已经把管理的流程和标准化学到骨子里去了”。

2007年，今日资本等两家风投机构入股真功夫，真功夫对原有股权结构进行变更。变更后，蔡达标和潘宇海各由原来的50%减为41.74%，双种子占10.52%(蔡潘各占5.26%)，今日资本与中山联动联合注资3亿元，各占股权3%。其中，双种子由蔡达标与潘宇海各持50%的股份。董事会由五人组成，除蔡达标和潘宇海外，还有双种子所派的董事潘敏峰，以及两家风投派驻的代表。而蔡达标通过中山联动间接控制了3%的股份，因此以44.74%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同时，蔡达标和潘敏峰的婚姻逐渐走向尽头。据潘敏峰自述，自1996年开始，蔡达标就在外面包养二奶。但据记者采访的某真功夫员工称，导致蔡潘二人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差距逐渐拉大”，蔡达标善于学习、有很强的企业经营和策划才能，甚至率领公司高管团队去北大MBA进修，并一度看到家族企业管理的弊端，不惜高价从麦当劳挖来职业经理人，计划进行“去家族化”改革，而这一举动也受到今日资本等风投的认可。而潘敏峰则很少参与企业经营事务，退居幕后做起了家庭主妇，与丈夫事业上的不断成长相比，潘敏峰则选择全盘退让。

2006年，蔡达标和潘敏峰协议离婚，协议书上言明：两个孩子归潘敏峰抚养。据媒体报道，当时出于女人的本能，潘敏峰放弃了25%的股权以换取子女的抚养权，而蔡达标的代价则是将所有物业交给潘敏峰，包括别墅、商铺、公寓住宅及部分现金等。但2009年3月蔡达标“私生子事件”浮出水面后，潘敏峰对该协议全盘否认，开展了一系列股权争夺行动。2011年4月，潘敏峰起诉蔡达标财产分割的案件获广东省高院正式立案。潘敏峰要求

分割蔡达标所持有的真功夫的一半股权，或折价补偿其 4.7 亿的财产。

2011 年 5 月 13 日，记者在广州见到了潘敏峰的代理律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湘玲。吴告诉记者：“蔡达标与潘敏峰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未明确涉及对股权进行分割，虽然潘敏峰同意由蔡达标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出资经营实体代为经营，但不等同于潘敏峰放弃股权。”据称，潘敏峰在与蔡达标离婚时签署过协议，同意股权由蔡达标代为经营管理，但其经营管理的权利也是附条件的，当所附条件未成就即蔡达标未能履行其基本义务时，已构成根本违约。因此潘敏峰有权收回经营管理权，并有权要求依法对股权进行分割。

在蔡潘二人的争斗中，蔡达标以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归案，潘家暂时占据了上风，但又因公司董事长的委任而展开新一轮争斗。“真功夫”号称是中国直营店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中式快餐连锁企业，蔡达标曾一度计划在 2009 年收购福记食品借壳上市，如今却因为家庭危机离上市之路越行越远。

善待一生中最大的合同

“中国人的问题往往是共患难而不能共富贵，企业也往往是做起来之后才出现问题。”拉卡拉董事长孙陶然对记者表示，曾连续五次创业的他也因为最近的离婚案备受关注，“很多公司都面临这种(家庭)问题，因为未来是不确定的，不论是哪种情况，和平地解决问题最重要。”孙陶然对土豆网事件评论称，“如果换了另外两个人，可能就不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所有问题还是归结到一个做人的问题。你永远无法去预知未来，事先想好如何规避所有风险，那是不可能的。你的道德底线、价值观、心胸，决定了你做事和做人的方式。”孙陶然选择的解决方式颇具胸怀。5 月 14 日，蓝色光标[24.70 -1.00% 股吧 研报]发表公告称，董事孙陶然因离婚将其所拥有的蓝色光标 4.59% 的股权分割给前妻胡凌华，合计市值 1.68 亿元。本次权益变更后，孙陶然还剩余蓝色光标 5.03% 的股权，这场天价离婚案也因此得以平静落幕，并未引起更大的风波。

今日资本总裁徐新对《中国企业家》否认了坊间流传的“土豆条款”(即土豆事件后，投资人要求在上市前与公司创始人签订协议保证所投公司的 CEO 结婚或者离婚必须经过董事会，尤其是优先股股东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就那么一说，可操作性不高。”甚至她自称今后做投资要跟创业者家属谈话的方式，她也承认“这很难”。“我们都希望 8 年翻 8 倍，但 8 年也是很长的时间，谁也不能保证你访谈完了就不会出现问题，也不能保证能白头到老。”

对于创业者来说，该怎样去面对婚姻这一人生中最大的合同？《中国企业家》通过对多名婚姻律师及专家、婚姻情感学专家和历经上述婚姻风波的创业者调查采访后，得到了一些宝贵的建议：

第一，谨慎选择你的婚姻，因为它有可能成为你成就伟大公司的天使，也可能成为杀死企业的凶手。婚姻从经济关系上来说，如同合伙公司。因此如同选择创业伙伴一样，选择伴侣的眼光或许决定你的企业存活的时间。

第二，妥善分配你与伴侣在创业期间的角色，无论共同创业，还是一方单独创业，双方对各自承担角色和企业股权结构达成一致认同，创业初期接纳亲友的投资需慎重，因为蕴含风险较大，感情和利益容易混为一谈。

第三，精心安排公司股权结构。防止类似真功夫事件再次发生的前提是股权结构清晰、有绝对控制权的大股东，因为均衡股权结构设计容易引起纷争。在家族公司管理上，更应该注重规范化和制度的建设，对于一旦出现婚姻纠纷应该怎样处理要明确写进协议。也可考虑在公司章程中事先约定股东婚姻风险的应付对策，赋予董事会在处理这类事件上的一些权利，以最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提出让比尔·盖茨和他夫人梅琳达签订婚前协议的人就不是盖茨夫妇中的任何一方，而是微软董事会。

第四，在不得已走到离婚这一步时，不要产生“侥幸”心理，主动沟通甚至预先为对方设想，让她(他)得到心理的补偿，并且妥善解决财产的分割，以免对方因负气而做出更激烈的举动。而这种带有“负气”成分的起诉实际是对双方利益的“双输”，如果创业者的配偶是女方，情感上的疏导非常重要。“很多女性是因为害怕离婚后单身生活的恐惧和生活得不到安置所以才会抗拒离婚，甚至不惜采取一切激烈手段阻止离婚的结果，这种手段可能就会给你的公司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所以在面临婚变问题时，从情感上疏导、从生活的安置上要主动为对方多考虑一些，注意到对方的这两点诉求，无论是否说出口，这种大度和让步不仅不会让你的公司经营不受影响，反而能达到某种平衡。”王芳表示。(注：王芳，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正如沃伦·巴菲特所说，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投资并不是买入哪种股票，而是选择跟谁结婚，因为“在选择伴侣这件事上，如果你错了，将让你损失很多。而且，损失不仅仅是金钱上的”。那现在可能应该再加上一条，当创业者面对婚姻和企业两难问题时，最重要的决定是“选择何时、何地、如何恰当地止损”。

免责声明：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凤凰网无关。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和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

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

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 23 人获刑 提供非法手机定位人员首次获刑

2011-8-6 京华时报 刘薇



倒卖公民信息的被告人听判。本报记者浦东峰摄

姓名	原职务	罪行	判决
黄伟帆	中国移动北京有限公司 10086 客服中心职员	2009年3月至12月, 将机主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 200 余条出售, 获利 1 万余元。	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 获刑 2 年, 罚金 2.4 万元。
张萍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客服中心投诉处理中心职员	2009年3月至12月, 将通话清单、机主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近 200 条非法提供给他人。	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获刑 1 年 11 个月, 罚金 2.3 万元。
魏飞	中国联通门城分局 河南营业厅职员	2009年3月至12月, 出售机主信息、通话清单等公民个人信息 30 余条, 获利 6000 余元。	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 获刑 1 年 8 个月, 罚金 2 万元。
周丽影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10086 客服中心业务处理组职员	2009年3月至12月, 周丽影将机主信息 10 余条非法提供给他人。	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获刑 1 年 4 个月, 罚金 1.6 万元。
张迪	中国电信门头沟区滨河路营业厅职员	2009年3月至12月, 张迪将机主信息 10 条, 非法提供给他人。	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获刑 1 年 2 个月, 罚金 1.4 万元。

■三大电信运营商涉案人员

昨天, 本市最大的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在市二中院宣判, 23 名被告人分别因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半到缓刑不等。这些人中有电信“内鬼”7 人, 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有人员涉案。他们获取机主身份信息后, 提供给中间人, 几经转手最终落入调查公司之手。

23 人获罪最长刑期两年半

昨天上午 10 点 40 分, 23 名被告人到庭听判。

判决书长达 60 多页, 法院查明,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案发期间, 中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家电信单位的工作人员 5 人, 经中移动、中国联通授权直接从事电信相关业务的其他公司人员 2 人, 利用电信单位服务平台, 违反国家规定, 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倒卖信息者, 其行为分别构成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刘红波等 14 人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给他人或相互进行倒卖, 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这些人落网后其中两人的家属帮他们删除电脑中相关信息, 藏匿电脑硬盘等。两名家属的行为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法院鉴于各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 对他们从轻处罚, 刑期最长者为第一被告人刘红波, 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9 人因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无再犯罪危险, 获得缓刑。

非法提供手机定位者获刑

在电信运营商及有合作关系公司的涉案 7 人中, 北京京驰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谢新冲刑期最长——有期徒刑 2 年 2 个月, 也是首个因提供非法手机定位被判刑者。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案发期间, 谢新冲利用中移动北京有限公司授予其所在公司进行手机定位业务的权限, 先后多次为他人提供的 90 余个手机号码进行定位, 非法获利 9 万元。

谢新冲所在的京驰公司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提供 SIM 卡定位服务的民营企业, 主要业务是通过基站, 为大型物流公司的卡车提供定位服务, 或为那些有被定位需求, 其本身也愿意被定位的人员服务。其定位服务技术简单,

将一张电话 SIM 卡通电后，利用中国移动的基站定位技术来实现。

按照双方协议，京驰公司不能对有语音服务的 SIM 卡进行定位，但中国移动对此疏于审查，谢新冲将有语音服务的 90 多个手机号掺杂在正常业务里进行非法定位。谢新冲出售的手机定位服务 1 个月可定位 50 次，费用 1200 元，中间商以 2000 元的价格卖给最终使用者。

■妻子手机定位查外遇获罪

本案案发的原因之一是被告人张某调查丈夫外遇，并雇佣私人侦探跟踪，结果被其丈夫发觉，双方因发生肢体冲突而报警。此外，也有其他被跟踪的受害人报警，警方调查发现其中涉及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犯罪行为，顺藤摸瓜牵出此案。

昨天，张某被法院认定非法获取公民手机定位信息 10 余个，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危害

前部长通话记录也被人买走

本案中，因个人信息被泄露而遭到非法调查的公民涉及全国多个省市，涉及的公民信息种类齐全，包括公民的座机、手机通话记录，手机短信清单，手机定位信息，座机、手机登记信息，公民个人户籍信息，银行账户查询，车辆档案信息，房产登记信息。而很多受害人并不知道自己已经“受害”了。

办案检察官孙威介绍，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用途广泛，在其他法院审理的类似案件中，已经显现出有人利用购买的信息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甚至进行诈骗、杀人等严重的违反犯罪行为。本案中，还没有报案记录显示因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而出现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此案主要查获的是非法调查人员互相倒卖信息的网络。

记者了解到，此案中被调查的受害人级别高、范围广，受害人中还有一位已经退休的部长，他的身份信息和通话记录曾被人买走。

另外，在“业内”，最值钱的是中国移动的手机通话记录，3 个月的记录可以卖到两三千元。联通的固话清单售价五六百元。在调查公司之间，通话记录被以两三千元的价格贩卖，转卖到最终使用者时价格达上万元。

■检察官说案

QQ 群责任缺乏界定标准

办案检察官孙威介绍，所有信息的买卖、招揽生意，都是在网上进行的。本案中，被列为第一被告人的刘红波和男友来京后，无意间在网上看到别人买卖信息，便开设北京龙江君威信息咨询中心，向调查公司或者个人出售个人信息。买卖个人信息的双方分别在 QQ 群里发布资料，洽谈生意也大多在网上进行。

孙威说，这些 QQ 群活动频繁，最大的一个 QQ 群里就有相关从业人员近 500 人，类似的 QQ 群在网上能查到数十个。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交易市场。对于核心的 QQ 群，他们管理严格，需要身份验证或者内部人员介绍才能进入。

对 QQ 群在本案中的监管责任问题，孙威认为在法理上都很难界定，因为 QQ 群只是提供一个平台，至于建群者用来干什么，QQ 管理者应该有一定的社会责任，但到什么程度，在理论上还没有一个界定标准。

门槛低建议加大追责力度

按照法律规定，出售、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犯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 3 年，量刑不高，这引起公众对涉案人员重操旧业的担忧。

检察官孙威认为，从社会防控此类犯罪的角度讲，除了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还应加大行政管理、民事诉讼的力度，法律应该明确公民个人信息遭非法泄露后，能否向存在过错的单位、机构索赔，以及如何赔偿，以有效遏制泄露信息的情况发生。

电信运营商内部监管不力

对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孙威认为是他们内部监管不力，首先体现在他们接触客户信息的人员过于广泛，从本案可以看出，最低层级的 10086 的客服人员，都能接触到所有的通话记录、机主信息。

其次，他们接触信息的过程没有相应的审批程序，查询也没有相应记录。也没有保证被查询的公民的知情权。

孙威说，类似案件在其他法院也有宣判过，有些法院已经发过司法建议，据他了解，三大电信运营商确已作出改进，因此检察院不打算发检察建议。

■法官建议

健全保密制度防信息泄露

宣判后，此案审判长徐辉向记者表示，本案的特点是涉案人数众多，包括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提供者、收买者、倒卖者，呈现出近年来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一种专业化、行业化特点和发展趋势。

针对此种趋势，徐辉建议：首先，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使广大社会成员知法守法，畏法自律，自觉尊重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个人信息，以起到预防犯罪的效果。

其次，国家机关、金融电信等合法接触、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组织应健全保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以阻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信息来源。

他同时提醒那些合法接触、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人员，以及可能或正在从事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以本案被告人为戒，不要以身试法。

本版采写 本报记者 刘薇

为离婚 女子抢劫求入狱

自称不忍“家暴”进监狱求保护，取保候审后与丈夫离婚；公诉人称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家暴”

2011-9-16 新京报 刘洋



张兰取保候审后租住在地下室内，左墙上前租户留下的“幸福快乐每一天”的字样。身患糖尿病和类风湿的她腿痛难耐，行走需用拐杖。她自称为躲避家庭暴力而持刀抢劫出租车，以求入狱。



张兰疾病缠身，桌子上仅剩几块钱和少许的治病药物。

本报讯 44岁的张兰（化名），曾是北京一普通的公交售票员，3月2日在宣武医院前持刀抢劫了一名出租车司机。

与其他劫犯不同的是，她抢劫完了并未逃跑，而是下了出租车，平静地对警察说“我就想进监狱”。昨日，张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她要进监狱的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躲避家暴，和前夫离婚。近日，西城检察院公诉了这起少见的抢劫案，目前，张兰已被取保候审，并与前夫离婚。

怕受伤医院门口抢劫

抢劫前的心理斗争只有一个上午。张兰说，今年3月2日一早，她到菜市场买了一把水果刀。想了一上午，中午下班后，她已经决定不回去了。傍晚，她决定抢劫出租车时，曾担心和司机搏斗后会受伤，于是，选择将在医院门口实施抢劫。

当晚，搭上出租车时张兰身上还穿着公交公司的工作服。大约7时许，她搭乘出租司机马先生的车由西单到宣武医院前实施了抢劫。尖刀抵在司机肚子上，对方还以为她在开玩笑。

“她用刀抵着我跟我要钱，我说没有。她问你一天拉的钱呢，我说我刚出来，你要钱干吗使？我现在没钱，我给你去取。”被抢的出租车司机马先生说，他按照张兰要求继续开车，并趁机启动了车内的GPS报警器。

GPS中心和民警相继给司机打电话锁定了司机的位置。当出租车开到牛街南口时，马先生驾车向西转弯行驶，走了大约100米说要去厕所继而逃走。三四分钟后，民警赶到，将还在出租车内的张兰控制。

抢劫后被单位开除

抢劫后，张兰见到民警第一句话就是“我就想进监狱”。今年3月3日，张兰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刑事

拘留，3月23日被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后，张兰与前夫顺利离婚，租住在6平方米大的地下室内。因涉嫌抢劫，她此前供职的北京公交集团公司已与其解除了合同，于是将自己的房子租出，转租廉价的地下室取得生活费。

张兰患有糖尿病、高血压、肾炎等病，因此引发的类风湿也在这几天犯了。昨日，她坐在床角，每转一次身就要搬动一次双腿。

“为了离开前夫，我就想进监狱，能离婚就行。”张兰说，她和第二任丈夫婚姻不幸，但只要提离婚就被打骂，走投无路后，才决定抢劫，“进了监狱就有公安机关保护了。”

对于张兰的说法，其前夫只承认骂过她，否认“家暴”。

■ 说法

公诉人：犯罪未遂但存故意

“女性抢劫的很少，还用这种暴力方式抢劫的就更少见。”本案公诉人白春雪表示，作为司法机关能够接受张兰关于犯罪动机的说法，但是，她已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触犯了法律，还这么去做就是犯罪故意。

因张兰犯罪未遂，且社会危害性小，有严重疾病，因此对她取保候审。但承办人表示不会当庭对其提出从轻意见，因为目前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她曾遭受家庭暴力，如相关的报案记录、诊断证明及伤情显示均没有。而检察机关在发表从轻公诉意见需要这些证据。白雪春表示，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检方也可以不提出反对意见。

■ 对话

“进监狱就是为离婚”

昨天下午，张兰6平方米的房间，霉味掺杂着午饭的菜味。墙壁、桌子、简易衣柜上布满污渍。破旧的桌上散放着一些药和零钱。

“这是我所有的钱，8块。”张兰坐在床角，面无表情。在叙述她和丈夫的矛盾、抢劫的整个过程中，她平静也没有哭。她说，3月2日，除了抢劫犯罪，自己已经没有任何方法去躲避前夫。

“他曾用鞋抽我的脸”

新京报：为何用抢劫这样极端的方式离婚？

张兰：第一次提出离婚是去年11月份，因为他有外遇（未得到其前夫本人证实），我提离婚遭到拒绝。他说，如果你要提离婚，我就天天打你。后来，我在他面前不敢提离婚两个字。

新京报：他真的打过你吗？

张兰：刚开始用鞋抽我的脸，我脸都是青的。打完我他还不让我出门，免得邻居看到。

还有一次，大概在今年1月，我为了躲他，搬出来了，通过电话跟他提离婚。他威胁说，我若不回家，他就打电话给我妈妈和妹妹，把她们弄死，再弄死我。

回去后，他就打我脸，还动了菜刀，后来我跪地求他，他才把刀收了。

新京报：为什么他不愿意离婚？

张兰：我和第一任丈夫离婚时，分了半套一居室的房子，他要卖了买车做生意，一开始我答应了。后来后悔了，感觉他和我结婚是为了钱。出了事儿（抢劫）后，他还和看守所管教说对我一点儿感情都没有。

我此前和他说，房子是留给女儿的，他说你想都不要想，让我3月4日以前必须把房本拿给他，要不就天天打。

新京报：为什么决定在3月2日那天抢劫？

张兰：案发当天下午，他威胁我让我赶紧回家，不然就没好日子过。我想我怎么能躲过这一天啊。回家我也打不过他，还是进派出所才安全。我那天劫了出租车。

新京报：抢劫时，什么心情？

张兰：情绪挺稳定的，就想进去了就完了。抢完之后，我很镇定，我的目的达到了。下了出租车警察问我，我说我就想进监狱。到了派出所，我直接跟警察说，我进监狱的目的就是为了离婚。

没后悔进监狱

新京报：为什么这次抢劫后就能顺利离婚了？

张兰：出了这事儿后，警察老去找他，和他说，我抢劫对他名声不好，他也怕警察三天两头找他，就同意和我离婚。我取保候审出来后，就和他离了。

新京报：现在这个境遇也不后悔吗？

张兰：怎么谈后悔不后悔呢？现在单位也给我开除了。但我也不后悔，通过这个方法离婚离成了。如果我不离婚的话，我的病情比现在更严重，我在这种压抑的环境下，对我的病不好。我现在心情好了点，也不至于天天看着他们俩（前夫和其女友）在我们家坐着。

新京报：你自己觉得走到这一步因为什么？

张兰：我太相信男人了。（叹气）

新京报：将来有什么打算？

张兰：我现在什么打算也没有了。

■ 链接

“家暴”尚存法律空白

日前，“李阳家暴”案也曾引起媒体关注。对此，白春雪表示，全国妇联正在推动反家庭暴力的立法，但立法还有相当一段长的距离。他认为，立法的推动将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弱势群体。

“如夫妻打架的事情，即使报案了，打得很厉害，都会认为是家庭内部矛盾，公安机关不能介入，不利于保护弱势一方。”白春雪说，如果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公安机关介入会使这种行为有一定节制。“在西方不仅夫妻之间、父母和孩子之间存在‘家暴’也不行，警方可以介入调查，还能暂时剥夺监护权。”白春雪说，在家庭暴力立法方面我国尚属于空白。

“其实很多严重家庭暴力行为是由于轻微家庭暴力升级造成的。”白春雪说，如果在事件冲突的开始有司法外力进行约束和调节，就不会发展到极端行为，比如现在经常能见到的“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妻子杀害丈夫”的案件。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刘洋 本版摄影/本报记者 尹亚飞

石家庄 54 人首批获得认证 一派出所所长当上婚姻家庭咨询师 2011-8-5 中国妇女报 周丽婷

实习生宋莹莹 本报记者周丽婷发自石家庄 7月28日，一场“推动幸福家庭建设，创建和谐社会”的公益活动在石家庄举行。婆媳如何相处、家庭如何经营、与孩子怎样沟通？一个个问题“抛给”在场的十多位婚姻家庭咨询师，咨询的人络绎不绝。

“婚姻家庭咨询师”，一个新兴的职业开始出现在人们的身边。6月26日，河北省首批54人获得认证的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开始“上岗”服务大众。一个月的实践，他们做了什么？记者日前走近这些咨询师，了解他们的工作。

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调解，减少家庭破碎

“以前对审办一些离婚案件，只是按法律程序走。而现在开始运用有关婚姻家庭的专业知识进行调解，减少家庭破碎的发生。”作为法院陪审员的李忠伟，是第一批获得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的一员。

李忠伟介绍了她最近成功调解的一起离婚纠纷。王小姐和刘先生相处两个月零三天后登记结婚。婚后的刘先生由于工作需要经常出差，两人的交流减少，王小姐开始通过网络结友并见面，这一情况被刘先生获悉，他非常气愤，坚决提出离婚。“我先后两次对夫妻二人进行了调解，利用所学知识让双方认识到产生问题的根源和自身的不足，告诉他们现实生活中的夫妻相处之道，两人关系得到缓和，放弃了离婚的念头。”

在考取婚姻家庭咨询师证书之前，牛伟红是一名地道的家庭主妇。自从学习了婚姻家庭咨询师方面的课程以后，她的生活变得多姿多彩起来。她认为让家庭幸福，婚姻美满，夫妻关系和谐是最重要的。“一个人出现了问题，经常会遭到全家的攻击，可是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不只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一个家庭的问题”。

公益热线服务更多家庭

“起初我是带着新鲜和好奇学习婚姻家庭咨询师的课程，后来就入了迷。现在虽然考取了国家资格证，但还是要不断进修这方面的知识。”在医院工作的舒馨谈到学习婚姻家庭咨询师时说。

“我的一对朋友，夫妻二人当年都是高考状元，但是在与即将高考的女儿进行沟通上出现障碍，还有夫妻二人在管理孩子方面有冲突，很苦恼。”舒馨了解情况后开始利用自己所学“介入”到这个家庭的亲子关系调适，帮助朋友改变方法。目前母女已经开始了友好的沟通。

“婚姻家庭咨询师与每个家庭密切相关，我们要维护爱，通过疏导将痛苦降到最低”。在如何应对孩子青春期的逆反现象时，她强调青春期的孩子独立意识和自主能力都在逐渐增强，父母不应该频繁地对孩子进行说教，尽量少说或者不说，同时不要把自己的经验强加到孩子身上，关注到孩子感兴趣的事，从朋友的角度与孩子对话，为他们减压，这对帮助孩子顺利度过青春期更有效果。

舒馨说：“我近期会设立公益咨询热线，利用自己所学，免费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咨询服务。”

呼吁社区配备更多咨询师

当天记者参加公益咨询活动时，一位前来咨询的宋女士对记者说：“这一工作为什么不早点出现呢？中国家庭模式中传统的思想和新的问题不断产生冲撞，人们需要专业的知识来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小矛盾是不能积累的，今天咨询师为我提出了一些实际实用的建议，我觉得针对性很强，回家要尝试着改变。”

据悉，在国外，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名婚姻家庭咨询师。“按照规定，每300个~500个家庭就应该配备一名咨询师，但是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从事婚姻家庭咨询工作的人员十分缺少。”幸福在线职业培训学校校长刘心悦指出，“婚姻家庭咨询师是家庭治疗的一个分支，它有三方面的功能：一是预防功能，降低矛盾发生的概率；二是在矛盾发生以后，能够以更加专业的角度分析、处理问题；三是提高人们生活的幸福指数，建立人与人之间心理的深层链接”。

由于社区内婚姻家庭咨询师的缺乏，导致大量的婚恋、家庭纠纷集中到法院和派出所。“我们派出所基本依照法律法规来衡量管不管、怎么管。现在学习了婚姻家庭咨询师的专业知识以后，更多地从情理上去帮助当事人梳理问题、解决问题。调则解，理才顺。灯不拨不亮、话不挑不明。”拥有婚姻家庭咨询师和心理咨询师“双证”的石家庄西里派出所副所长杜俊明深有感触地说。他呼吁，“培养更多的专业咨询师配备在各个社区内是十分必要的”。

冒名顶替卖房产 公证处“走眼”频坐被告席 本市公证书查询平台可辨真伪 专家建议引入信息共享机制防范风险

2011-8-26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儿子欠下赌债，请人冒充父母办理公证书，将父母名下的房产过户给他人用来抵债；为瞒着妻子卖房，丈夫居然找来一名容貌相似的女子假冒妻子办理委托公证……近日，记者从闵行区法院等一些基层法院了解到，今年以来，本市采用冒名顶替的方式骗取公证书的情况日益增多，其中很大比例涉及到家庭财产问题，尤其以买卖房屋和办理银行抵押贷款居多。而稍有不慎，公证处就有可能沦为被告。

公证处为何屡成被告？一纸公证书缘何会“引火烧身”？本市一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公证机关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作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公证机构要取得类似公检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似乎不太可能。业内人士认为，目前造假成本偏低、缺乏惩戒力度都导致造假者有恃无恐，给公证行为带来难度，应尽早建立业内信息共享机制，防范行业风险。

案件聚焦

坨坨 赌博欠债 冒充父母骗公证

老蔡和老王是一对老夫妻，今年50出头，有一个25岁的儿子小蔡。多年来，老两口省吃俭用，在闵行区买了一套房子。去年4月，老蔡夫妇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声称自家的房屋已被买下。吃惊疑惑之余，他们到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发现，自家的房子产权已变更至一陌生人陈某的名下。再一细问，原来，儿子小蔡因欠赌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持伪造父母签名的公证书，与债主陈某在2009年6月29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涉案房屋以132万元明显偏低的价格转让给陈某，并于2009年7月29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老蔡夫妇气愤之余，立即报警并向法院提起诉讼。闵行区法院经调查核实，证实小蔡为达到个人目的，请人假冒了老蔡夫妇，在河南三门峡市一公证处骗取了委托公证书。

法院认为，被告陈某从未到涉案房屋里查看过，也没有主张过权利，而被告蔡某出售房屋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归还高利贷，两被告的行为显然是恶意的，因此两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坨坨 卖淫女假冒“前妻”骗委托公证

49岁的于某同妻子协议离婚后准备开一家小饭店，以高利息向朋友阿土借了4000元，但要还8000元。正当他为钱犯愁时，阿土“提点”他，不妨用假产权证把前妻的房子卖掉，还声称自己可以帮他。于是于某很快把前妻的房产资料提供给阿土，拿到了一份假房产证。

变卖前妻的房子除了产证，还需要结婚证、公证书和前妻的身份证。于某想到找人假冒前妻去办理上述证件。他找到曾认识的卖淫女李某，提出给她好处费 200 元，让她假扮自己的前妻。两人找人做了假身份证后，到民政局办理复婚手续，除照片是李某本人，姓名、出生年月等都用前妻的资料。“复婚”几天后，于某带着李某到公证处办理了“妻子”委托于某出售房屋的公证书一份。

随后，于某和李某及阿土一起来到莘朱路一家房屋中介加盟店，以 34 万元的超低价出售房屋。因为有利可图，中介公司先行出手买下房屋，双方签订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介公司付给于某 3 万元定金。他拿到钱后还清阿土欠债，并给了他 1 万元介绍费，还付给李某好处费 2000 元，剩下的钱独自挥霍用光。

几天后，中介公司业务员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才发现产权证是假的，结婚证、公证书上的照片也是张冠李戴，于是将于某扭送到公安机关。随后，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将于某批准逮捕。

增增 一颗痣让公证员发现破绽

房产证双方都有名字，但有一方不同意出售，于是另一方就找来容貌相似的人前来办理公证，企图蒙混过关，但最终没能逃过公证员的火眼金睛。

徐汇区公证处就发生过这样的案例。为瞒着妻子卖房，丈夫居然找来一名容貌相似的女子假冒妻子，到该公证处办理委托卖房公证。公证员在核实材料时突然发现女子的脸上多了一颗痣，公证员询问时两人仍以“整过容”为借口试图蒙混过关。当公证员警告他们要报警时，这对“夫妻”才仓皇离去。

增增 假材料让公证处屡当被告

据闵行区公证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有些人因材料造假被某处公证员识破后，就转而到另一处去公证；甚至在一间办证室碰了钉子，再到另一间去碰运气。一旦公证员不小心看走眼，让造假者蒙混过关，公证处就面临涉讼风险。

记者了解到，不仅在本市，全国各地都有公证处成被告的案例。去年年底，因公证处出具了一份夫妻俩委托儿子售房的“虚假”公证书，北京市民张希亮夫妇被迫搬出自己的家，而这家名叫方圆的公证处也被他们告上北京东城区法院。

2003 年 5 月 30 日，张希亮夫妇俩通过继承取得了北京虎坊路 16 楼一处房屋的所有权。但 2009 年 12 月底，一尹姓男子自称是房主，并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要求张希亮夫妇搬出。无奈之下，张希亮夫妇只得在小区内搭建帐篷，露宿街头 3 个多月。夫妇俩得知，是因为方圆公证处在自己不知情且没到现场的情况下出具了公证书，公证内容为张希亮夫妻委托儿子张某出售该房。随后，房子被过户到尹某名下。

“儿子欠赌债，已经失踪很久了。”法庭上，张希亮夫妇称，自己从未委托儿子售房，公证材料上的签字也不是自己的笔迹。但公证处很委屈，认为当时夫妻俩同时来到公证处，办理了各项手续，并提交了委托公证书的卷宗。

法院一审判决公证处败诉，应赔偿张希亮夫妇 120 万余元。

如何获赔

本市因虚假公证最高可获赔公证费千倍

闵行区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院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审理中，已发现多起他人冒充产权人到公证处骗取委托公证文书，并以产权人之代理人的身份将产权人的房产对外出售，最终引发诉讼的情节。

此类案件涉及的公证往往具有如下一些特点：出具公证文书的公证机关往往地处外省市较偏远的县城，如湖北省谷城县、河南省三门峡市等；产权共有人之一或产权人的家人在外结欠巨额债务，或欠有赌债、高利贷等；案外人持假冒的产权人之身份证件，及真实的房地产权证，向公证处申请对出售房屋之委托书进行公证，骗取公证文书；委托书的受托人往往是产权人之一或与产权人具有近亲属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一旦被他人假冒骗取公证导致权益受损，市民该如何维权？一名公证员告诉记者，目前上海公证协会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赔偿体系。公证机关不仅用大约公证费收入的 3% 建立了公证赔偿基金，还向保险公司购买了公证赔偿保险。市民一旦与公证处发生纠纷，在法院判决公证处需担责后，公证处会根据判决书进行赔偿，最高的赔偿额甚至可达公证费的千倍。

难点

○时间紧任务重难以逐份核实

○不少单位对公证核查不予配合

○公证处没有处罚权难追责

闵行区法院的法官认为，对房屋受让方而言，因出售人持有公证委托书且与产权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公证处很难发现出售人是无权代理；即使公证处撤销公证文书，出售人仍可依据表见代理（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由于本人的行为，造成了足以使善意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与善意第三人进行的代理行为）主张买卖合同有效，将对产权人的利益产生极大损害。对此，该院建议，为防止此类案件的多发，公证处应当严把审核关，对类似的公证申请人身份从严审核，防止他人骗取公证文书。房屋产权人则应当保管好房产证及身份证件，防止他人轻易持上述证件出售房屋。

然而，记者采访了本市一些公证处的公证员，他们也深感“委屈”。在采访过程中，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证员告诉了记者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公证处既是被告，也是受害人。”

记者了解到，公证处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没有法定的调查权。现在除了二代身份证有专门的识别仪器之外，诸如房产证、结婚证、学历证明等，还达不到和相关部门的联网信息共享。上述那名公证员就称，时间紧任务重是目前公证行业的普遍现状。“上海还算好一些，外地一些公证处的同行听说每天要审核30多起申请，如果将当事人提交的房产证、结婚证、户口本等一系列材料全到相关单位去外调核实，公证处显然无法承担巨大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

根据《公证法》，公证机构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但在实践中，不少当事人或单位对公证机构的核查并不配合。“公证机构核实证明材料的过程不是行使公权力，只是一种请求别人配合的权利。”上海民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斌说，被请求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不配合，法律并没有规定不利后果，这是造成公证材料核实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实假证件还不算最难，如果是“假人”拿着真证件来办理公证，才最容易让公证员看走眼。记者致电涉案的河南省某地公证处，公证人员坦承，是否本人全凭肉眼观察，“不可能比较指纹，也不可能做DNA鉴定，只能依靠经验判断。”记者还得知，虽然使用伪造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都是违法行为，但公证处没有处罚的权力，不可能抓人扣人。甚至有时连发现了伪造的证件，都没有权力扣留。有的人甚至还拿着假证件先到公证处鉴别“验身”，如果被识破就不用，如果能过关就大胆在外面使用。

本市某公证处一名公证员告诉记者，在实际工作中确实遇到有一部分造假者是出于无奈，比如当事人在外地，不方便亲自到现场办理，但是大部分造假者是受利益驱使，恶意违法。有关部门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人应该加大惩戒力度，维护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

对策

- 本市公证书查询平台可辨真伪
- 虚假公证申请将上“黑名单”
- 专家建议引入信息共享机制防范风险

记者了解到，针对不法分子的“游击行骗战术”，本市公证行业已建立了业内警示系统，一旦确认有人使用假证件、假材料骗取公证书或是伪造公证书，公证人员将把有关信息上网公示。同时，本市东方公证处推出“公证书查询平台”服务，各区县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可上网核实委托公证书的真伪。

“比如，妻子带着丈夫的委托公证书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买卖、过户等手续，原本简单的程序却因为委托公证书时有造假而变得复杂，不少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在接到委托公证书时不得不再致电公证处核实真伪。”记者从东方公证处了解到，现在每天致电查询委托公证书真伪的电话多达几百个，这加重了工作人员的负担，也耽误当事人的时间。而东方公证处推出的“公证书查询平台”将解决这一难题。该平台面向全市各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开放，交易中心将获得一个网络密钥登陆网站，输入公证书编号和当事人姓名后就可以看到网站内经扫描的委托公证书。根据手头上的文件与网站上的比对，就能知道该委托公证书的真伪。

另外，全市公证处几乎都装配了摄像头，在办理委托公证等签名类公证时留存影像资料，在办理遗嘱公证等表达意思类公证时进行录像等，全面记录申请人和办证过程。

为了确保公证准确无误，本市许多公证处都在逐渐推广继承公证上门外调服务。公证员不能仅查看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还要亲自到被继承人的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或通过拨打该单位的电话核实被继承人的家庭成员情况等信息，防止虚假材料或继承人被遗漏。

本市公证行业还建立了业内警示系统，一旦确认有人使用假证件、假材料骗取公证书或是伪造公证书，公证

人员将把有关信息上网公示,并将使用虚假材料者纳入“黑名单”。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俊民曾在一次调研中指出,公证机构的证明需要足够的证据支持,只有建立了真实可靠的信息来源,才能真正对有关证明材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因此,应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公证机构的核实程序。而这种信息共享机制必须是快捷的、低成本的,例如通过网络查询、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实。“现在造假手段越发高明,一些伪造材料已经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公证人员稍有疏忽就会造成不可预知的后果,所以公证处在提高公证人员业务水平的同时,如果能建立一套包括公民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毕业证书、房产、土地证书等证件在内的准确、便捷的查询核实系统,就能更有效地抑制弄虚作假现象,提高公证质量。”王俊民说。

长沙婚介公司让会员给“老外”当情人有关涉外婚介管理规定被搁置 涉外婚介管理为何有规难依

2011-9-5 法制日报 赵文明

调查动机

婚姻诈骗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诈骗形式,行骗者中不乏一些婚介公司。《法制日报》记者近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采访发现,一些婚介公司利用目前一些女性“嫁老外”的心理,将“业务”瞄准了涉外婚介服务,而实际上,此类服务往往成为一个个骗局。

据了解,早在1994年,国办就下发通知要求严格管理涉外婚介服务。那么,为何到今天涉外婚介仍乱象频出?《法制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婚介公司没有让我看到‘老外’的影子。”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一些市民联合向《法制日报》记者投诉,称自己此前曾向一些婚介公司分别交了两到3万元的介绍费,希望能嫁“老外”。然而,交费之后,婚介公司却并没有提供过有效的服务,有些公司甚至提出要让会员给“老外”当情人。

2010年6月4日,本报曾就湖南涉外婚介市场的混乱状况进行报道。然而,时隔一年有余,一些婚介公司擅自进行涉外婚介且高收费、少服务甚至不服务的情况依然还在延续。

涉外婚介乱象频出

近日,一些长沙女性市民纷纷向《法制日报》记者投诉,称自己在2009年在婚介公司的欺骗下签订合同,明明说提供婚介服务,却变成翻译合同,交了3万多元,却从没有得到过有效服务。

刘女士是长沙浏阳人,在深圳一家公司当月嫂,2009年6月听家人说了许多成功的涉外婚姻事例。于是按宣传广告上提供的电话与地址找到了一家名叫美缘婚介的公司。在婚介公司“成功案例”的鼓动下,刘女士一次性把钱交清,然后静候王子西来。不料,这一等就是两年多。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赵女士身上。长沙市一家婚介公司称给她介绍了一名“老外”,但双方从未联系过。后来,婚介公司给赵女士发了一封英语邮件,称是那名“老外”写来的。赵女士的一位在高校当外语老师的朋友拿到这封异国情书之后,惊讶地发现“老外”也会写蹩脚的中式英语。

长相文静的金女士是湖南省湘潭市一家国有银行的职员,是另一家公司——美姻婚介公司的会员。“公司竟然说要给我介绍一个外籍情人,他们说这是一个不错的机会,让我好好把握。”金女士说。

刘女士给《法制日报》记者看了一份与长沙女性美缘婚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记者发现,这份合同的抬头竟然写着《信息交流翻译服务合同》。合同规定,要享受婚介服务先要交费成为会员,交费分两步,首先交2.48万元,余下的费用在与男士见面前补齐,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服务。同时又用补充协议的形式规定,如果婚介公司的工作在一年后没有实际性进展,而征婚人自动提出终止服务,婚介公司在收齐了所有钱后,可退8000元。

合同还规定,一年内,婚介公司将促成乙方与心仪的“老外”见面,并有实质进展,否则退款1.5万元。“见面当月,乙方不提出异议,就算完成承诺,不用退款”。

“婚介公司刻意隐瞒现实涉外婚姻的困难,不仅不如实告诉前来征婚对象跨国婚姻当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而且还刻意隐瞒,营造一种只要想嫁,一定能成;只要想嫁,一切都能轻松搞定的假象。”金女士说,婚介公司的红娘总是告诉她,“语言不是障碍,有翻译机器。”

明知故犯打擦边球

为了解投诉情况的真实性,《法制日报》记者来到了长沙美姻婚介公司。一进公司,记者看到公司内部的墙壁上粘贴着不少“成功”佳偶的照片,大厅电视里播放的也是成功案例。

“美缘、美姻婚介公司,都是我在负责。”该公司的总经理唐康健对记者说,公司从2009年就开始与某媒体合作打造婚介节目。“频道是收了我们的费用的。”

当记者问其知不知道国家明确禁止经营涉外婚姻时,唐康健明确表示,他是在打擦边球。“国家的规定好像是1994年颁布的,法规已远远落后于时代了。而且,现在女多男少,性别比例失衡严重,帮助女性外嫁显然有助于社会和谐。”唐康健说,“我知道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但这也没有禁止婚介机构不能从事涉外婚介;法律也没有规定不让中外通婚。全国的婚介结构差不多都是我们这么做的。”

记者随后又来到长沙市开福区一家婚介所,称有一名表姐想找个“老外”,来了解一下情况。接待的红娘非常热情地表示,手头有好几个条件优越的“老外”想找湖南姑娘,有兴趣的话就要抓紧,现在想嫁“老外”的女性多,竞争也十分激烈,机会来了就要及时抓住。

接下来,红娘要求记者交费,记者表示不知表姐身份证号码。红娘说这个没关系,下次补录身份证信息就行,先交2000元定金,并让记者匆匆浏览了一下几名“老外”的大致情况。记者看到,资料中,除了表格中所填信息零乱外,一般都注明“老外”有农场或者公司。记者以取钱为由迅速离开。

《法制日报》记者暗访发现,长沙不少婚介公司的经营项目中,都包含涉外婚介,而且无一例外都宣称自己的公司已促成了许多女性外嫁,成功系数非常高。

记者在网上浏览这些婚介公司的网站时,发现这些公司的业务介绍几乎都在有意无意地模糊婚介与交友的界限,玩弄文字游戏,试图逃避经营涉外婚介的责任。

权责不清管控乏力

据了解,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业务。

2003年,湖南省在《贯彻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中也强调指出,各市州严禁成立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介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婚姻介绍活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不得播放或者刊登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征婚广告。

法规制度的要求已然明了,可为何近年来在长沙乃至全国各地的涉外婚介依然如此兴盛?

“选择涉外婚介,其中有少数人是想行骗,部分人是想外出打工,当然也有人想真嫁‘老外’,所以都希望婚介公司能帮自己完成理想。虽然屡屡看到媒体揭露黑幕,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希望自己是幸运的一个。”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心理学专业一名副教授说。

“一些媒体的推波助澜,也助推了涉外婚介的畸形繁荣。”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那么,涉外婚介由谁监管?

“婚介公司经营涉外这一块属于民政部门管,但婚介公司签翻译合同、翻译公司签交友协议明显不妥,如果是越界经营的话,工商部门将依法对其处罚。”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处负责人文灿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工商部门很难具体介入婚介市场管理。

“这事长沙市民政局没法管,涉外婚姻属湖南省民政厅管。”长沙市民政局负责宣传的尹新发如此告诉记者。随后,记者联系采访湖南省民政厅。该厅主管涉外婚姻的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说:“婚介的事儿我们不管,不是我们的工作范围。”这名工作人员说,湖南省民政厅对涉外婚介没有什么硬性法规,国家也只有一个行业性标准。

采访当中,多个管理部门纷纷向记者表示,自己与涉外婚姻管理无关,或者无法进行强有力的、直接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对已成立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机构,可以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进行清查,一经查出,坚决取缔;对在婚姻介绍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或牟取暴利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长沙律师唐远瞩说,要想更为系统有效地终结涉外婚介的种种乱象,关键还是需要尽快理顺机制,厘清权责关系,改变目前这种责权不一、多头不管、无序发展的现状,尽快把涉外婚介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的管理之中。

买婚房逼出疯狂黑客

2011-9-19 人民法院报 梅贤明

如果你股票账户里的巨资,在密码没有外泄、本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一双神秘的黑手随意买卖,你肯定会惊惶不已。在福建省厦门市,就真的发生了一起黑客进入多家证券公司计算机系统,修改别人股票账户密码,对

部分股民的资金账户进行交易，以期抬高股价，让自己账户里的股票升值的股市恶意交易案，涉及金额近千万元。

是什么样的黑客制造了如此惊天大案？最近，随着法院对该案的判决，一个被买婚房的压力逼出的疯狂黑客终于现出了原形。

股票账户遭恶搞 警方揪出黑客手

2009年7月17日,厦门警方接到一家证券公司报案,称其公司的一客户的账户密码遭到黑客攻击,账户中的巨额资金遭到恶意交易。警方经了解,终于弄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当日上午10时,洪先生来到一证券公司看盘操作股票交易。10时30分,令他不解的事情发生了:他正要操作股票,但在交易系统输入密码后,显示不能进入。洪先生还以为输错了密码,又多次输入,结果电脑仍然显示密码错误。自己几分钟前刚刚进入交易系统,怎么可能会出现错误呢?他顿时一惊,怀疑多年来自己单独使用的股票交易密码,有可能被人修改。

洪先生的账户里原有的4只股票市值30多万元,此外还有70多万元现金。上百万元的巨款要是被人套走,那可怎么办?他当即找到该证券公司管理员,经电脑查询,发现密码果真被修改,他原有的4只股票全没了。这让洪先生大为惊慌,赶紧问钱呢。管理员一看,洪先生的账户中,虽然资金没有被划走,但他的所有资金都已被用来购买了一只名叫“华润锦华”的股票。几分钟时间里,风云突变,4只股票悉数被卖,全仓买进10多万股“华润锦华”。而这一切,他毫不知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虽然随后管理员帮他找回了密码,但他因为股价拉得太高,最终出仓后,仍然亏损了好几万元。

洪先生除偶尔委托管理员帮忙交易外,并无任何外人知道密码。对于出现这种情况,他一脸茫然。出现这种事在证券公司更是第一次,证券公司当即向警方报案。

接到报案,警方经调查确认洪先生的账户是被网络黑客入侵并篡改了密码。此类恶意窃取的情况很少见,因为盗取者没有开户人的身份证,无法提取账户内现金,盗取也无利可图。警方分析,这类人很有可能只是想通过别人的“免费账户”,练习炒股技术。

就在警方对该案进行调查之际,又陆续接到证券公司的报案,称其公司的多名客户的股票账户被人进行恶意交易,与洪先生所遭遇的情况如出一辙,而且所动用的资金都是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

证券公司的股票账户连遭黑客攻击,而且动用的资金巨大,让警方意识到这不是一般的黑客。警方开始加大侦破力度,7月21日,通过高科技手段,警方发现黑客进入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使用的IP地址,是来自厦门一家酒店的612房。民警当即展开摸排,通过调查了解,当天上午入住该房间的是一位25岁年轻男子,入住酒店里登记的名字叫李海生。然而,让人遗憾的是,警方在进行核实时,发现该年轻男子使用的名字是假名。

就在该线索一时难有突破之际,警方通过特殊手段,对那些被恶意进行交易的股票账户进行梳理,很快有了意外的发现:每次黑客进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对某个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全部清仓,然后便集中所有资金,陆续购进某只股票时,都有一个名叫吴晓雨的不同账户以较低的价格吃进该只股票,在该只股票价格被拉高到一定程度后,吴晓雨账户中的股票就会被抛售一空。如果只是偶尔出现这一现象,有可能是巧合,但每次都有吴晓雨的账户出现,就有点不正常了。警方感到其中必有蹊跷。通过暗中对吴晓雨账户进行调查,发现吴晓雨时年25岁,现在厦门一家贸易公司上班。警方在调查中发现吴晓雨虽然有炒股行为,但从外围的调查中,却没有发现在恶意操作股票时,他有出现在IP地址现场的证据。

难道是侦查方向有误?

就在此时,警方发现吴晓雨与一个名叫刘海刚的年轻男子交往密切,而且两人还有大笔的经济往来。会不会是刘海刚在幕后操作,吴晓雨在前台交易?两人合谋制造这起股市恶意交易大案?

有了这一大胆设想后,警方又重新调阅当初出现嫌犯酒店的监控录像,虽然录像中的图像不是十分清晰,但与刘海刚长得十分相像。刘海刚被列为重点嫌疑对象。

锁定嫌犯后,为了人赃俱获,警方对刘海刚实施密切监控。7月30日,当刘海刚在厦门一暂住地再次作案时,警方当场将其抓获。随着刘海刚的落网,吴晓雨也很快被抓获归案。面对大量的证据,刘海刚只得承认与吴晓雨合作,由吴晓雨出资金,自己通过进入证券公司计算机系统,对证券公司客户的账户进行恶意交易,拉升股票价格从中获利的犯罪事实。

那么刘海刚是什么人?如何萌生了这一犯罪念头?又是如何制造了这一惊天动地的股市恶意交易大案的?

婚房难倒男白领 网上游戏显“商机”

刘海刚 1982 年 10 月出生于福建华安，2001 年考入大学，2005 年 7 月，他大学毕业应聘到厦门一家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做业务。由于工作认真，又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半年后就被提升为业务部主管，终于成了一个白领。

2006 年 8 月，刘海刚认识了厦门女孩林小萍。23 岁的林小萍刚从厦门一所大学毕业，在厦门一家生产电热设备的外资企业上班。由于林小萍公司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都由刘海刚的公司承运，业务上的往来让两人很快熟悉起来，并于 2007 年 3 月确定了恋爱关系。

林小萍的父母都是中学教师，小萍对父母百依百顺，父母便把她视如掌上明珠。得知林小萍恋爱后，父母便要求见面把关。于是 2007 年五一假期，林小萍把刘海刚带回家见了父母。

那天，在林小萍家吃过午饭后，她的母亲陈英便直截了当地对刘海刚说：“你和小萍谈朋友，我和她爸都没意见。不过我有句话说在前头，你必须在厦门买房子，我们才同意把小萍嫁给你。小萍是我们的掌上明珠，我们可不想她以后吃苦。”刘海刚听后一口答应。

得到小萍父母认可后，刘海刚与林小萍的恋情发展很快。但林小萍的父母却对她严格要求：不能在外面过夜，每天晚上最晚必须在 11 点之前回家。

开始，刘海刚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好，随着感情的加深，他非常渴望能与恋人同宿双飞。偏偏女友又恪守家规，这让刘海刚束手无策。2008 年春节后的一天晚上，他向林小萍提出了结婚的要求。

“我们房子都没有，结婚住哪儿？”林小萍听了很惊讶。“我们可以先租房子！”刘海刚不假思索地回答。“那你跟我爸妈说，你能做通他们的工作就行。”小萍说。

刘海刚以为刚恋爱时林小萍的父母提出房子的事，只是父母对子女关心，是一种保护条件。随着两人感情加深，陈英夫妇对自己也很满意，完全把他当作准女婿看待，现在要他们放宽下条件应该没问题。于是，2008 年 4 月的一天，刘海刚便试探着向他们提出了结婚的要求。

“你房子都没买好怎么结婚？”陈英诧异地问。

“我想先结婚，到时再慢慢想办法买房子。”刘海刚也有自己的想法：现在一个人，每月 4000 元的工资，除了房租和日常生活开支，一个月花下来所剩无几，要供房非常吃力。如果能先结婚，与小萍两人一起供房就好多了。

“你们两人的年龄不大，还是先吃点苦把房买下再说结婚的事吧。”陈英态度坚决。接着她又放缓语气说：“我们要你有房子再结婚，是给你一种压力，也算是对你一种考验，看你能不能给我们小萍幸福。”

陈英把话说到这分上，刘海刚也只好四处打听房子的消息。然而，让他惊讶的是：市区的房价都在八九千元以上，好的地段要一万多。一套 100 平方米的房子，要百万元，首付就要 40 万。自己刚参加工作，倾其所有也只有 6 万元的存款。刘海刚越打听越觉得结婚渺茫。

无奈之下，刘海刚想在林小萍身上下工夫，做通女友的思想工作，让女友先怀孕，有了小孩，她父母不让结婚也不行。可林小萍坚决不同意。

2008 年 9 月上旬的一天，林小萍来出租屋看他时，两人发生关系，刘海刚偷偷地在避孕套上做了手脚，一个月后，林小萍果真“意外”怀孕。得知这一喜讯，刘海刚暗自高兴，可林小萍是个乖乖女，根本就不敢把这种事告知父母，她说：“我们要在一起也要得到家人的祝福。我们每次都采取了措施，我都怀疑是你在故意害我。”心虚的刘海刚只好陪着女友去医院做了手术。

那之后，着急结婚的刘海刚一门心思寻找机会赚钱。他看到周围的朋友炒股，也有心想去投资股市。可他手上的几万元积蓄是准备买婚房的，他又不肯全部投入。2008 年 11 月初，他投资了一万元去股市小试身手。没想到刚入股市购进的两只股票就一直下跌，到 12 月初，手中的股票仍无回升的迹象。他担心被套，赶紧出仓。第一次炒股就亏了 2000 多元，让他对股市有些畏缩不前。

转眼到了 2009 年 3 月初，苦闷的刘海刚喜欢上了一款炒股游戏，那是在同花顺版块里玩猜股价涨跌的赌博游戏。开始，刘海刚玩时也是输多赢少。后来，他发现利用加速器或封包的电脑技术，通过改变网络游戏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的这种被称作外挂的作弊程序，可以比正常用户奔跑快，攻击威力更大，甚至可以对客户端的物品属性进行修改。有了这一发现后，刘海刚在玩炒股游戏时，也开始使用外挂，不但玩得更刺激，而且每次“炒股”都能赢利。一段时间下来，他“股票账户”赢下来的“资金”就达上千万。

2009 年 4 月上旬的一天晚上，在玩外挂游戏时，看到自己游戏账户赚下的“巨款”，刘海刚暗自苦笑：“要

是自己真有那么多的钱，何愁结婚买不起房子啊。”也就在那一刻，他突然想到，采取类似手法是否可以登录证券公司的登录界面？是否也可以像游戏中那样赚到那么一笔巨款？

屡屡得手尝甜头 疯狂尽头是牢笼

2009年4月中旬，经过一番“钻研”，刘海刚利用外挂作弊程序，对证券公司的系统以封包的方式发送数据，然后通过内存搜索，对证券计算系统属性私下进行修改，很快就突破限制，取得了证券公司管理员的权限，最终还真进入自己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系统，看到别人的账户。那一刻，他又惊又喜。

接下来几天，他又接连进入了不少资金账户，看到那些巨额资金，他既心动又害怕，但他还是禁不住将账户记了下来。直至4月下旬的一天，刘海刚才大着胆子对一个有50多万元的账户进行了几笔小额交易。当时的他只想判断一下自己看股票的眼光，像玩游戏一样尝试一把。

那之后，他一直提心吊胆，不敢再进入这家证券公司的界面。5月下旬，刘海刚再次进入原来私下交易的那个账户，这才发现虽然账户的股票有了变化，但对方的账户交易密码并没有修改。看来，对方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他的胆子也大了起来，甚至想有些股票大户，会委托操盘手或证券公司管理员进行交易，有时也会自己进行交易，对自己的股票情况并不是全部清楚。而且，在一般人看来，股票账户就如银行存钱一样，是一件非常安全保险的业务，他们根本就不会想到会有人能进入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说不定他们还以为是自已疏忽记错了。有了这一天真的想法，他不再像刚开始那么害怕。他又试着对其中一个账户进行了交割。

然而，这样的交易，由于既没有对方的身份证号码，又没有对方的银行账号，只能在账面上进行股票交易，却无法套取对方账号的资金，没法得到实质性的收获。只是满足了自己恶作剧带来的成就感，连玩炒股游戏那种输赢的快感都没有。

急需钱购房结婚的刘海刚，觉得自己花了那么大的工夫去“钻研”，一点利益都得不到，有点不太甘心。2009年6月中旬的一天，当他再次玩游戏炒股票时，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自己从别人的账户交易中套不到现金，何不用别人账户里的资金交易抬高股价，让自己账户里的股票升值，自己不就可以从中赚钱！”

可是，要让一只股票按自己的意愿升值，谈何容易。刘海刚一时也没摸出门道。思来想去，唯一的办法只有对某一只股票注入巨资，一点点拉动，才有可能让其升值。

然而担心IP地址暴露目标，刘海刚一直都不敢用自己的IP地址登录证券公司系统。而盗用别人的信号无线上网，那样搜索的基本都是周边的信号，上网登录也很容易被查到，因此他一直都不敢在自己的暂住处登录。直至6月底，龙海市的一个朋友叫他去玩，那天，刘海刚带上自己的手提电脑，在一家宾馆无线上网，又再次进入一家证券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发现之前从证券系统弄来的账户有些已改密码，但大部分还是没改。

7月初，同学吴晓雨来找刘海刚，刘海刚便私下将自己可以进入别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的事告诉了吴晓雨。两人一商量，觉得这种事情，自己一没偷二没抢，股票的事情本来就有涨有跌，说不定自己帮别人操作后还能替对方赚到钱呢。最后两人商议，由吴晓雨去开户，刘海刚投资5万元，再由吴晓雨筹措15万元作为投资资金，刘海刚则出“技术”，到时赚到钱平分。刘海刚想，只要在股市里能赚到房子的首付他就收手。

商量妥当后，吴晓雨便在自己原先炒股的账户中增加了20万资金。7月15日，刘海刚便用早就准备好的假身份证，去一家酒店开了房间。当天，两人非法侵入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修改了两个资金账户的密码，并进行大量交易。其中一个账户，被卖出股票19只，共计385万多元，然后买入股票共计507万多元；另一个账户，也被卖出股票4只，共计617万多元，然后买入股票共计596万多元，开始进行了拉动股票升值的演练。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两人又采取类似手法，多次进入证券公司的系统，对别人的账户进行交易。如他们所愿，他们买入的股票果然价格被拉升了，两人因此赚了3万多元，这下他们的胆子更大了。

7月17日，当刘海刚再次进入证券交易系统，对洪先生的账户密码进行修改后进行恶意交易时，刚好被正在证券公司操作股票的洪先生发现异常，他们的行为因此暴露。

归案后的刘海刚交代，除了上述这家证券公司外，他还登录并扫描了另外3家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交易的金额总计近千万元。

刘海刚被抓后，林小萍及其父母都吃惊不已，他们没想到一向老实的刘海刚竟然会想出这种办法来赚婚房。林小萍的母亲痛悔不已：“本来让他买婚房再结婚只是想给他点压力，保障女儿以后的幸福，没想到竟会把一个普通人逼上了歪路，都是我们的错啊。”

案件很快移送到了厦门中院，法院以提供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程序工具罪分别判处刘海刚和吴

晓雨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和四年。

中美二国男人 PK 离婚成本

2011-9-6 东北新闻网

统计数据显示，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中国离婚人数和离婚率持续上升。去年，全国 1200 多万对夫妻喜结连理的同时，200 万多对夫妇劳燕分飞。目前北京、上海的离婚率已超过 30%。比较之下，美国的离婚率长期保持在 50%左右，领先世界。但美国男人离婚成本巨大，却是事实。

所谓离婚成本，先说物质方面的。美国的夫妻，绝大多数文明离婚，既然性格不合，就找个离婚律师坐下来好好谈谈吧。律师费用起码一小时 200 美元。如果谈的好，也许一二千美元解决问题。如果有许多财产要分，意见分歧大，奉送几万美金给律师也不稀奇。

美国的法律在离婚判决上，有三个特点：(1)最大程度保护儿童利益(2)财产分配照顾女性(3)对于出轨搞婚外情的男性予以惩罚。

不过在执行上，却是乱七八糟的。美国有的州对已婚家庭财产实行“共同财产”原则：男女结婚后，不论一方是否工作，男女双方在婚姻期间的财产，所赚的钱或者是债务，是双方所共有。夫妻离婚财产一人一半。譬如加州前州长施瓦辛格同志离婚时遵纪守法，把财产分一半给老婆，做出了好榜样。这个做法，还算公平，女方一般是不吃亏的。

其他的州实行的是公平财产法律，男女离婚时不是一半对一半来分家产，而是讲求公平。这里面就复杂了，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双方的年龄、身体状况、教育程度、是否为残疾人、双方的收入、离婚后未来赚钱的能力、离婚后获得资产的能力、被抚养儿童的特殊需要、对家庭非金钱类的贡献、结婚时间长短、婚前对家庭财产的贡献、非夫妻共同拥有的财产、家庭资产的增值、离婚的原因、分割财产对纳税上的影响等。由于案情复杂，需要来回讨价还价，双方律师乘机赚钱。

美国各州各自为政，有些州根本没有相关的手册指南，全凭法官跟着感觉走。而有的州虽然有小册子指南，但是说得不清不楚，还是靠法官来定夺。美国人民大概没听说过“清官难断家务事”，他们居然过分相信法官大人的水平。但是这些法官一搅进两夫妻的陈芝麻烂谷子里去，也给搞得像一盆浆糊。尤其是女方可以要求男方付赡养费，往往狮子大开口，而法庭经常偏向女方，判决这个离婚赡养费也就判得乱七八糟。

美国《侨报》副总编乔磊先生研究过美国人的离婚问题。我很同意他的看法。即：而按照公平分割财产法来处理离婚男女的家庭财产，虽不像“共同财产”快刀斩乱麻那么利索，一人一半清清爽爽，但却能够充分考虑家庭中男女双方的实际状况，对弱者较为有利。当然在现代家庭结构中，女性往往处在劣势一方，在金钱上对家庭的贡献一般不及男性。但女性在非金钱对家庭的贡献上大多要超过男性，这对女性要求公平分割家庭财产有利。公平分割财产既然不是对半分，就有可能一方拿得多、一方拿的少，如果看上述公平分割财产所有考虑的因素，通常情况下女性获得家产的比例相对会高一些。虽然现在美国女性大多也有工作，但在收入上与男性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实施“共同财产”分割，对女性而言更为公平。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美国如果包二奶，法官可以以男方有过失为理由，在财产分割判决上予以惩罚。

来美国以后，听说了不少当地美国人的离婚故事，发现有些家庭妇女倒是在离婚以后过得更滋润了，可那些支撑家庭财政收入的男人们在离婚后往往处于无奈的尴尬境地。一位牧师朋友讲了他的一个医生朋友的故事。信教的医生发现妻子有外遇后非常痛心，因此提出离婚。离婚的结果让这位医生大为震惊，前妻分得了 70%的家产。他左思右想也想不通，为什么他工作这么辛苦又这么无辜反而落得个人财两空？除了跟当牧师的朋友叨叨这件事，还跟其他人也叨叨，精神严重受创，基本成了个美国男祥林嫂。

不管是如何判决，美国男人离婚的物质成本很高。离一次婚，财产起码少了一半。离 N 次婚，大家自己去算吧。

美国的离婚申请和协议书

一向崇尚“家和万事兴”的古老中国，正遭遇婚姻动荡的冲击。日前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平均每天有 5000 多个家庭解体。中国离婚率已连续 7 年递增。从年龄结构看，22 到 35 岁人群是离婚主力军，36 到 50 岁年龄段是婚姻平稳期，50 岁以上人群离婚率上扬。

“一见钟情，婚了。一怒之下，离了。”北京市婚姻登记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该处近年来登记的离婚夫妻中，35 岁以下者超过一半。其中，“80 后”又占多数，“闪离”现象日益突出。“有些人办手续时还在吵架，等拿到离

婚证后，又抱在一起痛哭”。

最近新实行的婚姻法，出台了一些离婚财产分割条款。闹的沸沸扬扬，丈母娘等等特别气愤。

我觉得，这个新的婚姻法有2条直接后果：第一，不鼓励女性为了对方财产而结婚；第二，大幅度降低男人的离婚成本。

现在城市中的女孩都把“有房”当成结婚前提，可现在万一离婚，房子可能还是人家的，自己照样啥也没有，毕竟在传统习惯下，结婚大多数情况是男人出房、出钱。难怪不少女性网友议论纷纷，“男人的离婚成本太低了。”“新婚姻法告诉我们，男人不可靠，男人的父母更不要指望，女人婚前自己买套房才是最保险的！”

其实，这个现象的原因很简单：(1)中国女性和男性在收入上的不平等 (2)中国离婚财产分割对女方的不公平。

不少的中国父母一直希望女儿找个家庭条件好的男朋友，结婚时由男方父母出钱买房、买车，这样女儿就不用当房奴吃苦受累。可是新婚姻法实行后，如果嫁个富二代，感情不好，离婚后也分不到多少家产，没准还逼得女人连提出离婚的勇气都没有。这样看来，我还不如找个情投意合的男人，最好是个有才的潜力股，一起奋斗、买房，这样过着不更踏实么？

如此看来，新的婚姻法对社会风气的改善，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啊。

但是，婚前一方购房拟认定为个人财产，不论结婚多少年都不会改变。这不利于对妇女的保护。特别是农村妇女，通常情况下家里房产都写在丈夫名下，离婚后连居住权都没有了。中国现在在学习国际惯例，保护个人财产，却似乎忽略了男女有别。比如，美国一对夫妻离婚，法院判决丈夫支付妻子10年家务的工资，在中国，许多妇女在相夫教子和操心柴米油盐的日子中消磨了青春，许多劳动无法在离婚时得到体现和认同。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现实生活中流行这样一种说法，生女孩是“招商银行”，生男孩是“建设银行”：因为按照传统习惯，结婚时男方要做好很多准备，比如买房买车等等。这种传统让许多城市父母不堪重负，“不重生男重生女”，因为一旦生个儿子，就意味着要节衣缩食，为儿子的婚房犯愁；而且现在的小夫妻都比较“想得开”，稍有不和就闹离婚，老两口一辈子的积蓄搞不好就被儿媳“分”走了。

以保护父母和子女利益为由，把父母赠送的房屋产权写入了离婚法，这个也算符合中国国情吧。真是哭笑不得。

美国父母给子女买房，并不多见。这是因为美国年轻人讲究自立，不愿意接受父母的。现代中国的“啃老”现象，其实是中国社会的耻辱和倒退。但是，这里面也有多少无奈。谁让那挨千刀的房价涨的那么快呢？

我认为，如果这个社会要和谐，首先得把房价下调70%。

然后别把什么GDP算为各级官员的政绩。

最后，提一下离婚在精神上的成本问题。

美国人认为离婚很正常，性格不合，何必勉强住在一起。更没有什么“你浪费了我N年的青春”之说。因为他们认为，这个浪费就算有，也是相互的。何况，结婚那个时候还是挺享受滴。

文明离婚，再和别人结婚，好聚好散，完了继续做朋友，圣诞节可热闹了。

还有，美国人离婚，父母很少有掺合的。离婚是子女自己的事情，和父母无关。反正子女也不和父母住在一起，父母只是朋友。

“零点”发布京沪白领婚恋观调查 “平淡婚姻”才是真 在近300名受访者中——

婚后财产 超三成白领认可共管

2011-8-31 法制晚报 王永生

近期《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出台，“婚后父母给儿子买的房，媳妇没有份儿”这一条款颇受争议，有网友调侃称以前买房坑爹，现在坑丈母娘。

其实，无论是谁买的房，在京沪白领看来，他们心目中的持久婚姻更是“平淡感情+平凡物质”的平淡婚姻或是各人的造化，在物质主导婚姻方面，他们都不追求。对于婚前财产公证，他们也都能理性看待，婚后财产的管理，超三成受访者表示认可“一起管钱”。

今天上午，零点研究咨询集团发布的京沪白领一项调查显示，北京、上海约九成被调查的白领心目中的持久婚姻都不是物质主导型。

婚姻观 仅一成人看重物质婚姻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近期开展的一项针对京沪近300名白领的调查结果指出，对于心目中的持久婚姻，上海白

领最认同的是“平淡感情+平凡物质”的平淡婚姻，这一比例达到 34.4%，而北京白领更看重“各人的造化”，比例达 57.1%。

调查显示，京沪两地白领心目中的持久婚姻，都不是“物质主导型”，京沪两地物质主导型的持久婚姻，仅占 10.2%和 8.2%。

财产观 超三成受访者认可共同管理

现如今，谈婚论嫁的时候都会提到房产、汽车、黄金等各种资产，结婚之前要不要给这些婚前财产做公证成为眼下热门的话题。

对于与婚姻相关的财产处理，京沪白领的想法总体上比较一致。对于婚前财产公证，他们都能够理性看待。

调查显示，分别有 66.3%和 60.7%的京沪白领认为婚前财产公证“有利有弊，需要综合看待”，而认为“弊大于利”的比例分别仅为 6.1%和 8.2%。总体来说，对于婚前财产公证接受度较高，也更理性。

记者注意到，与此前相比，他们的婚前财产认同度还是比较高的。此前零点发布的关于婚前财产的调查显示，北京、上海等 10 城市居民已婚人士中做婚前财产公证比例仅为 4.8%，未婚人群中也只有 11.5%的人打算今后结婚前做财产公证。“谈钱伤感情”还是现实的传统观念。

而对于婚后的财产，京沪白领选择最多的是共同管理，比例分别超过三成和四成。分性别看，京沪女性白领的首选都是共同管理，而京沪男性白领都倾心于“一方管理”财产。除此之外，上海白领认可“各管各的”比例超出北京。

●专家解读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研究总监张慧指出，婚姻应该以爱情和感情为基础，而不应该把物质因素看得过重。

从调查结果来看，白领们更注重的是真感情，这本身是件好事情，证明他们在乎有一定的感情基础，而《婚姻法》也是在提倡一种比较积极的婚恋观念。

零点指标数据研究专家指出，京沪白领们以年轻人人居多，年轻人做过或者打算做婚前财产公证的比例高于长者主要也是观念上的问题。

如今的年轻人受传统观念束缚越来越少，本身年轻人的思想也比较前卫，如果是夫妻双方都愿意，他们会觉得做婚前财产公证也无大碍，不会影响夫妻双方的感情。

●相关调查·压力

男怕没“前途” 女怕没“钱途”

零点调查的数据显示：都市男性的职场压力远大于女性，男性感到有压力的占 60.5%，女性则为 43%。

男白领对职业规划与发展前景的困惑以及知识技能欠缺方面的苦恼最大，且来自这两方面的压力均高于女性。而女性白领更容易受到“绩效考核或任务压力大”、“提职加薪空间狭小”、“薪酬待遇低”这类问题的困扰。

调查显示，尽管半数以上的京沪白领感觉到职场压力大，但他们对未来生活的信心指数并不低：京沪两地白领对未来的信心指数平均分都达到了 8.47（满分为 10）。

本版文/记者 王永生

律师收钱竟然忘记起诉伪造判决替夫妻分财产

2011-8-15 上海法治报 李海夫



由于忘记起诉，律师竟伪造判决替离婚的夫妻分了财产。

“你们手里的判决书可能是假的!”当成都市房管局通知严先生时，代女儿办房屋过户的严先生一头雾水。女儿离婚后未分割财产，他帮女儿请了律师去法院起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咋会有假?

原来，这名律师收了严先生的代理费后，竟忘记起诉，后来自己伪造了一份“判决书”，将一套房屋“判给”了严先生的女儿。

据《成都商报》报道，近日记者获悉，造假律师曾雪松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一审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分割财产父亲帮女请律师

严先生向警方证实，2006年，女儿与女婿通过法院离婚，双方协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一套住房归女儿所有。

2007年5月，他收到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法院判决女儿和女婿离婚，但未对财产进行分割。2009年11月，严先生代女儿卖房，到房产管理局去办理过户手续时，工作人员称，因为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光有协议不行，还要有法院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判决书。

“我想找位律师起诉，帮忙到法院办理财产分割，明确这套房子的归属。”严先生说，他找到了四川华西律师事务所的曾雪松律师，曾律师答应帮忙起诉。过了几天，曾律师给他打电话，让他支付5000元的费用。

2009年11月25日，双方在牛市口家乐福超市里的麦当劳餐厅见面，他交了5000元给曾律师。曾律师还写了一张收条，但是没有签委托书。

多次催问律师终给“判决书”

“后来，我多次给他打电话，催问他法院的判决下来没有，他总是找理由搪塞，让我继续等待。”严先生说，今年1月底的一天下午，曾律师说法院判决下来了，约我到双桥子立交桥下见面。他和老伴樊女士都去了，曾律师交给他们一份锦江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原件，文号是（2010）锦江民初字第0523号，判决日期是2010年12月10日。

“判决书”的内容显示，房屋归严先生的女儿所有。“我们是不是拿着这份判决书就可以去房管局过户了？”严先生问。曾律师称“可以”，随后便开车走了。

严先生称，今年3月底的一天下午，曾律师又约他们到双桥子立交桥下见面，交给他们一份“生效证明”的原件，文号是（2010）锦江民初字第0523号，落款日期是2011年3月20日，判决书和生效证明上都盖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的“印章”。

法院核实“判决书”竟是假的

今年4月2日，严先生拿着这份“判决书”、“生效证明”和其他相关手续，到成都市房管局去办理过户手续。严先生说，房管局收了资料，让他4月13日去取房产证。

今年4月8日，房管局经过查实，给他打来电话称，他提交的“判决书”和“生效证明”有问题，怀疑是假的，还问“判决书”是从哪里得来的？“不可能是假的，我们是委托律师办理的。”严先生回答。

成都市房管局向严先生要了曾律师的电话，不一会，严先生的电话响了，是市房管局打来的，称他们问了曾律师，他的回答很含糊。

严先生立即给曾律师打电话，问“判决书”到底是真是假？曾律师的回答仍很含糊，说他要了解一下。

今年4月11日上午10点左右，严先生又到成都市房管局，想把“判决书”和“生效证明”拿到法院确认真伪。市房管局工作人员给锦江区人民法院打了电话，法院工作人员不一会就到了房管局，随后将“判决书”和“生效证明”带回法院验证。经过法院核实，“判决书”和“生效证明”都是假的。法院通知了警方，严先生被警方带到派出所做调查笔录。

律师供述收费后忘记起诉

今年4月13日，曾雪松向警方供述称，他接此案是通过另一个律师介绍的，他收取了严先生5000元的费用。

第二天，他要出差就没有来得及和严先生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出差回来后，因为事情比较多，就把这个案子给忘了。

曾称，直到2010年下半年，严先生打来电话催问，他才想起此事，当时谎称正在办理。接完电话后，他又忘记严先生提供的材料放在什么地方，一直没有找到。

随后，严先生又多次打电话催问，他只好一直撒谎，以法院要公告等理由安抚他，让对方等待。

“过了一段时间，我找到了这些材料。严先生又一再催问，我觉得时间拖得太久了，就想干脆自己制作一份

“判决书”交给对方，将这个事了结了。”曾交代说，去年12月份左右，他按照法院的判决书的格式，自己编了一份“判决书”，内容是住房归严先生女儿所有。

“判决书”做好后，他又把以前办案时的锦江区人民法院的公章经过扫描，用插入文档的方式加入“判决书”的尾部盖公章处，然后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出来，并交给严先生。

曾称，今年3月，严先生又给他打电话说，还需要一份判决书生效证明。

于是，他又按照法院生效证明的格式，制作了一份“生效证明”，并交给严先生。被市房管局怀疑造假后，他意识到问题严重，打电话让严先生把判决书等取回来交给自己处理，但严先生称要将判决书交给法院验证。

于是，他又约严先生见面，假称这份判决书没有通过审委会就进行了判决，在程序上有些问题，因此法院没有存档。他再次让严先生把“判决书”和“生效证明”取回来，对方答应了。

他想，等这些东西取回来后，重新帮严先生女儿起诉，办好后再把真相告诉严先生，求得对方谅解。但为时已晚，法院已经报警。意识到事情已掩盖不住，他将此事告诉了家人和朋友，大家都劝他去自首。今年4月13日下午，他在一位律师朋友的陪同下到警方自首。

法院判决造假律师被判刑

随后警方查明，犯罪嫌疑人曾雪松，男，1972年出生，住成都市金牛区。大学文化，四川华西律师事务所律师。今年4月14日，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刑事拘留。

办案的检察官深为惋惜，作为一名律师自毁前程，他以后再也无法从事律师行业了。

曾交代说，自己当时因为疏忽，忘记了严先生委托的案子。因此，严先生催问时，自己就撒谎遮掩，后来掩饰不下去了，自己就一时头脑发热，干脆做了一份“判决书”和“生效证明”交给对方，判决书上的文号、内容都是自己编的。案发后，他非常后悔，并退给严先生5000元，取得了严先生的书面谅解。

今年7月4日，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法院审理认为，曾雪松伪造国家机关的公文，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曾雪松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曾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是初犯，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没有获取利益，其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建议免除处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信誉，被告人未获取经济利益同样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的行为影响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信誉，不宜免除处罚。

7月12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曾雪松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李海夫）

律师查阅公民信息出售获利 与倒卖者一同被诉

2011-9-6 京华时报 穆奕

本报讯（记者穆奕通讯员王敏）丛某利用自己的律师身份查阅公民信息后出售给郭某，郭某再通过互联网发布出售公民信息的帖子。记者昨天获悉，郭、丛二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罪被海淀检察院提起公诉。

郭某所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互联网上发布进行个人信息调查及婚姻调查的广告，接受委托人委托，并通过上网购买等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然后将所得信息出售给委托人，从中牟利。郭某先后接受多人委托为其调查他人的通话记录、银行存款、家庭情况等个人隐私，并向北京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丛某购买过相应信息。丛某作为律师，利用律师这一合法外衣和便利条件，竟多次利用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介绍信去派出所查阅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经人举报，丛某、郭某落网。

女子改嫁 照顾前夫不离家 引发纠纷 前公婆诉其腾房 庭上互让 愿把房留给前夫——

“这辈子我们就是一家人”

2011-9-1 法制晚报 张爽

33岁的孙联家里，有两本影集。

一本是他与前妻郭雪的结婚照，照片上，两个身着礼服的新人露着羞涩的微笑，相依在一起。

而另一本却是前妻郭雪再嫁后，与现任丈夫刘康所生女儿佳佳的百岁照。影集的最后夹着一张照片，刘康膝上坐着女儿，妻子郭雪扶着他的肩，相片右上角写着全家福三个字。

这两本影集都完好地保存在柜子里，就像孙联与前妻一家融洽地相处在同一屋檐下一样。

自孙联与前妻郭雪离婚，这是他、儿子与前妻一家三口在一起生活的第4年。

2011年8月，孙联的父母向大兴法院采育法庭递交一纸诉状，明确房屋所有权归自己所有，并要求郭雪与刘康搬离房屋。

而在法庭上，孙联与前妻互相谦让，都要把房子留给对方。丽案调查记者经过走访，了解了这起案件背后的感人故事。

庭上互让 要把所持房屋 份额送给前妻

2011年8月24日，像往常一样，大兴法院采育法庭的第3法庭里，法官刘虎成身着黑色的法袍，翻看着桌上的一沓卷宗。

每天，他都要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婚姻家庭、争房争地、债务纠纷，人们无不在为钱来打官司，夫妻反目、兄弟阋墙的事比比皆是。

手上的这个案件也是一起因房屋所有权引起的纠纷。原告是一对老夫妇，他们要求再婚的前儿媳一家从儿子的房子中搬走。

开庭之前，原告的儿子孙联递交了第三人的申请，参与了开庭。

“你们愿不愿意接受法庭调解？”一般遇到这样的家庭纠纷，刘虎成都要先尝试劝说双方和解。

“如果这个房子有我的份额的话，我都给孙联。”被告席上一个女子的声音有些激动。

低头看卷宗的刘虎成抬起头打量了一下这位红着脸的妇女。她叫郭雪，是孙联的前妻。

“如果房子有我的份额，我的都给郭雪。”听闻前妻的话，孙联回应道。

看到已经离婚的夫妻俩仍旧如此谦让，让刘虎成有些感动。

“正常夫妻都不一定能做到像他们这样，不容易。”刘虎成感慨地说。

新婚燕尔 看中丈夫老实可靠

在孙联所居住的村里，大家都觉得他这个人脑瓜“不是特别灵”。

他皮肤黝黑，平时话不多，总是笑呵呵地露出两个酒窝。“很多话他都说不清楚，但心眼特别实诚，干活从不糊弄。”这是村里人对孙联的评价。

他与父母、弟弟生活在一起。刚上初中就辍学了，白天在外面干小工，搬砖、盖煤棚，挣的工钱也悉数交给父母。

“他家的房子十分破旧，在村里算是比较困难的。”村支书孙嫣了解他们家的情况。

转眼，孙联到了成家的年纪。经亲戚介绍，他认识了与自己同岁的本地女孩郭雪。

郭雪自幼患有白化病，连睫毛都是白色的，她是家中最小的女儿，哥哥姐姐都宠着她。

一开始，性格有些闷的孙联并不招她喜欢。但交往下来，郭雪觉得他人不错，“我说什么他都愿意去做，感觉特别可靠。”

1998年，孙联与郭雪结婚，搬到了父母承诺给他做结婚用的三间房里。而老两口继续和没有结婚的小儿子住在另一处老屋里。

出嫁之前，郭雪的哥哥特意拉着妹妹的手叮嘱，“你脾气大，有委屈回家里说，千万不能跟公公婆婆发脾气，孙联是老实人，可别欺负他。”

郭雪点点头，在她心里，特别希望和公婆的关系，能像哥哥嫂子和家里的关系一样融洽。

夫妻恩爱 结婚10年不吵架

冬天，屋门一开，一股冷气逼进室内，孙联的嘴呼出一股白气。妻子还在里屋睡觉，他倒了一瓶牛奶到锅里热。

自从妻子怀孕后，他每天早上雷打不动地起床给妻子热牛奶。

婚后，郭雪原本不打算要孩子，发现自己怀孕以后，她一直心事重重。

“大夫说，如果母亲先天患有白化病，小孩的遗传率是50%。”她担心生的孩子会遗传上她的病，想想就害怕得直掉眼泪。

为此，孙联常常在旁边安慰妻子，“生什么样的孩子都是我的，你我都不嫌弃，我还嫌弃他？”

听了丈夫的话，郭雪的心里无比踏实。

孙联对怀孕的妻子照顾得无微不至，为了给妻子补充营养，他三餐换着样地做好吃的。听大夫说孕妇多走动好，每天下午他都要拉着妻子到外面遛弯。

“有时候逛得困了累了，我就坐在树根下，靠在他怀里睡，冬天还下着大雪呢，我也不管不顾。”郭雪回忆，虽然那个时候日子过得苦，但她却觉得是这辈子最幸福的时光。

1999年，他们的孩子军军顺利降生，是个健康的男孩，郭雪心里的石头总算放下了。

有了孩子，家中的开销一下大了起来。由于郭雪的皮肤不能直晒阳光，所以她一直没有工作。全家只靠孙联每个月挣的三四百块钱生活，但这对于三口之家来说远远不够。

在姐姐的帮助下，郭雪在村里开了个食杂店，生活也能改善一些。

“我把孩子往身上一绑，开着三轮车就去上货了。”虽然又要看孩子，又要卖货，但郭雪不觉得辛苦，为了这个家，她觉得付出一切都值得。

与丈夫结婚以来的十年里，他们相敬如宾，从来没有吵过架，红过脸。

生活窘迫 丈夫生病四处借钱

然而，郭雪精心经营的家庭还是被丈夫的病拖垮了。

每到农忙时节，家家户户都要忙着收粮食、晒粮食。谁家有劳动力都来互相帮忙。孙联去别人家帮忙搬稻子，一搬就是一个礼拜。

抱着一捆稻子，孙联踉跄了两步，顿觉一阵天旋地转。以前他就常常感到头晕，家里不富裕也没带他去医院检查过，积下了病根。

2004年，孙联的病情突然严重，妻子带他到医院检查，被诊断为脑供血不足导致心脏缓慢。当时医生担心他会发展为脑梗，叮嘱郭雪务必要早晚看护。

在医院里，郭雪急得手忙脚乱。家里的钱不够医药费，她找公公婆婆帮忙，“他们都说没有钱，因为他们岁数大了也都没来医院看（孙联）。”她说。

一筹莫展的郭雪只好跟娘家借钱。

可是，随后孙联又犯了两次病住进医院，筹不到钱的郭雪打电话跟父亲哭。无奈，郭雪的父亲又给了7000块钱给女婿看病。

郭雪一心想治好丈夫的病，“钱、物都是次要的，只要人在就行。”

为了方便跟医生描述病情，她每天观察丈夫的情况。“他心里有话说不出来，自己哪不舒服也说不清楚。”她说。

为了照顾丈夫，食杂店疏于打理，被郭雪兑了出去。而随后的日子，孙联成了医院的常客，隔三差五地住院。他的病不能受累，一直无法工作，家里过得越来越艰难。

孙联的大妈与他们走动很勤，她认识一些拍电影的人，常常帮忙找群众演员。“什么都不用干，就坐坐听戏一天就能挣15块钱。”她跟郭雪说介绍孙联去当群众演员。

到了现场，还没坐多大一会儿，孙联就犯病了，只好一个人回来。

“这钱他都挣不了，家里花每一分钱我都要跟我妈要。”家中无积蓄，还要四处借钱看病，郭雪渐渐觉得力不从心。

不忍拖累 丈夫劝妻子离婚

躺在病床上的孙联偷偷观察妻子的脸，用微弱的声音说，“咱俩再过三年，你就找别人去吧。”

虽然孙联的语气中尽是不舍，但他不愿拖累妻子，于是萌生了离婚的念头。

一直愁容满面的郭雪被丈夫气笑了，“三年你的病就能好啦？”她不是不知道丈夫的心思。

丈夫生病、家中的债务、与公婆的矛盾一直困扰着她。有时候实在苦闷，她就找朋友倾诉。

比郭雪小一岁的刘康是内蒙古人，在全国各地跑一些电焊的活儿。他们相识多年，那段时间，两人常常打电话聊天，郭雪的为人、家里的情况，刘康也都清楚。

“你看你们这么难，也没人管，要不咱们一块过吧。”一直喜欢郭雪刘康尝试着问，当时郭雪没有同意。

回到家里，郭雪跟丈夫说起了这件事，还难为情地埋怨了刘康两句。

听者有心，孙联沉思了片刻说，“要不试试吧。”

三个月后，刘康出差回到孙联的家中做客。孙联打算将妻子托付给他，主动说道，“你跟她在一起吧。”

想了想又补了一句，“你还可以帮我照顾孩子，照顾我。”

考虑到自己和丈夫都没有劳动能力，实在需要刘康这样的人来帮助家里，郭雪同意了。

2008年4月1日，孙联与郭雪协议离婚。

离婚协议书上写着：双方因家庭不和导致无法共同生活，婚生子女军军归男方抚养，女方每月付300元生活费。家里的二亩八分地归女方，三间房产女方一间，男方两间。家中欠款32000元由女方偿还。

同年，郭雪与刘康结婚。“结婚前，我的第一个要求是，儿子、孙联和我必须是一个家。”郭雪说自己从没想到跟孙联分开。

离婚后，她没有搬出去，同丈夫、前夫住在了同一屋檐下，相互扶持走过了3年。

妻子再婚 离婚不离家 照顾前夫

2009年3月份，怀着孕的郭雪陪丈夫刘康一同去了福州。在他们离开的时间里，每到晚上，孙联都拿着手机等待郭雪的电话。

“我每天都给他打，问他好不好，孩子上学怎么样。”郭雪甚至觉得，自己跟孙联比跟刘康的话还要多。

这么多年，孙联买衣服、刮胡子、洗澡都需要郭雪提醒。出门在外的郭雪惦记孙联的身体，待了2个月就回来了。

回到家中，院子里的一棵泡桐树被雷劈成两半了，倒在门口，没有人收拾。自己只离开一段时间，家里就一团乱，此后，郭雪不管去哪里，都必须给孙联打一个电话，确保他和家里都平安。

由于看不惯他们这样住在一起，孙联的父亲找到郭雪和刘康，“他告诉我们不要再住在家里。”郭雪说。

当时孙联非常不高兴，冲父亲扔下一句，“不让他们回来我就跟他们走。”父母也拿他没有办法。

孙联与前妻和她的丈夫像一家人一样相处了下来。

相处融洽 待前妻女儿如自己孩子

2011年8月26日，北京大兴，下午突降暴雨，孙联和郭雪都在家中。

雨水透过窗户溜进屋里，郭雪起身关窗，糊了纸的木窗关不严，忽闪了几下，雨透过窗上破损的纸洞漏了进来。

白天，刘康出去干活，郭雪就呆在家里照顾他们2岁的女儿。

村支书给孙联找了份工作，在村口看大门，每个月800块钱工资。下班后他回家做好饭，等刘康回来一起吃。

“我们在一起天天都乐呵呵的，彼此照顾。”郭雪说。

2岁的小佳佳刚会说话，她手一伸，“水水。”孙联有求必应，赶忙到外屋给她倒一杯水。

小女孩喝着喝着玩了起来，洒得自己和孙联满身都是，孙联也不恼，抱起她，再拿干净的衣服给她换上。

“他对佳佳特别好，比对自己儿子都好。”在一边看着的郭雪笑着说。

在这个家中，孙联就像大哥一样，他们夫妻有矛盾了，他就从中调和，有时候郭雪性子急爱发脾气，他也会帮着刘康说话，责备前妻一句，“闹什么？”

而刘康也很关心孙联，前一段时间，孙联得了痔疮，怕花钱不舍得去医院做手术。刘康特意请了假，硬拉着孙联去医院看病，忙前跑后。

手术完，孙联在医院住了5天，每天刘康都去医院看他，给他带饭，陪他聊天。

同住的人都以为他们两人是兄弟，“我说我们是朋友，他们都不信，都说你们这朋友也处得太好了。”刘康说。

孙联与郭雪的儿子军军现在在上小学，他管刘康也叫爸爸。“我们这个家比谁家都融洽。”郭雪心满意足。

从不计较 所有钱放在一起花

刘康的老家并不富裕，他16岁就从内蒙古出来打工，供弟弟上学。他在老家盖了房，弟弟先结婚，他把房子给了弟弟。

“我们在他老家也有一处老房，塌了。他在一无所有的时候，还能把房子给弟弟，我想他应该能谅解我的做法。他从来没跟我争过，花钱也从来不计较。”郭雪说。

在这个家庭里，所有的钱都放在一个大家都知道的地方，谁需要用谁就去拿。

而郭雪与刘康的婚姻，让郭家人也有些顾虑。

郭雪的姐姐常问刘康，“我妹妹什么都不会，你图什么呢？”

刘康呆在一旁闷不吭声。一次，郭雪和刘康吵架，她跑回了娘家，刘康回去找她。郭雪的姐姐又问了他一次为什么愿意和妹妹在一起。

“至少她给了我一个家。”刘康不太擅长表达，话说出口有几分不好意思。

被诉法院 前公婆要求 腾退房屋

郭雪知道家人的看法，“他们怕刘康是外地人，以后户口过来了，房子搬迁了，会不跟我过了。”

但她一点都不担心，“我跟他有过协议，我的财产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

郭雪打算在院子里盖新房，把房子租出去，挣的钱留着孩子上学用。

2010年10月25日，郭雪与刘康签了一份《婚内协议》，“……院内所盖新房归郭雪所有，租房、搬迁均与刘康无关。”

“现在往好处想的真太少了，我相信他跟我过的每一天都是真的，就跟孙联一样。”郭雪说。

2011年春天，郭雪让刘康把他的父母接到北京，想帮他们找一份工作。“可能这也是促使孙联父母起诉我们的原因吧。”她说。

窗外的雨渐渐小了下来，孙联向弟弟家走去。弟弟家院子里的透明天棚，被雨点敲打着，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由于停电，屋内一片昏暗。一位五六十岁、身材矮小、背微驼的妇人从里屋走了出来，她就是孙联的母亲。

看见大儿子站在院子里，她径直走到院门口，背对着儿子没有说话。

2011年8月，孙联的父母起诉到大兴法院采育法庭，请求判令1992年自己出资购买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被告郭雪、刘康腾退房屋，搬离诉争的院落。

孙联向法院递交了第三人的申请，认为自己也是房屋的出资人。

面对埋怨 母亲称自己并未偏心

孙联不能理解父母到法庭起诉，他认为房子是结婚时父母答应给自己的，分家时也有口头上的约定。

“我是河沟里捡来的！”心里憋着一股气，他跟母亲吵了一句。

“两个儿子都是我的，我哪个都疼，房子是一人一处吧。”倚在门口，孙联的母亲大声地跟大儿子说自己从未偏心。

对于大儿子现在和前儿媳一家住在一起，老人看不惯，“为什么离了婚她不走，她丈夫姓什么啊？姓刘吧，他是内蒙人吧。我们姓孙，他干吗老在我们孙家门里啊，上他们刘家去。他肯定有所图。”孙联的母亲越说越气愤。

“那老房是我的，她（郭雪）原先是我儿媳妇，现在不是了。”她摆摆手，不愿再跟记者谈下去。

从未后悔 “这辈子我们都是一家人”

没事的时候，孙联的大妈喜欢到他家来串门。她盘腿坐在侄子的床上，脸上笑出几道深深的皱纹。手一比划，“他们都在一块，她老伺候我侄儿，离婚了还老管（他），关系不错。”

70多岁的她满头白发，常常来孙联的家串门，有时候来这里帮帮忙。

我侄子就是总爱生病，爹妈总是不给瞧，她总是去娘家拿钱，这算怎么回事？”孙联的大妈表示能体谅郭雪离婚的苦衷。

她心里不愿意让郭雪离开。“她不管谁管？他（孙联）爸妈都在老儿子那了，她要是走了，谁管这孩子？”

然而，村里有很多人并不理解他们这样的相处模式。有人说郭雪“嫌孙联老了，找了个年轻的”，有人说她“心眼多，会算计”，“早晚坑了孙联”，还有人说她“等着孙联的房子拆迁”，闲言碎语也传到了郭雪耳中。

“孙联这些年对我没有不好的（时候），即使我走了，他也得跟着我走。”郭雪不在乎别人的看法，她打定主意让别人看看自己究竟是怎么做的。

郭雪从未后悔自己嫁给过孙联，而站在她旁边的孙联也说自己不后悔离婚，“反正不能耽误她。我觉得自己是个累赘，这样对她好。”

这两年，孙联的身体比以前好多了，郭雪试着让他再找一个人结婚，“咱们也在一起过，我觉得没问题。”

孙联摇了摇头，“我不再去坑别人了。”

郭雪曾几次跟刘康说，她不敢保证刘康会跟她过一辈子，但是孙联会。“如果两人必须让我择一，我还是希望和孙联。我离开刘康，他可以正常生活，但是我离开了孙联，他就一无所有了。”

傍晚，在外上班的刘康回家了，孙联已经在厨房开始准备一家人的晚餐，郭雪坐在床上给怀里的女儿喂奶，她没抬头，“我跟我儿子说，有一天我们都不在了，把我们几个都埋在一起。这辈子我们就是一家人。”

窗外，乌云散开，雨停了。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文/丽案调查工作室 记者 张爽

（大兴法院采育法庭康勇对本文亦有贡献）

李磊：到那边给家人赔罪
大兴灭门案凶手今日被执行死刑
2011-9-16 北京晚报 杨昌平



李磊被押赴刑场 程宁 摄

今天上午，依据市高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令，31岁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李磊被市一中院法警押赴刑场，执行死刑。李磊是制造2009年11月23日大兴灭门案的凶犯，他在当晚先后杀死自己的妻子、妹妹、父亲、母亲和两名幼子。

“我没什么可说的了。”在死刑执行令上签字后，戴着械具的李磊表示，他昨晚连夜写了一封信，就家庭财产问题作了详细说明。李磊在被押赴刑场前，把信当面交给了法官。

“胖了”，今天在场的不少人，均参加了去年10月法院对李磊的一审宣判，与一审时相比，又多活了1年的李磊给大家的印象是胖了不少。

李磊在早上起床后，用剃须刀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并穿上了他最喜欢穿的黑色运动衣。上午9时40分，他和其他几名死刑犯，被一起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刑前

会见亲人 给叔叔姑姑磕仨头

昨天上午，经过法院批准，李磊的叔叔和姑姑来到一中院和李磊相见。

自从2003年北京市实行死刑会见制度，至少有6成的死刑犯与家属见了最后一面。大多数死刑犯见到家人都是痛哭流涕，追悔莫及。而李磊虽然在15分钟的会见里，强压着情绪，试图让自己看上去很冷静，但要被法警带离时，他终于流泪对法警说：“求求你了，让我给我叔磕几个头。”在经过允许后，李磊先向叔叔和姑姑抱拳作揖，然后跪下磕了三个响头。

据相关人士透露，在会见中，李磊的姑姑询问了他在看守所里的情形，问他缺钱不，李磊表示挺好的，啥都不缺。紧接着，李磊的叔叔问他怎么会干出这事，李磊表示当时没想开，并声称被执行死刑后“到下边给他们一家人赔罪去”。对此，李磊的姑姑说了句：“不怪你。”

在李磊的姑姑问他还有什么想说的时候，李磊说：“我的事，我奶奶知道啦？明儿我走的事，别告诉我奶奶了，别让她着急了。”之后，他们就李磊一家有哪些财产等问题聊了会儿，李磊表示要就财产归属问题写封信。聊完财产后，李磊就墓地的事对他叔叔说，坚决不同意和家人埋在一起。他叔叔同意了李磊的要求，并表示要给他买一块新墓地。

刑后

财产纠纷 下周岳父母起诉析产

由于李磊杀死了自己一家6口人，在刑事案之外，还引发出一系列的财产归属纠纷。李磊一家人的财产究竟应该由其奶奶、姥姥、岳父母、叔叔、姑姑等人分别继承多少，一度成为法律界人士研讨的话题。更有一种传言称，民事案的复杂性，将使李磊能多活不少时日。然而，事实证明李磊的死活与民事案无关。在李磊被执行死刑前，他的岳父母曾委托律师到大兴法院起诉，要求析产，但被拒绝受理。法院明确告知，要等李磊的死刑复核下来后再立案。法律界人士称，这是先刑后民的原则，如果死刑复核有变故，民事案也难免有变化。

得知李磊于今天上午被执行死刑的消息，李磊岳父母的代理人冷光强律师说，他正在外地办案，下周回到北京后，将去大兴法院再次递交起诉书。起诉的对象是李磊的奶奶和姥姥，案由是析产。

据冷光强律师介绍，根据调查，李磊家共有 1 套现房和 7 套期房。按照法律程序法院应该先析产，分清楚哪些是李磊的个人财产，由李磊的个人财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 345 万元赔偿金，如果还有剩余再继承。

根据法律规定，李磊的岳父母有权继承其女儿王美玲及两个外孙名下的遗产。冷光强律师说，在安葬王美玲时，曾和李磊的叔叔见过面，当时提过财产分割的事，想协商解决，但对方没有说行，也没有说不行。因此，李磊被执行死刑后，李磊的岳父母将把李磊的奶奶和姥姥告上法院，要求对被害女儿王美玲和两个外孙名下的遗产进行析产，再予以继承。

据李磊的辩护律师潘志东介绍，他曾建议李磊对财产分配问题书写类似遗嘱的文书，李磊虽然口头答应，但并未将书面材料交给律师。而昨天在刑前会见时，李磊也对法官说，他要就财产问题写一封信。

记录

李磊生命倒计时

2011 年 9 月 16 日 李磊被执行死刑。

2011 年 9 月初 最高法核准李磊的死刑。

2011 年 3 月 3 日 市高院宣布维持原判，上报最高法进行死刑复核。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市一中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该院认为，李磊因不能正确处理与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 6 名近亲属死亡，犯罪性质极其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该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磊死刑，立即执行，并附带赔偿其奶奶、姥姥、岳父母等受害人 345 万余元。宣判后，李磊未对刑事部分提起上诉，而是以自己名下财产“不够赔”为由，就民事部分提起上诉。

2010 年 8 月 4 日 李磊案在市一中院开庭。

2010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李磊提起公诉，市一中院正式立案。

2010 年 6 月 精神病鉴定结论显示，李磊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市检一分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嫌疑人李磊。

2009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50 分 在三亚河西路某休闲会馆，李磊落网。

2009 年 11 月 23 日晚 10 点至次日凌晨 在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小区内，李磊持刀将父母、妹妹、妻子和两个儿子杀死。

对话

李磊：死后没脸见父母

在昨天刑前会见之前，记者通过相关人士，和李磊有了简短的交流。

问：死刑复核下来了，有什么想法？

答：我进来都快两年了吧，都这样了，放不开也没用。早死早了结，赖活着也没意思。

问：在看守所里吃得怎么样？

答：混日子呗，吃得还不错，不过怎么也不如外边好。就是能在小卖部买点零食。

问：每月有人给你送钱？

答：外头我哥们儿每月都给我存钱，最多每月存 2000 元，我根本花不了，最多花 1000 元。没地儿花去，只能买点零食。

问：知道今天和谁见面吗？

答：不知道，估计是我姑，我叔肯定不愿意来，然后我姑会把我叔拉来。

问：家里还有谁？

答：叔叔和姑姑，还有奶奶。

问：奶奶多大啦？

答：80 多岁了。我有俩叔叔，奶奶跟着叔叔住。估计奶奶还不知道我这事，我叔肯定不敢告诉她。

问：你奶奶要是今天来了呢？

答：我奶奶肯定来不了，她都走不了路了。如果她真来了，肯定气得说不出话来。

问：你和你奶奶关系怎么样？

答：我奶奶对我最好了，从小就奶奶最疼我。

问：让你叔和你姑给奶奶带句话？

答：唉，算了，到那头再好好说去。

问：现在回想自己做下的事，后悔吗？

答：说心里话，谁不后悔啊。

问：父子俩有多大的矛盾呢，怎么会起了杀心？

答：其实也没什么解不开的疙瘩，就是脑袋瓜子一激动，干错事儿了。

问：假如再活一回，你会怎么处理家庭矛盾？

答：肯定得好好活，混出个样儿来。

问：你叔是不是把你后事安排好了？

答：我叔把墓地都给我买好了，我要是见了我叔啊，我得跟他说，真别把我和我爸埋一块儿，到那头儿还得干起来。

问：毕竟是一家子，有多大的仇啊。

答：没脸见他们了，到那头再好好给他们赔罪去。

问：你们家的财产，估计还得打官司吧？

答：我现在还不知道呢，不过我准备立个遗嘱。我得问问法官，让他们给分了就完了呗，我奶奶、姥姥、叔叔和姑姑，不管谁都分点。

问：你岳父母呢？

答：给他们留点。

问：抽支烟吧（递过去一支烟）。

答：谢谢，这估计是我抽的最后一支烟了。

问：不一定吧。

答：肯定的，估计明儿就该执行了。

聊到这儿，李磊开始和其他死刑犯交流。看到其他死刑犯穿的衣服不上“档次”，他声称外头“哥们儿”给他买了不少好衣服，回到看守所后，要分一些给其他死刑犯穿。随后，李磊就被押进会见室，与其叔叔和姑姑见面。

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 宣判

23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其中包括7名电信公司“内鬼”

2011-8-5 法制晚报 洪雪



23名被告人在法庭接受判决 摄/记者 曹博远

今天上午，本市最大倒卖个人信息案开庭宣判，23名被告人出庭受审。这个收集、加工、倒卖个人信息的“产业链”呈现在人们面前。该案是《刑法修正案七》生效以来，北京市判决的最大一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

记者发现，虽然这23名被告人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但各类“游走法律边缘”的调查公司仍然大量存在。

上午宣判

60多页判决书 念了40分钟

上午10点半，23名被告人被带入二中院法庭，其中有3名是女性。

60多页的判决书法官足足念了40分钟，23名被告人中14人被判处了2年半至半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有9人因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被判处了缓刑。

据了解，非法获取、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刑期为3年。

7名“内鬼” 供职三大电信商

谢新冲、黄伟帆、张萍、魏飞、于亚静、周丽影、张迪7名“内鬼”的工作单位涵盖了三大电信运营商。检方指控7人所犯的罪名为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7人中谢新冲获利最多。

谢新冲案发前系北京京驰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09年3月至12月案发期间，谢新冲利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授予其所在公司进行手机定位业务的权限，先后多次为被告人刘海亮、程春郊、张超英及他人提供的90余个手机号码进行定位，非法获利人民币9万元。

法院以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谢新冲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

通话清单 最高能卖到1200元

被告人中，“中介贩子”有14人之多，检方起诉的罪名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他们买卖的主要是机主信息、通话清单及公民手机定位信息。涉案最多的是刘红波，买卖信息共计300余条。

第一被告人刘红波讲，当时她建立了一个专门用来倒卖个人信息的QQ群，很多“同行”相继加入，有人需要信息时，就在群里发布信息，双方谈好价格后进行交易。

据了解，有些机主的个人信息从几十元起一直被倒卖到上百元；通话清单从三五百元倒卖到1200元；手机定位的要价则高达一两千元不等。而倒卖的个人信息最终流向民间的调查公司。

今天法院判决刘红波有期徒刑2年半。

藏匿电脑 毁灭证据获缓刑

另外，被告人刘蕾被控的是帮助毁灭证据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蕾明知其夫被告人李靖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抓获，遂于2009年12月12日将电脑中李靖用于非法活动的相关信息删除，并将电脑硬盘拆下随身携带，将电脑主机及显示器等物藏匿于邻居家中，帮助李靖逃避法律制裁。

2009年12月12日，被告人薛峰在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路宽过程中，将路宽放在家中存有犯罪证据的电脑硬盘取走藏匿于其家中，帮助路宽逃避法律制裁。

最终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指控内容

从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黄伟帆、谢新冲等7名电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单位服务平台，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

刘红波等14人将非法获得的信息出售倒卖。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涉嫌非法经营罪及非法获取、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

此外，刘蕾、薛峰等人事后帮助毁灭证据，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和包庇罪提起公诉。

案情介绍

涉案人多 包括移动、电信等单位职工

该案被告人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电信单位工作人员5人，与电信单位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公司成员2人，委托非法调查从业人员获取公民信息的人员1人，为上述人员牵线搭桥、毁灭证据的人员3人。

受害人广 甚至包括部级领导干部

该案中，被调查的受害人级别高，范围广。

根据在案的聊天记录，本案的被调查者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其中甚至包括部级领导干部。

来源广泛 银行账户、房产信息全有

本案中，嫌疑人获取信息内容的种类十分繁多，不仅有座机、手机通话记录、短信清单、手机定位信息、座机手机登记信息，还包括公民个人户籍信息、银行账户查询、车辆档案信息、房产登记信息等。

价格不同 移动用户最贵 电信用户便宜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北京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一处检察官孙威介绍，出售的个人信息中，中国移动的信息最贵，中国电信的最便宜。

从业人多 一个QQ群就有近500人

据了解，被列为第一被告人的刘红波和男友来京后，无意间在网上看到别人买卖信息，便开设北京龙江君威信息咨询中心，向调查公司或者个人出卖个人信息。

买卖个人信息的双方分别在 QQ 群里发布资料, 洽谈生意也大多在网上进行。

检察官孙威表示, 这些 QQ 群活动频繁, 通过事后检方掌握的证据看, 从业人员在群里倒卖个人信息时语言毫不隐讳。最大的一个 QQ 群里就有相关从业人员近 500 人, 而类似的 QQ 群在网上能查到数十个。

由于交易过程全部在网上进行, 因此检方在承办该案时, 不少关键证据都是通过 QQ 群获取。整个取证的 QQ 聊天记录和视频多达十几个 G。不法分子一旦删除这些记录, 很多关键证据都将丢失。

● 律师说法

信息公司属非法经营

今天上午, 记者在网络上输入“调查公司”或“侦探公司”, 就能搜出多达上千家这样的公司。这些公司都表示能提供话费详单、手机定位甚至是人员行踪报告。

记者发现, 不少公司在网站上挂出了营业执照, 均是信息咨询类的注册公司。在网站上, 他们宣称自己的所有行为均不违法。

北京市翰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召利认为, 这些公司的违法调查项目肯定超过了自己注册时申报的经营范围, 属于非法经营。工商部门有权对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受害者民事维权难

郭召利认为, 虽然在刑法中有了相关规定, 来惩治此类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 但在行政管理的市场准入和受害者民事维权上却很难开展, 因此这样的公司才得以大量存在。

文/记者 洪雪 池海波 实习生 梅双

一群“80后”男青年跨8省市疯狂骗婚 诈骗30名单身中年女性68万元

2011-9-14 法制日报 徐伟

女骗子利用婚介所骗取男性钱财的案例多见, 但一群“80后”男青年利用单身中年女性的情感需求实施诈骗的故事却鲜有所闻。

近日, 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法院对该区警方破获的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的团伙诈骗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胡某、李某等 12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和六年至一年半不等的刑期, 并处罚金 20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

万盛区法院承办法官今天向《法制日报》记者独家披露, 胡某、李某夫妇纠集 9 名同乡和亲友以及 1 名广西网友, 组成了一个多达 12 人的婚介诈骗团伙, 共计骗取河南、四川、安徽、辽宁、浙江、福建、山东、重庆等全国 8 个省市的 30 名女被害人的人民币 686794 元, 其中重庆被害人 12 人, 涉及重庆 11 个区县。

提供食宿教材

纠集亲友同乡网友实施诈骗

据万盛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 被告人胡某、李某伙同罗某、林某等共计 12 人实施诈骗 30 次。胡某在广东省深圳市布吉镇一小区租赁了 3 套房屋, 对团伙成员实施统一管理, 按照入门先后, 交叉安排房间居住。同时, 胡某要求每人每月交纳房租费和伙食费, 再轮流到胡某处领钱买菜煮饭, 若当月没骗到钱交生活费、房租费, 则由胡某先行垫付, 等诈骗到钱财后再补交。骗来的钱财与胡某按五五或四六分成。

为了方便行骗, 胡某还编写了“婚骗教材”, 对团伙成员进行培训。该“教材”共分 12 部分, 每天完成一部分, 要在 12 天之内完成诈骗, 操作包括介绍、了解、关心、称呼老婆等步骤, 每个步骤都有详细的聊天内容作为支撑, 很容易抓住女性心理, 让女性感情一步步沦陷。

承办法官介绍, 新人要跟着先入门的“前辈”实习, 看“前辈”如何通过电话聊天, 哄骗女人感情; 如何让对方信任有加, 甘心掏钱……“培训”通常为 20 天。此后, 入门者就可独立实施诈骗, 正式“上岗”。

知名报纸登广告

团伙成员冒充征婚者诈骗

培训完毕以后, 胡某就开始在全国各地的知名报纸, 以成功商人或 48 岁左右的退伍军人的身份刊登征婚广告。一旦有人电话应征, 就让团伙成员冒充征婚者与应征者聊天, 其余人员假扮征婚者的“父亲”、“姐夫”、“花店老板”打电话给应征者, 进一步增强应征者对征婚者的信任。

而团伙成员什么时候打电话, 什么时候发短信关心对方, 什么时候“亲人”适时出现、加深对方信任等, 每一步都严格按照“教材”规定进行。在与电话应征的中年女性认识仅四五天、且未见面的情况下, 团伙成员按照“教

材”要求,以“老婆”相称对方,在 10 天左右的时间里,一步一步赢得对方的芳心后,继而诈骗被害人钱财。

送花篮贺“开业”

30 名中年离异女性被骗 68 万

“男,50 岁,丧偶,体健人品好,经济稳定,想找一个心地善良、身体健康的女人携手一生……”去年 3 月底,重庆市万盛区南桐镇 47 岁的居民杨某看到重庆一家知名报纸上刊登的这则征婚启事后,试着打电话应征。

自此,她每天早晚都会接到这名自称叫“张万海”的男子的问候电话或短信。通过四五天的电话交流,自称在深圳开公司的“张万海”已经打动了杨某的芳心。

“老婆,我新店要开张了,亲戚朋友都送来花篮,你也送一个。”4 月初,远在深圳的“张万海”给杨某发来短信。

两人虽然认识仅四五天,但已开始以“老公老婆”相称。杨某没有犹豫,按照“张万海”提供的深圳一花店的电话,立即打电话过去订了一个 320 元的花篮。

“儿子和你恋爱,我们不反对。他的朋友都送了好多花篮,你送得少,他面子上过不去。”杨某很快接到自称“张万海”父亲的一男子的来电。

杨某赶紧又多订了一批花篮,一下就花去了 4700 元,但自此之后她却再也联系不上“老公”及其家人。

意识到被骗的杨某当即向万盛区警方报了案,该婚骗团伙诈骗一案才由此告破。

据了解,30 名被害人中,绝大部分是离异女性,年龄多在 40 岁以上,最大的年龄 53 岁,最小的仅 33 岁。

经审理,万盛区人民法院对胡某、李某团伙诈骗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李某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他们犯诈骗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胡某、李某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判处胡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罗某、林某等其余 10 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半,并处罚金 10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

12 名被告人均认罪,表示不上诉。

本报重庆 9 月 13 日电

办案人语

30 名单身的中年女性,居然被一群从未见面、仅靠电话联系的二十多岁的男青年所骗,这是为什么呢?应该说,这与中年单身女性迫切需要温情与家庭有关。

“每天早上 7 点起床后就给对方发短信问候,中午打电话问‘吃饭没有?在干什么啊’,晚上再打电话,就感情方面的内容聊个 20 多分钟,一步一步取得对方的信任。”该婚骗团伙就这样抓住被骗者对感情的渴求、对“退伍军人”身份的迷信实施诈骗。

骗子所用的伎俩在平常人看来,显得很拙劣,而单身女性在“爱意”面前,会像海绵一样,对这些伎俩大多很难辨别,这也是行骗者屡试不爽的关键所在。

本报记者 徐伟 本报通讯员 陈亚莉 唐长征

开心网上“被离婚”

为讨倾慕者欢心捏造他人“婚变” 法院还被害人公道

2011-8-10 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李先生和施小姐刚结婚不久,却发现自己在开心网上已经“离婚”了。究竟是谁散步了这一“婚变”消息?又是谁让两人结了婚又火速“被离婚”呢?

追查这一“肇事者”,竟是与两人毫无关系的小敏,他是杨小姐的追求者,而杨小姐又是李先生的下属。原来,小敏在得知杨小姐被上司责难后,竟在开心网上用李先生夫妻俩的名义注册账户,然后捏造、散布两人婚变事实。为此,名誉受到损害的李先生夫妇将小敏以及开心网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日前,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小敏应在开心网上向李先生夫妇赔礼道歉,同时认定及时采取删帖行为的开心网并无过错。

新婚夫妻“被婚变”

去年 9 月，刚结婚不久的李先生和施小姐发现，有人用了他们的照片和姓名在“开心网”上注册了账号，并通过这些账号持续发布了李先生有婚外情的虚假博客文章，两人的同事和亲朋好友都通过网络相继获知了这些不实消息，给他们的正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通过自己的调查，李先生夫妇基本掌握实际发帖人应该是他们本不认识的小敏。原来小敏曾经是李先生下属杨小姐的追求者，李先生之前因为工作原因对下属杨小姐进行过激烈的批评，杨小姐当时很生气。正在追求杨小姐的小敏，为了讨好女方，极有可能通过对李先生夫妇结婚照的截图，在开心网上用他们的头像注册了实名的帐号，并捏造婚变事实发帖诋毁。此外，李先生夫妇认为小敏还曾注册使用了其他的开心网账户在网上借机辱骂他们。

李先生夫妇多次与小敏和开心网交涉，要求小敏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要求开心网删除网上的虚假账号和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但是均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为此李先生夫妇向普陀法院提交的诉状，要求小敏和开心网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共同赔偿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被告当庭否认所有指控

在起诉之前，李先生夫妇还去了上海某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根据公证人员当场上网操作，将开心网上用李先生夫妇名义注册的账号上发表的多篇捏造事实的情况进行了公正。去年 12 月，开心网公司在收到李先生夫妇的申请后，对他们提出异议的相关开心网账户作出删除头像、删除信息、停用账户等处理。但是李先生夫妇认为，开心网作为信息发布方还应承担相关侵权赔偿责任。

法庭上，小敏声称并不认识李先生夫妇，与李先生的下属杨小姐仅仅是认识而已，而且自己从来没有追求过杨小姐，也未经杨小姐之手收到过李先生夫妇的任何照片。开心网上发帖的事情都和自己无关。

开心网方面称，他们已经尽到了保护用户隐私的义务。在收到李先生夫妇要求删除相关侵权帖子的传真申请后，已经做出了妥善处理。开心网本身没有实施过侵权行为，李先生将网站作为被告起诉，缺乏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证明被告侵权

为了查明侵权事实，法官要求开心网提供登入涉案网站账号时的 IP 地址，并委托某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的开心网账号所登录的 IP 地址及登录时间进行司法鉴定，以确定该账号使用人的实际上网地址。鉴定结论显示，涉案的开心网账号多次登录的 IP 地址所对应的实际住址均为本市莱阳路某处，与被告小敏在审理中陈述的实际居住地址一致。看到鉴定结果的小敏，却支支吾吾无法应对。

主审法官陈晓伦认为，涉案的开心网账号使用了原告夫妇的真实姓名、照片并包括了其他个人信息，该账号以自述的形式发布了多篇关于原告李先生婚外情的描述等负面评价的内容。鉴于开心网是国内较为著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上述账号发表的文章不仅在网络上公开出现，而且原告李先生夫妇的亲友、同事均能在该网站上优先看到涉案的侵权文章。这种公然捏造事实贬损原告李先生夫妇名誉的行为足以导致不明真相的亲友、同事产生误解，从而致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已构成对原告李先生夫妇名誉权的侵害，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司法鉴定结论，上述冒用原告李先生夫妇身份注册的开心网账号并发布涉案负面文章行为使用的 IP 地址对应的实际上网地址，与被告小敏在庭审中陈述的其居住地址完全一致，小敏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结合原告对小敏实施本案侵权行为动机的陈述，可以认定涉案侵权行为是小敏本人所为，他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开心网”并非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在原告提出异议后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本案的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小敏应在“开心网”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道歉声明的内容也必须经法院审核。此外小敏还需承担案件的鉴定费用和原告李先生夫妇为了诉讼支出的公证费和诉讼费。虽然小敏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但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李先生夫妇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通讯员 孙超

恩爱夫妻为钱离婚到头来却人财两空 法官说:你们这样做是将神圣的婚姻作为赌注

2011-9-5 浙江法制报 杨野

为多获得补偿款，夫妻离婚后各自找人结婚，还做了一番手脚，结果牢狱之灾随之而来。

“你们这样做，是将神圣的婚姻作为赌注。你们被关进看守所后，就会明白平平淡淡的生活是多么美好。”

法官的一席话，说得庭上的3个人纷纷低下了头。陈芳和罗力(均为化名)夫妇俩更是掩面叹息，泪流不止。

夫妻离婚为求不义财

陈芳和罗力本是一对住在重庆南岸二塘村的恩爱夫妻，膝下一双女儿学习成绩均优异。他们开着一家废品收购店，虽然不富裕，但一家人日子过得其乐融融，邻里关系也处得不错。

2005年，全村人都得到一个消息：二塘村即将被整体征地，所有户口在二塘村的人都会获得一定的补偿款。罗力从别处得知一个可以多获得补偿款的方法：夫妻离婚，再各自找人结婚，就会获得双倍拆迁补偿款，得到钱后，再复婚。

当时正值女儿升学，家里需要一笔钱。罗力认为此方法具有操作性，于是对妻子陈芳说了想法，两人一致认为可以试试。

然后，夫妇俩将婚离了，又各自找到二塘村以外的人假结婚。在找“结婚”对象时，双方谈好条件：不生活在一起，得到补偿款后马上离婚，对象可以获得1万元钱。

民政局司机帮忙造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婚必须满3年以上，才可以将户口迁入夫妻任何一方的户籍地。眼看拆迁就要开始，他们的结婚年限还达不到要求。

罗力找到了重庆南岸区民政局的一名司机张峰(化名)，请他帮忙修改结婚证办理时间，并承诺事成后给好处费。

在张峰的独立操作下，罗力、陈芳与别人的结婚时间改成了2002年，这样一算，就达到3年时效了。

不久，二塘村果然开始拆迁，罗力和陈芳共获得了52万余元补偿款。两人马上拿钱打发走了假妻子和假老公，然后办理复婚手续。

可是后来，东窗事发，罗力、陈芳吓得马上将52万元全部退回，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他们这时才知道自己的行为涉嫌诈骗。

法庭上夫妻互相安慰

前日，在重庆南岸区法院的法庭上，罗力、陈芳夫妻二人不停流泪，悔恨不已。他们承认全部指控罪名，一再求情，希望能从轻判处，二人同时提到“上有老，下有小，我们都坐牢了，老人无人养、小孩无人管，这个家就破了啊”。

帮他们结婚证造假的张峰也同堂受审。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旁听庭审的有百余人，都是罗力、陈芳同村村民及民政局工作人员。在庭审结束时，法官告诫在场所有人：“不能为了钱，将神圣的婚姻当作赌注，故意将美好的家庭破坏来换取不义之财。现在各地都有拆迁在进行，希望本案能够给正处于拆迁中的市民敲响一记警钟。”

临被押出法庭时，罗力、陈芳夫妇二人互相打量着，泪水挂在脸上。陈芳不停地叮嘱罗力：“你身体不好，要记得吃药。”我晓得，你也要注意身体。”罗力回应。场面让在场的人唏嘘不已。

吵闹后女子当众跳楼情夫未制止被判赔偿

2011-8-10 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黄某在与“情夫”欧某争吵后，起身从三楼跳下当场死亡。8月4日，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欧某因见死不救，向黄某父母支付4万余元赔偿金。

2010年4月一天傍晚，欧某与黄某在与朋友聚餐时发生争吵。欧某一气之下将黄某拉倒在地，并拳脚相加。朋友极力劝阻，冲突才勉强平息。但此时，黄某突然爬上包厢的窗户纵身径直从三楼跳下，当场死亡。而坐在窗边的欧某并没有制止黄某爬窗跳楼的行为。

黄某的父母伤心欲绝，认为女儿的死是由于欧某的过错造成的，便诉至法院要求欧某支付赔偿金10.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自杀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其自己精神崩溃，对生活产生绝望；而欧某的行为是造成其死亡的次要原因。欧某虽然未对黄某直接实施加害行为，但黄某产生自杀的动机是在与欧某发生争吵并遭踢打的情况下产生的，欧某基于其先前行为，负有制止黄某自杀的义务。而欧某并没有采取措施制止黄某跳楼自杀，欧某的行为间接地造成了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与损害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其消极的加害行为已构成侵权，对死亡后果应承担40%的责任。

过街天桥卖“苹果” 模型调包诈骗

一男子作案4起 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

2011-9-19 法制晚报 张彬

本报讯（记者 张彬 通讯员 窦京京）卖“苹果”手机是假，借机用手机模型调包诈骗才是真。记者今天获悉，因骗取多名事主钱财，22岁男子亚某日前被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月15日18时许，亚某在朝阳区十里河龙富宫附近，以出售“苹果”手机为名，而后采取用手机模型调包的手段，骗取张某200元。

此后的2月3日至13日期间，亚某使用相同手段，在双井富力城过街天桥、亮马桥公交车站过街天桥和呼家楼肯德基餐厅附近等地又先后诈骗3起，共骗得3200元。

2月20日15时许，当亚某来到三元桥附近，准备再次实施诈骗时被当场抓获，随身的1部手机及4个手机模型同时被起获。

朝阳法院审理认为，亚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亚某当庭自愿认罪，此前无违法犯罪记录情节，法院对其所犯罪行酌予从轻处罚。

“分手代理”网上热卖 分手费你准备好了吗

2011-8-9日 燕赵晚报

导语：“帮你摆脱难缠的恋人”、“替你说分手”——牛郎和织女相会的日子刚过，记者在网上吃惊地发现，网上的分手代理服务也开始升温。在淘宝网上，各种叫卖分手的店铺林林总总，买家只需要花上几十元到二三百元不等的委托费用，便可以购买到该“服务”，由经验丰富的“分手专家”替买家解决感情困扰。

分手店铺覆盖全国各地

在淘宝网上，售卖分手代理服务的小店分布在大江南北，北自黑龙江，南到广东，均有自称“分手专家”的人提供类似服务。而收费价格也分为很多不同价位，从十几元到数百元不等。

据了解，这些店铺有的是一个人主营，有的是一些朋友合伙开的，大一些的分手店铺业务范围已经辐射到了山西省、浙江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等省份。

这些分手店铺的宣传口号也极具个性，如“需要分手，但却迫于情面无法开口，亦或者害怕对方的纠缠。一切的一切，无需再烦恼。我们有一个专业的团队，一堆心智成熟、口才极佳的人来帮您解决这件事”，有的则很浪漫，像“倘若你和你的他/她已经站在了三岔路口，手虽然勾着但心已远离，我们的建议是你应该勇敢地放开他/她的手给他/她自由”。

收费标准各不相同

各家代理分手服务的收费标准也很不相同。有的是按时间收费，有的收费明细列举得很清晰，比如总费用包括“时间费用+交通费用+物品费用+其他费用”。

对于高收费的项目，店主做了如下解释：

第一，因为感情问题的难度，不见得一天就能解决，就会出现住宿费。

第二，对于性情软弱的女性朋友，我们会送上贴心礼物，也需要花钱。

第三，有可能碰到无知猛男。所以需要预备一部分的医药费用，这笔不能小视。

涉及财产矛盾的不受理

经过了解，记者发现这些代理分手业务的店铺并不是所有的业务都来者不拒，情况复杂、涉及深层次矛盾的他们一般不接，年轻恋人的简单分手才是他们的主要服务对象。

湖北的一家分手代理明确提出，包括涉嫌散布谣言，涉嫌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等11项内容均不在业务范围之内。

杭州一家分手商店的业务范围明确提出，五种情况的委托他们不受理：年龄未满18岁不予受理；此时的你对彼此的感情状态不明白的不受理；你的他/她心理承受能力极差，经受不起刺激；有黑社会性质不予受理；有财产分割矛盾或是其他非感情类矛盾掺杂其中的不受理。

一位分手代理人在记者咨询中透露，感情分手如果是夫妻，他们一般拒绝受理，尤其是存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复杂问题的，他们一般建议当事人先到法院或仲裁等相关机构先行处理。

卖家提醒买家要慎重

一家“分手代理”的负责人表示，他就碰到过谈成了以后，客户又反悔的情况，所以他建议客户在委托代理

以前最好慎重地考虑清楚，不要冲动下决定，更不要因为吵架或者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就贸然提出分手，因为一旦接受委托，代理人就一定要本着达成客户的心愿去努力，所以在经过一番善意的开解和冷静期后，如果客户仍然不改心意，他们才接受委托。

律师查阅公民信息出售获利 与倒卖者一同被诉

2011-9-6 京华时报 穆奕

本报讯（记者穆奕 通讯员王敏）丛某利用自己的律师身份查阅公民信息后出售给郭某，郭某再通过互联网发布出售公民信息的帖子。记者昨天获悉，郭、丛二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罪被海淀检察院提起公诉。

郭某所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互联网上发布进行个人信息调查及婚姻调查的广告，接受委托人委托，并通过上网购买等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然后将所得信息出售给委托人，从中牟利。郭某先后接受多人委托为其调查他人的通话记录、银行存款、家庭情况等个人隐私，并向北京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丛某购买过相应信息。丛某作为律师，利用律师这一合法外衣和便利条件，竟多次利用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介绍信去派出所查阅个人信息并出

卖获利。经人举报，丛某、郭某落网。

称找对象遭婚介公司贬损 女子起诉婚介公司要求退费

2011-9-6 京华时报 王丽娜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王某与北京桂丹缘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丹缘公司）签订合同，希望该公司能帮她找到良缘。但王某称，其遭遇的是该公司工作人员的贬损，甚至对方还撕毁了她的合约，王某因此起诉双倍退还服务费。昨天下午，东城法院开庭此案。

王某起诉称，今年5月，她与桂丹缘公司签订会员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桂丹缘公司为她提供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交友服务，服务期两年，服务费用3200元。

王某称，5月28日，对方为她约见了第一个人，因与其择偶条件差距太大，她产生了上当受骗的感觉。次日，她和工作人员沟通，并在合同中添加了补充条款，大意是“形象气质好些，不要约见不符合条件人员，累计三次约见不符合条件人员，全额退款”。添加后，对方签约代表看后脸色大变并大声斥责她，同时还贬低她说“你就是找不到，才到我们这里来的”等，随后撕毁了会员服务合同。此后，对方工作人员一天多次拨打她办公室电话，严重影响了其正常工作生活。

王某因此将对方起诉，要求解除双方合同，并请求对方双倍返还服务费。

庭审中，桂丹缘公司承认撕毁了合同，但解释称，是王某的家人态度恶劣。另外，公司给王某打电话，表明愿意继续服务，但王某听出是谁后就挂了，之后就不再接电话。

因双方调解不成，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

已婚男子不堪“周旋”压力自首

2011-08-23 京华网 钱卫华

本报讯（记者钱卫华 通讯员高晖）昨天记者获悉，涉嫌重婚的男子周某，因不堪“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的压力，向警方自首。目前，周某已因涉嫌重婚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去年夏天，周某在网上认识了江西女子文慧（化名），并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周又与女子嫣红（化名）相识，并开始筹备婚礼。随后，文慧告诉周某她已怀孕，想生下孩子。文慧要求与周某办结婚证，以办准生证，称拿到准生证后两人立即离婚。今年3月份两人领取结婚证并办理准生证。税后，周提出离婚，但文慧称自己熟人已办了离婚证。周又在6月与嫣红领了结婚证。

此后，文慧不断给周某打电话。周得知文慧根本没有办离婚证，他意识到了自己涉嫌重婚，于是小心翼翼地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编造一个又一个谎言。周某说，一段时间后，他开始失眠、焦虑，终于不堪心理压力决定投案自首。“我宁愿呆在牢里，也不想纠缠在两个女人之间。”周某自首后说。

买万条公民信息 受审 被告人电话推销产品 称千分之三的人购买

2011-9-19 法制晚报 李奎



图为被告人魏某在海淀法院受审摄/记者 李奎

本报讯（记者 李奎 实习生 张杰）为扩大公司业务进行电话销售，34岁的魏某四次通过网站购买公民个人信息1.2万余条。今天上午，魏某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在海淀法院受审。

上午10点30分，魏某被法警带进法庭，他神态平静。对于公诉人所指控罪名没有异议。

魏某说，1.2万条公民个人信息都是他通过QQ购买的，先后买了四次，花了2400元。

至于购买这些信息的目的，魏某说，他想通过电话向顾客推销工艺品、礼品和邮票等。1.2万条信息中已经电话联系过大部分，有千分之三的人购买了产品，从中获利三四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魏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发稿时，案件还在审理中。

虚构诉讼规避执行 两当事人自尝苦果

2011-9-17 人民法院报 傅召平

本报讯（记者 傅召平 通讯员 彭德华 羊 敏）恶意串通、通过签订虚假《合作协议》，提起虚假诉讼，妄图逃避法院执行的魏武、李朝阳受到了法律惩处。近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罚款及拘留决定书，分别对魏武、李朝阳处以罚款1万元及拘留10天的处罚。

2005年，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琼生、丁雄平与被执行人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株洲市中立实业公司名下的土地及综合楼。魏武为使自己在该地上新建的屠宰场和其他投资不受损失，与李朝阳恶意串通，伪造《合作协议》。2005年8月，李朝阳以“其出资400万与中立公司合作，由于中立公司在合作前所欠债务，致使法院查封、冻结合作体全部财产，公司无法正常经营”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对合作资产进行析产分配。2006年10月19日，中立公司与李朝阳达成调解协议，其中约定屠宰场归李朝阳所有。至此，被执行人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诉讼将部分财产转移至李朝阳名下，致使该案无财产可供执行。

申请执行人李琼生、丁雄平对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转移财产的行为提出了异议，法院审查发现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与李朝阳的合伙纠纷析产诉讼，有造假案之嫌。今年8月11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朝阳合伙纠纷案时查明：株洲市中立实业有限公司为了规避法院强制执行与李朝阳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以规避债务，双方达成的调解违法，法院遂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 “六普” 高达118 预计10年后——千万男子或“娶妻难”

2011-8-21 法制晚报 王南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国总人口中，男性占全国总人口51.27%，女性占48.73%。总人口性别比为105.20。从全国31个省份的数据来看，我国有20个省份性别比高于全国总体水平。

人口专家表示，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处于正常范围。但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可婚人口性别比失调，预计到2020年，将导致2020年时20岁至45岁男性比女性多3000万左右，或将有上千万男性面临“娶妻难”的问题。

性别比·地区 总体下降 东部地区偏高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国总人口中，男性占全国总人口51.27%，女性占48.73%。总人口性别比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106.74下降到105.20。

在我国31个省份中，天津市男女性别比最高，达到114.52，位居全国之首，而江苏省男女性别比最低，为101.54。

记者通过统计后发现，在2000年的“五普”数据中，天津的男女性别比仅仅为103.99，而这次的“六普”数据显示，天津的男女性别比在10年内上涨了10.53。

此外，根据“六普”数据显示，男女性别比前十的省份中，位列前三的天津、海南、广东均位于东部地区，而第4至10名基本都为西部地区的省份。

●专家解读 人口选择性流动 改变性别比

北京大学人口所教授穆光宗接受法晚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尚处于正常范围。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翟振武则认为，由于老龄期的妇女寿命高于男性，而我国又正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这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总人口性别比例。

记者从天津市人口计生委了解到，天津市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外来人口相对较多的城郊接合部。

翟振武认为，男女性别比统计的是常住人口及外来人口。由于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导致人口流动增加，各地对于外来人口具有选择性，比如一些建筑发达的省份和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可能需要男性多一些，所以一些经济发达的省份不仅总体的人数比较多，可能还出现男性比例较高。

性别比·变化 20个省份男女比例“失衡”

记者注意到，全国31个省份中，有20个省份的男女性别比高于全国总体水平。从区域分布来看，在这20个省份中，9个省份位于西部地区，4个省份位于中部地区，7个省份位于东部地区。

值得注意的是，较“五普”数据，“六普”数据中全国有8个省份的男女性别比上升，分别为浙江、青海、上海、内蒙古、海南、西藏、广东和天津。

●专家解读 人口大省 比例容易“失衡”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翼认为，从地区结构来说，“五普”之前，东南沿海地带的出生性别比普遍高于西北内陆省份。

而地广人稀的地区出生性别比较低。在人口稠密地区，在四川、河南、山东、河北、广东、浙江等人口大省，出生性别比都是出奇的高。

而根据“五普”数据显示，“五普”之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地区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展。

“六普”人口性别比（前12个地区）（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

省市 2010年总人数 男女比例

1.天津	1293.8224	114.52
2.海南	867.15	110.9
3.广东	10430.31	109
4.广西	4602.66	108.76
5.内蒙古	2470.6321	108.05
6.云南	4596.6	107.84
7.江西	4456.7475	107.46
8.青海	562.67	107.4
9.陕西	3732.7378	106.92
10.贵州	3474.65	106.89
11.北京	1961.2	106.8
12.上海	2301.9148	106.18

（人数单位：万人）

性别比·重点 出生性别比“超常”10多点

在谈到人口性别比时，穆光宗认为，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尚处于正常范围。但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可婚人口性别比失调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

据了解，总人口性别比受出生人口性别比、死亡人口性别比、分年龄人口性别比，以及目前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然而，影响最大的还是出生人口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叫婴儿性别比，正常情况下，每出生100个女孩，相应出生103—107个男孩。

由于男孩的死亡率高于女孩，到了婚育年龄，男女数量趋于均等。因此，联合国设定的正常值为103—107。

然而，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从1982年普查时就发现有所偏高，达到108.47。1990年普查仍然继续上升到111.42，到2000年人口普查时，这一数据提高到116.86。而2005年和2009年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上升到118.59和119.45。

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虽出现略微下降，但仍达到118.06。

● **专家解读 “重男轻女” 导致男多女少**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 8 月 16 日表示，这是“十一五”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连续第二年出现下降，表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但是，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处于高位。李斌表示，“两非”行为是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为此，国家人口计生委等 6 部门在未来 8 个月内将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

不过，卫生部副部长刘谦日前表示，我国出生人口的性别比偏高，除了存在医学技术、检查技术滥用现象外，也有“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传统观念以及经济因素、劳动力因素的影响。

对于坊间有关人口性别比例失衡是和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说法，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专家委员田雪原认为，性别比失衡的最根本原因，在于重男轻女。但也和国家生育政策有所联系。生育数量上少了，就在性别上找，而且现在技术上又提供了条件。

性别比·影响 10 年后千万男性或“娶妻难”

中国社会科学院此前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指出，目前我国 19 岁以下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到 2020 年，中国处于婚龄的男性人数将比女性多出 2400 万。经测算，届时将有上千万适龄男性或面临“娶妻难”。

翟振武对此表示，如果出生人口性别失衡得不到缓解，将给中国未来几十年的发展带来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和隐患。

“其直接影响是‘婚姻梯度挤压’现象凸显。”翟振武说，同龄适婚女性短缺，男性就会从低年龄女性中择偶，“老夫少妻”增多；挤压到一定程度，就要向别的地区发展，“城里哥找乡下妹”。

“婚姻挤压之痛不仅在于产生多少‘光棍’，更在于其后果主要由贫困人口承担。”翟振武指出，由于农村出生性别比失衡比城市严重，今后“剩男”将更加沉积于边远贫困地区。

贫穷又无子嗣的男性剧增，可能会增加买卖婚姻、拐卖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危及婚姻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翼认为，想要扭转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局面，也需要从社会和技术两方面入手。

一是必须推出强有力的措施，打击非法的胎儿性别鉴定，对 B 超等医疗手段进行严格监管，对医院的性别检查进行登记，此为“治标”之策。

同时，社会中也需贯彻男女平等的精神，从教育、就业等方面，体现出生男生女一样的原则，此为“治本”。

本版文/记者 王南 李洪鹏 实习生 朱书缘

自称违规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令其无法正常出售房产 损失 200 万元

房主诉方正公证处 索赔偿

2011-8-10 法制晚报 王巍

准备将自己的 11 套房产出售，却发现房产都被抵押给了典当行，房主栾先生不得不赔偿买房人 200 万元定金。此后栾先生发现，是一份公证处开出的授权委托书让自己蒙受了经济损失。

栾先生表示，曾经向他提供借款的韩女士瞒着自己抵押了房产，而韩女士可以“为所欲为”的条件，基于方正公证处在栾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违规开具的一份授权委托书。栾先生要求韩女士与方正公证处赔偿自己相关损失的请求被一审法院驳回，记者今日获悉，一中院已经受理了栾先生的上诉。

惊讶发现

11 套房屋抵押给了典当行

2003 年 8 月 1 日，栾先生从北京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位于丰台区南顶路的 11 套房屋。2008 年 8 月 14 日，栾先生与在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的韩女士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韩女士提供借款 500 万元给栾先生，办理其购买的 11 套房屋房产证事项。

2008 年 9 月 5 日，栾先生再次找到韩女士，委托她办理另一份编号为 560496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书》，该合同书涉及 18 套房屋的抵押等事宜，但这 18 套房产的买受人并不是栾先生，因此他向韩女士出具《授权委托书》，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这份《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公证。

2008 年 9 月 25 日，栾先生与周某签订《商业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将 11 套房屋出售给周某，如房屋不能过户，栾先生向周某双倍返还定金。

在为周某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时，栾先生惊讶地发现，自己的 11 套房屋抵押给了典当行。由于房屋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栾先生依约向周某赔偿定金 200 万元。

毫不知情

合同号被更改

栾先生没想到，韩女士私自到公证处要求更改了公证书。公证员在未告知栾先生，也未尽到审查义务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了公证书，将 560496 号合同更改为 560495 号合同，并在更改之处加盖校对章，这就让韩女士对栾先生的 11 套房产有了处分权。

2008 年 9 月 26 日，韩女士持篡改过的授权委托书与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将 560495 号合同项下 11 套房屋抵押给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 650 万元，并办理了 11 套房屋的权利证书。

栾先生在得知真相后，对北京市方正公证处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损失。法院认定公证处的行为违反了《公证法》的相关规定。栾先生还对韩女士及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法院终审认定韩女士持单方更改的公证书与北京万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无效。

栾先生认为，韩女士与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侵权行为，导致他无法自由处分财产而向第三方赔偿定金 200 万元，因此起诉韩女士赔偿损失 260 万元，要求北京市方正公证处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

200 万元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韩女士辩称：栾先生所述基本事实存在。她解释称，公证处可能存在号码笔误，但栾先生没有证据证明损失与她有关，因此不同意赔偿。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辩称：更改公证书是公证人员核对原件后做出的更正，无须经栾先生同意。该更正后的公证书根据栾先生授权由韩女士取走，视为送达授权人，公证处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公证处的公证行为违反规定，但综合本案案情，栾先生所述赔偿他人定金 200 万元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法院一审驳回了栾先生的诉讼请求。

文/记者 王巍

是赡养纠纷还是夺产战争？

2011-9-22 江苏法制报 刘丽渊

当事人介绍：

李老汉：1938 年 3 月出生，文盲，江阴市某街道居民，低保户。

李女：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3 年前嫁至苏州，现于苏州某公司工作，系李老汉养女。

刘老太：1947 年 5 月出生，小学文化，江阴市某街道居民，街道某企业零时工，系李老汉第二任妻子。

婚后未育 领女防老

李老汉幼时父母早亡，家境极其贫穷，到 30 多岁才与本地一残疾女子结婚，婚后虽然夫妻感情很好，但因妻子残疾无法生育而未有子女。考虑到今后防老、养老的问题，李老汉夫妇收养了一个弃婴（该案例中的李女），此时一个家庭终于趋于完整，李老汉夫妇虽然因为女儿不是亲生而感觉有点遗憾，但是看到李女一天天长大，活泼可爱，还是打心眼里喜爱，虽然经济条件很差，生活拮据，但一家人过得倒也幸福自在。

再组家庭 平淡是真

原本一个完整的家庭，随着李老汉妻子的去世，开始出现了第一次破碎，这一年李女读高二。原本家庭底子就比较薄的李老汉，为了能让成绩不错的女儿继续读书，不辞辛苦地工作着，经常加班加点。然而，顾得了外面顾不了家里，由于女儿住校，白天工作十分累了李老汉，回到家里形单影孤，连吃一碗热腾腾的面条都得自己做，更别说是可口的饭菜了，生活质量越来越差，身体条件也每况愈下，经常生病吃药。2002 年，在女儿考上大学后，已经 64 岁的李老汉在熟人的介绍下，与死了丈夫五年的刘老太组织了新的家庭，但两人考虑年龄关系等问题并没有领取结婚证。刘老太有两个儿子，但都已成家，对于母亲与李老汉的结合，全当是老年人孤苦寂寞，找个晚年生活的伴而已，均非常理解，并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李老汉之间也有往来，彼此间比较尊重客气。反倒是李女，也许是因为在外地上学的缘故，只有假期才回家的她，与刘老太比较疏远，感情平淡，在其工作和结婚后，更是较少回家。但不管怎样，这时的李老汉，日子又一步步进入了正轨，脸上也出了笑容。

房屋拆迁 引发纠纷

2003年，随着江阴市城镇开发建设步伐加快，李老汉家的房屋面临拆迁。根据当时的拆迁安置规定，每家每户安置面积是35平米/人，李老汉与女儿共能安置到70平米。由于李老汉要求安置90平米，就必须贴补8万元人民币，可是因为家庭经济条件差，李老汉根本拿不出这笔钱，于是给当时还在读大学的女儿打电话，但李女未能解决这一难题。于是，没有办法的李老汉在与刘老太及其两个儿子商量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由刘老太的两个儿子出资8万元给李老汉拿下了90平米的安置房。到2010年，李老汉的这套住房已经价值45万元左右，原本生活在贫困中的李老汉一下子步入了小康生活。然而，一场因赡养纠纷引发的夺产战争却是一触即发。

【真心赡养还是夺产预谋】2010年11月初，李女再次从苏州回来，要求父亲去苏州与自己 and 丈夫共同生活，以尽自己的赡养义务。此前，李女在结婚后已几次提出该想法，但都遭到了李老汉的拒绝，这次也不例外。李女称，自己的工作 and 家庭都在苏州，不可能扔掉家庭不顾，再加上路途遥远，无法回来尽赡养义务，所以要想尽此孝道，必须把父亲接过去居住，声称会给父亲找个男保，给予细心的照顾，加上自己和丈夫一起，一定会安顿好父亲的晚年。而对于刘老太是否跟随父亲前去同住，则未有任何表示。李老汉却不这么想，他坚决不愿离开江阴，更不想去苏州与养女同住，刘老太则表示随便他怎么选择，只要给自己一个明确说法就好。一时间，三方态度不一，各持己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0年11月底，三方再度发生争论，而此次争论却又与以往不同，因为这次李女突然提出了财产分割的问题，要求得到35平米的产权。由此，一场因赡养引发的纠纷终于爆发成了夺产战争。

【矛盾升级请求司法调解】2010年11月27日上午，三方一起来到了司法所申请调解，三方均如实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李女的观点：现在这套90平米的住房，有以自己名义安置到的35平米，虽然拿的时候自己没有花钱，但是当时自己确实没有经济能力，现在自己愿意一次性偿还并加算高额利息。

刘老太 and 儿子的观点：李老汉与李女的财产纠纷与我们无关，我母亲与李老汉结合已经8年，虽没办理结婚证，但是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自己所挣得工资也大多数用于这个家庭，而这8年来李老汉身体多病，长时间卧病在床，一直是刘老太悉心照顾、不辞辛苦，李老汉拿的安置房是我们借钱给他，至今未还，李老汉要给个说法。

李老汉的观点：自己年纪越来越大，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有时候连床都起不了，天热需要人帮助清洁身体，天冷需要人帮忙暖被铺床，这些女儿女婿都能做到吗？这8年来，刘老太对自己的照料可以说是无微不至，自己无论是从心理还是身体原因出发，都离不开她了，所以不会去苏州；对于女儿提出的财产问题则不愿意分割，35个平方是自己借钱拿到的，与女儿无关，自己养她这么多年已经足够，对得起她了。

在听取了三方陈述后，司法调解员认真进行了总结、分析，并联系了所在社区管委会专职调解员一起开展了调解工作。经过连续五天四回合的调解，最后李老汉与李女终于达成了一致，并在社区调解委员会签订了协议：

- 一、由李老汉一次性支付15万元给李女，作为35平米的安置补偿款；
- 二、协议签订之日起，李老汉今后的赡养问题与李女无关，李女无需再承担任何赡养义务；
- 三、协议签订之日起，李老汉名下所有财产与李女无关，由李老汉今后自行决定如何处置。

【金钱情感孰轻孰重】赤裸裸的现实利益，让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成为了牺牲品，一个原本就不完整的家庭更被冲得支离破碎，这真是生活的悲哀。本案中，李女虽然获得了属于自己的权益，但却彻底抛弃了为人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面对养育了她二十余年的养父，情何以堪？而对于李老汉来讲，风烛残年之际，不但没有享受到天伦之乐，更几乎是将一生心血付之东流。协议签订时，双方均有亲属在场作证，李老汉和李女均流下了眼泪，是心酸、是痛苦，还是解脱，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但愿我们今后的生活中，少一些这样的利益争夺、亲情厮杀，多留一些快乐和欢笑给自己。

（刘丽渊 徐晨希 李建平）

六、异域资讯

香港人的婚姻观:不“为房而婚” 离婚财产AA制

2011-9-11 北京晚报 魏杨

日前，《婚姻法》新司法解释颁布并实施，不少人的婚恋观因此发生重大改变。因为今后不论男女，为了有瓦遮头，都要想办法买房了。而在房价更加高昂的香港，离婚率虽然也高居不下，但房子从不会成为结婚的绊脚石，即使最后分道扬镳，绝大多数的结果也是两人各拿各的。

结婚

香港剩女平均年龄超 40

根据统计显示，香港单身女性的平均年龄已超过 40 岁，明显高于内地及国际平均水平。港女 30 岁未出嫁者大有人在，有人甚至从未尝过拍拖的滋味。

在香港，男女比例失调的趋势，早已不算是新闻。最新数据显示，30 至 34 岁组别是待嫁“重灾区”，每 10 名港女，只有 8.43 名港男相对应。更有说法称，目前相当比例的港男在内地长期工作，成了“出口逆差”，而港女却是“出口顺差”。

香港地价金贵，房价也高，再加上香港经济转型后，贫富差距和收入差距增加。在愈来愈多剩女找不到伴侣的同时，面对结婚后的经济压力，很多男性也宁愿选择“剩”着也不婚。

年轻人更愿意共同置业

近年来，港女比港男无论在社会地位，工作阶层都比较优越。可由于按捺不住恨嫁的心，港女已经屈身主动出击，香港开始浮现“逆求婚”的现象。据媒体报道，有不少港女主动向男友提出结婚，更自掏腰包付酒席订金；亦有女友愿意精心策划一场惊喜求婚。而结婚的对象，却未必是有楼在手的乘龙快婿。

她们认为，白马王子难寻，先安家再置业不是什么没面子的事。

今年新婚的蔡小姐对记者直言，不介意与老公共同承担房贷。她说，“等到他有能力买楼再结婚的话，可能我们彼此都错过了感情最好的时期了。”

虽然在过去的婚姻中，香港女性对男性在能力和责任方面的期望比较高。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男女共同承担置业负担，已经成为现时香港的一个自然规律。不少年轻人都是结婚前俩人共同买房，从首期到还贷款便开始 AA 制。

在香港，并不是所有年轻人都要在婚前就买房，大多数的小两口都是先以租房为主，等有孩子后才考虑买房。35 岁结婚的刘先生表示，金融危机时，自己曾经历过负资产。他认为，房子其实对夫妻感情和婚姻没有太大意义，财务上也不一定是很有保障，现在炒风炽烈，先租房结婚，买房持观望态度。

离婚

离婚

婚前协议逐渐流行

尽管大龄港女在不断努力，也难改变港人“只求当下开心，不合便分手”的婚恋态度。香港统计处日前的统计显示，香港的离婚数字过去 30 年急升近 800 倍。香港的离婚率更超过 40%，差不多每两对夫妻便有一对离婚。

除第三者插足外，经济往往是香港人婚变的主要原因之一，家庭关系经常与香港的经济状况挂钩。资料显示，在 2007 年金融海啸时期，香港家庭福利会接到寻求家庭调解的电话“听到手软”，更有较多夫妇直接因为经济问题对簿公堂。

因此，很多准新人仿效外国开放做法，未注册已签订离婚财产分配协议。律师黄国桐表示，在他处理过的结婚案中，约 10% 的家庭婚前就签订了财产分配协议，结婚前就为离婚做好了安排。他说：“有些准新人是再婚人士，各自带有子女，为子女着想才订立协议。”亦有二十几岁的新婚夫妇婚前签署离婚财产分配协议，离婚后房产、现金如何分配都写得清清楚楚，新郎 Lawrence 表示，这是两人协商后的决定，在现代社会，离婚协议是为了保障对方的利益，不怕伤感情。

各人财产各自带走

大部分没有签署婚前协议的夫妇，离婚时，财产分配便遇到了问题。如果说内地《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将不动产全部归于购买者名下，而在香港，这早已是法律的明文规定，实施几十年之久了。

在香港，以一方名义与个人资金购买的房产，无论婚前婚后，理论上来说都归个人所有，配偶并不参与分割。因为香港法律并没有像内地婚姻法规定的共同财产制；夫妻双方结婚以后，一方的财产并不当然地成为另一方的共同财产；离婚时，原则上是各人财产各人带走。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法官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对有争议的财产分割部分作出均分的判决，考虑因素包括双方的工作及经济能力、对家庭作出的贡献等。香港执业律师翁静晶指出：“香港的法律规定可以男分女，亦可以女分男，分多少则视双方的婚姻长短、有没有子女而定夺。但原则上是偏向于保护女方。”

可要求对方“供养”

此外，资料显示，在香港亦存在“供养”或赡养一说，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均有权要求另一方负供养责任。如果一方有能力而不供养另一方，法院会颁布执行命令。而离婚时，如果一方经济困难或婚前对于家庭作出过重要贡献，而另一方面经济条件较好，法院也会要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供养。同时，夫妻并不用对另一方在婚前或婚后的任何民事侵权或债务负责。

有香港律师撰文分析，对于财产分割问题的处理，由于女方在大部分情况下将承担子女抚养的任务，故法院衡量时，会偏向于保护女方的权利，一般来说，财产分割要保证女方在离婚后，生活水平不低于离婚前，此外还要考虑女方是否有固定收入等经济因素。

亦有律师以香港艺人谢霆锋和张柏芝的婚变为例分析说，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两人协议离婚，他们婚后的存款、股票应该会进行平等分割。在不动产方面，法官应该会根据两个孩子的归属，在房产判定方面有所倾斜。

美国离婚法如何“偏袒”女性

2011-9-9 中国妇女报 乔磊

美国的婚姻法叫做“结婚、离婚法”，所以说谈起婚姻就关乎两件事，结婚、离婚。结婚的时候没想到离婚，那叫目光短视。结婚时就想着离婚，那是别有用心。不论是目光短视还是别有用心，实际上都盯着一件事，离婚时这财产怎么分。在美国离婚分家产不光是分房子，所有被列入家庭财产的东西都要分。主要包括：收入、股息、红利、储蓄、房地产、银行和投资账户、游艇、汽车、古董、金银珠宝等。分钱比较好说，但有两件事最容易纠缠，孩子跟谁？谁付孩子的抚养费？房子咋办？一幢房子总不能劈两半吧，这就是大难题。所以美国的“结婚、离婚法”有三个特点：一是最大程度地保护儿童利益；二是财产分割的天平较倾斜向女性；三是有点惩罚出轨搞婚外情的男性。笔者想专门谈一下为何美国离婚法比较“偏袒”女性的问题。

一谈到结婚，人们习惯于爱情至上，人们多信奉爱情是婚姻的基础。但婚姻并非仅仅如此，现代社会人们也注意到了婚姻上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家庭财产。为了保护家庭的完整特别是女性的权益，美国有 10 个州对已婚家庭财产实行“共同财产”法律保护。在这些州，男女结婚后，不论一方是否工作，男女双方在婚姻期间的财产，所赚的钱或者是债务，是双方所共有。美国还有 40 个州实行的是公平财产法律，在婚姻期间，男女谁赚得钱、谁积累的财产就归谁所有，但在离婚时不是按照谁拥有多少财产来划分，而是考虑很多因素。

美国 50 个州在家庭财产法律上分成两派，对离婚的财产划分也是两种处理方式。实施“共同财产”的州，夫妻离婚就采用共有财产分割法，这挺简单，不想过了，没问题，婚后的家庭财产男女一人一半。加州是实行“共同财产”法律的州之一，而前州长施瓦辛格是身体力行落实这一法律最杰出的代表人物。老施搞出艳遇，老婆提出离婚。没说的，全部家当各自得一半。家中的豪宅是老施买的、家里的钱老施挣来的多，但在离婚时甭管你老施挣得钱比老婆大人多了多少，离婚时分财产也占不到便宜，统一算账、各拿 50%。

在实施公平财产法律的州，男女离婚时分割家产按照公平分割财产法来执行，它不是离婚男女一半对一半来分家产，而是讲求公平，而什么叫公平呢？这里面就有学问了，原则上对女性不能不公平。按照公平分割法分家产，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双方的年龄、身体状况、教育程度、是否为残疾人、双方的收入、离婚后未来赚钱的能力、离婚后获得资产的能力、被抚养儿童的特殊需要、对家庭非金钱类的贡献、结婚时间长短、婚前对家庭财产的贡献、非夫妻共同拥有的财产、家庭资产的增值、离婚的原因、分割财产对纳税上的影响等。

一对夫妇不离婚时，那叫一家人，大家都是一个锅里吃饭，财产问题没什么大矛盾。而一旦离婚，伤感情那是小资情调，伤筋动骨的却是家产要是分得不合理，后果就会很严重，经济基础的大厦很容易被倾覆。美国各州对离婚家庭财产的分割，虽然有两种法律制约，但不论是按照哪种法律分割家庭财产，总的趋势是照顾弱者和女性。在“共同财产”法下，婚姻期间不论谁赚的钱都属于夫妻两人的共同财产。美国女性在结婚后往往成为家庭主妇，承担养儿育女的责任。而男性多在外工作，赚钱养家糊口。虽然现在美国女性大多也有工作，但在收入上与男性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实施“共同财产”分割，对女性而言较为公平。

而按照公平分割财产法来处理离婚男女的家庭财产，虽不像“共同财产”快刀斩乱麻那么利索，一人一半清清爽爽，但却能够充分考虑家庭中男女双方的实际状况，对弱者较为有利。当然在现代家庭结构中，女性往往处在劣势一方，在金钱上对家庭的贡献一般不及男性。但女性在非金钱对家庭的贡献上大多要超过男性，这对女性要求公平分割家庭财产有利。公平分割财产既然不是对半分，就有可能一方拿得多、一方拿得少，如果看上述公平分割财产所有考虑的因素，通常情况下女性获得家产的比例相对会高一些。

对于女性而言，离婚后不仅可以分割家庭财产，而且还可以向男方要求赡养费，这一费用不是离婚后一方自

动得到，但法律上规定女方可以提出赡养费要求。这里的主要原因是，许多女性在结婚后放弃了自己的职业，而成为家庭主妇全职照顾家务事和小孩。在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一旦离婚，放弃原来工作的女性将立即面临财务危机。法律允许离婚女性向男方提出赡养费的目的，主要是使离婚后的女方生活能得到一定的保障。当然过去是男方向女方支付赡养费的居多，现在也有女方向男方支付赡养费的，这要看离婚后双方的收入情况。

赡养费分为永久性赡养费和过渡性赡养费两种，永久性赡养费的支付不受时间的限制，但是在提供赡养费方重新结婚或死亡的情况下，法院会依据情况进行调整，可以停止支付或调整支付的金额。一般情况下，接受赡养费的一方找到了工作、支付赡养费一方重新结婚后有新的家庭责任，或是发生残障、失业等情况，法院都会对赡养费的支付作出重新的考虑。过渡性赡养费的支付一般在2年到5年，在这段时间内，法院鼓励接受赡养费的一方学习工作技能、出外工作而学会自给自足、独立地生活。对于支付赡养费的时间，法官主要考虑双方年龄、身体状况、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乔磊)

港夫妻“对抗”判决 恶意卖房判赔 184 万

2011-9-9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香港人黄先生和王女士签约卖房后，又反悔拒绝网签。就在法院终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后的10天里，黄先生将房子过户给妻子，后转卖他人。折腾两年仍没买到房的王女士起诉黄先生夫妇索赔200余万元。

昨日，朝阳法院一审认为，黄先生夫妇恶意串通规避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判决夫妻俩赔偿损失184万余元。王女士律师认为黄先生已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法院表示将研究是否追责。

房主反悔两审败诉

黄先生是香港居民，在朝阳区青年路有一套110余平方米的房产。2009年4月，他和王女士通过中介签订买房合同，约定将房卖给王女士，房价205万元。王女士先支付了10万元定金和120万元首付款，剩余75万元准备按揭付款。等5个月后实际网签时，黄先生却拒绝签字，交易无法完成，王女士的贷款也被迫中止。

黄先生的律师称，王女士在网签合同上写的成交价是95万元，有避税嫌疑，黄先生才拒绝签字。2009年10月，黄先生以王女士未按约定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王女士随即提出反诉。朝阳法院一审判决双方继续履行约定，驳回黄先生解约起诉。黄不服上诉。2010年6月，二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强执发现已“转三手”

判决生效后，黄先生一直没履行判决过户房屋。去年8月，王女士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黄先生将房屋产权转移到妻子刘女士名下。次日，刘女士就和案外人屈某网签，约定以63万元的价格将房卖给屈某，且当天就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1个月后，屈某通过中介将这套房转卖给孙某，网签成交价为63万元，但实际成交价高达409万，和当初王女士约定的房价205万相比已翻了一番。

净益平衡 保护女性 儿童第一 婚姻财产继承分割，各国划分有原则

2011-8-25 中国妇女报

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艾恩赛德曾经说过，“除了死亡，还有什么比离婚更痛苦？”之所以痛苦，除了离婚本身带来的创伤，婚姻财产的继承、分割更是影响家庭稳定与社会稳定的大事，这方面的立法也是各国立法的“众矢之的”。对此，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遵循着一些共同特点。

首先是“净益平衡”原则。柏林婚姻法律专家托马斯·奥斯特科恩向媒体解释说，丈夫的财产和妻子的财产不成为婚姻双方的共同财产；此规定也适用于婚姻一方在结婚之后取得的财产。但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净益(结婚时财产价值和离婚时的财产价值之差)，其增加部分相互均分即可。德国还规定，任何财产，如不能根据法律规定证明属于夫妻任何一方，均视为共同财产，包括婚前财产等。甚至他人赠予的财产也要均分。

英国实行的是“分别财产制”，夫妻虽然结婚，但财产仍然“各算各的账”，只要某项财产不是双方均认可属于家庭共有，则都是“个人财产”。在法国，情况则完全相反，只要离婚一方无法拿出充分证据，证明某项财产属于个人，则都会被默认为“家庭共有”予以分割。

其次，保护女性原则也是重要的立法因素。奥斯特科恩说，德国明确规定女方是弱者，在分割财产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妇女在婚后操持家务、生育子女，甚至放弃职业生涯。因此在财产分割中，法院会更多地照顾女方利

益。其中一条规定：年收入高的一方必须把和收入低一方净收入之差的 3/7 作为赡养费支付给对方，直到对方再婚。

据记者了解，日本女性离婚时甚至能得到 70% 的财产。尽管这看起来不平等，但它可以维持家庭稳定。日本夫妇离婚后，女方可以获得四类财产：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分割、离婚补偿、养老金、抚养费。离婚补偿金并不是“只要离婚就一定得到补偿”的，而是指女方在婚姻中遭“家庭暴力”、“男方外遇”等。此外，日本女性在离婚时，可以得到一半家庭财产。如果妻子是全职主妇，离婚后从 65 岁开始就可以拿到丈夫一半的养老金。

第三，“儿童第一”原则也在离婚财产分配中有体现。牛津大学教授马维斯·马科林说，法律的出发点最先考虑的是未满 18 周岁孩子的权益。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需要父母给他们提供健康成长的物质保障和受教育的环境。

由于美国是发达国家中唯一的非福利国家，单亲父亲、母亲抚养子女成本很高，因此离婚财产切割往往会让财政状况好的一方“大出血”；德国婚姻法律最重要一条是给孩子的福利。比如，作为不动产的房子一般给和孩子在一起的一方。（来源：环球时报）

婚后财产归属的域外立法

2011-9-2 《人民法院报》柏雪



引言

2011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正式实施，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而焦点主要集中在婚后财产的归属问题，也即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上。对于婚姻财产制这样一种介于身份法与财产法之间的法律制度，不仅事关夫妻双方的平等及婚姻家庭生活的和谐，而且涉及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因此，这项司法解释的出台引起极大关注，在所难免。

应当讲，任何国家的夫妻财产制度都是特定经济社会背景下的产物，都在很大程度上受特定国家历史文化背景、经济发展程度、民间习俗以及政治经济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脱离经济社会大环境讨论婚姻法中的具体制度无疑是不切实际的。而考察其他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中婚姻立法的不同情况，对我们理解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是有很大帮助的。

从这项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出台后社会的反映来看，最受关注与争论最多的是婚后受赠房屋的产权归属，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属于夫妻一方的特有财产？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来看看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一些国家与地区的相关立法

《法国民法典》第 1404 条规定：“以下财产，即使是在婚姻期间取得，依其性质，仍构成个人自有财产：……一般而言，具有人身性质的所有财产以及专与人身相关的一切权利。……”第 1405 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在举行结婚之日各自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或者各自占有的财产，或者在婚姻期间各自因继承、赠与或遗赠而取得的财产，仍为各人的自有财产。”

《意大利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下列物品不构成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夫妻个人所有：……配偶一方在婚后取得的、在赠与文书或遗嘱中没有特别表明属于共同财产的赠与或遗产；……”

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民法典》规定，在夫妻财产制存续期间配偶一方因继承或受赠取得的财产及源于此等财产的孳息和收益，为个人所有财产，但以遗嘱人或赠与人规定了此等物为该配偶的个人财产为条件。

《美国统一婚姻财产法》（1983 年）第 4 节“配偶财产的分类”第 7 条规定：“在婚姻生效日之后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获得的下列财产为个人财产：（1）第三人对配偶一方而非双方的赠与，或第三人在死亡时遗赠给配偶一方而非双方的财产；……”

美国加利福利亚州《家庭法典》第 770 条规定：“已婚者的个人财产包括：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姻期间通过赠与、继承、遗赠取得的所有财产；本条所规定的财产的租金、孳息和利润；……”

《菲律宾共和国家庭法》（1987 年）第 3 章第 2 节“共同财产的构成”中第 92 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属于共同

财产：(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单方无偿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但赠与人、遗嘱人或财产授予人明确声明为共同财产的除外。……”第4章第2节“配偶一方的特有财产”中第109条规定：“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特有财产：(1) 婚前财产；(2) 婚后无偿取得的权利；……”第110条规定：“夫妻对其个人特有财产各自享有所有权、占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可以以公设契约方式将其专有财产的管理权授予他方，并在财产所在地财产登记处登记在册。”第111条规定：“成年配偶转让、抵押、设定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个人特有财产，无需对方同意；配偶就个人特有财产有权单独提起诉讼或应诉。”第113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接受赠与或遗赠物的，指明份额的，属受赠夫妻特有财产；未指明份额的，在不损害添加物的基础上适当平分。”

《瑞典民法典·亲属编》(1987年)关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部分中，在第198条规定：“根据法律规定，以下财产为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2) 结婚时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或其他方式无偿取得的财产；……”第200条关于“证据”规定：“(1) 夫妻一方主张某财产为其个人财产时，必须提供证据；……”第225条关于“夫妻个人财产”规定：“(1)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根据夫妻财产契约，或根据来自第三人分配所得的财物，或根据法律的规定，予以认定；……”结合其他条文的内容，可以看出，在瑞典，婚后夫妻一方受赠房产的权属是否属于特定财产，其范围是比较受限制的，即因赠与、遗赠或继承所得的财产，须被赠与人、遗赠人或者被继承人指定为特有财产，才能成为夫妻一方的特有财产，否则，对于此类无偿取得的财产，夫妻另一方也有部分权利，也即瑞典实行比较特别的夫妻财产剩余共同制。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1995年)在第3编“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第7章“夫妻财产法定制”第36条规定：“夫妻各自所有的财产：(1) 夫妻各方婚前的财产，以及在婚姻期间一方获得赠与、依继承方式或者依其他无偿行为获得的财产(夫妻各方的财产)为其个人所有；……”第37条规定：“夫妻各方的财产为其共有财产的认定：如果确定，在婚姻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夫妻各方的财产或者一方的劳动实行了使该财产的价值大为提高的投资(大修、改建、改装和其他的行为)，则夫妻各方的财产可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根据此条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在婚后获赠的房产得到双方共同投资进行的大修、改建等而使得自身价值大为增加，则此房产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越南婚姻家庭法》(1986年)在第3章“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第16条规定：“对于夫妻结婚之前各方所有的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方单独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各方有权决定列入或者不列入夫妻共同财产之中。”根据此条规定，夫妻在婚后一方获赠的房产，是属于一方的财产还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获赠一方有决定权。这就赋予了获得财产一方的自主决定权，承认了财产所有者的自由处分权。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相关规定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在最近几年进行了多次修订，在婚姻财产制方面，简化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度，不再分联合财产、特有财产、原有财产，而是直接将夫妻财产以取得时间划分为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并具体规定了配偶对婚后财产增值部分的分配请求权及其行使方式。其中第1030条第一款规定：“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夫或妻现存之婚后财产，扣除婚姻关系存续所负债务后，如有剩余，其双方剩余财产之差额，应平均分配。但下列财产不在此限：(1) 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财产；……”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财产为特有财产：……(3) 夫或妻所受之赠物，经赠与人以书面声明为其特有财产者。”婚后受赠房产的产权归属也是较为明确的。

根据我国澳门地区的法律，结婚当事人可以在婚后所得共同制、一般共同制、分别财产制中选择其一作为婚姻财产制。在适用一般共同制的情形下，夫妻的财产不论是婚前所得还是婚后所得，也不论是有偿取得还是无偿取得，均属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在适用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得的财产，则仍然属于获得财产的一方。澳门地区法律还规定，当举行结婚而未经公布程序时(如世俗婚或天主教婚)，以及结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满70岁时，必须强制适用分别财产制。这种强制适用的分产制不再具有约定财产制的性质，而是作为法定的非常夫妻财产制适用的。

在我国香港地区，分别财产制作为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于一切为香港法所承认的婚姻，夫妻的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的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仍归各自所有。由此可见，我国香港地区所实行的分别财产制是相当彻底的，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权是各自独立的。

结语

通过对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中关于夫妻特有财产方面的规定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婚后受赠房屋产权归属的立法具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一般而言，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夫妻婚后受赠房屋属于受赠一

方夫妻的特有财产，不过，如果夫妻双方通过约定，或者双方对受赠房屋进行了较程度的大修或者改建等，则特有财产属性也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第二，对于夫妻特有财产，尤其是受赠房屋的产权归属，各国或地区的法律一般都进行了特定化或者进行了详细的情况界定，在实际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这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中相关条款的考察，对我们理解现实中关于婚后受赠房屋产权归属的争议有着积极的意义。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七、理论学术动态

外国法对生育决定权的评判

2011-9-2 《人民法院报》 夏吟兰 龙翼飞 张学军



由于人所具有的共性，对于生育问题，国外社会中，夫妻双方或者男女双方认识不一致引起争端的情形同样会发生。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国法律实践开始明确涉及生育决定权问题。工业化国家对其的评价和回答惊人的一致，赋予妇女不生育的权利，并且妇女有权自行决定生育或者终止妊娠。

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有关法律和司法判例都明确肯定，丈夫没有阻止妻子堕胎的权利。英国《1967年堕胎法》没有赋予丈夫就堕胎被咨询的权利，意味着他没有权利阻止妻子堕胎。1979年发生的帕顿诉英国怀孕咨询服务受托人案（Paton v British Pregnancy Advisory Service Trustees）中，原告即丈夫依据《1967年堕胎法》，请求法庭阻止其妻子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堕胎术。但是，乔治·P·贝克尔爵士认为，《1967年堕胎法》没有赋予丈夫这种权利。美国司法认为，妻子接受流产术无须征得丈夫同意。在澳大利亚，1983年凯诉特案件（K v T）中，昆士兰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Queensland）的威廉斯法官同意丈夫无权阻止妻子堕胎的观点。20世纪90年代，在加拿大特里布雷诉戴格勒案件（Tremblay v Deigle）中，终审法院的裁决同样不利于丈夫。在该案初审中，男方从法庭获得了阻止女友堕胎的禁止令。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根据《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法》，胎儿不属于“人”的概念，因此不享有“生存权”，从而裁决否定了初审法院的裁决。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答复州法律是否可以规定妻子进行人工流产须征得丈夫同意问题时，明确持否定立场。1976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表示，“我们不是没有意识到丈夫对于妻子的怀孕和妻子孕育中的胎儿的生长和发展所持有深切的和适当的关注和利益。联邦最高法院迄今也没有忽视婚姻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而且，我们认识到，是否进行人工流产，可能会影响部分婚姻关系的发展，包括物质和精神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可能是不利的。尽管如此，当各州没有此类权力，我们不认为各州享有宪法所授予的权利——可以准许男方单方面行使权利阻止妻子终止妊娠”。那么，妻子接受人工流产之前是否该通知其丈夫呢？1992年，美国最高法院对此予以了否定答复，“规定配偶的通知义务，可能会使相当一部分妇女不能进行人工流产。这不仅加大妇女做人工流产的难度和增加费用，而且还会对很多妇女形成实质性障碍。我们不能无视下列事实：相当一部分妇女出于对本人和孩子的安全的担忧，其实施人工流产的计划很可能被阻止，而如此结果则相当于联邦法律将人工流产规定为不合法”。美国最高法院在罗诉威德（Roe v Wade）案件中的立场，同样是坚持丈夫没有权利阻止妻子堕胎。在密苏里诉丹福德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anford）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国家不能约束和禁止怀孕最初12星期或者之前的堕胎。当医生和怀孕妇女作出了堕胎决定，国家不能要求配偶同意堕胎作为先决条件。”进一步讨论，妻子做完人工流产后是否应该通知其夫？美国学者亨利·D·克劳斯（Harry D. Krause）认为，一方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将会带来严重后果，因为丈夫一般都不同意妻子做人工流产，如果妻子做完人工流产才通知丈夫，则引发家庭暴力的危险更大；另一方面，在保障妻子享有是否做人工流产的决定权时，也要保护丈夫的生育权。丈夫有权知道他的妻子是否愿意为他生育子女，或者是否有权寻求一位更愿意为其生育子女的妻子。

（本文节选自《婚姻法专题研究》）

对《侵权责任法》的多维解读

2011-9-14 法制日报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侵权责任法作为私权保障法，是通过

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救济的方法来保障私权的,也正是通过保障私权来奠定法治的基础

要发挥侵权法的救济和预防作用,就要从多元救济机制角度把握侵权责任概念,从多元归责原则体系理解侵权责任法,从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多种责任形式及多种数人侵权责任形态把握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侵权责任法作为私权保障法,是通过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提供救济的方法来保障私权的,也正是通过保障私权来奠定法治的基础。侵权法的主要功能就是要发挥救济和预防的作用。围绕侵权法的救济目的,笔者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从多元救济机制角度把握侵权责任概念

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且具有不可预测性,风险发生后如何对受害人提供救济,这是当代社会所要面临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侵权法主要承担救济功能,但这种救济是有限的,我们在肯定侵权法救济的作用的同时,也必须要看到,侵权责任的救济是有一些缺陷的,要充分全面救济受害人,必须要将侵权的救济和责任保险、社会救助这两种救助方式结合起来,形成综合的救济体制,这样一种综合救济机制的形成和发展,可以说是侵权法代表了它未来的发展方向,也代表了法治文明进步的一个方向。

笔者建议,要准确把握侵权责任的概念,一定要把它放在综合救济机制下来考虑,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在确定责任的时候,如果能从责任保险或者从社会救助上可以获得一定的救助的话,那么就尽可能寻求这种救济,这样就可以减缓或者减轻侵权赔偿的压力。

从多元归责原则体系理解侵权责任法

传统大陆法系民法典在侵权法当中主要规定的是过错责任,有关严格责任都是在民法典之外通过特别法规定的。但我们侵权责任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构建多元归责体系,这个体系是由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以过错推定、严格责任作为特殊的归责原则所构成的体系。我们讨论每一个具体的侵权责任,一定要把它和具体的归责原则结合起来才有意义,才能够正确地适用法律,认定责任。也就是说,不同的归责原则下,在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免责事由等方面都有不同。

另外,我们要把握整体侵权法的体系,也必须要从把握整个原则性着手,我们的侵权法都是在三大归责原则基础上构建起来的,所以只有把握了整个归责原则体系,才可以理解我们的侵权法的体系。

从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理解侵权责任

在这里,笔者想就法学界一直在争论的违法性是不是责任构成要件的问题,谈一点个人看法。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第6条第1款里面适用的是因为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没有提到“违法”这两个字,笔者认为在一般侵权行为里面,过错实际上已经吸收了违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行为人应当承担的义务,而行为人没有履行该义务,则可以说,其行为已经构成违法,构成侵权行为。

但是在大量情况下法律并没有规定作为的义务。但只要行为人有过错就要承担责任,所以不能一定用违法行为来检验每一个侵权事实是否成立,如果这样理解就不符合侵权责任法第1条的规定,违法性在一般侵权里面不能作为责任构成要件,否则大量的侵权案件要求受害人去证明违法行为的存在,无异于给受害人的救助设置了层层障碍,也不符合其侵权法的救助功能。

大家可以看到,第三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中,免责事由不是否定违法性阻却事由,是否免责不涉及违法的问题,只要行为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也可以免除和减轻其责任。

所以我认为在侵权法中,过错可以吸收违法,不必要将违法性单独作为一个要件突出出来。法官在判断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时候,根本不必要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法,只要有过错就要负责。

从多种责任形式理解侵权责任

笔者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至少有十种责任形式,因此不能把侵权法仅仅只是称为赔偿法,也不能把侵权责任简单地称为损害赔偿之债,由于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用了多种责任形式,所以在确立责任时,应当注意如下几点:

一是注意和物权法等法律中规定的责任相衔接,因为像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返还财产等规定,在物权法中也有规定,所以如果侵害某人的财产权,受害人既可以根据物权法主张权利,也可以根据侵权法主张权利,此时我认为已经形成了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的竞合现象,应当由受害人进行选择。

二是在符合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要主张某种具体的责任形式,例如要停止侵害或赔偿精神损失,还要进一步确定是否符合这些具体责任形式的构成要件,比如说侵权责任法第21条就针对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的责任形式规定了具体特殊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法第22条精神损害赔偿规定了具体的要

件,所以法官还要具体考察这些构成要件,我们必须在确认具体责任的时候,与这些特殊的规定结合起来,才能决定请求的责任形式是否成立。

从多种数人侵权责任形态把握侵权责任

在我们侵权责任法里面关于不真正连带责任有四种规定,这就是第 59 条关于输血感染由医院和血液提供者承担责任,第 68 条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下第三人造成污染的责任,第 83 条关于饲养动物第三人承担责任以及第 43 条关于产品责任情况下产品者和销售者要承担责任,这四条常常被误解为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不是连带责任,而是不真正连带,它是指数个责任人基于不同的原因而依法对同一被侵权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某一责任人在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终局责任人要求全部追偿。例如在产品责任中,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因产品缺陷在致人损害之后,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都要承担责任,这并不是说他们之间要承担连带责任,只是意味着受害人可以告生产者也可以告销售者,但并不意味着一旦告了以后这两者就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查明系哪一方的责任那就可以直接由该方承担责任,直接排除连带责任。

在一般情况下不存在终局责任者的,也不可能使某一个责任人在承担责任之后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特别是连带责任人承担了超出自己责任部分,只能就超出部分向其他人追偿,而不存在向终局责任者全部追偿的问题,但在不真正连带责任情况下都一定要有一个终局责任者,比如说生产者造成了产品缺陷,引起损害,那么生产者是终局责任者,消费者起诉销售者之后,销售者承担全部责任之后,可以向生产者全部追偿,由生产者全部承担责任。

对这几种责任形态,如果原告只起诉一方当事人,这时候如何处理?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告没有指明系第三人造成损害,那么法院可以直接判他全部承担责任,如果提出有第三人是真正的责任人,法院应当把第三人追加进来一并审理,如果查明确实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判令由第三人承担责任,这时候实际已经不再存在全部追偿的问题了,而是一次性判令真正责任人的承担责任,因此,我觉得这几种责任与一般连带责任是不同的。

牟取不当利益钻法律漏洞“花 25 元玩法院”当事双方串通虚构证据致法官错判误判 遏制虚假诉讼高发态势需明确刑事责任

2011-8-6 法制日报 丁国锋

在案多人少的矛盾下,一些案件没有查明基本法律事实就草草结案,成为漏洞之一。

民事调解也极易容易被虚假诉讼者利用,通过诉讼调解的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

我国现行刑事立法对虚假诉讼缺乏具体的刑事责任规定,并未明确规定“虚假诉讼”为犯罪行为。

●民事虚假诉讼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则构成犯罪,高发、频发态势对现有的法律漏洞提出了挑战。

●由于相关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者应承担的责任,导致虚假诉讼“违法成本低”。

涉及民间借贷、离婚、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普通民事纠纷的诉讼程序一旦启动,人民法院作为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具有绝对的权威和地位。

然而,《法制日报》记者从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的“虚假诉讼的防范与规制研讨会”上了解到,由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涉及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方面的规定缺失,加之诚信社会的构建远未达到公众预期,近年来,在民事诉讼领域暴露出形形色色的诉讼诈骗、恶意诉讼、滥用诉讼权利等现象,在打击手段缺失的背景下,正日益成为困扰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权的“毒瘤”。特别是一些胆大妄为的诉讼当事人,为一己私利,利用法律漏洞制造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的虚假诉讼,使法院的权威成为牟取不当利益甚至是非法利益的“工具”,而作为受害一方的当事人或利益关联的第三方,不仅面临巨大经济损失,甚至还会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虚假诉讼“种类”繁多

2010 年,无锡市滨湖区数家台资企业相继到法院咨询破产事宜,希望法院尽快立案。不正常的现象引起了承办法官的警觉。在仔细调查后,法院发现,企业通过资产的不正常转移制造“假倒闭”现象。更为严重的是,调查还发现所涉企业土地、厂房均为租赁,基本没有固定的大宗资产,且生产设备也都作了抵押,而职工的工资则长期被拖欠。“假倒闭”的背后实则是“真逃债”。

为达到非法目的而进行的虚假诉讼,还体现在拆迁安置补偿纠纷中。

江阴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弟弟起诉哥哥、要求确认哥哥名下部分房产所有权的案件时发现,此类家庭矛盾本难以调处,但哥哥却在应诉过程中极力赞成法院将房屋过给弟弟,行为十分反常。法官调查发现,原来,争议的房屋在拆迁范围内,如果确认了弟弟的份额,就可以多获得一套安置房。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承办此案的法官告诉记者,由于拆迁政策中的房产安置以“户”为单位,如果通过虚假确权、虚假析产,就可能多得安置款或安置房。部分当事人采用“假离婚”、“假互赠”、“假分家”等方式进行虚假诉讼呈愈演愈烈之势,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被用于谋求更多拆迁利益,给辖区纠纷处理和稳定工作带来隐患。

记者还注意到,在日益高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巨额赌资、高利贷等在“规范化合同”的掩护下,成为导致法官“错判误判”的最重要原因。

25岁的徐某到法院起诉23岁的李某,要求法院按照借条判决李某返还90万元,法院调查发现,徐某并没有正常工作,无法说明巨额现金的来源,同时还发现徐某已多次到法院起诉类似案件。

“虽然徐某违法放高利贷、从事赌场‘放水债’的嫌疑十分明显,但法院在没有明显证据的情况下,按照现有法律规定,无法判决原告败诉。”承办法官分析说,这些极不正常的民间借贷背后,由于法律惩戒手段的缺失,还往往发展成一个个从事这种“非法生意”的团伙,提供资本、设置骗局、签订合同、讨债逼债乃至利用诉讼等法律手段“漂白”的各个环节分工明确,甚至在无法短时间内得逞的情况下,还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威胁对方及家庭成员人身安全,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点。

无锡市中院的法官告诉记者,无锡市两级法院曾遇到一个案例——当事人因被解雇而起诉公司,采取不同的诉讼手段先后起诉了13个案件,当事人称,诉讼费低,“花25元就能玩法院一把”。

“但是,这种所谓的维权行为却被‘标榜’为‘维权斗士’,直接暴露了社会对这种滥诉行为的歪曲认识。”无锡市中院院长褚红军说,民事虚假诉讼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则构成犯罪,高发、频发态势对现有的法律漏洞提出了挑战。

记者还了解到,在虚假诉讼中,个别违反职业道德的律师、法律工作者的介入,也给司法机关准确识别虚假诉讼本质,造成了障碍。

多重原因致惩处难

在无锡市中院发布的《虚假诉讼调查报告》中,对虚假诉讼呈高发、频发和日益上升态势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

无锡市中院研究室主任方海明说,民事审判中一直奉行的“当事人主义”要求法院不能主动介入、干预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只是作为中立的裁判者而存在。如果虚假诉讼的双方当事人互相串通,虚构事实与证据,从表面上达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难以审查出真实性,虚假诉讼者往往能轻易得逞。此外,在案多人少的矛盾下,一些案件没有查明基本法律事实就草草结案,也成为漏洞之一。

据介绍,现行法律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没有刚性约束,而且,一些当事人为达到非法目的,往往从证据形式上尽可能满足法律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提异议,很难看出破绽。此外,民事调解也极易容易被虚假诉讼者利用,通过诉讼调解的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这些问题都凸显了当前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存在的漏洞。

方海明分析说,几乎在所有的虚假诉讼背后,都有明显的利益驱动,但由于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者应承担的责任,直接造成了“违法成本低”的现实情况。

记者了解到,我国现行刑事立法对虚假诉讼缺乏具体的刑事责任规定,并未明确规定“虚假诉讼”为犯罪行为;其次,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加大了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个人的罚款额从1000元提高到10000元,对单位的处罚最高可达30万元,但处罚只针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及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几类行为,对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行为仍然缺乏制约。

方海明告诉记者,现实中虚假诉讼者被发现后,大多以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或拘留等了事,违法成本极低,为一部分人铤而走险留下可乘之机。

据了解,由于目前我国不同法院之间尚未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平台,无法快速了解其他法院案件受理、审理情况,法院系统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社区也未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信用记录、违法犯罪历史均不掌握,而这些情况却多为虚假诉讼行为人所利用。在司法实践中,在不同法院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再逃避真正的债务,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并不鲜见”。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敏的观点是,基于虚假诉讼往往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法院在审理中应更加注重审慎审查义务,如增设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制度以及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检察机关也可通过增设对调解案件可以抗诉的规定,对虚假诉讼进行打击惩处。

无锡市中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韩峰认为,对于因虚假诉讼导致法院“错判误判”的行为,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不

仅可以起到震慑作用,而且对建立诚信社也会有正面引导作用。

分居前一方持有的财产如何分割

2011-8-23 江苏法制报 胡正义

【案情】

原告袁某(丈夫)与被告张某(妻子)自小相识,双方于1969年12月举办结婚仪式,未领取结婚证。原、被告婚前、婚后感情一般。近年来,双方因互相猜疑及家庭经济等问题,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并于2008年3月分居至今,现原、被告均同意离婚,但对财产分割各执己见,争议的焦点集中在12万元已实现的债权上。2006年4月12日,原、被告女婿徐某向原、被告借款12万元,被告张某自认其女婿分别于2007年5月和2008年2月各还了6万元,该笔债权已经实现,原告袁某则主张该笔债权12万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得其中6万元。

【评析】

双方分居前已经实现的12万元债权如何分割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资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本案中12万元已经实现的债权理应作为夫妻存续期间曾经共同财产,但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分居制度还是一项法律空白,对分居期间财产的处理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针对本案中12万元已实现的债权,笔者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主张12万元的债权分别在2007年5月和2008年2月各实现6万元,但自原告离家后至今多年原告自己占有、使用其收入,未向家中支付生活费用,考虑到原告是退休公务人员,收入较高,离家以来收入总计不止12万元,认定夫妻双方持有财产相当,被告作为退休职工收入较低,该12万元用于家庭生活和医疗费用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该12万元债权客观尚余款项,况且双方虽处分居状态但夫妻关系依然存在,分居期间有经济能力的一方应当给予贫困一方相应的扶养义务。因而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待有证据后,另行主张。

关于夫妻财产分割,笔者认为,应充分考虑夫妻双方的客观生活条件,综合相应证据及生活常态进行评判。同时笔者呼吁在婚姻关系中设立分居制度,可给当事人提供选择其婚姻前途的方式。若婚姻关系确实无法维持,当事人可以主张离婚来解除已死亡的婚姻,若婚姻关系未完全破裂,经过一段时间的分居,使其冷静思考,慎重抉择,这样既保留了夫妻和好、婚姻恢复的直接可能性,同时也使得夫妻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的界定更为明确、实践中更具可操作性,发挥法律对弱者的保障功能。

作者:胡正义 编辑:秦春风

论虚假诉讼的防范与规制

人民法院报 2011-9-14 褚红军

近年来,各类虚假诉讼频发,不仅极大地损害了相关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还浪费了本已十分紧张的诉讼资源,干扰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有必要予以制止和打击。

一、虚假诉讼的司法现状及应对困境

目前,司法实践中的虚假诉讼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诉讼形式或非正当诉讼行为的外表具有合法性;二是诉讼本身或实施具体非正当诉讼行为的目的具有不正当性;三是诉权行使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除了以上三大基本特征外,当事人实施虚假诉讼行为时还有以下外部特征: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来看,诉讼主体间一般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特殊关系;从当事人各自的经济状况来看,诉讼请求的标的额可能与当事人自身经济状况不相符合,或不合常理;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行为和默契程度来看,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往往不作抗辩或不进行实质抗辩;从当事人的临场表现来看,一般不愿意亲自到法院接受法官质询;从代理人的参与程度来看,虚假诉讼的背后往往有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身影;从案件的结案方式上来看,提起诉讼的法律关系往往较为简单,一般以调解方式结案。

由于虚假诉讼具有上述特征,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如何应对面临突出困难:

1. 虚假诉讼启动易,违法成本低。现行刑事立法对虚假诉讼缺乏具体的刑事责任规定;民事诉讼法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不高,处罚范围不广;对于受害第三人对虚假诉讼造成侵权提起赔偿之诉的制度保障不到

位。

2. 虚假诉讼识别难。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仅有一般的调查权而无侦查权，取证难度大。此外，由于我国不同法院之间尚未建立审判信息沟通平台，无法快速了解其他法院案件受理、审理情况。综合以上因素，虚假诉讼行为就难以被发现。

3. 虚假诉讼规制难。这主要反映在审判机制的缺陷方面，民事审判的当事人主义使得法院一般不主动介入、干预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当事人的自认行为、自主处分行为难以监督与制约。

4. 审判人员防范意识不强。有的审判人员对虚假诉讼缺乏应有的警惕和防范意识；有的审判人员为提高调解结案率，即使发现疑点，也往往不予深究；有的审判人员办案责任心不强以及办案经验不足，对案件涉及的相关证据审查不够细致，过分强调当事人举证，对应予调查的事实不予调查，都给虚假诉讼行为人以可乘之机。

二、虚假诉讼的规制原则

在诉讼的过程中，司法权与当事人诉讼权利之间自然形成了一种“张力”。一方面，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在审判权的保障与指引下得以合法、充分行使，并有效地制约审判权滥用；另一方面，审判权对诉讼过程的整体调控以及司法裁决机能的正常发挥也能得到保障。因此，笔者主张：

1. 从“程序之治”到“法官之治”的理性回归——法官主导保障性诉讼程序原则。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法院主导司法资源在诉讼中的分配，除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以督促分配结果的公正之外，还应当在司法资源的使用上进行效益化安排。只有对虚假诉讼进行阻却，真正实现诉讼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效益，才能实现边沁所言的“为最大多数人谋求最大量的幸福”。为此，除了对案件的审理与裁判之外，法律还赋予了法官在诉讼中负有指挥诉讼、管理诉讼的职责。

2. 程序自主性的建构——当事人主导诉讼权利原则。“无利益即无诉权”，诉的利益归根结底是当事人的利益，这就要求在调查和确认有诉的利益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公开其法律见解，并且当事人应当拥有平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不仅如此，法院还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支持己方拥有诉的利益，或者反对彼方诉的利益，并就此展开辩论。只有通过平等赋予当事人主导诉讼的权利，使其在诉讼程序中进行充分的对抗，才能有效地利用一方当事人权利或案外相关利益人的权利来对虚假诉讼的当事人进行有效制约。

3. 合理行使权利的评价标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指当事人在为或不为一一定的行为时，在主观上持有公正和正直的态度，并确信自己的行为不会给他人造成损害。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仅在具体规定中零散确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如民事证据规则，但尚未将其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随着我国民事诉讼体制、诉讼观念的转变和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和处分权的强化，审判的形式公正和实质公正的更高要求，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明显。诚实信用原则排除当事人虚假诉讼的主要包括：一是当存在恶意起诉情形时，法院可以当事人违背诚信原则而驳回起诉；二是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的行为而获取的诉讼结果，法官可以根据诚信原则而认定无效。

三、虚假诉讼的防范机制

（一）完善发现机制

1. 确立疑似情节。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如遇有下列情形，则应该启动虚假诉讼审查。如原告起诉的事实、理由不合常理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存在涂改、变造及伪造可能的；当事人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导致案件基本事实和关键细节无法查明的；诉讼双方诉辩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对抗的；未有协商过程主动达成调解协议，且涉案金额巨大的；同一当事人曾多次启动同类诉讼的；涉案金额巨大且双方当事人具有近亲属等关系的。

2. 建立案件信息互动沟通机制。针对当前一些当事人利用法院内部各业务庭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审理信息沟通不畅而进行虚假诉讼的情况，要建立健全法院系统内部防范虚假诉讼信息共享平台，法院间可在平台上发布已经查处的虚假诉讼及有高度嫌疑的案件信息，方便各级、各地法院查询、沟通，交流防范相关诉讼的信息。此外，要加强司法协作。人民法院要与公安、检察及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及时交换意见、通报情况，建立起侦、诉、审三方相互配合、信息共享的良性机制，共同分析、研究解决虚假诉讼认定与处置的难点问题。

（二）完善甄别机制

1. 加大基础法律关系和事实的审查力度。对于存疑案件，要求法官必须耐心地听取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从中

分析当事人有无虚构事实的可能，有无伪造证据的迹象。特别要着重审查证据的来源，与其他证据是否存在内在的联系，并通过对照、印证等手段审查证据的真假，必要时借助外力，从外围加以审查，以甄别证据的真假，找出证据矛盾所在，还原证据本来面目。争取其他证据印证。审查被告供述的真伪，只从其本身进行分析是不够的，还必须把它同案件中的其他证据联系起来，加强证据收集和筛选，互相比较，探究其供述的真实性，使供述无限的接近于事实的真实状态，尽可能地实现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统一，从而排除虚假供述的可能。

2. 审查当事人的诉讼意思表示。强化当事人本人出庭义务，提高法院对当事人诉讼真实意思的识别能力。对于代理人拒不提供委托人联系方式导致法院无法核实当事人真实诉讼意愿及委托诉讼事实存在的，应当依法确认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无效。

3. 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以举证责任的合理划定来提高行为人进行虚假诉讼的门槛。对当事人串通进行诉讼欺诈持有合理怀疑的，应当责令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如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某项证据时，应当责令其提供该证据，以减少行为人利用信息不对称实现不法目的的机会。对于当事人本人不说明情况导致法院无法查明案件必要事实的，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本人出庭接受质询，拒不出庭的，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4. 强化审判组织的合议及对诉讼程序的控制。必须发挥法院内在审判组织的集体智慧，发挥合议作用。此外，强化法官控制权。虚假诉讼给法官职业带来了不可预料的风险，因此法官应当转变对诉讼风险的认知，变被动为主动。在诉讼进程中，如已有充分理由怀疑有可能发生虚假诉讼时，法官应当积极行使释明权，适当进行诉讼指导，特别是在审理初期，严格依照法律关于答辩、变更诉讼请求等规定，固定诉讼请求，以防虚假诉讼当事人借此拖延诉讼；允许法官强化职权调查，以查明事实真相，有效击破和阻却虚假诉讼；一旦甄别出行为人进行虚假诉讼后，不允许其撤诉。

5. 完善民事调解制度、优化审判管理评价体系。法官不能为了追求调撤率而忽视对调解协议的审查，对当事人双方要求法院调解的案件，应要求双方均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在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再进行调解。对当事人在人民调解等社会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后，要求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的，也应认真把关，严格审查证据后慎重确认。

（三）完善制裁机制

1. 完善虚假诉讼的损害赔偿制度。首先，应当肯定虚假诉讼受害人司法救济的权利。其次，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形式既应当包括经济性赔偿责任，也应当包括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非经济性赔偿责任，并可对精神损害给予必要的赔偿。

2. 赋予案外人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原、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权利，扩大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制度的范围，扩大第三人的救济途径及机会。赋予案外人在虚假诉讼终结后，享有申请法院撤销已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并可要求虚假诉讼行为人进行损害赔偿的程序权利。

3. 设立虚假诉讼行为人负担全部诉讼费用的制度，包括负担相对人委托律师支出的费用。这种设计可以保障虚假诉讼的相对人在经济上少受损失，且加重虚假诉讼行为人的诉讼成本，使其对借助诉讼进行侵权有所顾忌。

4. 赋予法官对当事人虚假诉讼给予程序性处罚的权力。如直接驳回滥用起诉权的起诉，认定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归于无效，对行为人进行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甚至拘留的权力。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褚红军

专家解析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2011-8-31-人民法院报

当下，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进入条文形成的实质阶段，但关于是否应增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民事诉讼法学界、实务界依然争论十分激烈，尤其是在学界，若干次关于民事诉讼修改的学术研讨会几乎都涉及这一问题，人大法工委相关立法部门也将此问题作为重点议题加以讨论。

所谓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简单地讲是指，未参加他人之间诉讼而又与该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要求撤销他人之间诉讼判决的诉讼程序。在我国，关于如何防止和救济因他人之间的诉讼、仲裁、调解而导致第三人合法权益受损，一直是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比较典型的是所谓虚假诉讼导致对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的情形。虚假诉讼的特点是：原告与被告串通捏造一个没有纠纷的诉讼，通过诉讼获得法院的判决，如果该判决一旦确定或执行，则将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将第三人所有的财产通过判决裁决为原告所有。由于判决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就使得判决成为了虚假诉讼当事人侵吞第三人财产的工具。为了维护第三人

的合法权益，人们很自然地想到，应当设置一种程序将这种虚假诉讼的判决予以撤销。撤销该诉讼判决的基本理由是，该诉讼判决没有实质合法性。

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并非唯一的方法，可以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已经存在再审程序，仅仅是按照现行再审制度，第三人不能申请再审，而无法启动再审程序，只有通过司法信访的途径引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通过本案再审撤销违法的判决。由于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制度受到学界的广泛指责，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有强化司法信访之嫌，主张予以取消，因此，如果一旦取消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则无法通过再审实现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持再审救济的学者认为，只要调整再审申请主体的范围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调整申请主体范围也并不难，可以在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增加这样的规定，即已生效判决系虚假诉讼判决的，该判决所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持再审救济的学者认为，再审制度的本质就是本案的再审可以突破原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包括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既判力)，对于否定虚假诉讼判决而言，利用再审程序是最佳路径。从国外、境外的法例来看，也鲜有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境外法例中最新和最为完善的当属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中的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台湾地区的这一制度源于法国，但不同于法国，自认为有所创新。

按照台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最主要的功能是保障为参加他人之间诉讼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之所以需要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台湾的社会语境下，并非将防止、遏制虚假诉讼或欺害诉讼作为主要目的，而是基于某些特定种类的诉讼存在判决效力扩张于第三人的情形，为了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为了扩大诉讼制度解决纠纷的功能，立法上承认对于特定种类的诉讼，判决效力可以扩张到第三人，以统一解决诉讼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但由于第三人未必实际上参与诉讼，而且没有参加诉讼也非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使第三人依然必须接受该判决显然是违反程序正义的，即剥夺了第三人的诉讼权，也有可能侵害第三人的实体权益。因此，为了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就有必要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正是基于此，台湾民事诉讼法中的第三人撤销诉讼并非一定要撤销他人之间的判决，而是当判决的内容构成对第三人合法权益侵害时，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变更判决，仅仅撤销判决中不利于第三人的内容，原判决其他部分依然有效。因此，变更判决仅具有相对效力，只有在他人之间的诉讼的诉讼标的对于当事人及第三人必须合一确定时(例如，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共同共有的关系)，原判决才能全部撤销。在台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被认为是第三人权益的事后保障制度，相应地，关于保障第三人参加他人诉讼的制度措施就被称为事前程保障制度，例如，法院有职权适时告知第三人相关诉讼，以及诉讼进行的程度，以便该第三人参加该诉讼。

在台湾地区，能够提起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关于婚姻、亲子、收养关系以及撤销死亡宣告等诉讼，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否认子女之诉等；二是有关公司、法人的诉讼，如股东会议决议无效之诉、解除公司董事之诉、请求董事会停止违法行为之诉；三是民法中有关第三人权益的诉讼，如债权人代为之诉、债权人撤销之诉、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诉等。

就大陆地区的实体法而言，虚假诉讼的当事人的行为也毫无疑问构成了侵权行为，当事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但问题在于，从现在人们的议论来看，认为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虚假诉讼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使得第三人维权具有了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碍。例如，虚假诉讼的判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被告的承认，使得法院认可了原告对原本第三人所有的财产。要实现维权就必须消除该法律障碍即撤销该判决。问题就回到了是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还是通过第三人撤销诉讼予以救济。对此，笔者个人的观点是，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仍然是必要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一种制度的设立需要根据我国和大陆地区的情形，不必拘泥于境外的制度。虽然我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是在判决效力扩张情形下，以维护受判决效力扩张的第三人权益为目的，但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在虚假诉讼情形下维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尤其是我国大陆，虚假诉讼泛滥，侵权责任规范难以具体落实的现实情形下，通过建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2.虽然通过修改再审，扩大再审申请的主体范围，使第三人可以申请再审推翻原判决。但再审程序本身是一种非常程序，通过提起再审寻求救济无疑增加了救济成本。台湾地区之所以规定判决效力扩张第三人的情形，不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而是提起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也有这方面的考虑。

3.虽然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也会导致否定生效判决，冲击裁判的权威性，但第三人撤销诉讼的提起毕竟有所

限制，对原告适格有特殊要求。如果将涉及判决效力扩张和虚假诉讼对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的救济都放进再审救济，则进一步扩大再审之门，不利再审制度的正常运行。

4.建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不仅可以解决虚假诉讼判决导致第三人权益受损的问题，也可以有效地解决判决效力扩张情形如何实现对第三人程序权和实体权的事后救济问题。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意识到不当判决效力扩张所带来的问题，而是简单地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没有考虑到判决效力扩张的特殊性。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对大陆地区是有借鉴意义的。

笔者认为，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建立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第三人撤销诉讼专属于作出原判决法院。由原判决法院专属管辖有助于审理和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判。应撤销的判决由上诉法院作出的，则专属于上诉法院。

2.第三人撤销诉讼的适格原告，这是防止滥用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必须首先注意的。对于要求虚假诉讼判决的原告而言，必须是声明受到损害的案外人。在我国现行立案制度下，原告的正当资格问题可以在立案审查中初步加以解决(如果立案制度得以修正，改为形式审查制，则可以在诉讼中加以解决)。

3.应当把原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作为共同被告，以便被告更好地行使辩论权。

4.一般情形下不应停止原判决的执行，只有在原判决执行确有可能导致第三人继续受到损害的，且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才可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5.在诉讼中，发现当事人伪造证据的，无论是原诉讼的当事人，还是本案诉讼的原告，都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民事诉讼法的本次修改也应在证据制度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6.第三人撤销诉讼有理由的，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变更原判决或撤销原判决的判决。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卫平)

情侣欠条的效力认定

2011-9-22《人民法院报》马瑞杰

刘某(男)和张某(女)非法同居期间,给张某出具一张欠条显示借款30万元。后双方吵架,在张某要求下,刘某又出具了一张30万元欠条,并约定了还款日期。现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按欠条所写支付30万元。庭审中,双方对两张欠条系同一笔现金没有异议,但刘某辩称写欠条只是为了挽留张某的感情,实际并没有借钱事实,现双方感情不再,不愿付钱。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借条已经足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据此就可以判决被告还款;另一种意见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关系违反婚姻伦理道德,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既不能将此类“情侣欠条”简单地归结为借款纠纷,也不能想当然的认为是感情之债。审理此类案件应该把握两个原则:一是法官审理的是债权债务关系,而不是同居关系。法官应依据客观事实依法判决,不能将当事人感情过错程度作为衡量还款的惩罚尺度;二是通过判决书引导善良风俗。如果判决书背离了公众的道德观念,必然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

司法实践中,“情侣欠条”通常分为现金欠条和赠与欠条两种。现金欠条是指原告诉称出借了现金,被告否认。赠与欠条是指一方基于感情,承诺给另一方财物,但迫于经济状况等局限,没有实际交付,写一张欠条作为凭证。

本案是一个典型的“情侣现金欠条”。通常情况下,原告诉称出借了货币;被告辩称是因为感情纠纷写的欠条,债权债务关系根本不存在。当事人特殊的感情背景,使得这种债权债务关系非常复杂,因此,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法官除了倚重原告的诉称及证据、重视被告的辩称及反证外,还应主动审查借款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能力等等,最终作出符合举证规则、接近客观事实的推理和判断。若在询问、调查后双方争议还是很大,被告亦不能对其异议提供相关证据,应由被告承担举证不利的败诉后果。

另一种比较普遍的情侣欠条是“情侣赠与欠条”。它的效力认定有三种结果:一是违反公德无效。即如果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赠与婚外情侣财产,并以欠条形式表示,该行为侵犯婚姻法中规定的配偶财产权。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应认定无效,欠条不应支持;二是违反诚信撤销。如果赠与人严重侵害了赠与人或者其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赠与人在财产发生变动后一年之内,可以申请撤销赠与合同。赠与合同被撤销,借款内容当然不被支持;三是认定有效。如果赠与不侵犯他人财产权,也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形,应认定赠与通过欠条的出具,实现了赠与财产的观念交付,赠与财产的自由撤销权消灭,欠条所反映的债权债务关系认定有效,原告要求还款应予支持。

此类案件警示人们不要随意行使自己的署名权，要遵守婚姻伦理和诚信道德，规范行为，从而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

（作者单位：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马瑞杰 王延平）

建议构建家事调解制度

2011-8-23 江苏法制报 吴昊

家事纠纷不同于其他普通的民事纠纷，它是种特定类型的民事纠纷，家事纠纷有着其独特的特质性，即家事纠纷当事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血缘或亲情等身份关系，从而决定我们不能简单地以非输即赢、是非分明、权威性的司法裁判来解决家事纠纷。程序的设置应与纠纷的类型相适应。对于家事纠纷来说，诉讼程序并非最佳选择，而只能作为一种最终救济机制。调解制度注重恢复和维护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关系，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对于家事纠纷的解决，家事调解制度具有其独特的优势。

我国至今仍没有有关家事诉讼的专门立法，也没有家事案件调解的专门立法。有关家事纠纷的调解主要散见于《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收养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中。目前我国法院调解除除了民事诉讼普通程序中的离婚调解和简易程序中的对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的调解外，并没有设置专门的家事调解机制，有关家事调解的规定仅存在个别法条和一些司法解释中。由此可见，我国并未构筑起一套体现家事调解特色的法律规定，这种简易的分散设计具有一定的先天缺陷，正当的司法需要完备的立法为先导，家事案件调解无统一的程序法理，无明确的程序规则可供遵循，给司法实践造成诸多不利的影响。

我国没有一套针对家事案件特殊性的法院调解制度，而是根据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来处理家事案件，势必不能满足处理家事案件的需要，完全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处理家事案件具有诸多弊端：第一，社会总体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如果所有家事案件都由法院审判解决的话，法院负担会越来越重，诉讼迟延的问题也会越来越严重。第二，基于程序保障理念的二审终审制，直到纠纷解决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这不符合及时迅速解决家事纠纷、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的要求。第三，要适用作为解决标准的实体法，其前提是法院必须首先确定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是否存在，在无法取得充分心证的时候，当事人要根据举证责任承担责任和义务。这无疑对家事纠纷当事人来说又是一次伤害，不符合家事案件的解决不必严格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要求，不利于追求实质正义。家事案件的解决不是单纯追求权利义务类型的“非黑即白”的判决，而是在于权利义务在较清楚的前提下对利益关系所做的微妙调整，消除误会，恢复感情，重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家事事件不是很适合于诉讼审判，调解这种劝导性纠纷解决手段在家事案件处理中占首要位置。因此，我国也应针对家事案件特殊性构建家事调解制度。

完善诉前财产保全的思考

2011-8-4 江苏法制报 尹普普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法院与实际审理诉讼的法院可能重合，也可能不相一致。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审判流程管理和诉讼卷宗管理的相关规定，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是单独立案、独立成卷，如果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起诉，案件也是单独立案、单立卷宗。由于诉前财产保全属于立案庭的业务范围，而审判管理并不要求其主动向嗣后审理诉讼的相关法院或业务庭移送卷宗，业务庭审理案件时也看不到与该案有关的诉前财产保全信息。

基于以分析，笔者认为在审判实践中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完善诉前财产保全：

一、由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向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发放“申请财产保全告知书”

告知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1、申请人必须依法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担保，否则驳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申请人应当在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的十五日内，向采取诉前保全的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否则法院将依法解除财产保全；3、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法院将依法解除财产保全，因申请人错误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造成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4、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将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情况告知受理案件的法院，以便法院依法、及时解除对担保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改进法院审判流程管理

建立案件信息关联模块。使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时，立案系统自动提示与之有关的其他案件信息，立案人员根据需要选择本次立案的关联信息，如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等。需要注意的是，案件信息关联不应局限于同一法院或同一地域的法院之间。

健全诉前财产保全流程跟踪系统。在申请人依法起诉时，由立案部门审查立案的人员负责将诉前财产保全的信息引入新立诉讼案件的信息中，同时将诉前财产保全的卷宗与新案卷宗一并移送至审判部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旦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并履行完毕，审判人员就可以第一时间告知执行法官的解除对担保物的查封、扣押或冻结等，以最大限度地实现高效、便民，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尹普普 赵涛）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

2011-9-1 江苏法制报 陈志坤

宅基地使用权归属用益物权。一般而言，用益物权具有财产的性质，应允许流转、继承。但宅基地使用权是特殊的用益物权，是一项“特殊的财产，其能否像一般的财产那样继承，一直是学界和实务界争议的一个话题。

一种观点认为宅基地使用权不能继承，理由是：1、宅基地不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不能依据继承法进行继承。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不是一般的“财产”，而属于“特殊财产”，其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财产，其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于没有所有权的财产自然不能依法继承。而且法律规定宅基地由村民按户申请使用，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应属于村民户内家庭成员共同共有。被继承人即使是宅基地使用权证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其也只是家庭的代表人，其并不能独占宅基地使用权。因此宅基地使用权不能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个人财产，当然不能够作为遗产继承。家庭成员对宅基地使用权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家庭成员之间对宅基地使用权没有份额的划分。在以户为单位的家庭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成员不得请求分割宅基地使用权。家庭个别成员的死亡，并不必然导致户的消灭，也就不会产生宅基地使用权的分割问题，无法形成死亡人对宅基地使用权的个人份额。被继承人死亡前，宅基地使用权并非其个人财产。宅基地使用权并非个人财产，自然不能作为遗产继承。2、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律属性决定了其不可继承性。上已述及，宅基地使用权受到法律严格限制，它必须因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取得，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同时，其也具有一定的福利性质。农民一般无偿取得宅基地，在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享有长期占有、使用的权利。基于这两点法律属性，农村宅基地不能作为一般“财产”进行继承。

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继承。建造在宅基地上的房屋产权属于公民自有，当然可以继承。按照“地随房走”原则及宅基地使用权的从属性，在继承人通过继承获得房屋所有权的场合，可以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因此，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继承人对宅基地上所建造房屋的继承将导致对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

笔者认同第一种观点。宅基地使用权的上述特性决定了它是一项不适于继承的“特殊财产”：其人身依附性决定了它必须因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取得、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消灭而消灭，不产生继承问题；基于取得上的无偿性，如允许其继承，将使继承人无端受益，有违公平理念；而福利性质决定了如果允许继承，将导致宅基地无限扩大。因此，宅基地使用权不能通过继承而取得。在“地随房走”的场合，继承人仅是因继承房屋而得以继续使用所继承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其并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至于因房屋可以继承而宅基地使用权不可以继承而产生的矛盾，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

现阶段对重婚的认定

2011-9-8 江苏法制报 孙祥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的违法行为。重婚在婚姻法和刑法上都是被明令禁止的，在主观方面当事人都表现为故意，都是明知一方或者双方有配偶而以夫妻名义进行生活。他们重婚破坏的对象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合法婚姻关系秩序，而且在社会危害上是一致的，这些重婚都带来很多的社会问题，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但是两者对于重婚的规定和处理也都存在着诸多的不同：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重婚案件虽不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但仍属于自诉案件的范畴，如果检察机关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则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一方重婚，无过错方提出离婚的。须经法院刑事审判，依法解除非法的重婚关系，对重婚犯罪者予以刑事制裁并解除非法的重婚关系后，对方仍不谅解，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准予离婚，且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和经济帮助等方面，照顾无过错一方的利益。过错方起诉要求与原配偶离婚。若是过错方坚持与原配偶离婚的，法院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如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原配偶坚持不离的，可着重调解和好或者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的，应在做好原配偶的思想疏导工作的基础上，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处理财产时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因重婚被告婚姻无效，对同居财产进行分割的，有配偶一方仅限于其个人财产。为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利益，《〈婚姻法〉解释一》还进一步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在分割同居期间的共有财产时，应按照照顾无过错原则分割。比如有配偶者欺瞒对方自己已婚的事实而使对方上当与之结婚的，有配偶者在分割同居期间的共有财产时应少分或不分。如果受害方发现其配偶以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第三者”，可依《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请法院判令其配偶擅自转移的财产的行为无效，要求“第三者”返还。如果受害方基于被欺诈而同意其配偶将财产转移给“第三者”，事后发现被骗的，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恶意串通及基于欺诈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受害人可以诉请法院撤销财产转移行为。

婚内侵权行为 及其责任承担

2011-9-8 人民法院网 张玉霞 张莉

孙某与逢某系夫妻。2011年3月3日，因琐事争吵，丈夫孙某在妻子逢某工作车间内，拳打脚踢殴打逢某。经医院诊断：逢某头外伤反应，双眼挫伤，右肩、胸等部位软组织损伤。经有关部门鉴定，逢某伤情构成轻伤、十级伤残。逢某出院后，将孙某告上法庭，请求孙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经审理，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判令孙某赔偿妻子住院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26142.3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审判实务中婚内侵权案件越来越多，在广大偏远的农村山区还相当普遍。对这类特殊案件的处理，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婚内侵权索赔，如同“羊毛出在羊身上”，没有执行意义；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人身权利受损害应获得赔偿，婚姻关系是否存续和婚内有无财产均不影响婚内侵权赔偿责任。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我国法律，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不因侵害人身份不同、不因侵害人有无财产而得不到保护。不管是谁，侵害公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都要承担法律责任，都应受到法律制裁。夫妻之间财产权利可以共享，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却相互独立。婚内侵权与一般侵权在构成要件和法律特征上是相通的，并无本质区别。婚内侵权主体身份与财产属性不应成为人身侵权案件承担赔偿责任的障碍。

其次，确立婚内侵权赔偿制度是保护受害者尤其是妇女人身权益的需要。在我国，殴打、残害、虐待妇女、限制剥夺妇女的人身自由等婚内侵权行为仍然存在。若获赔只在离婚时才能实现，这样规定太过苛刻和残忍，必然导致侵权行为不能及时受到法律制裁，相当于变相鼓励侵权人藐视受害人的权利，使侵权行为得以持续。同样是人身伤害，陌生人之间存在侵权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伤害却存在身份上的豁免，这实在有违公平正义。

最后，确立婚内侵权赔偿制度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我国婚姻法向传统婚姻家庭关系的挑战，是现代婚姻家庭关系迈向文明的象征。我国婚姻法不仅确认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同时也确认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个人财产的存在，这就为该案确立了执行基础。传统婚姻家庭关系的财产，均是夫妻共同财产，提出赔偿要求相当于用自己的财产赔给自己，无赔偿的本来意义。现行婚姻法确立了夫妻个人财产，妻子在遭受人身损害时提出赔偿，可使自己的人身健康权得到法律保护，不仅有利于夫妻平等地位的强化，也对采用家庭暴力等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以极大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内侵权赔偿制度更有利于家庭的长久和谐。（作者单位：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2011-8-31 人民法院报 张卫平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卫平

当下，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进入条文形成的实质阶段，但关于是否应增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民事诉讼法学界、实务界依然争论十分激烈，尤其是在学界，若干次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学术研讨会几乎都涉及这一问题，人大法工委相关立法部门也将此问题作为重点议题加以讨论。

所谓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简单地讲是指，未参加他人之间诉讼而又与该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要求撤销他人之间诉讼判决的诉讼程序。在我国，关于如何防止和救济因他人之间的诉讼、仲裁、调解而导致第三人合法权益受损，一直是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比较典型的是所谓虚假诉讼导致对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的情形。虚假诉讼的特点是：原告与被告串通捏造一个没有纠纷的诉讼，通过诉讼获得法院的判决，如果该判决一旦确定或执行，则将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将第三人所有的财产通过判决裁决为原告所有。由于判决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就使得判决成为了虚假诉讼当事人侵吞第三人财产的工具。为了维护第三人

的合法权益，人们很自然地想到，应当设置一种程序将这种虚假诉讼的判决予以撤销。撤销该诉讼判决的基本理由是，该诉讼判决没有实质合法性。

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并非唯一的方法，可以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已经存在再审程序，仅仅是按照现行再审制度，第三人不能申请再审，而无法启动再审程序，只有通过司法信访的途径引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通过本案再审撤销违法的判决。由于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制度受到学界的广泛指责，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有强化司法信访之嫌，主张予以取消，因此，如果一旦取消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则无法通过再审实现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持再审救济的学者认为，只要调整再审申请主体的范围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调整申请主体范围也并不难，可以在民事诉讼法修改中增加这样的规定，即已生效判决系虚假诉讼判决的，该判决所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持再审救济的学者认为，再审制度的本质就是本案的再审可以突破原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包括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既判力），对于否定虚假诉讼判决而言，利用再审程序是最佳路径。从国外、境外的法例来看，也鲜有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境外法例中最新和最为完善的当属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中的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台湾地区的这一制度源于法国，但不同于法国，自认为有所创新。

按照台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最主要的功能是保障为参加他人之间诉讼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之所以需要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在台湾的社会语境下，并非将防止、遏制虚假诉讼或欺害诉讼作为主要目的，而是基于某些特定种类的诉讼存在判决效力扩张于第三人的情形，为了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为了扩大诉讼制度解决纠纷的功能，立法上承认对于特定种类的诉讼，判决效力可以扩张到第三人，以统一解决诉讼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但由于第三人未必实际上参与诉讼，而且没有参加诉讼也非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使第三人依然必须接受该判决显然是违反程序正义的，即剥夺了第三人的诉讼权，也有可能侵害第三人的实体权益。因此，为了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就有必要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正是基于此，台湾民事诉讼法中的第三人撤销诉讼并非一定要撤销他人之间的判决，而是当判决的内容构成对第三人合法权益侵害时，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变更判决，仅仅撤销判决中不利于第三人的内容，原判决其他部分依然有效。因此，变更判决仅具有相对效力，只有在他人之间的诉讼的诉讼标的对于当事人及第三人必须合一确定时（例如，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共同共有的关系），原判决才能全部撤销。在台湾，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被认为是第三人权益的事后保障制度，相应地，关于保障第三人参加他人诉讼的制度措施就被称为事前程保障制度，例如，法院有职权适时告知第三人相关诉讼，以及诉讼进行的程度，以便该第三人参加该诉讼。

在台湾地区，能够提起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关于婚姻、亲子、收养关系以及撤销死亡宣告等诉讼，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否认子女之诉等；二是有关公司、法人的诉讼，如股东会议决议无效之诉、解除公司董事之诉、请求董事会停止违法行为之诉；三是民法中有关第三人权益的诉讼，如债权人代为之诉、债权人撤销之诉、连带债务人之间的诉等。

就大陆地区的实体法而言，虚假诉讼的当事人的行为也毫无疑问构成了侵权行为，当事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但问题在于，从现在人们的议论来看，认为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虚假诉讼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使得第三人维权具有了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碍。例如，虚假诉讼的判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被告的承认，使得法院认可了原告对原本第三人所有的财产。要实现维权就必须消除该法律障碍即撤销该判决。问题就回到了是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还是通过第三人撤销诉讼予以救济。对此，笔者个人的观点是，设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仍然是必要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 一种制度的设立需要根据我国和大陆地区的情形，不必拘泥于境外的制度。虽然我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是在判决效力扩张情形下，以维护受判决效力扩张的第三人权益为目的，但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在虚假诉讼情形下维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尤其是我国大陆，虚假诉讼泛滥，侵权责任规范难以具体落实的现实情形下，通过建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2. 虽然通过修改再审，扩大再审申请的主体范围，使第三人可以申请再审推翻原判决。但再审程序本身是一种非常程序，通过提起再审寻求救济无疑增加了救济成本。台湾地区之所以规定判决效力扩张第三人的情形，不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而是提起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也有这方面的考虑。

3. 虽然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也会导致否定生效判决，冲击裁判的权威性，但第三人撤销诉讼的提起毕竟有

所限制，对原告适格有特殊要求。如果将涉及判决效力扩张和虚假诉讼对第三人合法权益损害的救济都放进再审救济，则进一步扩大再审之门，不利再审制度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不仅可以解决虚假诉讼判决导致第三人权益受损的问题，也可以有效地解决判决效力扩张情形如何实现对第三人程序权和实体权的事后救济问题。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意识到不当判决效力扩张所带来的问题，而是简单地通过再审程序予以救济，没有考虑到判决效力扩张的特殊性。台湾地区的第三人撤销诉讼制度对大陆地区是有借鉴意义的。

笔者认为，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的建立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第三人撤销诉讼专属于作出原判决法院。由原判决法院专属管辖有助于审理和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判。应撤销的判决由上诉法院作出的，则专属于上诉法院。

2. 第三人撤销诉讼的适格原告，这是防止滥用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必须首先注意的。对于要求虚假诉讼判决的原告而言，必须是声明受到损害的案外人。在我国现行立案制度下，原告的正当资格问题可以在立案审查中初步加以解决（如果立案制度得以修正，改为形式审查制，则可以在诉讼中加以解决）。

3. 应当把原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作为共同被告，以便被告更好地行使辩论权。

4. 一般情形下不应停止原判决的执行，只有在原判决执行确有可能导致第三人继续受到损害的，且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才可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5. 在诉讼中，发现当事人伪造证据的，无论是原诉讼的当事人，还是本案诉讼的原告，都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民事诉讼法的本次修改也应在证据制度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6. 第三人撤销诉讼有理由的，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变更原判决或撤销原判决的判决。

“情事变更” “变”在哪儿

2011-9-4 人民法院报 汤民华

合同依法成立后，因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导致其违约，可以追究违约责任，这是老百姓都知道的维权方法。然而现实中难免出现意外，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若让合同继续履行，则对双方而言都不公平，此时受损一方如何维权呢？

租金“飞”涨，受损方可解除租赁合同

1993年，小孟与小廖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小孟将位于城郊的房屋出租给小廖，月租金为50元，租期为17年。小廖租下该房屋后饲养生猪，由于经营得当，多年来赚了一大笔钱。2006年，恰逢房价飞涨，租金也随之“水涨船高”，小孟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小廖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

本案中是否存在“情事变更”是小孟能否解除租赁合同的关键。“情事”是指，作为合同成立基础或环境的客观情况。“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基础或环境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异常变动。本案中，小孟与小廖签订租赁合同时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之现在确系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如今的50元与上世纪90年代的50元不可同日而语，价值完全不同，据此可以认定本案中存在“情事变更”。如今小廖仍按原合同继续支付小孟50元的月租金，对于小孟而言明显不公平，损害了小孟的利益。因此，只有允许小孟将租赁合同加以改变乃至解除，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实现实质的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交易，为了维护既有的交易关系，小孟作为损失方应先要求小廖就租金重新协商，如协商不成小孟才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世事”难料，受损方可少交租金

2007年1月1日，小范与某菜市场管理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小范承租25平方米的门面房屋用于经营餐饮业，月租金为2万元，租赁期为3年。小范愿出高价租下该门面，是因为该门面房屋所处的菜市场位于一居民小区与城市主干道之间，菜市场是小区居民去主干道乘坐公交车上班的必经之路，顾客自然就多，光卖早点这一项就让小范的收入不菲。后来市政府为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决定在菜市场后方新修一条联系居民小区和城市主干道的绿化通道，以便市民出行。绿化通道修好后，菜市场的人流少了很多，顾客锐减，导致小范入不敷出，根本无力依约交纳租金，于是请求菜市场管理方减少租金，以便继续经营，菜市场方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遂对簿公堂。

本案中小范可以援用情事变更原则，主张减少租金。市政府修建绿色通道的举措，确系小范不能避免、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此时让小范继续依约交纳2万元的月租金，对于小范来说明显有失公平，法律应予以相应的救济。值得说明的是，本案中小范并不能要求解除合同，因为小范并不是不

能履行合同，依约照样应该支付租金，只是支付 2 万元的月租金对小范来说显失公平，所以小范可以依据情事变更原则主张减少租金。

政策变化，购房人可解除购房合同

2010 年 4 月，拥有两套房王先生与李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李女士位于海淀区的一套二手房，总价 300 万元。王先生由于资金不足，遂向银行贷款 200 万元。就在王先生办理贷款的过程中，“京十二条”出台，明确规定暂停对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购房人发放贷款，王先生无法得到银行贷款，遂向李女士提出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李女士不同意。王先生一纸诉状将李女士告上法庭。

本案中，新政“京十二条”的出台导致王先生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系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异常变化，属于“情事变更”。该异常变化是王先生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影响了其履行付款义务。如果要求王先生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因此，王先生可以提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的请求，并要求退房。

■ 名词解释

情事变更原则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作为合同关系建立的基础或环境的客观情况，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或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显失公平时，应允许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则。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土地法庭 汤民华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确认

2011-8-3 上海法治报 包光寒

如果说，民事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简称，这当然无可厚非。但如果把民事法律关系称之为经由民事法律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民事关系，则在这个意义上，民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在含义、主体、内容、范围、对当事人的约束力等方面是不同的。民事关系是一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则不仅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更重要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还体现了国家的意志。民事关系的主体仅限于生理意义上的自然人，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要由国家通过法律来认可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仅包括了生理意义上的自然人而且还包括了法律拟制的“人”——即法人。民事关系不具有权利、义务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则因体现了国家法律的意志而具有权利、义务的内容。

克隆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难以确定

根据阐述问题和研究问题的需要，可以选择适当的划分标准对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进行分类。划分标准的确定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应能够满足对所阐述和研究的问题得出具有普遍的、一般意义的结论的需要。依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否真有生物学意义的生命为划分标准，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分为具有自然生命的自然人，如本国公民和非本国公民（自然人格）和不真有自然生命的非自然人，如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团体、机构（法律拟制的人格）。

自然人一出生就具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或地位，由于任何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在与对应的关系相对人的联系中才有意义。因出生这个法律事实而产生的父母与子女关系中，与父母对应的相对人是出生的子女，与出生的子女对应的相对人是父母，这种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性在以往是毋庸置疑的，但在今天，原本明明白白的父母子女关系变得不明不自起来。在医疗手段和技术极其发达的今天，人类已经把技术伸展到最神圣、也最神秘的人类的生殖过程，在“现代生殖技术”的作用下，原本是人类情感交流与种族繁衍融为一体的生殖过程，已被“现代生殖技术”一劈为二，并为道德、法律提出了相当棘手的难题。如果说用丈夫的精液作人工授精尚不会在血缘上和法律上发生确认出生的婴儿为配偶双方的子女的困难的话，如果说用非配偶的精子或用非配偶的卵子与配偶的卵子或配偶的精子结合而生的婴儿尚可法律上确认为配偶双方的子女的话，那么，无论是否采用了配偶的精子或卵而借“代理母亲的子宫”而生育的婴儿，这种“婴儿”在血缘上的和法律上的父亲、母亲依目前的法律是很难予以恰当确认。甚或因“克隆”而生产出来的“人”，这种“人”的民事法律关系资格、地位及其他的“父亲”、“母亲”就更难以恰当地予以确定。目前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人类生殖技术的发展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从人类生殖技术的可能性上讲完全可以撇开人类种族繁衍的自然生育过程而借助于这种全然与人的亲情无关的冷冰冰的“技术”“批量制造”划一的产品——“克隆人”。

人类及人类社会对此尚无充分的准备，只能用法律的方法予以禁止。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一种用法律的手段暂

时的“冻结”，因为从历史上看，一项新技术发明后，或迟或早总要投入实施与应用的，而且技术本身并无好恶之分，只不过可能被一些恶人用于作恶罢了，一旦人类及人类社会做好了足够的准备，能够控制或减少“克隆”技术对人类可能带来的不利，“克隆”技术也是可以被用来造福人类的。

胎儿一经出生就获得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

未出生胎儿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当然就不能享有民事权利，但胎儿毕竟已经存在，已经存在的胎儿，在正常情况下一经足月怀胎，胎儿的出生就是一件不可避免的必然会发生的事件。胎儿一经出生，他（她）就获得和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和资格。他（她）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享有的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就是生存权，因此，怀胎期间如果发生财产继承，必须为未出生的胎儿保留继承法规定的遗产份额，这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生存权在遗产分割这个特殊问题上的体现。

出生的标准是既出又生，即应是活着出生，婴儿出生后生存时间的长短，并不影响他（她）获得和享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和资格问题。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胎儿如果在出生前死亡的，原本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由原来的继承人继承。如果婴儿活着出生，由于婴儿一旦活着出生，婴儿即获得和享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和资格，该婴儿即获得了该笔遗产的所有权。如果该婴儿活着出生后不久即死亡，所发生的是一个新的遗产继承问题。由于婴儿的自由意志尚未产生，当然无法作任何的意思表示，而且该婴儿的财产保管人仅仅在为该婴儿的利益的前提下才可以代该婴儿行使该财产权，因此，该婴儿的财产保管人没有任何有效的依据可以代该婴儿立遗嘱，当然也就谈不上遗产的遗嘱继承了。没有遗产的遗嘱继承，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该婴儿的遗产只能由该婴儿的法定继承人依法定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进行继承。由于胎儿腹死胎叶和婴儿活着出生后死亡的财产流转的法律后果是大大不同，因此确认是“胎死腹中”还是“短命夭折”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无论是“胎死腹中”还是“短命夭折”都是能引起相应法律后果的一种法律事实，认定这种法律事实，一般以医院等有关接生机构或接生人员出具的有关证明为准，因为，在医疗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孕妇一般是在医院或妇婴保健院里生产的。但在一些医疗条件比较差的地区，孕妇的生产并不一定是在医院或妇婴保健院里进行的，婴儿活着出生的确切时间只有当时的接生人员才能作出证明。因此有关接生机构或有关接生人员的证明是判断“胎死腹中”还是“短命夭折”的重要证据，但医院等有关接生机构或接生人员的证明仅仅是“胎死腹中”或是“短命夭折”的证明，而不是“胎死腹中”或“短命夭折”的事实本身，因此，如有确切有效的相反证据的话，医院等有关接生机构或接生人员关于“胎死腹中”或“短命夭折”的证明是应该可以被推翻的。

法人是一种法律拟制的“人”

法人是一种法律拟制的“人”，与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的产生并不是像自然人的出生那样是一种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件（虽然性交是一种与人的意志有关的行为，一旦女性受孕，那么，出生就是一件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必然要发生的事了，由于出生这个事件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在法律上称之为法律事件），相反，法人的产生恰恰是法人的设立人的一系列的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因此，法人并不能像自然人的出生那样会必然地产生。如果法人的设立人的一系列的设立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那么就不会发生产生法人这么一个法律后果。这时，法人的设立人的设立行为虽然没有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即成立法人，但仍会产生其他一些法律后果，如法人的设立人的设立行为失败导致的财产返还及赔偿的法律后果，因此，法人的设立人的设立行为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是一种能引起相应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夫妻个人债务的民事执行

2011-8-16 江苏法制报 伏祥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通常未对被告的债务性质作出区分，即被告所承担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往往不会体现在判决中。现在法院判决中有一种通过法官释明或者追加被告配偶参加诉讼，给予其相应的抗辩权利来查清被告债务是否为其个人债务的趋势。这是因为，一方面，原告未将被告的配偶也列入被告；另一方面，法院也不主动介入到夫妻关系内部的责任分担。因此，认定当事人所承担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抑或夫妻一方个人债务，是《婚姻法》等实体法须解决的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交往的不断加深。个人债务在婚姻生活中越来越多。根据各国立法及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笔者认为以下几种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1)婚后夫妻一方缔结的与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2)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3)附属于个人财产上的债务；(4)一方违法犯罪以

及侵权所负的债务；(5)一方婚前所负的债务，婚后未用于共同生活。

我国《婚姻法》在1980年及2001年修正时，并没有对个人债务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也只对共同债务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对个人债务以个人财产清偿，但就无个人财产或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并没有作出规定，这无疑是法律的一个空白点。笔者认为，在实体法中应规定，个人债务由个人财产清偿，无个人财产或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原则上应对共同财产的一半予以清偿。特别情况下，可执行共同财产中的大部分或全部。

一是共同财产主要是债务人积累和贡献的。在共同财产主要由债务人积累和贡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可以执行共同财产的大部分或全部，但应保留夫妻双方的基本生活和抚养家庭成员的财产份额。这是因为，共同财产虽然为夫妻双方共有且不分份额，但这些财产主要由债务人贡献和积累的，债务人在积累这些财产的过程中，自然要消耗和占用社会资源，转化为个人财富，在转化为个人财富中，就需承担社会风险。

二是对共同财产执行后不影响基本生活的。这是因为，当今社会发展迅猛，很多社会成员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在民事执行中，对这些财产执行后，如果不影响一般人生活水平的，则也可执行共同财产的大部分或全部。在程序法中应规定，当法院对共同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负债一方当事人的配偶可在合理期限内申请法院中止案件的执行，对共同财产请求分割。如果负债一方当事人配偶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财产分割请求，则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予以处置。

陪嫁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11-8-30-江苏法制报 徐道海

陪嫁是指女子出嫁时，娘家所赠与的财物。对于陪嫁财产的权属性质，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该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按共同财产的有关规定进行分割。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规定：“已登记结婚，尚未共同生活，一方或双方受赠的礼金、礼物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时应考虑财产来源、数量等情况合理分割。各自出资购置、各自使用的财物，原则上归各自所有。”双方父母为儿女结婚购置的财产，是父母赠与的财产，且是在登记以后举行结婚仪式之前购买，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故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当然也有例外，即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财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理由如下：1、关于赠与行为。因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赠与合同即成立，依法成立的赠与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陪嫁财产的赠与人和受赠人非常明确，除特别表示外，自己的子女是受赠人，因此该类财产应认定为父母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2、符合公序良俗，避免矛盾激化。审判实践中，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对该类财产的归属一般不持异议，认为女方陪嫁的财产就是其个人财产，男方购置财产就是男方的财产，这是毋庸置疑，天经地义的。这样处理起来也比较符合风俗习惯，当事人容易接受，避免矛盾激化。3、从出资情况分析。陪嫁财产大多是其父母或者近亲属，少数也有其个人婚前的收入，故该财产属个人财产更为合理。4、对陪嫁制度作历史分析来看，也属妻子个人财产。在罗马早期，嫁资作为一种赠与，丈夫并不负返还的义务。那时风俗纯朴，丈夫休妻并不多见，同时休妻应征得亲属会议的同意并且照例给妻子适当的财产，使其能维持正常生活。以后社会风气变坏，丈夫休妻的现象增多，且经常不顾亲属的意见，仅允许妻子带走衣服和一些日常用品，因此，女方家长或其本人等为了保护妇女的利益，也为了防止有些人借结婚之名骗取妇女财物，在设定嫁资时常常用要式口约使其丈夫或夫的家长在婚姻终止时承担返还嫁资的义务，即做出返还妻子财产的保证，即所谓的“妻财保证”。

笔者比较同意第二种观点，认为除特别约定外，陪嫁应属于妻子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

八、律师视点

离婚时转移隐匿财产，少分！

2011-8-15 上海法治报 古晓丹



中国有句俗语：“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虽然我们不赞同这种观点，但在日常处理离婚案件的时候，却的确会碰到很多绝情的夫妻，一方为了达到多占财产的目的，常常不惜采用各种手段来转移、隐匿或者毁损共同财产。

最常见的情形有：单方卖房、转移或者挥霍共同存款、将贵重物品赠与亲友或者炮制莫须有的债务等等。

其实，法律对类似行为的后果早有规定，即可少分甚至不分财产，但很多人对这样的规定并不重视。

法律有规定少分甚至不分

为了保护夫妻任一方在离婚时的财产权益，《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有明确的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虽然法律早有这样的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离婚时挖空心思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情况仍然不少。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这样的现象似乎也越来越多。归根结底，很多人对这条法律规定置若罔闻，根本不当一回事。

比如笔者碰到过这样一则案例：1989年12月20日，王某与邱某登记结婚，1990年6月生下一女孩。

2000年9月，双方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王某抚养，邱某支付抚养费，并对其共同财产进行了处理。

2001年6月，王某起诉邱某追索抚养费。在申请法院对邱某的财产进行保全时，王某才发现，邱某在离婚时隐藏债权数额巨大。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分得债权8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邱某在离婚时确实隐瞒了其对某单位10万元的债权，并据此认为，邱某对共同财产进行了隐藏，可以少分，但又认为王某要求分得8万元的要求过高，酌定分得6万元为宜。

本案是一起离婚后发现隐匿的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的案件。王某胜诉的关键，一是在于发现了隐匿的财产，二是及时提起了诉讼。

须留意线索及时起诉维权

发现隐匿、转移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线索，是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在离婚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王某就在追索抚养费的案件中发现了丈夫隐匿的共同债权，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因缘巧合，可是大多数的当事人都没有这般幸运，要么根本不知情，要么苦于没有任何线索。

那么，该如何去发现寻找证据呢？

实践中，这就需要当事人平时就做个“有心人”，注意家里的财务状况，才能及时发现蛛丝马迹。

因为即使没有明确的证据，只要发现了相关线索，也可以在诉讼中申请法院调查。可是如果平时就对家里的财产糊里糊涂，那么即便证据就在你面前，你也发现不了问题，最终只好吃“哑巴亏”了。

在平时接受咨询和办案时，常常听到当事人“后悔”的说法——当初认为太关注家里的财产情况会影响夫妻感情，哪想到因为太不关心，到头来还是自己吃亏。

其实换一个角度思考，和自己的爱人一起做好家庭理财，也会让对方感觉到你对这个家庭的关心，会让你们之间有更多可沟通的话题。同时，互相公开自己的收入情况，也是夫妻之间互相信任、坦诚相见的一种表现。

在发现相关线索后，及时提起诉讼，是前述案例中王某获得胜诉的另一个关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婚姻法解释（一）》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也就是说，一旦发现了对方有隐匿、转移、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证据的情况，就要及时地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否则一旦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哪怕对方隐匿了再多的财产恐怕也追不回来了。

要注意的是，这里“两年”的时限，是从“发现”的次日起算，而非从离婚之日起算，这也是法律保护受害方的一种体现。

即使不离婚也可先分财产

此外，近日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已经开始实施，根据这一最新解释，当事人在婚内即可提出财产分割的请求。

婚内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分割财产是最新发布《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的一个新规定，这在之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判例中都是没有的。

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4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可见，婚内要求分割财产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必须有法定情形的出现。

这里所说的法定情形，其中之一就是一方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具体来说包括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或者伪造共同债务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还要达到“严重”的程度，如果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生活消费、经营支出就不能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欲隐匿财产最终得不偿失

离婚时一方转移隐匿财产，到底最终是不分还是少分，会少分多少，这些都由法院说了算。这是法律赋予法官的一项自由裁量权，法官通常会考虑转移、隐匿、毁损共同财产的严重程度及对另一方造成的危害来决定财产的分配情况。

本案中，王某虽然提出要分得8万元的债权，但因为隐匿财产对王某造成的实际危害并不大，最终法官对隐匿的财产进行了四六开的分割。

虽然看似数额差别不大，但相较于邱某原本应该可以得到的5万元来说，等于是少分了20%，而王某则多分了20%，邱某的损失其实已经不少了。

因此，在离婚时双方还是应当依法公开公平地分割财产，千万不要动歪脑筋，以免最终“偷鸡不成蚀把米”。

同时，在面临离婚时自己也应留意相关的财产情况，这样即便对方图谋不轨，也好在离婚前后及时发现，及时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古晓丹

承租人可直接告官

怕卷入家庭继承纠纷 房管部门不敢更名

2011-8-10 北京晚报 林靖

车丽萍早年离异，后于1990年9月2日迁户到母亲章美英所租公房内共同居住，照顾母亲饮食起居。1994年该房拆迁，章美英与政府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助协议书，确认正式户口二人，安置人口为章美英和车丽萍。1998年10月车丽萍与章美英被安置共同在某小区2号楼3单元201号公房内居住。车丽萍的妹妹车秀萍也因拆迁被安置在同一单元101号居住。

2009年3月章美英去世后，车秀萍提出要么继承母亲留下的房子，要么由车丽萍出20万元给她。为此姐俩争执了一年，数次报警。车秀萍还威胁公房管理部门，谁给车丽萍办理变更房子的承租手续，就跟谁没完。2010年12月，车丽萍回家发现：在一楼居住的车秀萍趁她不在家，将房门撬开，非法强行侵入车丽萍住宅，拒不退出，也不准车丽萍进入。车丽萍只得暂时居住在大姐家。

车丽萍是章美英生前的唯一同居人，且在本市无其他住房，章美英去世后，车丽萍即成为该住房的唯一主人。车丽萍按规定向房管部门申请变更承租人，因车秀萍有话在先，工作人员表示：“你们协商后再办变更手续。要不去法院，怎么判我们就怎么办。”车丽萍认为车秀萍非法侵入住宅，严重侵犯了其人身安全和自由权利，遂依《宪法》规定，以人身自由权被侵害、排除妨碍纠纷为由起诉了车秀萍。

对此邻居们议论纷纷，有人同情车丽萍，有人觉得父母所留房屋所有子女都有份儿，还有人建议姐俩卖房分钱。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公房非遗产不可继承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康力泽律师认为，公有房屋不是遗产，子女不可继承分割。

我国《合同法》第234条规定，“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同时，《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1条第2款规定：住宅用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其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租。《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第7条也规定：“租赁期限内，乙方外迁或死亡，乙方同一户籍共同居住两年以上又无其他住房的家庭成员愿意继续履行原合同，其他家庭成员又无异议的，”

可以办理更名手续。”《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第 5 款还规定：“承租者外迁或死亡，原同住者要求继续承租的，须经出租单位同意，并新订租赁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车丽萍是章美英生前同一户籍的唯一共居人，与其在此居住了许多年，而且在本市无其他住房，因此车丽萍拥有该房屋的合法居住权。

原承租人章美英去世后，车丽萍有权继续在该房屋居住，有权依法继续承租，房管部门应为其办理公房承租变更手续。车秀萍不是章美英生前的共居人，车秀萍的户籍也不在该房，车秀萍有住房，因此车秀萍就该房屋没有承租权，更不可要求车丽萍给她 20 万元。另外公房承租权也不可以非法买卖、出让。

可起诉请求排除妨碍

康力泽律师认为，居住权属于人身自由权的范畴，住宅居住权和承租权是不同的概念，涉及的法律关系也不同。车丽萍在该房的住宅权毋庸置疑，车丽萍在此居住是合法居住，无论其对该房屋是否取得承租权，车丽萍是原承租人章美英的共居人的身份和事实，即确定了车丽萍在此住宅居住的权利，其住宅权依法应予保护。“不能因为车丽萍未获得该房的承租权，就否认车丽萍在此居住的合法性，更不能因此对车秀萍的非法侵入行为不予追究，使车丽萍有家不能归。”

即便房管部门还没有为车丽萍办理承租权变更手续，车丽萍的承租权还未得到确认，其妹妹车秀萍的行为也侵犯了车丽萍的合法居住权和住宅权。非法侵入住宅甚至有可能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犯罪。姐姐车丽萍的住宅居住权的保护，依法应属法院受理范围。车丽萍可依据《宪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的规定，以人身自由权被侵害、排除妨碍纠纷的案由进行起诉。

最好生前变更承租手续

康力泽律师说，父母作为公房的原承租人去世后，为了谁继续承租公房子之间发生纠纷的事情不少见，往往共居人的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比较多。因此，康力泽律师建议同一户籍共同居住两年以上又无其他住房的子女，最好在老人在世时即办理承租人变更手续，当然也包括夫妻之间关于承租人手续的变更，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或者在原承租人去世后，依法申请房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直管公房承租人或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认为符合直管公房租赁变更条件，请求政府公房管理部门或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变更直管公房租赁关系，政府公房管理部门或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不予变更产生纠纷，共同居住人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直管公房承租人死亡后，共同居住人对政府公房管理部门或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依职权变更直管公房承租人不服，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车丽萍就公房的承租权申请变更遭到拒绝，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生活中甚至还有承租人趁共居人外出打工、上学、出游期间，私自将公房变相出卖的恶劣事情。康律师建议，作为公房承租人的共居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买卖公房合同无效，也可向政府公房管理部门或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申请撤销行为人非法变更公房的承租手续。

儿子能要回这房吗

老人遗言把房给孙子 女儿伪造签名偷卖房

2011-8-17 北京晚报 林靖

案情：

程先生是长子，与妻儿一直跟父母一起生活，照顾二老，直到父母相继去世。老两口在世时单位分配给程老先生一处公房，1998 年要个人购房时，老伴已去世，程老先生和长子商量后买房，由长子去程老先生的单位办手续，后拿到房产证。因家里还有住房，该房一直闲置。2002 年程老先生去世前告诉程先生夫妇，该房留给孙子成家使用，但未写下文字。

父亲去世后，程先生和两个妹妹商量如何处分该房。俩妹妹认为程先生一家与父亲共同生活，其实是“啃老族”，所以该房应由两个妹妹全部集成。

但程先生提出应按父亲遗言办，且父母都由他照顾，直到去世，他尽了全部赡养义务，房子应由他集成。双方争执不下。

约两个月后，程先生夫妇来到那套闲置房，吃惊地发现门锁已换。“我买了这房子”开放的陌生人说。更令程先生感到意外的是，卖房人竟是他们兄妹三人。原来，程先生被人伪造了签字，两个妹妹将房屋卖给郭先生，郭先生又卖给赵先生，最后赵先生将房卖给了现在的王先生。

该房属老先生遗产

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张海霞律师认为，该房是程老先生一个人的遗产，不是程先生父母的共同财产。因为该房在程先生父母在世时是公房性质，不是产权房，程老先生购房时，程先生的母亲已去世，没有证据表明该房能够构成程先生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

老人口头遗嘱无效

张律师认为，程老先生的遗言是遗嘱，但因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遗嘱要件，所以该遗嘱无法生效。

根据《继承法》第 17 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的情况下，可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下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口头遗嘱无效。同时，根据该法第 18 条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都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而本案中，程老先生临终前表示把房子留给孙子时，只有程先生一人在场，且程先生是程老先生的继承人之一，不具备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的必备条件。所以，该口头遗嘱不能生效。程先生的儿子也就不能依据口头遗嘱主张继承遗产。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在程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伪造了签名，该房被卖给郭先生，最后到了王先生的手里，程先生被伪造签名的那份买卖合同有效吗？

张海霞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物权法》第 97 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做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所以，程先生虽然不知情，但因为两个妹妹已经占据了共有产权的三分之二，所以该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妹妹侵权应予赔偿

但同时张海霞律师认为，程先生的两个妹妹没有经过程先生的同意，处分共有房屋，侵犯了程先生的物权。所以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2 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该法第 15 条规定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八种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本案中程先生的妹妹侵犯了程先生的所有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以评估市场价索赔

张海霞律师认为，该房屋能否要回来，要看买受人是否构成了善意取得。按照我国《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是否为善意”要从几个点来分析，包括交易地点、交易时间以及受让人在受让时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须以合理价格转让”，即要求受让人通过买卖、互易等交易行为有偿取得无权处分人转让的财产而且价格合理，即支付了相应对价。另外，还要符合动产或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即转让的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交付给受让人。

本案中，郭先生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支付了相应价款，且已过户，郭先生并不知晓程先生的家庭矛盾，所以郭先生应构成善意取得。后赵先生从郭先生处买房，王先生又从赵先生处买房，交易行为完全真实，所以该房屋程先生是不能够要回的。

但是，程先生可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以两个妹妹为被告，要求她们赔偿程先生的损失。然后，他可向法院申请评估该房屋的市场价格，根据评估后的价格以及程先生应得的份额，来确定他的具体诉求数额。

家事法苑™ 家事法沙龙第 5 期举行

2011 年 9 月 9 日下午，家事法苑™ 家事法沙龙第 5 期在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第三会议室举行。

现就教于德国弗莱堡大学的曾臻同学介绍了“德国家庭法概述”；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曙光律师介绍了“律师表达基础及技巧”。

来自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曙光律师、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姜涛律师、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潘从助律师、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北京大学法学院于蓉老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蒋艳玲副教授、杨彩霞副教授、黄卉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梁琳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吕春娟博士、郝佳博士以及来自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在校研究生等近 30 人参加了这次沙龙，大家结合主讲人的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气氛非常热烈。

主题一：一个中国留学生眼中的德国家事法；

主讲人：曾臻同学



曾臻，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黑龙江大学法学学士（就读时间 2006—2010），在校期间曾任校学生会权益部副部长、法学院学生会外联部长、体育部副部长，三届模拟法庭辩护人、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芦家街道负责人。

2009 年 7—8 月实习于岳成律师事务所

2010 年 5—7 月跟随岳成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律师团队杨晓林律师学习

现就读于德国弗莱堡大学（Albert-Ludwigs-Universität Freiburg）法学硕士（LL.M.）专业，辅导教授 Alexandar Bruns, LL.M.(Duke Univ.)

主题二：律师表达基础及技巧

主讲人：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曙光

李曙光律师，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共青团河北省委驻天津工作委员会权益部部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天津集体经济联合会理事，曾多年担任花期银行、渣打银行法律顾问工作。

李曙光律师 2002 年 9 月份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自 2010 年开始设立了专门从事婚姻家庭专业方向的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李律师将婚姻家庭案件作为自己唯一的专业领域发展，凭借多年的律师从业经验，将婚姻案件精工细作，尽自己全力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李律师多次接受新浪乐居等媒体的专访，就父母出资购房、婚前按揭购房等问题发表自己深刻、独到的见解；数次到北京、成都等地参加婚姻法律问题研讨会，与婚姻法起草组成员、婚姻法专家保持密切联系。

李律师已经在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做实施了当事人满意度评价制度、婚姻案件操作标准化流程，确保证案件服务质量，并且在律所内部实行了“好律师，客户会说话，好律师，数据会说话”的优秀律师评选制度。而且，李律师在律师行业内提出了“有专业、有诚信、有未来！”的执业感悟，并且长期推动天津地区律师的专业化进程，赢得了业内及业外的普遍认可。

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是经司法部门核准成立的提供专业婚姻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共 15 人。作为天津地区最专业的婚姻律师事务所之一，优法采用最适合天津市的本土化管理模式，由优秀的律师和助理组建成专业团队，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自成立以来，优法律所优质、高效地承办婚姻案件百余起，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及业内人事的肯定。优法建立了天津婚姻律师网，为当事人提供最专业、最用心、最及时的婚姻法律咨询和服务。优其法者，德天下！



曾臻交流内容提纲

一、德国家庭法概述

二、婚姻

婚姻缔结

订婚

缔结的条件

婚姻效力在其他民事权利上的体现

财产

依法：财产增加额共同所有制及计算方式

依约定：财产共同所有制或者分别财产制

抚养费：婚内抚养费、分居抚养费、离婚后抚养费（抚养费的数额——《杜塞尔多夫规则》）

离婚

婚姻仅可由法院依法解除

条件

三、程序法

独立的家事法院

独立的程序法

四、对同性伴侣的规定

一、德国家庭法概述

德国的家庭法虽然被称为法，却非一部独立的法典，而是作为第四部分被规定在德国《民法典》(de: das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in Deutschland)中。家庭法的内容分布在§§1297—1921，共 624 条，分别对婚姻、亲属以及监护进行了规定。

德国《民法典》于 1900 年颁布施行至今，除家庭法部分外并未进行过大规模的修改。基于平等对待思想以及对子女权利的特殊照顾，家庭法的变革甚至是本质性的。¹1938 年纳粹德国甚至将结婚与离婚从德国《民法典》中剥离出来，单独颁布了《婚姻法》。自 1997 年，德国方才在法律角度承认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同等对待。迄今最后一次的修订在 2009 年完成，分别对财产和监护问题进行了修整。²

德国《基本法》(de: das Grundgesetz)和《欧洲人权协定》(de: die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EMRK)均分别对婚姻和家庭进行了总述性的规定。如德国《基本法》第三条不但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强调了男女的地位平等，及国家要促进男女平等的真正落实并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第六条注明婚姻和家庭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欧洲人权协定》第八条赋予每个人要求自己的个人及家庭生活得到特殊照顾的权利。第十二条规定了配偶的选择自由权，第十四条规定了禁止歧视。这些法律条款都对德国家庭法的演变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使德国家庭法日趋完善，夫妻间的法律地位也随着法律的修善越来越平等。

二、婚姻

英国作家 Osca Wilde 说过，离婚的一个最主要原因是结婚，所以我们先看看德国人怎么缔结婚姻。

(一) 婚姻缔结

1. 订婚

订立婚约是欧洲人普遍的传统，因此德国民法典也对因订婚 (de: Verlobnis) 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了规定。首先需要强调，订婚并非婚姻缔结的法律前提条件，因此德国《民法典》§1297 规定了订婚的不可诉性，即订婚一方不得以有婚约为由，要求家庭法院判决二人缔结婚姻。其他具有惩罚性的承诺也相当无效。基于对订婚人财产权的保护，取消订婚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补偿义务。补偿的范围包括另一方在婚姻缔结的预期中支出的费用及所承担债务而产生的损失。

婚姻无法缔结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返还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赠予。这个请求权的依据是《德国民法典》§ 812，即对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规定：“无法律上的原因，因他人的给付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蒙受损失而自己取得利益的人，对该他人负有返还义务。即使法律上的原因后来消失，该项义务也存在。”³

2. 结婚

《德国民法典》§1353 第一款第一句阐述了德国人对婚姻的基本观念：婚姻对于终生而缔结——这个基本思想在离婚及分居赡养费上得到了极大的体现。

年满 18 岁的成年人可自由缔结婚姻。婚姻缔结的未成年申请人年满 16 岁，另一方年满 18 岁的，双方家人或利益相关人无应采纳的反对理由的，家事法庭可以裁定婚姻缔结。

具有民事法律效力的婚姻，只有申请人同时在场并向民事身份官 (de: Standesbeamter)表明二人愿意缔结婚姻

¹ Schwarb, Rn. 9

² Wellenhofer, Rn. 4

³ 陈卫佐 译，《德国民法典》(第二版)。注：本文所涉《德国民法典》内容均参照此译本。

并组成婚姻共同体后方可生效。宗教婚姻——仅在教堂中由神父主持的婚礼，不经民事身份官登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法律所禁止。现行法律虽然允许这种宗教婚姻的存在，但是该种婚姻并不具有德国《民法典》的婚姻效力，不属于家庭法规范的民事主体，仅受不同宗教的规定约束。

对于家庭责任，德国民法典为了保护经济地位较弱的一方，规定了家庭责任的履行可以通过支付金钱或劳务体现，因此家庭主妇或家庭主夫与工作一方无法律地位上的区别。

（二） 婚姻效力在其他民事权利上的体现

《德国民法典》§1357 经常被认为是家庭法中最重要的一条，也被称为家事处理权或家务代理权(de: Schlüsselgewalt)，即配偶任何一方均有权处理旨在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且同时具有有利于另一方的事务。双方因此种事务而同时享有权利和义务。

这一条款的较大争议点在于，是否未参予民事法律活动的一方夫或妻也当然依据该条款获得法律关系的变更权，如是否享有合同的解除权。反对者认为，如基于意思表示瑕疵产生的解除权只对合同当事人有效，其配偶不应当享有解除权。有的观点则认为未参予民事法律活动的一方没有合同的解除权，但可以行驶撤销（消费者权益法中）或者撤回权。也有说法认为：该条款源于夫妻之间的特定的人身和法律关系，立法者无意将变更权排除。而且除了享有权利之外，未参予合同订立的夫或妻也需要承担合同义务甚至风险，比如夫妻被认为是一个人身和法律共同体，到达一方的告知被认为到达了共同体的全部（适用 德国《民法典》§423 关于共同债务人的规定），诉讼时效也当然从到达第一人时开始计算。因此“权利”的范围不应当缩小解释。

（三） 夫妻财产关系

1. 法定财产所有制

德国的法定财产制为财产增加额共有制，该制度其实只有在婚姻关系终结时才会得以体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的财产由各自管理和自由支配，即分别所有制。当婚姻关系终结，二人的财产则需要根据财产增加额共有制进行分割。首先需要明确几个概念——1）初始财产：婚姻关系缔结时双方各自拥有的财产；2）终结财产——婚姻关系终结时各自的所有财产；3）财产增加额：终结财产减去初始财产，若终结财产小于初始财产，则财产增加额为零。财产增加额少的一方为均衡债权请求权人。

均衡债权 =

$$\frac{\text{一方的财产增加额} - \text{另一方的财产增加额}}{2}$$

2

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赠予要视不同情况从财产增加额增减。

举例说明：丈夫的初始财产为 1 万欧元，终结财产为 10 万欧元；妻子的初始财产为 5000 欧元的债务，终结财产为 25000 欧元。

丈夫的财产增加额为：10-1=9 万欧元

妻子的财产增加额为：25000-(-5000)=3 万欧元

均衡债权的数额为：(9-3) / 2=3 万欧元

均衡债权请求权人为：妻子

同例，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感谢妻子对家务的奉献，赠予妻子一部价值 3 万欧元的汽车。

情形一：申请离婚时，汽车依旧可以使用的。则妻子的终结财产为 3+3=6 万欧元。依据 § 1380 第二款（赠予的数额算入赠予人的财产增加额）丈夫的财产增加额为 9+3=12 万欧元。此时均衡债权为：(12-6) / 2=3 万欧元，妻子依旧为均衡债权请求权人。

情形二：申请离婚时，汽车已经报废不可使用。则妻子的终结财产仅 3 万欧元不变，丈夫的终结财产依 § 1381 第二款 增加为 12 万欧元。均衡债权的数额则变为：(12-3) / 2=4.5 万欧元，妻子依旧为均衡债权请求权人。

若对上例略加修改，即丈夫为赠予人，同时也是均衡债权请求权人，则 § 1380 第二款 不予使用，即不将赠予财产的价值计入请求权人的财产增加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获得的赠予、继承依据 § 1374 计入初始财产。但是来自配偶双方父母对夫妻二人的

赠予，则有不同的观点。最新的联邦法院判决解释认为这种赠予依当适用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相关规定，而不适用 § 1374。因为这种赠予具有维系婚姻的性质和期望，一旦婚姻关系终结，即赠予行为的法律关系基础丧失，赠予人可以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予。也有观点认为，这种给予并非赠与，而是与 § 1624 相符合，即父母对子女成家、立业的辅助金，那么应当依据 § 1374 计入赠予人子女初始财产。

2. 约定财产所有制

除了法定所有制，夫妻也可约定财产共同所有或者完全分别所有。经过登记的约定财产所有制对第三人具有法律效力，且不问第三人是否知道夫妻双方有财产有特别约定。

3. 配偶的赡养费请求权

在夫妻财产问题上，德国《民法典》规定了夫妻之间的三种赡养费制度：婚内赡养、分居赡养和离婚赡养费。赡养费请求权产生的前提是义务人有能力支付赡养费，以及请求权人因种种法律规定的原因，无法通过自己的劳动收入满足生活需求。赡养费制度的宗旨在于，夫或妻不因分居或离异导致原有的生活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生活需求的标准取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生活水平。

婚内赡养虽为赡养制度的一种，但更像夫妻对于家庭的扶持义务，其的范围包括家庭生活需求、夫妻个人需求以及子女的生活需求。该种赡养不局限于金钱支付，还可以通过实际劳务（即家务处理）或者实物支出来实现。根据《德国民法典》§1360a IV 的规定，当夫妻一方无力承担因个人事务产生的诉讼费用时，另一方有义务支付诉讼费。该条款也适用于夫妻之间因刑事诉讼产生的费用。

夫妻分居的，一方可以根据婚姻生活水平、夫妻的收入状况适当请求赡养费。

离异赡养费请求权的范围则囊括了：因抚养子女、因年迈、因疾病、因无工作能力或工作不适宜、因婚姻或抚养子女而中断的教育等需求所产生的费用。离异赡养费旨在保护在婚姻关系中经济地位较弱的一方，这一方往往在缔结婚姻时为了家庭或子女的抚养放弃了自己的事业或学业，而逐渐丧失了从事社会工作的能力。这种对婚姻和家庭的付出应当得到法律的肯定和保护。因此立法者认为，我们不应期待一个已长期从事家务工作的人，在离异后立刻从事社会工作；同时也不应当要求一个人为了离异后的生存而从事与其所掌握的知识技能不符的工作。

分居和离异赡养费均由赡养费支付义务人每月月初向权利人支付，直至权利人再婚、登记组成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或死亡。赡养费的范围和标准均由赡养费请求权人的需求与赡养费支付义务人的支付能力决定，但首先也需要满足义务人自己的个人需求。赡养费请求权的数额、义务人的个人最低需求等都由当年的《杜塞尔多夫规则》（De: Die Düsseldorfer Tabelle）规定。

4. 配偶继承权

在继承权的问题上德国民法典将配偶作为单独的继承人，而不列入继承顺位。第一继承顺位：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亲属；第二继承顺位：被继承人的父母及其晚辈直系亲属；第三继承顺位：被继承人的（外）祖父母及其晚辈直系亲属；第四继承顺位：被继承人的曾（外）祖父母及其晚辈直系亲属；第五继承顺位：被继承人的远亲祖辈及其晚辈直系亲属。配偶无特定的继承顺序，可与任何一个顺位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继承份额视参予的继承顺序而定。如：当配偶与第一顺位继承人共同继承时，其继承份额是遗产的 1 / 4；与第二顺位或与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共同继承时，继承份额则为遗产的 1 / 2。

（四） 离婚

与我国的婚姻法不同，《德国民法典》规定婚姻仅可依夫妻一方或双方申请由法院依法解除，即协议离婚在德国是无效的。

只有当婚姻破裂时，婚姻关系方可被解除。《德国民法典》§1565 第一款第二句 为婚姻破裂作出了如下定义：夫妻双方的共同生活已不复存在，且不能预期双方恢复共同生活的，婚姻破裂。当夫妻分居已满 3 年的，认为婚姻已然破裂；分居已满一年，夫妻双方均提起离婚申请或一方提起离婚申请，另一方同意的，也认为婚姻已经破裂。分居时间的计算不因中途短暂的同居而中断。

自 1977 年起《德国民法典》对于离婚的理由仅承认婚姻破裂原则，过错原则因此既不能作为离婚的前提条

件也不能作为对抗离婚申请的抗辩理由。因为联邦宪法法院认为，在过错原则的支配下，将过错方的私事呈上公堂与《德国基本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符。但是配偶一方的重大过错在有特定的法律许可下也需以考虑，如《德国民法典》§1565 第二款：分居虽未满足一年，但婚姻的持续因另一方自身的原因对离婚申请人一方意味着无法忍受的痛苦时，可以离婚。同时，德国联邦法院否定了夫妻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只有当一方存在过错，另一方方可提起离婚自主权。⁴在赡养费请求权方面也需要考虑义务人一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但是不得仅据此来决定赡养费的数额或谁来承担赡养费支付义务。

四、程序法

（一） 独立的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自 1976 年根据《法庭组成法》(de: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23b 第一款 而成立，是德国地方法院 (de: *Amtsgericht*) 的一个部门，专门审理家庭事务案件。婚姻家庭案件由独任法官审理，不设陪审员，所有家案件的审理均不公开。

（二） 独立的诉讼程序法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家庭事务诉讼法不再由民事诉讼法规范，而是与非争诉事务法合成了新的《关于家庭事务与非争诉事务程序法》(de: *Das 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Familiensachen und die Angelegenheit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该法与民事诉讼法最大的区别是其采取了职权调查主义(de: *Amtsermittlungsprinzip*)，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主义 (Dispositionsprinzip) 不再占据主导地位。法官因此被赋予了较大的依职权调查的权力。

在举证方面，证据的范围不受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约束（依照民诉法的规定，原则上法官只能依据由当事人提供的证人、书（物）证、法官的亲自考察以及专家鉴定人的鉴定做出判决），法官可依职权听取非证人的陈述；可以闭庭取证 (de: *Kammertermin*)，只需要向当事人公布闭庭取证的结果即可。

该原则旨在保护青少年、利益第三人以及加速特定的法律程序。如涉及青少年利益的案件，法官必须听取当地少年福利署 (de: *Jugendamt*) 的意见，法庭可以指定少年福利署为诉讼参与者；对于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仅需提出申请，由法官依法依职权进行调查后，便可做出是否发出临时保护令(de: *einstweilige Anordnung*)的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婚姻事务(de: *Ehesachen*)——结婚、离婚、婚姻的撤销，以及家庭争议事务(de: *Familienstreitsachen*)——赡养费争议、财产权利争议等受民事诉讼法的约束。

五、对于同性伴侣的规定：Lebenspartnergesetz

当今世界各国对于同性伴侣的法律规定可见一斑，并无统一的认定标准。各国依其社会及经济开放程度，对同性伴侣的认可度也参差不齐，但主要可以归纳为下列情形：一）是通过立法将同性伴侣关系等同于一般民事婚姻关系，其代表国家如荷兰、比利时等；二）单独立法规定同性伴侣关系，将同性伴侣关系区分于一般民事婚姻，认可其为单独的民事法律主体，该种立法的代表国家为德国；三）将同性伴侣关系认定为非法，多采取通过刑法的规定加以禁止，代表国家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等；四）尚无相关法律规定，如中国、波兰。⁵

德国直到 1994 年才完全从德国《刑法典》中将百年历史的 175 条废除——对同性间性行为的刑事处罚规定。同性伴侣法 (de: *Lebenspartnergesetz*) 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仅 23 条，且其中大部分条款指引参照《德国民法典》家庭法部分的规定。经登记的同性伴侣作为独立的法律关系主体，既区别于民事婚姻和家庭，又享有一定与婚姻相同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如同性伴侣享有与配偶一样的继承权，承担扶持“家庭”的义务，享有 §1357 规定的家务处理权等。但是区别也是显著的：同性恋伴侣不能享有与婚姻一样的税收减免权，不能共同收养与双方均无血缘关系的儿童，一方对另一方与其共同居住的亲生子女享有日常事务的共同决策权，一方可以领养另一方与其共同居住并享有单独抚养权的亲生子女，但必须取得不承担抚养义务的生父或母同意。

在宗教方面，德国各宗教依旧严格禁止教徒的同性性行为，认为其违背宗教的伦理和自然规律。反对者则从宗教权力的来源进行了反击：上帝的两把利剑，赐予教皇用以当统治精神；赐予皇帝的，用以统治世俗世界。同

⁴ Schwarb, Rn. 326

⁵ 资料来源：Wikipedia, 搜索条目：Gesetzgebung zur gleichgeschlechtlichen Ehe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性恋的问题通过法律加以规定，即属于世俗的问题，宗教不应当加以干涉。有反对者认为，圣经上并未规定同性之间不能结合，因此同性结合甚至是符合圣经教义的。

编辑：“家事法苑”北京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古晓丹律师、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家事法苑”新浪微群(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段凤丽律师的“用法律关怀人”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fenglilawyer>

古晓丹律师的“碧海青天”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1713534812>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